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4 卷第 102 期



5395 $\frac{2}{4}$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一)出版

目次

委員會紀錄

頁次

114年11月27日(星期四)

經濟委員會第12次會議 審查：一、本院委員賴瑞隆等17人擬具「森林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本院委員陳冠廷等18人擬具「森林法增訂第八條之一條文草案」案、三、本院委員蔡易餘等17人擬具「森林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四、本院委員馬文君等19人擬具「森林法增訂第八條之一條文草案」案、五、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18人擬具「森林法第二條及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本院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17人擬具「森林法第十七條之二及第五十六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七、本院委員盧縣一等16人擬具「森林法第九條之一及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八、本院委員游顯等25人擬具「森林法增訂第八條之一條文草案」案、九、本院委員黃仁等29人擬具「森林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本院委員羅廷瑋等16人擬具「森林法第二條、第十七條之二及第五十六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一、本院委員陳亭妃等16人擬具「森林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二、本院委員林岱樺等16人擬具「森林法增訂第八條之一條文草案」案、十三、本院委員楊瓊瓔等26人擬具「森林法第二條及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四、本院委員張雅琳等19人擬具「森林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僅詢答)..... (1 ~ 70)

114年12月1日(星期一)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19次會議 邀請國防部部長顧立雄報告「軍人薪資待遇結構現行作法檢討及未來調整規劃」，並備質詢..... (71 ~ 134)

114年12月2日(星期二)

程序委員會第10次會議 審定本院第11屆第4會期第12次會議議事日程及人民請願案..... (135 ~ 166)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8次會議

114年11月26日(星期三)

邀請運動部部長李洋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114年11月26日、114年11月27日為一次會)..... (167 ~ 234)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235 ~ 238)

委員會紀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星期四）9 時 3 分至 12 時 33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陳委員亭妃

議 程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審查：

一、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擬具「森林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陳冠廷等 18 人擬具「森林法增訂第八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三、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擬具「森林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本院委員馬文君等 19 人擬具「森林法增訂第八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五、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擬具「森林法第二條及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本院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7 人擬具「森林法第十七條之二及第五十六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本院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擬具「森林法第九條之一及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本院委員游顯等 25 人擬具「森林法增訂第八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九、本院委員黃仁等 29 人擬具「森林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本院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擬具「森林法第二條、第十七條之二及第五十六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一、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擬具「森林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二、本院委員林岱樺等 16 人擬具「森林法增訂第八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十三、本院委員楊瓊璿等 26 人擬具「森林法第二條及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四、本院委員張雅琳等 19 人擬具「森林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第十三及第十四案如未接獲院會交付審查之議事處來文，則不予審查）（僅詢答）

答詢官員 農業部部長陳駿季

農業部動物保護司司長江文全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署長林華慶

原住民族委員會經濟發展處副處長張信良

主席：請主秘報告出席人數。

游主任秘書千慧：報告委員會，出席委員 10 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請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14 年 11 月 19 日（星期三）9 時至 11 時 54 分

114 年 11 月 20 日（星期四）9 時 1 分至 12 時 12 分

地 點：紅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岱樺 邱議瑩 鄭天財 Sra Kacaw 張嘉郡 賴瑞隆 陳亭妃 楊瓊瓔
鄭正鈐 謝衣鳳 陳超明 蔡易餘 邱志偉

委員出席 12 人

請假委員：呂玉玲 張啓楷

列席委員：柯志恩 賴士葆 羅智強 吳宗憲 王鴻薇 林楚茵 高金素梅 蘇清泉
陳冠廷 涂權吉 葉元之 羅明才 劉書彬 劉建國 黃國昌 陳培瑜
鍾佳濱 徐富癸 黃捷 謝龍介 伍麗華 Saidhai · Tahovecahe 林倩綺

委員列席 22 人

列席人員：114 年 11 月 19 日（星期三）

經濟部部長龔明鑫暨相關人員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陳為祥暨相關人員

114 年 11 月 20 日（星期四）

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葉俊顯暨相關人員

經濟部部長龔明鑫暨相關人員

數位發展部政務次長侯宜秀暨相關人員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副主任委員蘇振綱

教育部常務次長朱俊彰暨相關人員

勞動部部長洪申翰暨相關人員

主 席：楊召集委員瓊瓔

專門委員：陳信瑞

主任秘書：游千慧

紀 錄：簡任秘書 吳人寬 簡任編審 蔡明汝
科 長 陳卉庭 專 員 費添錦

114 年 11 月 19 日（星期三）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邀請經濟部部長率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首長就「中油三接案

第二期遭檢舉浮報工程款項爭議」進行報告，並備質詢。

(經濟部部長龔明鑫及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方振仁報告後，委員林岱樺、邱議瑩、鄭天財、張嘉郡、賴瑞隆、陳亭妃、楊瓊瓔、鄭正鈴、謝衣鳳、陳超明、柯志恩、吳宗憲、賴士葆、涂權吉、王鴻薇及蔡易餘等 16 人提出質詢，均由經濟部部長龔明鑫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陳為祥暨相關人員即席答復。)

決定：

- (一)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
- (二)委員楊瓊瓔、呂玉玲及邱志偉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 (三)書面質詢和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114 年 11 月 20 日 (星期四)

報 告 事 項

邀請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經濟部部長、數位發展部首長、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首長、教育部首長及勞動部首長就「攸關臺灣未來的競爭力，值此 AI 時代，臺灣如何贏得新人才戰？」進行報告，並備質詢。

(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葉俊顯及經濟部部長龔明鑫報告後，委員陳亭妃、邱議瑩、楊瓊瓔、鄭天財、鄭正鈴、賴瑞隆、陳超明、邱志偉、謝衣鳳、徐富癸、黃國昌、陳培瑜、葉元之、謝龍介、蔡易餘、張嘉郡及陳冠廷等 17 人提出質詢，均由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葉俊顯、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副主任委員蘇振綱、經濟部部長龔明鑫、數位發展部政務次長侯宜秀、勞動部常務次長陳明仁、教育部常務次長朱俊彰暨相關人員即席答復。)

決定：

- (一)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
- (二)委員林岱樺、呂玉玲及黃捷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 (三)書面質詢和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散會

主席：繼續進行討論事項，請宣讀。

審查：

- 一、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擬具「森林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本院委員陳冠廷等 18 人擬具「森林法增訂第八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 三、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擬具「森林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四、本院委員馬文君等 19 人擬具「森林法增訂第八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 五、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擬具「森林法第二條及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六、本院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7 人擬具「森林法第十七條之二及第五十六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本院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擬具「森林法第九條之一及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本院委員游顯等 25 人擬具「森林法增訂第八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九、本院委員黃仁等 29 人擬具「森林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本院委員羅廷璋等 16 人擬具「森林法第二條、第十七條之二及第五十六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一、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擬具「森林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二、本院委員林岱樺等 16 人擬具「森林法增訂第八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十三、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26 人擬具「森林法第二條及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四、本院委員張雅琳等 19 人擬具「森林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本日議程所列討論事項為森林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日只進行詢答。這個部分我們也會等行政院的本，因為目前行政院的本已經在院會裡面通過，等待送到立法院來，我們到時候會併案再做討論。我們今天進行詢答，現在請伍麗華委員做提案說明。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謝謝主席。大家早安！在這邊本席針對這次森林法的修法做提案說明。

森林是我國非常重要的自然資產，也是許多民眾親近山林、體驗自然的重要公共空間，但是隨著我們的山林解禁及戶外活動的興盛，部分的國有與公有林區遊憩行為太集中，已出現明顯的生態壓力；研究也證實，過度遊憩將降低植被覆蓋、加劇土壤的硬化及沖蝕，讓自然環境面臨退化，甚至不可逆的傷害；本席也處理過很多的遊憩入山衝突，像是大武哈尤溪、丹大林道等等。為了讓民眾能夠永續的親近山林，讓森林生態得以持續健康，本席修法增訂森林法第十七條之二及修正第五十六條之三，主要目的是在於回應近年國有與公有林地因為遊憩活動的快速成長所造成的環境衝擊，有必要在法律層級明確授權主管機關得採取管制措施，以維護森林永續。

本席在森林法中新增第十七條之二，明定主管機關得基於保護森林生態及環境的目的，就森林區域內特定地點公告為管制地點，並得採行承載量管理、人員入出管制、車輛使用限制，以及宿營地點限定、指定或禁止等措施，避免因為遊憩活動過度集中，而造成森林退化。另外，配合新增的管制機制，修正第五十六條之三，在第一項第四款增列未經管理機關許可進入第十七條之二所公告之管制地點為處罰行為，並新增第一項第五款，對於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十七條之二所公告之各項管制事項者，予以處罰，來提升法制完整性，並確保管制效果。透過本次修法建立適度的管制及明確的法源，將有助於主管機關林業署於必要時採取適當的管理措施，兼顧民眾親山的需求及森林生態永續的發展，避免環境不可回復的損害。

對於本席所提版本，農業部、法務部、財政部、內政部、原民會、交通部、退輔會皆無意見，表示支持，以上修正敬請委員們支持，謝謝。

主席：謝謝伍麗華委員的說明。現在請游顯委員說明。

游委員顯：謝謝召委，謝謝部長及在座各位委員、各位官員。今天本席提出增訂森林法第八條之一，因為不管是在南投縣或是在臺灣各縣市，許多地方常常有國有或公有林地的爭議，在這個部

分，農民常常都會遇到補償的問題。其實在山區，包括原鄉，包括國人，都討論到，還有每次選舉，不管藍綠都喊著還地於民，可是實際上到底是不是真的在法制上讓還地於民落實。這些國人或是農民在栽種上遇到土地爭議，導致他們在風災受損、血本無歸的時候，在任何補償仍總是吃虧。對於這樣的問題，制度上一直以來都有一個 82721 的解決方案，但是在遇到問題的時候，許多機關常常互踢皮球，所以增訂森林法第八條之一是為了現有耕作者的生計，讓 82721 前已實際使用或是墾用部分法制化，具體解決機關互踢皮球的問題，同時他們也要繳清歷年使用的補償金，後面能夠讓機關實際上進行出租，才能夠達到還地於民、保障農民的正確作法，也希望未來由管理機關訂定出租辦法，所以提出第八條之一，希望能夠改善、解決山區農民遇到的問題，尤其是國有或公有林地的這個部分，這個提案希望許多的委員跟機關也能夠支持，讓我們常常在遇到這些農民的問題時，實際能夠有法制進行解決，在這裡也拜託各位，謝謝。

主席：請羅廷璋委員提案說明，謝謝。

羅委員廷璋：山區遊憩活動近年來快速的成長，常出現植被被踐踏、土壤沖蝕、垃圾遺留，以及違規的露營、露宿、亂停車等情形，造成森林生態的破壞與環境的品質下降，部分地區甚至出現難以回復的環境退化跡象，已影響了公共利益，還有長期的保育目標。現行的制度主要針對自然保護區、森林遊樂區定有較完整的管理規範，但對於其他公有、國有的林地遊憩、壓力等行為的管制尚缺明確的法源以及工具，形成了一個管理的疏失跟落差。

因此，本草案最主要的目的是建立更完整的森林遊憩管理架構，爰擬具森林法第二條、第十七條之二及第五十六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除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將森林法的中央主管機關名稱修正為農業部之外，另一方面，新增了對國有、公有的林地不當遊憩的行為可進行管制及罰則，以維護森林生態的環境，兼顧民眾親山的權益。謝謝召委在今天排審森林法的草案，希望可以早日完成，健全我國的森林保育以及遊憩的管理法則，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請張雅琳提案說明。

張委員雅琳：謝謝主席。這幾年大家都非常清楚知道我們有越來越多親山的活動，不管是登山、健行或者是露營，其實都已經是很多人周末或者是休憩的一個重要的選擇，在鼓勵大家參與自然活動的時候我們也必須要去思考一下，到底開放的程度要多少，不應該是一刀切開放或不開放，而是我們應該有個更科學化的方式來去評量這個地方的承載量到底是多少，因為有了這個承載量的制度之後，我們的主管機關才能夠依法去公告人流或車流的上限，必要的時候可以劃設管制區，避免生態因過度的使用而無法恢復，讓開放不是破壞，而是永續，所以在這次的修法裡面我提出了第一點就是把這個制度納入。

第二個就是不當行為，我想大家也都有看過一些影片，有人會在去這些森林地區休憩的時候也餵食了野生動物，也餵食了遊蕩犬貓，其實這些都會改變這些動物的覓食習性，一旦動物習慣人為餵食的時候，也會造成族群的異常、疾病的傳播，遊蕩犬貓甚至也會因為族群擴張過快而捕食或是捕獵野生動物，也破壞了棲地，危害了整體的生態環境，所以這一次的修法裡面我們也明定了禁止餵食野生動物和遊蕩犬貓，讓大家在執法的時候提供一個更清楚的執法依據。

我要強調的是，我們希望民眾親山，但是我們還是要去考量到，十年後、二十年後我們的山

林依然是如此的美麗，生態多樣性依然是存在在我們的森林裡，所以我希望大家可以來支持承載量管制，以及禁止餵食遊蕩犬貓跟野生動物，讓我們的山林開放跟永續可以並行，謝謝。

主席：謝謝張雅琳委員的提案說明。

現在請陳駿季部長就委員提案進行報告。

陳部長駿季：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奉邀到立法院經濟委員會第 12 次的全體委員會議審查森林法部分條文修正案，以下謹就森林法行政院版的部分跟委員版的部分做一些說明。

第一個，整個森林法其實農業部有自己的版本，農業部的版本現在在院已經審查完畢了，只要待院會通過以後就會納入我們這一次的審查，併案去處理。行政院版的部分主要的修正目標是：開放山林並適度管理兼顧森林資源與生態保護及永續發展。修法大概有三個重點，第一個重點就誠如剛才很多委員所說的，因應山林的開放造成一些山林地區生態的壓力，所以我們修法增訂，只要從事休憩活動或是影響森林生態的部分，可以由主管機關公告管制範圍跟管制事項。第二個修正重點是針對這些國內貴重的木材，還有國外非法進來的木材，我們可以限制或禁止這些輸出入，以杜絕濫採。修正的第三個重點是加重人為活動造成森林火災的刑責，過去有幾次也是因為人為火災造成一些不可收拾的災情，所以我們在這次修法特別加重其刑罰。

接下來我們做了一些比較，立法院立法委員所提的版本大概有 14 個案子，我們根據相關的條文做了一些歸納，其中有 3 個版本是針對修正第二條的部分，將原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改制為農業部，調整主管機關的名稱，這個部分，我們尊重委員的提案。

第二個部分是針對國有、公有林在 82721 前實際居住、墾植的部分得逕予出租，這個部分因為目前本部正在處理濫墾地放租的事項，相關租用的部分有不同的樣態，所以我們建議不納入本次的修正。

第三個部分是增訂第九條之一，針對原住民族地區的森林，在施工的時候必須辦理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的諮商、同意或參與。由於整個森林地區含有部分私有林地所有人的權益，如果樣樣全部都要經過諮商、同意，恐會造成緩不濟急，特別是在緊急施工的時候，所以我們也建議不納入本次的修正。

有部分的委員版本有提到修正第十五條，就是針對原住民族地區可以依傳統文化、祭儀或自用，針對漂流木的部分可以不受註記的規定。在這邊我也特別說明，當自然災害來臨的時候，山林的一些漂流木下來，我們必須第一時間去做標記，而且那段時間是一個比較危險的時間，如果沒有這樣的規定，貿然開放的話，反而會對於這些撿拾的原住民人員造成身體的受傷或其他的部分，所以我們也建議不納入這次的修法。

接下來是增訂第十七條之二，對於休憩活動影響生態管理的部分，這個部分跟我們現在報請行政院審查的方案大致相同，我們尊重委員的提案。

接下來有一些委員是針對中央主管機關得管制林產品的輸出及輸入，這個部分與我們報行政院版本的草案大致相同，我們也尊重委員的提案。修正第四十八條之一的部分有兩個版本，是增列地方主管機關為獎勵長期造林之對象，在這邊也特別說明，因為地方政府也是執行獎勵造林的執行單位，都是相關政府單位的時候，造林其實是本分，不應該用造林的方式再去領這個

獎勵，所以我們也建議不納入本次的修正。

接下來是針對三個版本有提到的加重人為活動造成放火及失火的刑責部分，有一部分跟我們報院的版本大致相同，我們尊重委員的提案，但是針對森林遭燒燬後回復原狀的執行，有其困難度，因為如果是大面積的燒燬，要這些燒燬人去做原樣的復原，有困難度。同樣地，我們可以用其他刑罰或裁罰的部分去處理，所以這個部分我們建議不納入本次的修正。另外，有版本提到放火及失火行為主動通報義務及罰則，現行規定是主動通報可以酌減量刑的部分，如果我們把它強制變成是義務的話，我們內部評估是有時候反而會造成人家不敢通報，反而造成後續沒辦法處理，因為在森林裡面，很少人看到的時候會造成一些……所以也建議不納入本次的修正。

接下來是修正第五十六條之一的部分，增訂違反第四十五條之一的罰則，我們尊重委員的提案，這跟相關的罰則是一致的。另外，修正第五十六條之三的部分，也是增訂相關的罰則，特別是在森林遊樂區或自然保護區內餵食動物的罰則，這個部分我們也尊重委員的提案。另外，有版本是提到修正第五十八條的部分，另定第四十五條之一及第五十六條之一的施行日期，這個部分等到法令通過了以後，我們也會尊重委員的提案。

森林法的修正其實是為了森林的永續經營和生態維持，也非常感謝所有委員提出的版本，部分的版本雖然並沒有納入我們這次送院的版本，但是我們也絕對尊重委員在委員會提出的版本，以上報告。

主席：謝謝部長。部長，你們現在已經到院裡面了嗎？

陳部長駿季：院已經審完了，現在待院會通過。

主席：通過之後就會到立法院。我要拜託一下，因為剛剛你在報告的時候，有很多部分你們不予修正，我覺得你們要去說服這些委員，你們現在已經有機制在，你的機制在哪裡，你要去說服，我希望趕快讓森林法通過，否則我們沒有辦法讓所謂的森林大火……我們要預止這些動作就是趕快用法來讓你們有武器，拜託一下，謝謝部長。

先確定上次會議議事錄，請問議事錄有沒有問題？（無）沒有的話，先確定會議議事錄。

本次會議各部會所提的書面報告，請委員自行參閱，並刊登公報。

農業部書面資料：

審查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委員陳冠廷等 18 人、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委員馬文君等 19 人、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7 人、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委員游顯等 25 人、委員黃仁等 29 人、委員羅廷璋等 16 人、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委員林岱樺等 16 人、委員楊瓊瓔等 26 人、委員張雅琳等 19 人擬具「森林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14 案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大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經濟委員會審查「森林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14 案，本部承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謹提出書面報告，本部意見及說明如下，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惠予指教。

壹、本部辦理森林法修正草案之研擬進度

本部為兼顧山林開放之民眾親山權利，維繫森林環境之永續發展，防制境外非法伐採林產物輸入，保護國內貴重木資源，並加重人為活動造成放火及失火燒燬森林之刑責，已函報「森林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行政院審查，業經行政院政務委員召開 2 次會議審查完畢，目前待提行政院會審查後，再由行政院送請大院審議，其修正重點包括：

一、增訂山林開放所衍生不當活動之管理規範及罰則。（增訂第 17 條之 2、修正第 56 條之 3）

二、呼應國際合法木材交易及保護國內貴重木並增訂罰則。（增訂第 45 條之 1、修正第 56 條之 1）

三、加重人為活動造成森林火災之刑責。（修正第 53 條）

貳、本部對於大院委員所提「森林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14 案之意見

一、關於大院陳委員冠廷等 18 人、馬委員文君等 19 人、游委員顯等 25 人、林委員岱樺等 16 人提案之「森林法增訂第八條之一條文草案」等 4 案：

關於增訂第 8 條之 1，因國有林地已有於第一版航照（65 年至 71 年）前已存在占用者，可為放租之濫墾地清理機制，如未符濫墾地清理規定，即由管理機關分年進行排除占用，倘修法將放租時間點及適用範圍擴大，使新占用國土就地合法，則對於之前已依法排除占用者，顯失衡平，在實務執行上亦衍生爭議。因此，關於增訂第 8 條之 1，爰建議不納入本次修正。

二、關於大院盧委員縣一等 16 人提案之「森林法第九條之一及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一)關於增訂第 9 條之 1：

1. 森林法第 9 條係為國土保安之目的，規範林地內興修工程之行為應報經主管機關會勘同意後實施，惟倘行為符合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範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學術研究等 4 種行為樣態，自應踐行該法條之規定，取得原住民族部落諮商同意之程序，無須於森林法中另行規範。另林地內工程行為態樣多元，倘因緊急救災需求興建便道，如仍先須踐行該法條規定，恐緩不濟急。

2. 森林法所稱之森林包含國有、公有、私有之林地，倘私有林地興修工程之行為須經原住民族諮商同意，且得由原住民分享相關利益，可能妨礙私有林所有權人之權利行使。

3. 礦業法於 112 年修正第 48 條及第 50 條規定，礦業權者於礦業用地核定前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規定辦理，未曾依規定辦理者，應自修正後 1 年內依該條規定辦理，已能符合當地部落居民之期待。綜上，關於增訂第 9 條之 1，爰建議不納入本次修正。

(二)關於修正第 15 條增訂第 6 項：

有關原住民撿拾清理漂流竹木，不受清理註記規定之限制一節，考量天然災害發生後，漂流出國有林區域外之國有林竹木仍屬於國家財產，且災後漂流木處理屬災後緊急應變措施，現場亦有機具清運施作，爰 1 個月內不宜民眾（含原住民族）進入撿拾。因此，關於第 15 條增訂第 6 項，爰建議不納入本次修正。

三、關於大院賴委員瑞隆等 17 人、張委員雅琳等 19 人提案之「森林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2 案：

關於增訂第 48 條之 1，有關增列地方主管機關為獎勵長期造林對象一節，因涉及財政紀律法、財政收支劃分法規定及地方政府權責業務範圍，尚有相關疑義須協調、釐清。因此，關於增訂第 48 條之 1，爰建議不納入本次修正。

四、關於大院陳委員亭妃等 16 人提案之「森林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一)關於修正第 53 條增訂第 7 項、第 8 項，有關命行為人回復原狀、代履行及行政執行一節：本部函報行政院審查之森林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亦有相似規定，惟經行政院政務委員審查，考量森林遭燒毀後，難以恢復成林木鬱鬱覆蓋之原本態樣，實務上主要係以復育造林方式處理，故回復原狀確實有執行上困難；而代履行及行政執行，現行行政執行法已有相關規定，爰審查後予以刪除。據此，關於第 53 條增訂第 7 項、第 8 項，爰建議不納入本次修正。

(二)關於增訂第 53 條之 1，對於行為人未通報救災予以罰鍰部分：所謂「重大損害」為不確定法律概念，實務上難以認定；且難以期待放火或失火行為人主動履行通報義務；另對於失火者如係因誤判斷火苗已滅盡而離開，卻事後衍生森林火災之情形，此情則難以課予行為人通報義務；然主動通報行為實值贊同，爰法院在科刑時，自得依刑法第 57 條、第 58 條規定，審酌一切情狀科予適當刑責；又考量大院委員所提修正條文第 53 條已針對放火及失火之罪責加重。因此，關於增訂第 53 條之 1，爰建議不納入本次修正。

五、關於大院委員提案之森林法修正草案其餘內容，均與本部現行林業政策相符，或與本部報請行政院審查中之「森林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方向大致相同，本部尊重大院委員提案，並建議推動本部版本為妥。

以上報告，敬請

各位委員女士、先生賜予指教。謝謝！

內政部書面資料：

審查「森林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14 案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首先感謝各位委員對森林等國家重要資源的關注與指導，今天貴委員會召開會議審查森林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案共計 14 案，本部應邀前來報告備詢，深感榮幸，並對於委員關心資源保護相關議題表示敬佩與感謝。

本次會議審查「森林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涉及本部業務者，主要為第 53 條，關於放火或失火燒燬他人或自己之森林者，除刑罰外，新增其燒燬之森林位於保安林、自然保護區、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自然保留區及本部所管國家公園之生態保護區、特別景觀區等重點保護地區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本部意見說明如下：

國家公園設立的宗旨，係為保護自然、原野地景、原生動植物、特殊生態體系以及人文史蹟而設置，本次提案為加強保護森林生態及國土安全，若燒燬之森林位於森林法、野生動物保育法、國家公園法及文化資產保存法等依法劃定之保護（留）區及重點保護地區者，其惡性更為重大且加劇損害程度，爰增訂其燒燬之森林位於前開特定區域應加重刑罰之規定，基於國家公園範圍生態保護區及特別景觀區為國家公園之核心保育地區，該區域與其他一級環境敏感區域

如野生動物保護區、自然保留區、保安林地等，採取相同之刑責規範，有助於資源整體之保育，有關蔡易餘委員等 17 人及陳亭妃委員等 16 人所提於國家公園範圍內放火或失火燒毀森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之罰則提案，符合國家公園保育宗旨，本部敬表尊重大院審議結果。

以上報告，感謝各位委員指教！

財政部書面資料：

審查大院各委員分別擬具森林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共 14 案之說明

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大家好：

今天貴委員會審查大院各委員所擬具之森林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共 14 案修正提案，謹就涉本部業務部分簡要說明如下，敬請指教。

一、草案條文第 8 條之 1

所提森林法增訂第 8 條之 1 國有或公有林地於民國 82 年 7 月 21 日前已實際居住、使用或墾用，並願繳清歷年使用補償金者，得由管理機關逕予出租，新增條文涉林地管理政策，屬農業部業務權責，尊重該部意見。

二、草案條文第 45 條之 1 及第 56 條之 1

(一)所提森林法增訂條文第 45 條之 1，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得管制林產品輸出入，海關將協助配合貨品主管機關所訂輸出入規定執行邊境管理。

(二)所提森林法增訂條文第 56 條之 1 第 2 項（沒入）規定，為利違法貨物之處置，贊同增訂沒入規定。

三、草案條文第 48 條之 1

(一)查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下稱造林基金）近 5 年（111 年至 115 年預決算情形均呈賸餘，惟賸餘金額自 111 年新臺幣（下同）4.2 億元下降至 115 年 0.37 億元，該基金財務狀況非屬穩健。考量在基金未增加其他財源可行性下，將地方機關納入造林基金獎勵對象，恐加重造林基金財務負擔，並排擠私人及團體之獎勵額度，宜請衡酌基金整體財務狀況，並審慎評估其妥適性。

(二)考量獎勵對象納入地方主管機關一節，依 111 年 7 月 14 日行政院羅政務委員秉成、張政務委員景森共同主持審查「森林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會議結論，其中第 48 條之 1 會議決議請主管機關農業部評估，又配合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增裕地方財源，併同檢視事權調整係屬行政院主計總處權責，建請農業部洽該處就森林法第 48 條之 1 增訂地方機關為獎勵對象及資源配置綜整評估。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法務部書面資料：

審查「森林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等 14 案

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天奉邀列席 貴委員會審查「森林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案，深感榮幸，謹代表法務部

說明如下：

本次會議審查大院委員擬具「森林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森林法增訂第八條之一條文草案」案等 18 案。

草案第 53 條第 1 項至第 4 項分別修正或增訂放火、失火燒燬森林之法定有期徒刑或罰金（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提案、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較諸現行規定提高刑度，森林管理政策上是否有其必要，尊重主管機關之職權意見。

草案第 53 條第 6 項增訂：犯本條之罪，燒燬森林位於保安林、自然保護區等特定區域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提案、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法制體例上此類規定係就故意犯罪者規範，未及於過失犯，建請參酌。草案第 53 條第 7 項至第 10 項規範主管機關得令放火、失火燒燬森林者回復原狀、支付救災必要費用（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文化資產保護法第 104 條、災害防救法第 30 條第 3 項就此等事項有類似規定，可資參酌審議。

草案其餘內容分別規範森林管制、造林基金、國有公有林地特定出租等相關事宜，尊重主管機關意見與大院審議結果。

以上報告，敬請

主席及各位委員指教。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書面資料：

審查委員擬具「森林法增訂第八條之一條文草案」、「森林法第十七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有關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委員陳冠廷等 18 人、馬文君等 19 人、游顯等 25 人、林岱樺等 16 人擬具「森林法增訂第八條之一條文草案」，目的為維護早期山區民眾權益，給予實際使用或墾用事實者合法承租權。審查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蔡易餘等 17 人、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7 人、羅廷璋等 16 人、陳亭妃等 16 人、張雅琳等 19 人擬具「森林法第十七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目的為兼顧山林開放及山林永續發展，授權主管機關公告指定區域，增訂管制措施。

本會所屬農場經管林地面積約 1,166 公頃，目前無占用情事。經營森林遊樂區範圍（棲蘭、明池遊樂區及神木園區）約 130 公頃，依照核定森林遊樂區計畫經營。本會將依大院決議配合辦理。

交通部書面資料：

森林法部分條文修正提案處理意見報告

壹、前言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各位先生：

今天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貴委員會審查相關委員擬具森林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14 案，提出本部處理意見供貴委員會參採，謹報告說明如後，敬請指教。

貳、相關委員提案修正重點及本部處理意見

一、經檢視貴委員會審查「森林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擬具之修正條文版本係針對違規行為之裁罰、林地出租辦法、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名稱、漂流木優先供原住民使用等條文修正，未涉及國家風景特定區管理處用地取得及經營管理等業務。

二、針對國家風景特定區森林區內森林區域管理經營權責劃分，仍配合主管機關（農業部）相關規定辦理，本次提案修法無涉本部觀光署所轄權管事項，尊重委員提案。

參、結語

綜上說明，針對相關委員之提案，謹提供本部意見，敬請各位委員參採。謝謝！

原住民族委員會書面資料：

審查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擬具「森林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陳冠廷等 18 人、委員馬文君等 19 人、委員游顯等 25 人、委員林岱樺等 16 人擬具「森林法增訂第八條之一條文草案」案、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擬具「森林法第二條及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7 人擬具「森林法第十七條之二及第五十六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擬具「森林法第九條之一及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黃仁等 29 人擬具「森林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擬具「森林法第二條、第十七條之二及第五十六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

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大家好：

本會受邀大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擬具「森林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陳冠廷等 18 人、委員馬文君等 19 人、委員游顯等 25 人、委員林岱樺等 16 人擬具「森林法增訂第八條之一條文草案」案、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擬具「森林法第二條及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7 人擬具「森林法第十七條之二及第五十六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擬具「森林法第九條之一及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黃仁等 29 人擬具「森林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擬具「森林法第二條、第十七條之二及第五十六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提出報告，備感榮幸，並對貴委員會特別關切原住民族權益，表達由衷感激。以下謹就各委員提案提供意見如下，敬請貴委員會卓參，不吝賜教：

壹、謹就各委員擬具「森林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涉及原住民族權益說明如下：

一、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新增「森林法」第九條第一項草案條文，開發等行為若位於原住民族地區內，於申請前應準用「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所定諮商、同意或參與。依「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附件」第一點規定土地開發各款之行為，已涵蓋「森林法」第九條各款開發行為。

二、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及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分別就「森林法」第十五條提出草案條文，將現行規範中採取區域之「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者」及原因之「生活慣俗」，調整為「原住民族地區」及「傳統文化、祭儀或自用」，與現行「原住民族依生活慣俗採取森林產

物規則」規定相符，另本會與農業部業於 106 年 6 月 29 日共同核釋「森林法」第十五條第四項前段所稱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者，係指位於原住民族地區之國有林及公有林。

三、委員黃仁等 29 人及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分別提出「森林法」第十五條草案條文，主張當地原住民得以傳統文化、祭儀或自用等非營利用途優先打撈漂流木，以及當地原住民基於傳統文化、祭儀或非營利自用需要撿拾、清理漂流竹木者，免受一個月公告註記等限制等。依現行「處理天然災害漂流木應注意事項」第五條規定，漂流木處分依「國有林林產物處分規則」辦理，且同規則第十四條第五項規定原住民族得以傳統文化、祭儀或自用等用途專案採取漂流木，爰現行相關規定已保障原住民族自然資源權益。

貳、結語

本會致力推動原住民族權益，並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九條規定，保障原住民族基於傳統文化、祭儀或自用等利用自然資源之各款非營利行為，亦持續依同法第二十一條推動原住民族諮商同意及利益分享等相關權益之落實。

承上，各委員所提草案旨在強化對原住民族非營利自用及諮商同意權之保障，提升其法律位階，避免實務爭議，相關方向與本會既定政策一致。本會期許原住民族權益持續受到重視，並以建構更完善之法制環境為努力目標，本會尊重大院審議結果。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主席：本日議程討論事項合併詢答，委員質詢前，依照往例作以下宣告：每位委員發言時間，本會委員 5 分鐘，必要時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 4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

請第一位登記的林岱樺委員發言。

林委員岱樺：（9 時 27 分）有請部長。

主席：請部長。

陳部長駿季：委員好。

林委員岱樺：剛才主席說請你要跟各位提案委員溝通，從你的報告當中，只要立法院跟你意見不同的，你都完全不予納入，跟行政院版相同，你就納入，我不知道你要溝通什麼？第二個，今天本席站在這邊就是要捍衛在山區世代居住居民的土地正義，在山區當中，為什麼原住民可以，漢民族不可以？我是大力支持原住民，尤其我很敬佩我們不分藍綠的原住民立委，這樣子每一屆、每一屆包括政府政權更迭，他們不放棄為原住民在山區居住的土地正義捍衛，透過立法，透過成為行政機關，漢民族在山區居住的事實與原住民是一樣的。我再講，第二點，農業部林保署與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是兩個不同的部門，反而是國有財產署重視山區居住世代的土地正義，而林保署沒有，你只看到樹，沒有看到裡面有住人，所以本席所提案的，剛才我很認真的聽幾個非本黨的、不分藍綠的委員所提出來的，針對森林法第八條之一的修法，你到底有沒有聽進去？我覺得你沒有。包括整個報告我也很認真聽，到最後的山林生態保育，本席當然支持，但是你都沒有講到人，你修什麼啊？你還來跟我們溝通什麼？藍綠立委包括陳冠廷委員提案、馬文君委員提案、游顥委員提案、本席提案，我還沒講到連署人，我們全部都給你打臉了，所以你的法案沒有聽到民意。

開始本席的主題「林班地、還是家？」本席直接點出重點，法律不能只數森林有幾公頃，也要交代山林有幾戶人家，臺灣山區發展歷史悠久，政權多次更迭，加上地籍資料缺漏、土地登記制度長期不完善，而使得許多山區居民的居住權益被侵蝕，生活環境受到威脅，土地使用權及其合法權益面臨嚴峻挑戰，這些都明白的寫在本席及其他提案委員所提、你們反對的森林法增訂第八條之一條文案的說明當中。爬梳歷史，民國 58 年的時候，政府為了穩定山區居民生計，以第一版航照圖認定既有占墾及居住事實，排除地質敏感地區後，容許簽訂正式租約或移交國有財產署，以建築用地及農牧用地方式簽約。到了民國 66 年、78 年、97 年又辦了三次補辦作業，最後一次補辦是 97 年，看好這個數據，民國 97 年的申報案件六千兩百多件當中，最後只有 684 件通過，只有一成多通過，表示申辦當中有九成現在被認定為違法。所以這二、三十年來一直被認定為違法，你們的詞彙用得可怕，叫做濫墾地，你認為他們叫做濫墾戶，多可憐啊！國有財產署可以，你為什麼不可以？代表絕大多數實際居住、使用的戶數，始終被排除在制度之外，同一塊土地，在林務機關的電腦裡面被標示為林班地，在居民記憶當中叫做家，這個矛盾如果不透過法律補正，山區居民會永遠被標記為違規占有戶。今天本席宣示，森林法第八條之一是在處理國家對山區居民長期拖欠的歷史帳，不是替新違章開後門，搞清楚！你們的報告寫什麼？你們說對於之前依法排除占用者，顯失平衡，在實務執行上亦衍生爭議，哇！你們完全都沒有看到人，我不知道你的存在是為了樹木，還是為了人而存在？

再來，制度門一直在收窄，居民始終被排除在外。現行國有林地總面積 161 萬公頃，山區內許多建物與農田具有長期使用與歷史背景，卻因法律設計不完備，被一律視為違規占用，生活受到影響。把人民從「占用戶」改名為「承租戶」，不是放水，而是把國家欠下的帳補記回來。

本席也沒多厲害，我就比照國有財產法一字不漏的抄過來森林法，即國有或公有林地於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前已實際居住使用，並願繳清歷年使用補償金者，得由管理機關逕予出租，也就是林保署可以給予出租。好，比照國有財產法的精神，必須提供設籍資料、房屋稅、水電證明、建物權利證明，另外我會用修正動議提出，再加上四鄰證明，經法院判決確認占用的事實；經法院判決是占用，表示他真的有居住。或者是林保署列管的占用戶，以及政府於八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前攝製的圖資等等文件。剛才我的提案就是把國有財產署的這些文件寫到森林法這邊來而已，所以一國兩制嘛！你們就是連這樣的事實、連照抄國有財產署都懶得抄！也就是說：對象是國有、公有林地上的歷史長住戶時點明確鎖定在八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之前必須提出可檢視的客觀證據。本席的提案，包括其他委員的提案，是一套嚴格、可稽核、有財政補償基礎的歷史補正機制，不是籠統的特赦跟全面合法化，所以本席要求在本法通過之後，當然我還是尊重主席，我也懇請主席裁示，要把我們這幾位立委提案的森林法增修第八條之一納入院版，院版也要有態度，如果沒有的話，那幹嘛送出來？大家一定都不滿意，也沒有辦法解決民怨，那你送出來幹嘛？好，在修法通過之後，我也要求你們在三個月內，其實你們現在就要做了，要完成全國國有及公有林地上，符合八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前已有實際居住使用紀錄的疑似戶數盤點，而這個全國的盤點當中，也請你依縣市別、使用樣態分類，書面送交本委

員會並公開，包括你們也要事先規劃好，在本法通過之後的六個月內，參考國有財產法的銜接方式，提出森林法第八條之一的整體施行計畫，包括審查流程、證明文件標準，好讓人家提出申請。

在此，我舉幾個案例，這不是個案，是一整個世代的山區居民，包括溪頭莊家案、嘉義山區和奮起湖案。溪頭莊家案的莊家是什麼？他們世代與林務局造林契約，最後還是走向拆屋還地。南投溪頭莊家，從清代開始就在當地耕作，日治時代與戰後初期都被視為地方原墾農戶，民國五十六年更與臺大實驗林簽署了 40 年的造林契約，結果還是被你們片面解約。嘉義山區居民跪地求「土地正義與生存權」，這個我在這邊要表達對陳明文陳前立委的致敬，2023 年媒體報導嘉義縣山區居民因為國有林班地、林業用地、國土保安用地等編定，長年面臨「住了幾十年的家被說是違法」、「一翻修就觸法」、「不斷被移送法辦，要求拆屋還地」的處境。包括奮起湖，「欲翻厝無利便」，要修房子都不方便，林班地限制下的日常困境是什麼？2019 年公視都正式報導：嘉義縣阿里山奮起湖地區，原居民因住在林班地，連最基本的整修房屋都寸步難行，長年活在「這棟房子到底算不算合法」的灰色地帶。我舉這三個比較特別的案例，但我的高雄市，整個山區也都是這個狀況，尤其是六龜的山區。本席當立委到現在 25 年了，山區常常都有這種林班地，你們說違法，但人家是世代居住在那邊耶！

我們看看事實是什麼？溪頭莊家案，在現行制度下，無論居民主張世居多久，只要無法在現行體制下證明為合法，最後的結局都只有拆除跟驅離，森林法第八條之一就是要解決這樣的結構問題。嘉義山區案，居民在陳明文陳立委的服務處跪求，你看到這個不會流淚嗎？還要人民跪求，你們農業部在幹什麼？你看到這樣的跪求，心裡不會淌血嗎？他們請求土地正義與生存權的畫面，凸顯這不是單一個案，而是整個山區治理結構的長期問題。奮起湖案，雖然林班地是你們管的，但人家問國有財產署，國有財產署就講了：欸！不好意思，我們國有財產署的辦理方法很簡單，承租戶領到租約之後，只要依租約使用，就可以繼續合法，不會被拆除；只要明確提出幾個文件就可以了。我只差沒說國有財產署是在給你們指導，但你們連聽都不聽，這證明了一件事情，在政府一體的情況之下，本來國有財產署做得到，林保署就一定做得到，只要國家承認歷史使用事實……

主席：林委員，時間已經超過了。

林委員岱樺：主席，不好意思，再 2 分鐘。透過解編、承租等機制調整地目與權利，居民就可以在不犧牲森林保育的前提下，講好，是在不犧牲森林保育的前提下，取得穩定、安全的居住環境。所以森林法第八條之一就是把這樣的個案協商經驗，制度化為可普遍適用的法律工具。

針對山區居民，既然現在在修法階段，包括院版正在進行，所以我提出三點建議，因為森林法第八條之一不是紙上作業，而是要真正落實。第一點，立即暫緩強制拆除。你們的報告提到還在針對濫墾地進行清理機制，分年進行排除占用。你即刻給我暫停，即刻暫停，如果森林法沒有修法通過，包括院版以及第八條之一的子法修法完成之前，一律暫緩強制拆除及刑事移送，避免邊修法、邊拆屋的荒謬情況。剛才你也講了，院版都還在進行當中，還在修法階段，你現在拆屋，不是很荒謬嗎？

主席：好，時間到了喔！

林委員岱樺：第二點，進行全國盤點跟資料公開。本席要求三個月內盤點全國國有及公有林地的疑似符合條件住戶，全部盤點結果，以圖資跟數據方式公開，送本院備查，避免黑箱操作與選擇性執法。第三點，從現在開始，要準備在六個月內完成施行細則，參考、學習國有財產署，看他們怎麼讓人民來申辦，就學習他們，我讓你六個月去學習……

主席：好，謝謝。

林委員岱樺：最後，我要呼籲的是，同一個家庭，是「占用戶」還是「國民」？森林法第八條之一是讓國家承認一個簡單的事實：在 161 萬公頃的國有林地，不只有樹，也有一代又一代住在那裡的人，你的 161 萬公頃的國有地上沒有住人嗎？有住的原住民，我們支持他，大力的支持，但住的閩南人、住的漢民族，你就不把他們當作人看嗎？連國有財產署都認定這樣的漢民族可以住在那邊，農業部還忽視說這 161 萬公頃當中沒有住的人，你的土地正義、捍衛的人權在哪裡？憲法保障人民的居住權在哪裡？本席要求行政院跟主管機關正面回應這個條文背後的歷史欠帳，以具體行動讓山區居民在不犧牲環境保育的前提下，終於能在國家法令裡，被當成有名字、有地址、有權利的公民。同一個家庭，在地籍上可以被叫做「占用戶」，在國家記憶裡應該永遠被叫做「國民」。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謝謝林委員。

林委員岱樺：主席，那他的回應呢？到底他們對森林法第八條之一這些委員的提案是忽視？還是態度一樣，反正跟我沒關係！

陳部長駿季：我想我們會持續跟委員溝通。

林委員岱樺：好，溝通是朝向看重人民的居住權，還是不要？

陳部長駿季：我跟委員說明，你剛剛講得非常好，關於土地正義，我們現在只要求他要有證明，至於航照圖的證明，您剛才講的清朝日本時代的時候航照圖一定會出現，所以現在我們處理的是當航照圖沒有的時候，先就濫墾的部分，那我們就會處理。

林委員岱樺：來，你現在只講一個，本席提的那個法案……主席不好意思，我一定要唸一次，我再唸一下，因為我怕部長眼睛不好啦，他眼睛很不好，所以我覺得他根本沒有把本席的提案看清楚，我就是照抄國有財產署的幾項，申請人及他人……

陳部長駿季：國產署跟農業部本身處理的原則是不一樣的，我們有清理，國產署沒有清理。

林委員岱樺：那個是你的列冊，所以我叫你清理啊！

陳部長駿季：沒有……

林委員岱樺：你終於講出重點了！所以我說你 3 個月內要提出清理啊！

陳部長駿季：因為有清理，所以不能像國產署一樣一個時間點切下去就結束了。

林委員岱樺：對，我想你已經講到重點，因為你沒有清理，你沒有清理！

陳部長駿季：因為我們有清理，因為我們有清理。

林委員岱樺：因為你沒清理，所以你的疑似住戶我叫你盤點，然後你才依照這些……

主席：岱樺委員跟部長，因為時間已經拖到了……

林委員岱樺：所以你把高雄市山區的居民放在哪裡啊？六龜……

主席：請部長私底下再找我們岱樺委員說明。

林委員岱樺：杉林、甲仙……

陳部長駿季：我會跟委員再溝通，我們去委員辦公室。

林委員岱樺：你把高雄市山區的居民、東九區的居民放在哪裡啊？我就講我高雄市就好了啦，你放在哪裡？你現在還在跟我辯說：好，我只要一項規則就可以了！為什麼國有財產署可以？我還增列喔，可以有六項申請的要件耶！水電證明也可以啊，但你只有一個航照圖！你這樣怎麼溝通啊？

主席：我們請部長，針對我們目前土地一些寬容的部分，因為確實很多都是很早就已經在這一塊土地生長者的權益，所以過去可能我們老一輩的資料沒有那麼清楚，而造成他自己的權益受損，這也不公平。所以拜託大家，拜託部長、署長了解一下狀況，因為不是在高雄而已，臺南、嘉義每個地方都有這個狀況，也確實林務局相關土地林班地的部分比較多這個狀況，國有財產署都已經有調整了，而我們林班地要怎麼調整？當然，我們現在是用航測圖，可是航測圖完之後，還是有一些遺珠之憾，這個部分怎麼補強、怎麼補足，拜託我們部長再做思考，再跟我們委員討論，謝謝。

林委員岱樺：主席，可不可以請你「請」他們？我不敢說「要求」，我已經很寬容了，請他們研議納入院版的版本，你沒有研議納入院版版本，其實對我們這些委員長期以來……

主席：所以請他先把我們的意見蒐集起來溝通，因為目前院版還沒進來……

林委員岱樺：他的院版沒有，我有很認真看他的簡報。

主席：沒有，院版還沒有進來。

林委員岱樺：對，我看了他院版的簡報，不管是增訂的部分、修正的、簡報的第 2 頁……

主席：所以我們還有一個修法的階段，討論的階段，所以到時候……

林委員岱樺：就只有第 2 頁！

主席：再來做處理，好，岱樺，因為時間上關係，謝謝。

林委員岱樺：好，OK，謝謝主席。

主席：謝謝我們岱樺委員的質詢，謝謝部長。

我們請賴瑞隆委員質詢。

賴委員瑞隆：（9 時 46 分）謝謝主席，請陳部長。

主席：請部長，謝謝。

賴委員瑞隆：部長，我先請教，10 月份的時候臺中發生非洲豬瘟案，現在就農業部的看法是整個已經控制住了嗎？

陳部長駿季：以現在看起來，全國應該沒有其他潛在的病例。

賴委員瑞隆：所以已經控制住了？

陳部長駿季：是。

賴委員瑞隆：從這一次的經驗裡面，有哪些需要再做更加強的？從海關到市場，甚至到豬場的一

些控制，你們認為有哪些應該要再做加強？

陳部長駿季：我很快的跟委員說明，我們非洲豬瘟防疫大概三個關卡，第一個部分是邊境管制，邊境管制本身我們也增加了一些效率，然後後市場的稽查現在也在做了，最重要的是最後那一道防線的部分，相關的規定我們有，可是各縣市本身執行的強度可能有參差不齊，所以我們後續跟縣市政府就查核的部分會再有一個會議。

賴委員瑞隆：我一個一個對一下啦！所以在海關的部分有加強，持續在做，對不對？

陳部長駿季：是。

賴委員瑞隆：那郵件、郵包的部分呢？

陳部長駿季：相關郵件、郵包的部分，也增加大概 20% 的抽檢率，都有提高。

賴委員瑞隆：希望能夠防堵任何疫區國家的豬肉進來啦，其實不只疫區，我們全部都不准進來嘛！

陳部長駿季：是。

賴委員瑞隆：另外，在市場端的部分有持續來加強，對不對？

陳部長駿季：對，市場端我們針對相關高風險的這些商店，也會採用聯合稽查，特別是衛福部針對食品的部分也會去做稽查。

賴委員瑞隆：特別是一些比如說中國、越南等高風險區的……

陳部長駿季：高風險區的商店。

賴委員瑞隆：他們有可能販售一些豬肉產品的時候，就會去做加強稽查。當然，豬場這一次很大的原因是在於廚餘並沒有真正落實蒸煮的機制嘛，這個也會強力去要求地方政府來做到嘛？

陳部長駿季：對，我們後續會再跟地方政府做有效的溝通啦，因為裁罰只是一個手段而已，他應該是防範於未然，就是本身如果還沒有發生的第一時間就要抓到，而不是說……

賴委員瑞隆：裁罰是最後，不得已的手段。

陳部長駿季：對，最後一個手段。

賴委員瑞隆：但是一旦發生了就來不及了，所以一定是要落實做相關的工作，比如說有在用廚餘餵豬的烹煮是不是確實有落實一個小時 90 度，這個一定要落實去做嘛！

陳部長駿季：是。

賴委員瑞隆：所以農業部跟地方政府會持續的再去要求更多的作為？

陳部長駿季：會，我們一直持續，我們中央應變中心每個禮拜都還在開會，我們一直要求。

賴委員瑞隆：這個一定要要求落實下去啦，只要有幾個縣市沒有落實到或有幾個豬場沒有落實到的話，就有可能會造成破口，好不好？請農業部跟地方政府要不斷的要求做這件事情，這個很嚴重的，這一次主要的點就落在這個地方嘛！當然，一旦發生了，後面的控管這一塊，顯然當時的臺中市政府也是有一些問題的，這個部分也希望能夠納入到標準作業程序，把這個訂定清楚，不要再有任何機制上可能出現的漏洞。

陳部長駿季：會，我們會來處理。

賴委員瑞隆：因為這一次算是不幸中的大幸啦，並沒有整個擴散出去，一旦擴散出去的話，恐怕臺灣就很難再恢復到非疫區了，而且會對我們豬肉造成相當重大的影響，所以我希望這件事情農

業部一定要落實，這幾個原則都要處理。

陳部長駿季：會，我們會盡最大的努力。

賴委員瑞隆：我問一下，如果全部都順利的維持、控制在這樣的狀況的話，3 個月無新例，我們可以提送希望恢復到非疫區，跟世界動物衛生組織來恢復成非疫區，預計大概什麼時間點？

陳部長駿季：我們要向 WOA 提出非疫區有幾個要件：第一個，我們要證明可能的來源，我們都有效的控管，這個部分可能牽涉到後面我們廚餘養豬的一些政策，如果都順利的話，我們也希望只要完備資料跟程序，我們就會向 WOA……

賴委員瑞隆：最快什麼時候可以提送？

陳部長駿季：最快是 3 個月，最基本的時間。

賴委員瑞隆：如果以 3 個月來看的話，2 月 21 號是最快的時間。

陳部長駿季：那是最基本的時間，但是要看我們整個來源的部分是不是能夠有效的掌握，來說服 WOA。

賴委員瑞隆：你說的是廚餘來源的部分嗎？

陳部長駿季：對，所有病毒的風險，他都要我們有效的控制。

賴委員瑞隆：農業部有什麼樣的作為？

陳部長駿季：我想大方向，我們對廚餘養豬本身除了我之前說的三要件：蒸煮要落實、稽核要落實，還有一個法令要完備，另外地方政府同意以外，整個廚餘料源的大方向，我們是朝著禁用家戶廚餘，然後同時也希望給廚餘養豬業者有一段緩衝期，再來做一個落日。

賴委員瑞隆：像剛剛部長講這些原則要多久時間可以完成？

陳部長駿季：現在裝設監視器的部分環境部正在處理啦，他們應該是在年底之前，12 月 7 號應該會有第一波裝設完成啦！後續可能會在年底之前要全部裝設完畢。

賴委員瑞隆：那其他的措施呢？

陳部長駿季：其他的措施，現在我們大概有一些轉型的措施，我們都準備好了，相關最主要是廚餘後端再利用的處理量能是不是足夠。

賴委員瑞隆：這個有辦法在 3 個月內完成嗎？

陳部長駿季：應該可以啦！

賴委員瑞隆：可以啦？所以我們的目標一樣是 2 月 21 號提出申請，是嘛？

陳部長駿季：對，我們文件的準備大概要 3 個月啦，然後還要再持續的溝通，因為送出去以後他不一定馬上核，可能還有一些補充的啦！

賴委員瑞隆：對，但是我們送出的時間，我們以 2 月 21 號送出申請為非疫區嘛！

陳部長駿季：我們期待 3 個月的時候可以送。

賴委員瑞隆：2 月 21 來申請，是嗎？

陳部長駿季：大致上是這樣子。

賴委員瑞隆：好，我們希望順利的達到這個目標來完成，希望送出之後儘速地溝通、儘速讓臺灣恢復為非疫區，這對我們的豬肉、對我們的產業都相當的重要。

陳部長駿季：了解。

賴委員瑞隆：再來，請教一下，中國也傳出了有新的病毒，包括他們的病死豬也流入市場，不只啦！包括像河北有蓋塔病毒、非洲豬瘟，甚至於包括廣州、福建、江西、河南、四川等都有感染，農業部有在注意這件事情嗎？

陳部長駿季：我們有注意，所以說我們的風險越來越大，甚至於前幾天韓國又爆發了非洲豬瘟，所以我們鄰近的國家其實不斷地在……就是清除了以後再發生、清除了以後再發生，臺灣一定不要再有類似這樣的行為，所以我們現在持續是用高強度的防疫管制。

賴委員瑞隆：所以我希望剛剛講到的那些防疫要更有強度啦，現在連中國又傳出新的病毒，還有另外一個新型病毒，所以我們對豬肉的管制必須更加的強制才能確保臺灣豬的安全，好不好？

陳部長駿季：是。

賴委員瑞隆：這個請部長要落實，當然要加強宣導來重罰，剛剛提到的，包括中、港、澳、韓國、越南、泰國最近都有違規包裹這些事件，甚至於快遞也都有，這個部分我還是希望能夠加強去查緝，現在抽檢是 20%，是不是？

陳部長駿季：提高 20%。

賴委員瑞隆：提高 20%，會再加高嗎？

陳部長駿季：對，我們現在手檢區是百分之百經過 X 光，人工開箱的部分就提高了 20%，特別針對綠線的，綠線本來是不用查的……

賴委員瑞隆：我希望這一塊農業部再思考，因為畢竟包裹進來是最沒有……因為不像隨行袋進來，包裹隨時整個寄送的話，他不斷、不斷的去測試你，你有時候罰也不見得罰得到。所以我是希望這件事情要再考慮加高，特別是在中國新的病毒又產生的時候，這個要思考一下，在包裹、在郵件，特別是有豬肉產品的，要再加高它的抽檢頻率。

陳部長駿季：跟委員報告，郵遞、快遞也是百分之百，特別是快遞報關的部分都要加註是從哪個國家來的，這個部分，我想我們會有風險……

賴委員瑞隆：這一塊請務必要防堵，因為我們認為很有可能這一次臺中的豬肉，有可能也許就是從包裹、郵件進來的，好不好？

陳部長駿季：是。

賴委員瑞隆：這個地方，我希望農業部加以研議。

陳部長駿季：會，我們來努力。

賴委員瑞隆：一個禮拜內將你們加重、加嚴的一些方案給我，好不好？

陳部長駿季：好，我們把所有邊境防堵這些精進的制度……

賴委員瑞隆：加重、加嚴的方案給我參考，把一份報告給我參考。

陳部長駿季：好。

賴委員瑞隆：謝謝部長。

陳部長駿季：謝謝。

主席（林委員岱樺代）：我們有請陳亭妃委員。

陳委員亭妃：（9 時 55 分）謝謝主席。我們請部長。

主席：有請陳部長。

陳部長駿季：委員好。

陳委員亭妃：部長，為什麼大家會這麼重視森林法？而且為什麼大家會希望能夠保有我們一些先民，甚至一代一代傳承，然後到現在他的土地，基本上他的生活範圍都在這裡，可是因為很多人，過去他的所謂學識或他的一些想法，甚至他的一些識字能力都沒有像現在，所以過去並沒有保留那麼多的資料，導致現在會有一些爭議，這是我們在地方所有民代現在遇到的一個問題，我們也常常開協調會，沒有錯，我們有航測圖，航測圖是一個非常直接的科技，我們的一個延續，因為航測有好幾個階段，日據時代之前、明清時代之前或是在這當中，我們大概都是在日據時代，以那個時候為準則，如果在最早一批，那時候我們可以航測圖的最早日期是什麼時候？

陳部長駿季：最早的一批是 65 到 71 年這段時間。

陳委員亭妃：65 到 71 年嘛？

陳部長駿季：是。

陳委員亭妃：所以我們大概所有的劃分點、分水嶺都是在 65 年嘛，因為如果在 65 年到 71 年，我們能拿到航測圖，大概我們都認定你可能在早期，我們的先民、祖先就在這裡了，然後一代、一代傳承到現在，可是現在我們有一些問題是，他不一定會拍得那麼清楚，過去的科技跟現在的科技是不一樣的，現在的科技可能會比較清楚一點，可是在 65 年到 71 年那時候的航測圖未必那麼清楚，有時候會遮蔽……

陳部長駿季：跟委員說明，我們還有人證、物證都可以舉證。

陳委員亭妃：是，可是人證、物證，你說 65 年前那些耆老到現在，未必都存在。

陳部長駿季：是。

陳委員亭妃：那你說有一些人證、物證。物證的部分，你如果沒有……當時候也沒水電啊！沒水、沒電，你要怎麼去拿到這些資料？所以其實現在很多的問題是在這個關卡，可是事實上周邊的人都可以證明他早就住在這裡，這要怎麼辦？

陳部長駿季：對。

陳委員亭妃：就是說他可以知道，里長可以證明嗎？或是周邊的一些人事物可以證明嗎？這是現在最大的問題。

陳部長駿季：是。

陳委員亭妃：很多公務人員就說：不行啊，我們政府的規定就是這樣，你沒有人證、物證。可是當人證、物證都不在的時候，他怎麼辦？可是現階段有一些地方的人士可以證明，確實他們很早的時候，他的爸爸、他的阿公、他的什麼人就住在這裡，那他可以保有他這樣的權利嗎？其實我們在談的是這個部分。

陳部長駿季：了解！

陳委員亭妃：因為國有財產署確實有 6 個權衡的標準，林保署這邊是沒有的，常常會有這些扞格，

所以這也是我們希望透過這一次森林法，有些我們能夠幫忙的，而且確實……當然，如果他早就不住在這裡，因為我們不可能叫公務人員去違法，這非常清楚，我們是說有一些證據或一些資料是真的可以證明，那我們是不是應該更寬鬆呢？不然，他好幾代人都住在這裡，然後因為他的資料，因為當時可能我們在 65 年的資料並沒有照得很清楚，因為當時的科技跟現在不一樣了，所以這個部分再拜託部長，稍微再去斟酌一下，該怎麼樣去協助他們，這可能是比較重要的。

陳部長駿季：好，謝謝委員，還有包括剛剛岱樺委員所提的，我想我們內部會再去檢討比較務實面的部分，以我的態度就是只要能夠證明，不要讓我們同仁在執法上造成一些違法行為的部分……

陳委員亭妃：當然。

陳部長駿季：我一定會儘可能去做這樣的處理。

陳委員亭妃：我們的前提就是不會讓公務人員違法。

陳部長駿季：對，我知道，所以我想我們會更積極地去做一些溝通，然後看看委員有沒有什麼比較好的意見，我們要納入相關的指標，這樣的話就會比較好一點。

陳委員亭妃：對，你就去溝通，因為既然我們今天在做森林法的修法，那麼我們是不是可以藉著這個機會，有一些能夠幫忙民眾的地方，但是前提就是不讓我們公務人員違法，這個前提非常重要。

第二個部分，我們在臺南，說真的，它也是森林的重要基地，我們國有林地就四萬七百四十多公頃、公有林地是一百二十一多公頃、私有林地是四千九百零九多公頃，所以在森林法的部分，我們都希望我們如何保護它，然後不要傷害它，可是我們要怎麼樣給你們有武器，所以我為什麼會剛剛拜託部長說，因為你在報告的時候很多是說，你們認為這個不應修法，就依照原來的。可是我們會提出來是我們認為要給你們更多的武器，而且這個部分，你加重失火、放火、燒燬森林的罰則，這些相關的，他會有壓力，其實有壓力，他就不會去這麼做；沒有壓力，他就會以身試法，其實在這次我們提出一些修法，認為應該有更多的量能來防止森林大火的問題，而且我們也知道，在整個森林大火的起火原因，有 97% 是人為的。

陳部長駿季：是。

陳委員亭妃：所以我們怎麼去遏止這樣的人為事件，這也是我們這一次要修法的目的，所以我們到底要怎麼跨部會去防範森林大火？部長。

陳部長駿季：我跟委員報告，其實森林大火本身的防範最重要就是一些利害關係人，不同的對象可能包括有小木屋施工的，也有旅客去野炊的部分，不同的部分應該客製化去做一些宣導的講習跟訓練，然後以最長……

陳委員亭妃：你們認為宣導就夠了嗎？

陳部長駿季：沒有，宣導是絕對不夠的，宣導是絕對不夠的，但是相對的，我有宣導，但我也還有罰則，我覺得這兩個是要一起互用的。還有就是目前天然災害系統的細胞簡訊部分，我們也可以來處理。

陳委員亭妃：其實就是整個 SOP 啦！

陳部長駿季：是。

陳委員亭妃：就像部長所說的，你們有宣傳跟罰則，但執行面呢？執行面呢？這個 SOP 怎麼防範、怎麼即時處理、怎麼跨部會做聯繫平臺？這不是你們農業部做就可以了，必須要很多單位一起，包括怎麼事前預防宣導，如果發生問題或火災、森林大火的時候，你要怎麼去動員，還有水源點在哪裡，這才是重點啊！

陳部長駿季：了解。

陳委員亭妃：你看每次森林大火一燒起來，好幾天都撲滅不了，為什麼？沒有水源啊！沒有水源怎麼撲滅大火？所以火災的撲滅及搶救，取水地點、取水方式是要有一定的 SOP 啊，對不對？

陳部長駿季：我們現在應該有相關的 SOP，包括有一些取水點，我們都有預備的、類似蓄水池的部分，萬一有森林大火的話，不過對於這個部分我們應該更加強 SOP 的演練。

陳委員亭妃：你要把它推出來，這個 SOP 在哪裡？所有各部會到底在哪裡？

陳部長駿季：是，了解。

陳委員亭妃：我們要怎麼做？每一個人針對自己的位置，如果發生問題的時候，我們就可以在第一時間往前做各自應該有的動作，讓我們的森林大火趕快被撲滅，這才是我們 SOP 的重點。

陳部長駿季：對，謝謝委員提醒我們，我們會朝這個方向去做。

陳委員亭妃：所以這個部分再拜託部長，這也是我們為什麼會那麼著急你們都還沒送出來，因為這是我們的優先，我們認為應該要讓你們有武器，然後去遏止，因為有 97% 是人為的，這很恐怖耶，這部分再拜託，謝謝。

陳部長駿季：是。

主席：我讀一下今天早上六龜鄉親們給我的簡訊，他說林班地濫墾清理續辦申請已經從 100 年 4 月 1 號到 114 年 3 月 31 號止共 4 年，他現在是在稱讚你們喔，12 月 24 日又延續到 116 年 3 月 31 日的方案是對人民很好的事情，可是審查條件沒有放寬，可想還是再次給林業署刁難百姓而已。刁難百姓，我聽了就心痛。所以拜託委員想辦法，林班地上既有建物原地合法，已經有死了多少人了，被告而拆除的這麼嚴重，請委員大發慈悲心，拯救整個原墾農的可憐，國有財產署出租地面上的建物，原地都可以給合法。人家還在稱讚國有財產署！我就把一個清晨 7 點多六龜鄉親們給我的簡訊讀出來。謝謝，謝謝陳召委。

主席（陳委員亭妃）：謝謝岱樺委員，謝謝。

現在請張啓楷委員質詢。

張委員啓楷：（10 時 6 分）謝謝主席，請陳部長及林保署林署長。

主席：請部長跟署長，謝謝。

陳部長駿季：委員好。

張委員啓楷：我一開始質詢的題目跟臺南的陳亭妃、高雄的林岱樺是一樣的，嘉義很多山區的鄉親及最近中天的民間特偵組都來投訴，說的問題就是他們世世代代住在山區，結果原墾戶現在變成濫墾戶了，政府強拆他們的房子，要他們還地，還逼死了人命。

剛才部長說要看證據，來，我讓你看一下他們拿給我的證據，請看一下螢幕，這是清朝光緒年間的資料，阿公的阿公就在這邊開墾了，清朝政府發了證明給他們。你看，這是民眾給的，剛剛看的那張是清朝的，這個是嘉慶君遊臺灣，嘉慶五年的時候，開墾的耕界地址文件他們都拿出來了。再下來的是日據時代明治 35 年的，這些資料都在啊！你剛剛講去看航照圖，這當然也是一個作法，但我更要進一步的跟部長及署長提醒，以前的政府是怎麼處理這件事的？你看看，阿扁當總統的時候不只沒有拆房子、沒有要他們還地，他是接見原墾戶，在陳水扁當總統的時候、馬英九當總統的時候都沒有這些事情喔，包括剛才說的，嘉義縣政府在管這些事情的時候也沒事啊！後來移交到了農業部，遺憾的事情就發生了。剛剛委員也在提醒，連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的認定標準都比你們的還寬鬆。今天是我們山區的一些鄉親們用血淚在控訴，都逼出人命了。

所以啓楷今天很沉重的要提出幾個很明確的呼籲，請看我們的建議，現在很嚴重的就是有些房子被拆了，能不能先暫緩、停拆，然後制度性的去解決問題？農業部跟內政部及地方政府要成立一個跨部會小組，趕快共同去處理，我剛才說的，人家都把歷史文件拿出來了，請去做個整理並分類管理。再來是建立原墾戶調查清冊。另外，我給一個很強烈的建議，歷史的事情要有時間來處理，阿扁當臺北市長的時候，違建的問題很嚴重，所以那時候建立了一個制度，民國 83 年以前的違建列管後就緩拆，到現在都沒拆，全國用的都是這個標準。

林署長，我剛剛特別請你上來，你算是我看過的文官裡面比較有溫度的、比較有文化的，但你在處理這個事情的時候不要只有看到林保，人命關天，特別是一個文明社會就是對弱勢者、年長者的照顧要越好，這些人真的是非常弱勢，有些人以前根本沒辦法讀書，我們的爸爸、阿公那個時代他們沒有讀書，連水電都沒有啊，所以要用更柔軟的心去幫他們，好不好？這個我就做四點的建議。部長，我們就先……這個要給你們時間我知道，因為今天排審森林法，而且這個事情人命關天，所以最明確的要求是先不要拆，要整體去處理。另外我提一個點也很重要，你現在以航照圖去看，會發現有些地方可能跟原來不一樣，所以你就去拆它嘛，可是你們出了一個很大的問題，他如果增建，你怎麼會把房子全部都拆掉呢？你要拆頂多拆那個增建的部分啊，而且以增建來說，那麼古老、古早時代的房子，有時候是為了安全才增建的，所以請從寬去認定，好不好？這個事情我就做這幾個建議，請去幫他們，好不好？拜託部長跟署長了！

接下來我要問一個很重要的事情，一樣是有關於土地正義的，就是公地放領。賴總統這幾天講到公地放領這個事情可能要進一步去推動了，我先注意到了一個點非常奇怪，部長，我先問你，我們的農保是什麼時候開始試辦、什麼時候開始正式實施？

陳部長駿季：78 年。

張委員啓楷：請你看螢幕右邊，總統怎麼會這樣講？總統說他做行政院長的時候推動改革，只要確實從事農作，不論是否擁有農地（或者是租的）都可以參加農保。

陳部長駿季：對，我們那時候……現在就是說，過去農保一定要有農地，現在只要是實際耕作者，如果能證明是實際耕作者，有租地的話，也可以參加農保。

張委員啓楷：對，這是 78 年 7 月 1 號正式實施嘛，對不對？我們的總統是什麼時候當行政院長的

……

陳部長駿季：107 年啊！

張委員啓楷：啊？民國 78 年 7 月 1 號就開始實施了嘛，是不是？

陳部長駿季：那是農保，那是農保。

張委員啓楷：對嘛，我們的總統竟然說他當行政院長的時候去推動這個農保。

陳部長駿季：那個是實際耕作者的部分，以前的農保是要有耕地、要有土地，在 107 年的時候，我們就開放了口頭約……

張委員啓楷：民國 78 年 7 月 1 號！農保在 74 年 10 月 25 號試辦嘛，然後在 78 年 7 月 1 號正式實施，開辦的時候就包括租地的人也可以辦理農保嘛！

陳部長駿季：沒有、沒有！委員，你這邊可能資訊有誤喔，我剛才說的，78 年開辦農保時是一定要土地，然後 107 年的時候，我們開放口頭約，只要有租地且是實耕者，就可以加入農保，後來放寬的部分是在 107 年。

張委員啓楷：部長，這是我去問過勞保局的，你們……

陳部長駿季：農保要問農業部會比較清楚。

張委員啓楷：農民去投保，然後繳費，都是勞保那邊在處理嘛！

陳部長駿季：沒有，問農業部應該會比較清楚。我剛才說的嘛，主管機關是我們，我們開放了口頭約，只要是實際耕作者，也可以參加農保，這是在 107 年。

張委員啓楷：部長，我會問你這個問題是因為第一個，這牽扯到農民的福利，第二個，最近總統不是常講錯話啦……

陳部長駿季：沒有啊，這個沒有。

張委員啓楷：昨天大家在討論他去講那個什麼……

陳部長駿季：這個沒有講錯啊！因為 107 年……

張委員啓楷：講到 2027 年，再兩年後，北京政府當局就要完成武統臺灣，引起軒然大波，他自己昨天在總統府的新聞稿裡面還再進一步去改。所以我說這個是不是也是一個口誤呢？我們的農民，如果是租地耕作，在民國 78 年 7 月 1 號……

陳部長駿季：107 年！

張委員啓楷：沒關係，我去問了勞保那邊，你如果說……

陳部長駿季：主管機關是農業部啊！農業部承辦的時候就是 107 年啊！

張委員啓楷：所以你的意思是總統當行政院長的時候推動的嗎？

陳部長駿季：口頭約是總統當行政院長的時候推動的，沒有錯啊！

張委員啓楷：可是也不是他任內做的啊！第一個，78 年這個把它查清楚啦，第二個是不是他講錯話，也請進一步查清楚。

陳部長駿季：我就很負責任的講是 107 年，我們沒有講錯話啊！所以我說你的資訊是有誤的啊！

張委員啓楷：好，是不是 78 年就開始有，這個我們要進一步來追啦，好不好？

陳部長駿季：78 年是農保開辦，107 年是開放口頭約，就是實耕者可以。

張委員啓楷：然後呢？租地的，像公地放領，現在租的……

陳部長駿季：租的部分就是 107 年啊！

張委員啓楷：好，這個我們進一步去追啦，因為我們同仁從勞保局那邊追的資訊是這樣，好不好？

陳部長駿季：沒有，因為主管單位是農業部。

張委員啓楷：沒關係啦！接下來我要問你一個很重要的，公地放領很多民眾應該是贊成的，可是不要又變成幫設置光電開了一個後門，所以我具體做幾個呼籲及建議，請看我的建議，公地放領要的是土地正義，不要變成幫光電開後門，一定要有嚴格限制用途，就是公地放領應該落實農地農用，請農業部要很注意這個事情。因為總統講完之後，內政部已經開始在作業了嘛，所以部長，這段時間，包括漁電共生引起很多的討論……

陳部長駿季：我跟委員報告，公地放領跟漁電共生是兩件事情，我們絕對不會為了光電而去搞公地放領，因為公地放領是本來就有的政策，然後透過這些政策可以讓一些承租者能夠有機會擁有自己的土地，這個我想是您說的土地正義嘛，但是不要把它直接連結到光電，因為這跟光電是兩件事情。

張委員啓楷：這段時間非常多的媒體跟社團已經出來呼籲了，不要變成開後門，既然你也保證說不會開後門，就要請你明確的去規範，好不好？這個馬上就見真章了啦！

陳部長駿季：這個沒什麼好規範的啊！

張委員啓楷：公地放領之後又開了後門，民眾馬上就會看得到。

陳部長駿季：因為漁電共生有漁電共生本身的政策跟實施的申請要件、審查機制嘛，這兩件事情是不一樣的啊。

張委員啓楷：不是只有漁電共生啦，就是你的公地放領以後，這個農地以後是不是一定農地農用？我們贊成農地農用嘛，希望不要弄成上面又去鋪了光電板，你要做防範嘛！

陳部長駿季：不是、不是，委員，我要跟你……

張委員啓楷：你說不會，部長，你說不會，我們就等著看。

陳部長駿季：我說這是兩件事情喔，我說這是兩件事情，因為公地放領以後就變成私有財產，如果符合光電的設置要點，他照樣可以申請啊！這是兩件事情喔，跟目前所有的光電政策，不能把它攪在一起。

張委員啓楷：那麼多的學者專家已經在提醒你，現在公地放領是不是要農地農用？對不對？

陳部長駿季：對啊！

張委員啓楷：那你一定要落實農地農用，如果弄到後來很多去開了後門，人民會譴責你……

陳部長駿季：一定的，一定是農地農用，我們絕對不會因為……

張委員啓楷：所以我今天很明確的要求部長，要注意，不要公地放領以後，弄到後來是去弄了很多光電板，人民會注目，而且真的這樣做的話會被譴責。

最後我問一個最簡單的，因為謝衣鳳在趕時間。有關廚餘的問題，廚餘養豬到底會不會禁止？你在 25 號說本周要確定，但 26 號又說下個禮拜公布，請問到底要不要禁止？

陳部長駿季：我想這個禮拜的部分，我們大原則大概已經確定，因為防疫的關係，我們大概會先禁

用家戶廚餘，但是廚餘養豬必須要有一個過渡，所以我們的大方向會有一個落日，但是這個落日要怎麼讓豬農有時間去做轉型，這個部分因為牽涉到很多實務的執行細節跟環境……

張委員啓楷：所以家用的部分會禁止就對了？

陳部長駿季：對，因為家用廚餘是風險最高的。

張委員啓楷：那餐廳的事業廚餘可能一段時間後也會禁止，但是會訂定落日就對了？

陳部長駿季：對，我們會有一個落日，大方向是這樣子……

張委員啓楷：OK，這樣就明確了。

陳部長駿季：我們還會跟地方政府做一個有效的溝通。

張委員啓楷：OK，這是很重要的決定，謝謝。

主席：謝謝張啓楷委員質詢，謝謝部長，謝謝。

現在請謝衣鳳委員質詢，謝謝。

謝委員衣鳳：（10 時 18 分）謝謝主席，我想請陳部長。

主席：請陳部長。

陳部長駿季：委員好。

謝委員衣鳳：陳部長，因為現在已經到了農收的時期，我知道你們今年度有開放增加農業移工 8,000 人，現在農業部的資格核定函平均發放的時程是幾天？

陳部長駿季：跟委員報告，我們的移工從去年的 1 萬 2,000 人到現在變成 2 萬人左右，整個移工的申請，一部分是我們去確認他的資格，最重要的是勞動部那邊要審核，過往勞動部那邊的審核時間會比較長一點，我們已經有協調加速了，只要他們那邊核定的話，我們這邊就會來處理，我們大概一個月。

謝委員衣鳳：一個月是不是？

陳部長駿季：對。

謝委員衣鳳：這個東西你們已經協調好了嗎？因為畢竟採收是時效性的……

陳部長駿季：我了解。

謝委員衣鳳：如果在申請時有延誤的話，對農民來講，你增加人數根本沒有用嘛！

陳部長駿季：對，了解。

謝委員衣鳳：你要減少資格認定函的時間嘛，也就是流程的時間，你們目前跟勞動部有什麼樣的窗口？

陳部長駿季：謝謝委員的提醒，我們跟勞動部已經有一個聯繫窗口，針對如何加速從申請到核發的時間點，這個部分我想他們已經快很多了啦。

謝委員衣鳳：好，而且你們也降低申請的門檻嘛，對不對？食用菇蕈產業的門檻降低為 0.1 公頃以上就可以……

陳部長駿季：我們是放寬啦，不要說降低，是放寬啦。

謝委員衣鳳：對啦，放寬啦，因為畢竟現在缺工的問題很嚴重嘛！

陳部長駿季：我知道、我了解。

謝委員衣鳳：即便你也是致力在推廣智慧農業，但是智慧農業的導入目前還沒有辦法很快速嘛，對不對？因為這也有賴於農民共同的合作跟推動，也希望這個部分我們繼續推動，智慧農業的推動的確可以減少我們人力需求的這個問題，但是在這個調整的過程當中，我們還是需要有一些因應的措施啊！在短期之間，我們採農業移工的開放，我想要確定的是，因為很多中小型農戶也面臨到缺工的問題，所以才問你是不是有放寬到 0.1 公頃以上的食用菇蕈產業以及 2 公頃以上的水稻育苗……

陳部長駿季：有放寬，相關詳細數字是幾公頃，我那時候已經有處理了，因為小農戶的部分，基本上包括養菇的部分，我們都有往下調降去放寬門檻，那個門檻的詳細資料我再提供，同仁是說 0.1 分地，喔，菇蕈是 0.1 公頃。

謝委員衣鳳：對、對、對，那蔬菜、果樹呢？有一些其他的項目，你是不是也可以……

陳部長駿季：對不起，我可不可以事後再提供給您？

謝委員衣鳳：對，對於其他品項的部分是不是也能夠放寬？因為我們知道現在不管用盡什麼樣的方法，即便我們一直致力在推廣智慧農業，但是對於人力的需求，目前農村人口的凋零及老化的程度，我們的確有移工的需求，你是不是能夠多開放一點項目來確保這些小型的家庭農場？

陳部長駿季：我謝謝委員的提醒，這個部分，第一個就是我們年度都會滾動的檢討，針對您剛才所提到的一些部分，我們也會用專案的方式處理，特別是你提到的水稻育苗，本來是要 3 公頃，現在已經降到 2 公頃了；菇類的部分，本來是 0.5 公頃，現在已經有降到 0.1 公頃，我們一定會依農民的需要而做一些調整。

謝委員衣鳳：好，其他項目再麻煩你一併考量。再來就是你跟勞動部有沒有辦法協調一條龍的申請和跟審查機制，就是不要讓農民兩頭跑，這有沒有辦法？

陳部長駿季：我跟委員報告，我們是針對資格的部分，然後勞動部那邊是針對申請過來的移工這些人力跟條件，現在我們已經有專門的聯繫窗口，您說要一條龍、單一的服務窗口，我想農業部本身願意去協助農民去追這個案子，去協調這個案子來處理。

謝委員衣鳳：好，再麻煩部長，好不好？

陳部長駿季：是。

謝委員衣鳳：謝謝。

主席：謝謝謝衣鳳委員的質詢。

現在請鄭天財委員質詢。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0 時 24 分）謝謝部長，主席，有請部長。

主席：請部長。

陳部長駿季：委員好。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部長好。原基法第十九條特別規定在原住民族地區採集野生植物及菌類，可以以傳統文化、祭儀或自用去申請，原基法第二條也特別定義了原住民族地區，現行的森林法第十五條是規定森林位於原住民族傳統領域，跟原基法的原住民族地區不同，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必須要修正，在還沒有修正之前，本席透過原基法第三十四條請你們解釋，你們也作了

解釋，就是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就是原住民族地區，所以現在執行上都是用原住民族地區，因此森林法必須要配合修正，野保法都配合修正了，都改為原住民族地區了，所以今天非常謝謝召委能夠安排審查。現在是這樣，在還沒有修正森林法之前，因為有關機關已經依原基法第三十四條的規定作了解釋，所以國有林產物處分規則第十四條可以先修正，雖然森林法還沒有修正，因為其中的第十四條的第七款、第八款、第十一款，還是在原住民保留地內，更縮小了，傳統領域很大，保留地更小，尤其是平地原住民居住的地方不是原住民保留地，山地鄉基本上是，但平地鄉不是，既然已經依原基法第三十四條作了解釋，所以這個部分也要配合，現在就可以修正，甚至在適用上，現在就可以適用，這個部分農業部可以處理嗎？

陳部長駿季：這個應該可以。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謝謝。

接下來我也有針對漂流木的部分提修正動議，到時候在逐條討論的時候，我們再一起處理。現在就請部長，因為這個跟水保署有關係，我在今年 7 月 22 號有到玉里召開協調會，也去會勘，針對這兩個，就請農業部水保署積極來處理，好不好？

陳部長駿季：我們會去現勘以後，看看怎麼處理，我們再來協助。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這個部分之前都有去勘查過了。

接下來還是要談到馬太鞍溪堰塞湖，因為 9 月 23 號的潰壩溢流，造成光復鄉、鳳林鎮及萬榮鄉的重大災情，下游經濟部所管轄的部分，正積極的在做堤防的加固、加高、河床的疏濬，但是他們還是擔心上面，所以現在除了現有的堤防加固、加高之外，他們第一個規劃要擴大河川區域線，第二個要再做第二道堤防，就會使用到農民的土地，鄉親就覺得說我已經受害了，現在土地又要被你徵收，會有這樣的情形，所以源頭很重要。在這樣的情形之下，馬太鞍溪堰塞湖的現況跟 9 月 23 號的時候已經差很多了，已經小很多了，但是這個崩塌地的水要每天讓它流，而不是積水在那邊，有時候真的是沒有流水，怎麼樣讓這個水流光？就是要挖，按照你們的規劃要從光復林道上去，我一直在說，這對山林會有很大的影響，而且要花 14 億喔，這樣是不是值得？一定只有這個方法嗎？所以我在之前質詢的時候，還有提出特別預算審查的主決議，就是希望你們趕快找國內外的專業團隊去解決，譬如空勤總隊曾經在 2022 年用直升機吊掛挖土機到另外一個地方，類似像這樣的方法有沒有可能處理？這個部分一定要積極的處理、解決，用最快的方式是最好，不然現在鄉親都不敢重建，萬一又潰壩又溢流，部長，這個是不是要積極的做？

陳部長駿季：我跟委員說明一下要怎麼樣到上游去做整治，除了林道以外，還有一個方案是溯溪上去，現在最重要的問題是邊坡本身不穩定，之前沒有辦法用機具吊掛的方式，是因為土質鬆軟，人下去都會陷下去了，何況是重機具，所以我們等汛期過後就會評估更多的方案，最怕的是地震或是大豪雨又使旁邊的邊坡崩下來，如果在那個時候施工，就會影響到施工人員的安全，所以我們在考量一個最安全的方案，我想我們一定會努力去做。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這個部分一定要積極地做，才能夠根本解決整個災害地區……好不好？

陳部長駿季：好，謝謝。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謝謝。

主席：謝謝鄭天財委員質詢、謝謝部長。

現在請鄭正鈐委員質詢。

鄭委員正鈐：（10 時 33 分）謝謝主席，我想請一下農業部陳駿季部長。

主席：請陳部長，謝謝。

陳部長駿季：委員好。

鄭委員正鈐：部長好。今年 3 月本席曾經問過農業部，因為從 110 年 3 月就開始將生態系服務價值費用納入租金的一部分，可是因為沒有法律的依據，所以當時農業部承諾 6 月底之前要完成法制化。請問一下部長，現在進度如何？

陳部長駿季：我們現在正在做法制的程序，因為就像委員所說的，生態服務本身就是一個有償的價值，所以我們把生態服務費分成不同樣態的部分，包括給付的動作，這些動作一定要有法源。

鄭委員正鈐：是啊！當時說 6 月底要完成，現在已經到 11 月底了，延了 5 個月，好像還沒出農業部耶！部長可不可以解釋一下是為什麼？

陳部長駿季：我跟委員說明，其實當初在做這個法制化的時候，有牽涉到國土法、4 月實施，因為配合國土法本身的不同樣態的話，我們的生態給付就可以去搭配，變成堆疊式的。後來因為國土法實施、延後的部分，因為延後了，後續各地方政府在劃設不同區位的時候，所套上去的生態給付可能會不一樣的部分……

鄭委員正鈐：部長，我理解，不過既然多了一個生態系服務價值費用，要把它變成租金的一部分，行政部門只要是收稅、收費，基本上都要有非常明確的一個法律依據。

陳部長駿季：是。

鄭委員正鈐：這是基本，部長也同意嘛？

陳部長駿季：對。

鄭委員正鈐：從 110 年 3 月起，你們已經開始收生態系服務價值費用，變成租金的一部分，顯然已經沒有按照法規在執行這樣的一個收費標準，本席並沒有反對我們要做的事情，只是希望能夠儘快完成法制化，否則你多了一個生態系服務價值費用的時候，比原本的租金多了兩、三倍！這四年多繳了這樣子的錢的承租人，他們情何以堪！你於法無據去收了這樣的費用，部長也覺得應該要把它法制化，那本席也支持，希望儘快把這樣子的一個瑕疵補起來，好不好？

陳部長駿季：了解，您講的部分是針對礦業本身，我們收的這個租金，這個部分我們跟礦務局這邊已經在協商，我想我們會儘快。

鄭委員正鈐：儘快？

陳部長駿季：儘快。

鄭委員正鈐：大概什麼時間，給我一個時間，好不好？

陳部長駿季：今年年底。

鄭委員正鈐：今年年底，就是今年 12 月底之前，好不好？好，這個部分我們希望，政府所有要收的費用都能夠依法有據，我覺得這是很重要的一個原則，不要讓公務人員於法無據去進行不當

收費而有這個狀態。

接下來想請教一下，因為行政院曾經核定新興竹產業發展計畫，這個部分其實也已經進行了很多年。農業部這邊有建立一個臺灣林產品生產追溯系統，我想請問部長，到目前為止，竹產業的部分一直沒有辦法納入林產品生產追溯系統當中，為什麼？可不可以請部長回應一下？

陳部長駿季：我可不可以請林保署署長說明？

鄭委員正鈐：可以。

林署長華慶：跟委員報告，我們已經修訂了林產品生產追溯管理作業規範，接下來明年 1 月 1 號就可以實施，就會納入……

鄭委員正鈐：明年 1 月 1 號開始實施。

林署長華慶：對。

鄭委員正鈐：因為在新興竹產業發展計畫綱要裡面特別提到，112 年度林業試驗所要成立一個「竹材資源及料源資訊平台」，而且弄了 1,400 萬，到目前為止執行了沒，署長？部長知不知道？

林署長華慶：應該是有執行了。

鄭委員正鈐：有執行嗎？

陳部長駿季：這個容我會後再了解，112 年的部分我再提供給委員……

鄭委員正鈐：好，因為這個很具體，到目前為止這個資訊平台，署長說有，其實我是沒有看到，所以部長這邊會後再提供給本席辦公室、很清楚地說明狀態，因為這個部分，我們很清楚地需要知道的是，112 年計畫到目前為止，如果沒有完成，原因在哪裡？如何在這個平台還沒有建立之前，我們能夠對於整個臺灣竹產業有更好的一個保障，對消費者也有保障？因為大家對竹筷子的安全性都有很多很多的質疑，目前網路上也有很多會提到竹筷子的問題，我們希望這個部分能夠有效解決，好不好？部長。

陳部長駿季：可以。

鄭委員正鈐：OK 嘛！好。接下來我想問一下毒蛋的問題，因為毒蛋這個問題其實從 6 年前的時候我就開始提到芬普尼這件事情，陸續地不定期就會爆發出來可能會有含芬普尼的蛋。我們對於這個部分，可不可以請部長很清楚地跟我們說明一下，為什麼芬普尼已經禁用，也禁用 6 年了，還是不定期地就會爆發出來有幾萬顆蛋含芬普尼？而且坦白說，政府都沒辦法有效地把它追蹤回來，因為蛋一下子就被吃掉了，這對國人健康來說是很大的危害。可不可以請部長做一個簡單的回應？

陳部長駿季：我想第一個跟委員說明，芬普尼是環境用藥，它是殺蟲劑，所以當你的禽舍，如果你的環境比較差的時候，或者是你的整個畜舍比較不好的時候，你就有機會用到它去做這些環境的清理。農業部從過去幾年來，我們一直提供禽舍改建的部分，但因為牽涉到地方政府要重新同意，大家都擔心、是鄰避設施，改建的速度非常慢，即使他希望改建，可是人家認為他可能會擴建，造成很多的困擾……

鄭委員正鈐：部長，沒問題，因為芬普尼是環境用藥，其實本席知道，只是它不能用在畜牧上面。

陳部長駿季：對。

鄭委員正鈐：也推了 6 年。

陳部長駿季：是。

鄭委員正鈐：可是目前還是不定期就會碰到毒蛋的問題，那本席認為，環境部這邊有沒有去追蹤，因為環境部提出了幾種合法合規的用藥，對不對？只是因為這個用藥的成本顯然比芬普尼高了非常多，而且可能是以十倍、二十倍計。以這種狀態來說，農業部有沒有更具體的作法能夠改善這樣的一個情況，讓毒蛋不會一而再，再而三地出現？

陳部長駿季：我覺得第一個，就農業部來講就是畜禽場域的環境改善，這個我想我們會加強。

第二個部分，其實就是後市場跟生產端本身的聯合稽核，這個也是非常重要的，因為我們所有的雞蛋都有溯源碼，而溯源碼，不是等到吃到肚子以後才去溯源。

鄭委員正鈐：是，部長，你講得很好，因為有稽核的狀態的時候，基本上來講，只要按照他們的比方有多少雞隻，要用多少相關的合法用藥，我們就可以算出來。如果有養雞場他們用的合法用藥量不夠的時候，我們是很容易把它稽查出來的。

陳部長駿季：對。

鄭委員正鈐：所以本席希望這個部分，我們能夠更有效地稽查，而對於現在的罰則會不會太輕，或者是對於比方說我們合法用藥的部分，比用芬普尼可能高達十倍、二十倍的狀態，我們會不會有另外的補助？希望能夠提高違法的成本，提高合法的補助，然後用更完整的稽查來解決這個問題，部長，可不可以？

陳部長駿季：我想可以，第一個，擴大我們聯合稽查所抽取的樣本數，然後根據它的風險，有的禽舍可能風險比較高，那我們的稽查強度就會比較強，用這種方式去遏阻，禽舍的改建也會持續地努力來協助。

鄭委員正鈐：好，謝謝部長。

主席：謝謝鄭正鈐委員的質詢、謝謝部長。

現在請張嘉郡委員質詢。

在盧縣一委員質詢完畢後，我們就休息 5 分鐘，謝謝。

張委員嘉郡：（10 時 42 分）謝謝主席，我想請陳部長。

主席：請陳部長。

陳部長駿季：委員好。

張委員嘉郡：部長早安。非洲豬瘟到現在已經超過一個月了，但是我們看到昨天韓國也爆發了今年第 6 起的非洲豬瘟疫情，他們將全國禁運 48 小時，我必須告訴部長，這真的非常嚴重，我們從 10 月 22 號起活豬禁運、禁宰，同時禁止廚餘餵豬，疫調結果也顯示未落實廚餘蒸煮就用廚餘養豬這件事情是疫情爆發的主要原因，這個您同意嘛！對不對？

陳部長駿季：對，我們疫調結果是這樣子。

張委員嘉郡：那我想要請問一下，禁止廚餘養豬這個措施目前有要調整嗎？

陳部長駿季：第一個部分就是大方向，我先講大方向，因為我們大概後面還有很多細節要處理，第一個部分就是我們在禁止以後，如果要重新開放，我已經說過要符合落實蒸煮、即時監控跟法

令以外，地方政府要同意，然後大方向料源的部分，我們會先針對家戶廚餘做禁止。

張委員嘉郡：那為什麼剛剛媒體都在報導說農業部打算在 12 月初開始有新的廚餘政策，要開放事業廚餘呢？

陳部長駿季：我說的是禁用家戶廚餘，因為廚餘養豬必須要有一個過渡期……

張委員嘉郡：所以你現在是在告訴我說，事業廚餘裡面應該是不會有非洲豬瘟？

陳部長駿季：我覺得所有的防疫都是用風險的角度，家戶廚餘的風險是最高的……

張委員嘉郡：你現在是在幫事業廚餘背書說它不可能是破口嗎？

陳部長駿季：我跟委員說明，你不要用這種方式去影射……

張委員嘉郡：沒有，我想要你正面說明，正面表述。

陳部長駿季：我強調的就是，我禁用家戶廚餘，第二個部分就是……

張委員嘉郡：你禁用家戶廚餘，但是……

陳部長駿季：我還沒有講完、我還沒有講完、我還沒有講完……

張委員嘉郡：但是你要使用事業……

陳部長駿季：我還沒有講完，可不可以讓我講完？

張委員嘉郡：好，你講。

陳部長駿季：第一個部分，在過渡期的話，我們會禁用家戶廚餘，因為廚餘養豬轉型需要一點時間，最後我們會有個落日期，就是全面禁用廚餘。

張委員嘉郡：預計什麼時候全面禁用，預計？

陳部長駿季：預計禁用的部分可能跟後面的這些廚餘再利用的部分，我們再跟環境部正在處理。

張委員嘉郡：部長，我必須要提醒您，您是農業部的部長，保障、保護這些豬農才是你的第一要務，為什麼你要把環境部的責任全部攬在你身上呢？環境部怎麼樣處理廚餘是它的問題，怎麼會你要幫他處理呢？

陳部長駿季：如果照委員這樣講，農業部的立場之前就非常清楚是原則禁止，你有落實蒸煮的條件的時候，由地方政府發許可，所以所有的開放廚餘是由地方政府去核發的。

張委員嘉郡：你的意思是，現在你說這些事業廚餘要怎麼辦呢？你現在是說你要開放事業廚餘是嗎？

陳部長駿季：我是說禁用家戶廚餘，其他廚餘的部分……

張委員嘉郡：那你要開放事業廚餘嗎？

陳部長駿季：在過渡期的話，它是可以使用，要落實蒸煮。

張委員嘉郡：所以你就是要開放廚餘養豬的意思嘛！

陳部長駿季：我說過渡期。

張委員嘉郡：我先問你一個問題、我先問你一個問題，過渡期是多久？

陳部長駿季：這個不是 Yes or No……

張委員嘉郡：過渡期是多久？沒有，過渡期是多久？

陳部長駿季：我們還在討論……

張委員嘉郡：可以有一個大方向嗎？

陳部長駿季：我們大方向已經有了，現在就是說在處理這個時間點。

張委員嘉郡：三個月？六個月？

陳部長駿季：這個時間點，我們必須再跟環境部……然後我們還會再跟縣市政府的首長去做溝通，因為所有廚餘的部分……

張委員嘉郡：我先舉一個例子，好不好？部長，我想要請問一下，事業廚餘是有包括餐廳嗎？

陳部長駿季：餐廳跟團膳的部分都是屬於事業廚餘。

張委員嘉郡：所以講餐廳好了，假設我這個餐廳的廚餘桶放在外面，然後我隔壁鄰居把他的家戶廚餘拿來倒，你有辦法分辨嗎？你沒有辦法分辨嘛！

陳部長駿季：我跟委員說明，這是您的假設……

張委員嘉郡：源頭分類就沒有辦法 100% 監控。

陳部長駿季：這是您的假設，所以我們背後還是會有……

張委員嘉郡：我現在就告訴你說假設……

陳部長駿季：我們還是會有落實蒸煮的即時監控。

張委員嘉郡：那你現在是在……你知道嗎？因為這 8% 的廚餘養豬不全面禁止的話，就是其他 92% 的飼料養豬戶都要一起承擔非洲豬瘟的風險，是 2,000 億產值的整個產業鏈，你現在是要讓我們做半套的意思嗎？你說家戶廚餘禁止，然後你要開故事業廚餘，你怎麼有辦法保證……

陳部長駿季：我說過了，我們在過渡期是這樣處理。

張委員嘉郡：過渡期是多久嘛？

陳部長駿季：過渡期的時間還要看後面……

張委員嘉郡：是多久嘛？

陳部長駿季：跟後面的……

張委員嘉郡：三年嗎？十年嗎？是多久？

陳部長駿季：我們明確了以後就會對外說明。

張委員嘉郡：那是什麼時候會明確嘛？因為你今天都已經接受記者訪問了。

陳部長駿季：我告訴你，今天我們本身，我就講個大方向，一個就是家戶廚餘的禁用，第二個我們會有落日條款，就是這樣子。

張委員嘉郡：那我想要請問，假設事業廚餘真的去養豬了，然後再發生非洲豬瘟，誰要負責？

陳部長駿季：我們所有的……

張委員嘉郡：你沒有要負責嘛，對不對？

陳部長駿季：我告訴你……

張委員嘉郡：你也沒有要負責啊！你也覺得跟你沒有關係啊！反正農民的死活是他們家的事啊！

陳部長駿季：所有的廚餘再利用是由地方政府核發的，我們會跟桃園市政府溝通、我們會跟新北市政府溝通，他們本身……如果廚餘這些大戶……

張委員嘉郡：所以你的意思是說你要開放，然後他們也開放，假設開放有破口、有非洲豬瘟再產生

，你現在在告訴我說跟農業部沒有關係，是不是？

陳部長駿季：我從來沒有講這句話。

張委員嘉郡：否則誰要負責？假設……

陳部長駿季：你不要用引用的方式……

張委員嘉郡：假設再爆發，我問你假設再爆發，你要不要下臺負責？

陳部長駿季：我告訴你，沒有所謂的假設。

張委員嘉郡：你今天如果同意再爆發你願意下臺負責，那我也沒有話說。

陳部長駿季：沒有所謂的假設，我們不會讓它發生、我們不會讓它發生……

張委員嘉郡：如果你是願意負責的，我沒有話說，但是你願意負責嗎？

陳部長駿季：我們不會讓它發生。

張委員嘉郡：你現在是在跟我掛保證嗎？

陳部長駿季：我不會讓它發生。

張委員嘉郡：你不會讓它發生？

陳部長駿季：所有的防疫是中央跟地方……

張委員嘉郡：你說這些事業廚餘不會變成破口，假設變成破口、再發生，誰要負責？你現在告訴我……

陳部長駿季：我告訴你，防疫是中央跟地方一起的責任。

張委員嘉郡：對啊，那跟你沒有關係嗎？

陳部長駿季：當然有關係啊！

張委員嘉郡：你要先做出政策啊！

陳部長駿季：我政策講得非常清楚了啊！

張委員嘉郡：你的政策就是要開故事業廚餘嘛！

陳部長駿季：我的政策是禁用家戶廚餘。

張委員嘉郡：我現在要求你，你如果可以保證這不會是破口……

陳部長駿季：防疫是從風險的角度……

張委員嘉郡：如果是破口，假設廚餘養豬又發生非洲豬瘟爆發，你願意負責嗎？

陳部長駿季：防疫是中央跟地方一起負的責任。

張委員嘉郡：我問你，你願意負責嗎？你可以下臺嗎？你下臺也救不了這些豬農！你知道你做的這個決定影響多少人嗎？

陳部長駿季：我跟委員說明，防疫是中央和地方一起努力的、所有的產業是一起努力的。

張委員嘉郡：是，可是你允許事業廚餘，這是在防疫嗎？這是在防疫嗎？

陳部長駿季：我跟你講，非洲豬瘟的入侵，廚餘只是一種方法……

張委員嘉郡：你現在告訴我事業廚餘不會是破口，你聽一聽，你自己相信嗎？

陳部長駿季：我說風險……

張委員嘉郡：我現在就問你，你自己相信嗎？

陳部長駿季：我說風險的高低。

張委員嘉郡：它是零風險嗎？

陳部長駿季：風險有高有低，沒有零的。

張委員嘉郡：那它是高還是低？

陳部長駿季：我告訴你，家戶廚餘是高的，事業廚餘是低的。

張委員嘉郡：但它也是有風險啊！

陳部長駿季：所有的東西都有風險。

張委員嘉郡：我現在就問你，假設這個是破口，假設它變成破口，你要不要負責？

陳部長駿季：我告訴你，如果委員今天到中國去，或是到其他地方的養豬場再進來的話，也有可能傳播，所以非洲豬瘟的傳播……

張委員嘉郡：你在講什麼東西？我在跟你講什麼東西，你在跟我講什麼東西？

陳部長駿季：我跟你講非洲豬瘟……

張委員嘉郡：你頭腦清楚好好想一想……

陳部長駿季：我非常清楚。

張委員嘉郡：非洲豬瘟會影響多少人的生計，會有多少人的死活因為你開故事業廚餘被影響……

陳部長駿季：非洲豬瘟的傳播除了廚餘以外，還有其他方式會……

張委員嘉郡：我現在就告訴你，你要記得這是你的責任，如果有人因為非洲豬瘟爆發而家破人亡，就是你的責任。

陳部長駿季：中央跟地方政府的防疫是要一起的。

張委員嘉郡：是要一起啊！但是你要允許它是不可行的！

主席：謝謝。現在請陳超明委員質詢。

陳委員超明：（10時51分）主席好，有請陳部長。

主席：請陳部長。

陳部長駿季：委員好。

陳委員超明：部長好。剛剛聽你在答詢，我聽到一句話覺得很莫名其妙，你說我們如果到中國大陸去看了也會把非洲豬瘟帶進來，這個顏色太重了！請問到日本有沒有？到美國有沒有？到越南有沒有？不要這樣子嘛！

陳部長駿季：我跟委員報告，你聽我講一分鐘就好，非洲豬瘟的傳播除了廚餘以外，還有人員的接觸，你如果進去養豬場也有可能帶來，我是指這個。

陳委員超明：沒有那麼落伍啦！我跟你講我們不要這樣比較，我是跟你講道理好不好？

陳部長駿季：從其他國家爆發非洲豬瘟以後，也有非常多人員的接觸……

陳委員超明：你特別提到去中國大陸就會把非洲豬瘟帶進來，我不知道你這個舉例怎麼樣，因為你是學者出身，我們的理論要很中道，也要有……

陳部長駿季：對，我就是跟您說非洲豬瘟的傳遞除了廚餘，還有很多很多的方式。

陳委員超明：你頭腦的意識永遠在對立之中、都是認知的問題，我們做事情，尤其養豬好像是一個

事業，大家都注意，好不好？抱持戒慎恐懼的心態去做就可以。

陳部長駿季：其他國家有非常多就是因為人員的傳遞才造成非洲豬瘟的爆發。

陳委員超明：部長你曾經跟我去苑裡漁港嗎？來，PPT 圖片放出來，每次聽你說，你大概沒有看過萬里長城，也沒有走過，但是我們苑裡有一個萬里長沙，我也希望你有機會，林業署以前也跟我會勘過，在 110 年 3 月辦理會勘。現在東北季風帶來大量風沙，苑裡漁港連漁港的道路跟漁港都進出困難；再來也很重要，風飛沙都吹入民宅，很嚴重、很嚴重啊！

我這個問題也跟你們提過好幾次，有來處理，但是處理的效果不怎麼好，當初處理的方式是漁業署協助清淤，林業署同意重新檢定作業標準，就是加深降挖一個深度，從 2 公尺拉到 3 公尺，但是之後幾個實驗，風沙淹沒港口的情形沒有得到實質的改善。

我現在給你這張以前的照片，現在的沙變成這樣了，防汛步道都不能走路了，整個都掩埋起來了，所以當地的百姓跟當地漁民十分困擾。但是林業署有時候依照自己的方法來做，所以我們當地的漁民跟我建議說，你們在苑港漁港北邊的養殖區，靠外面的淺灘先定砂，南邊堤防的漂沙就會減少，再來栽植木麻黃跟黃槿。

我常常想一個問題，你剛才說到中國大陸，我才想到中國大陸在沙漠綠化已經做得非常成功，人家那麼大片的土地，沙漠地區已經綠化很成功，我們臺灣要抗中保臺，我們光把這個海邊的沙灘移沙幾十年，都沒辦法處理，你們也想一個辦法出來，展現一下我們的功夫。

陳部長駿季：報告委員，你說萬里長沙，怎麼跑到抗中保臺去了？我想基本上，我們會重視這個問題，特別是您剛才講的漁港北側本身，你如果去做這些攔沙的話，它是有限的，但是林保署每年會持續做定砂這個動作，現在有一些地被開始逐漸地穩定，那穩定了以後，後面就會比較減少這個部分，它需要一點時間啦。

陳委員超明：我不知道有沒有穩定，但是目前不穩定，沙又淹上來了，不一定穩定，以前有穩定都被沙掩埋了。

陳部長駿季：我們林保署好像有跟委員約，要去看嘛，我們現場來看看。

陳委員超明：不然我們現場來會勘。

陳部長駿季：對，我們先來會勘。

陳委員超明：我們的林署長，你英俊又有能力，這條看你會不會解決，拿一個「小條」的來試你的功夫，人家中國大陸的沙漠綠化都那麼成功了，不管從河水怎樣引進各種方式都要改進，不要自以為很滿足，我們要學習人家長處，看他怎麼做。但是那些漁民有特別建議，在苑裡溪的南岸設沙腸袋，透過苑裡溪的潮汐把沙帶出來，你知道他們的經驗也很多，可以考慮。真的這一次要解決啦，不然那個風飛沙，整個民宅裡面真的很嚴重，吃飯就有沙了，害我被人家笑餒，說你做這個立委沒用啦，連這個問題都沒辦法解決……

陳部長駿季：你很認真啊！

陳委員超明：說我沒用，就是說部長跟署長無能欸……

陳部長駿季：沒有啊，委員很認真啊，誰敢講這樣子？

陳委員超明：什麼？

陳部長駿季：誰敢跟你這樣講？

陳委員超明：很多人這樣跟我反映，什麼沒人敢跟我說，我很親民欸！

陳部長駿季：委員很認真啊！

陳委員超明：我沒有像你官做這麼大……

陳部長駿季：我想我們會共同來現勘。

陳委員超明：我跟百姓一起，有什麼問題說實際的話，誰不敢跟我講？每一個都跟我反映啊，他認為我有解決這個問題的能力，但是反映到現在就沒解決，所以我臉上無光，等於部長、署長臉上無光。

陳部長駿季：沒有啦，這個部分要一步一步，我想我們後續會再來……

陳委員超明：好啦，再給我一些時間。今天談到森林法，林署長講過幾十年了，從來沒有改進。我們森林法規定，不論都市計畫中還是非都市計畫中的山坡地開發，都需繳納回饋金。都市計畫內，我現在跟你討論都市計畫內，所以我這次有提出第四十八條之一的修法，希望都市計畫中的山坡地不用繳納山坡地利用開發的回饋金。這我說了好幾年，因為我們那邊特別嚴重，苗栗縣的山坡地占了 85%，林署長，我們也爭論了好幾次，我說造林並不是都市計畫內山坡地持有者的責任，造林是全民造林啊，你怎麼說是山坡地持有者？山坡地在都市計畫開發裡面，就又受到了很多的限制，尤其我們苗栗縣除了竹南、後龍、通霄、苑裡，海邊的地方大概比較平，其他的都是山坡地占 85%，我們繳錢繳到「烏暗暝」。

來、來、來，你那個回饋金一年收了多少錢？你們的小金庫裡從來不放，做事情現在經費那麼多，對啊，國防預算……

陳部長駿季：我跟委員報告，繳的東西不是放口袋餒，是要繳庫的。

陳委員超明：我知道不是放口袋啦。

陳部長駿季：所以沒有小金庫這件事情啊。

陳委員超明：你們的小金庫怎麼用，我問你收了多少，你怎麼說我跟你說，你放到你口袋？

陳部長駿季：我們有很多東西就會回到獎勵造林的這些給付，又回到給造林者啊。

陳委員超明：回到給造林者，大家的責任，為什麼都市計畫的山坡地，我要特別回饋？以前那邊平地都是砍樹木做都市的啊！

陳部長駿季：跟委員報告，關於回饋金，政府是一體的……

陳委員超明：沒有，我不是跟你討回饋金，我覺得這樣對於都市計畫內的山坡地開發者，尤其對我們苗栗非常不公平，署長，你說明一下，你跟我討論了好幾年，每次都說會解決，然後就這樣帶過去。

林署長華慶：跟委員報告，因為山坡地回饋金是抑制坡地災害的發生，所以用造林方式，坡地沒有分都市計畫或者是非都市計畫，基本上它是山坡地就要繳，這是當時立這個法的意旨。

陳委員超明：我們都市計畫內的山坡地已經 20 年，也沒有那個問題，不能用這樣來講，造林是大家的責任。

林署長華慶：您應該記得前幾年……

陳委員超明：為什麼只有都市計畫內山坡地的人要特別去繳這一筆錢？

林署長華慶：沒有，委員，你應該記得前幾年農委會也曾經幫忙縮減苗栗縣的山坡地範圍。

陳委員超明：沒有、沒有，市內很多山坡地，你跟我說減在哪裡，我怎麼會不知道？

林署長華慶：那個就是客觀沒有辦法……

陳委員超明：沒有就修嘛！不然你拿你的方案出來，哪裡有縮掉？

林署長華慶：這個就是依據山坡地的範圍內……

陳委員超明：苗栗縣都市計畫內的山坡地縮了多少，你跟我講，我每次都相信你會改進，但是你都給我打迷糊戰，然後就這樣帶過去了，現在我真的要認真的檢討。

林署長華慶：委員，我們會很清楚跟您報告過去這幾年的情況，之前我們都有跟您報告過。

陳委員超明：你有報告過？但是就沒有減啊！大家都繳得唉唉叫！

林署長華慶：我剛才就跟你報告過，不是依據非都或都市計畫的山坡地，山坡地是一體，是為了要防災。

陳委員超明：你不能這樣講，造林是全民的責任。

林署長華慶：這個是當時立法的……

陳委員超明：不然平地也要繳，山坡地減，平地也要繳，造林是山坡地的人的責任嗎？

林署長華慶：這個是為了抑制坡地災難……

陳委員超明：你不能這樣講，我不承認這一個，造林是全民的責任。

陳部長駿季：我們會後再跟委員溝通，好不好？

主席：對，再溝通一下。

陳委員超明：我跟你講不用溝通，這次我提出來就是硬要修到合理為止，你不要這樣拖延，一年拖過一年，我一直覺得你們很實在，結果我發覺都很不實在，你們覺得我比較老實，就要給我這樣說一說就帶過去了。

陳部長駿季：不會啦！我們不會這樣想，我們年底之前會跟你溝通。

陳委員超明：我聽起來差不多是這樣，這一點要好好做，謝謝。

主席：謝謝陳超明委員的質詢，謝謝部長。

現在請盧縣一委員質詢。

盧委員縣一：（11時2分）主席，我們讓部長休息一下，請林保署署長跟原民會。

林署長華慶：委員好。

盧委員縣一：署長好。在進入主題之前，我們還是回顧一下，我們原住民傳統領域從清朝到現在的落差，當然我不是試圖要把它弄回來，只是要讓國人知道，以前在清朝的時候是這樣子，綠色的範圍有這麼大，在日治時期，也就是 1901 年調查的時候，我們的傳統領域範圍大概還是有臺灣的五成，到民國政府來了以後，反而變得更少，而且最少只有 7.1%，也就是大概 26.4 萬公頃。我們看到在巴西剛剛結束 COP30，他們的熱帶森林永續基金有 20% 會提撥給當地原住民，只要對森林永續有貢獻，大概有一定的規模。可是反觀我們國內，目前我們的溫室氣體基金連一個原住民委員都沒有，更何況是所謂的比例，在未來的規劃沒有看到對原住民的貢獻。

關於增訂條文第九條之一，我有看到你們的回復是建議不納入，可是你們的思考邏輯是可能會妨礙到私有林部分，不過我們看到今年 6 月 25 日最高行政法院的判決，傳統領域應該含有私有地這樣的邏輯，所以我們常常在看到信義鄉、萬榮鄉、仁愛鄉或者是其他有地熱或者是礦產的這些國有林，都沒有跟當地的原住民事先溝通，所以我希望這個契機可以掌握住，希望原民會能夠訂定一個制度。因為以後會一而再、再而三發生在我們傳統領域裡面，不論是公有地或私有地的爭議，我希望能夠有諮商同意以及如何行使權利，當這個問題發生的時候，原民會應該跟農業部林保署制定同意權如何行使的制度化，而不是一而再、再而三發生這樣的事情，就是你們沒有行使部落同意，然後就回歸到原點，你們應該在看到這樣的事情發生的時候，林保署跟原民會應該要主動積極來從事行使同意的的方法。

上次在信義鄉發生這個事情，為什麼會讓人詬病呢？就是因為它把主導權放到鄉公所，可是鄉公所沒有這方面的經驗，原民會也沒有去指導他，所以你讓一個承辦人去做這麼繁瑣的工作，他根本就做不來。因為業者的要求，每三個月就做一次，有這樣行使同意的的方法嗎？我最主要要跟署長說的是，你不能讓這個事情在公有林和私有林的範圍裡面，如果是涉及到傳統領域的時候，不能一而再、再而三發生要行使部落同意的時候，你們沒有版本在那裡，你們也沒有跟原民會研究這個制度要如何進行，我先聽聽你的想法。

林署長華慶：跟委員報告，其實我們很尊重原基法，尤其是四類需要諮商同意的，我們連人工林的疏伐其實都會跟在地部落說明取得同意，我們為什麼建議先不要納入修法，是因為實際上會在國有林區施工的，很多都是部落要接水管、拉水路，所以未來如果連這個都要諮商同意，反而會影響到，其實衝擊最大是部落自己。

盧委員縣一：所以我的意思是要有一個制度，什麼規模要行使部落同意，所以原民會這邊應該要努力去跟……

林署長華慶：原民會那四項還滿清楚的，就是資源利用、土地開發等等，像這種小型的施工，你把它納入，其實真的反而會衝擊到部落。

盧委員縣一：所以我的意思是一定的規模是什麼樣的程度，我覺得這個部分應該是可以討論。

林署長華慶：是。

盧委員縣一：第二個，我的修正條文第十五條是希望能夠不受一個月清理註記限制，我們肯定昨天屏東地方法院對幾個原住民獵人判無罪，也就是狩獵除罪化的原則，只要是傳統文化、非營利自用這個範圍，打獵是不受刑法的限制。如果以後發生像漂流木這些事情，你們的建議是一個月內，因為機具要清運，可能會不宜讓民眾進入，不過你把原住民當作是一個森林守護者的時候，我們也不是用機具去載，我們是用我們的傳統文化或者非營利自用的時候，我覺得這一個月的限制應該要刪除。

林署長華慶：跟委員報告，這一個月是最長，而且我們現在清理期間實際上大概都在一個禮拜，如果真的量多，最多也就在兩個禮拜，我們儘可能清完之後，我們可以跟委員個案報告，這個真的是為了安全，因為在清理的階段，怪手在上面走來走去，很容易對撿拾的人發生傷害。

盧委員縣一：我希望讓我們原住民參與，或者這個機制能夠來探討。

林署長華慶：一開放都會先讓設籍在地的原住民優先一個禮拜，這個也是現有的規定。

盧委員縣一：好，那我們就繼續努力。

林署長華慶：是，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盧縣一委員的質詢，謝謝署長。

我們休息 5 分鐘。

休息（11 時 8 分）

繼續開會（11 時 13 分）

主席：我們開始開會。

請我們的同仁回到位置上，現在請呂玉玲委員質詢。

呂委員玉玲：（11 時 14 分）謝謝主席，請陳部長。

主席：請陳部長。

陳部長駿季：委員好。

呂委員玉玲：部長，今天我們特別排了森林法的修正草案，最重要的方向就是要遏止盜採、盜伐的問題，還有森林故意縱火的行為，最重要是要提高罰鍰，以產生嚇阻作用，但在森林遊樂區跟自然保護區餵養、餵食野生動物的部分，我們卻沒有罰則，所以本席想請教部長，餵養野生動物會發生哪些問題？

陳部長駿季：第一個，當你餵食野生動物的時候，除了野生動物以外，可能還會有一些家犬進去，會造成野生動物和一般家犬間的衝突。第二個，其實野生動物就應該自然覓食，如果去餵養牠們，可能會導致我們人在爬山的過程中，牠會接近人，造成更大的一些危害，還有也會造成一些疾病的傳播。

呂委員玉玲：是，最重要的是，近年來許多民眾出外踏青，看到一些野生動物，像獼猴、松鼠、野鳥等覓食，就會餵食牠們，造成這些動物喪失覓食能力……

陳部長駿季：是。

呂委員玉玲：太過於依賴我們人類，最後人跟動物之間就會產生競爭的爭議、衝突，在這個情況之下，為了保護人類，我們的很多法令都有規範，譬如一般在地方的話，公園管理自治條例就會規範禁止餵養，國家公園管理法也有規範，但森林法對於森林遊樂區跟自然保護區就沒有這樣的規範，是有這樣的落差，所以我們希望森林法可以強調這部分，把相關規定規範進去，以補這個漏洞，你支持這個做法嗎？

陳部長駿季：基本上，我們絕對支持，也尊重委員的這些提議。因為很多委員提到這一點，在此我也跟委員說明，當初這個修法的版本是為了山林的一些生態壓力，但行政部門在進行法律修正時，會經過非常多的程序，這幾年來，又有更多的環境壓力，或是你剛才提到的餵養壓力，但我們沒有辦法再退回來重新修正，所以對於委員的提案，我想我們一定是尊重跟支持。

呂委員玉玲：基於保護動物的健康跟民眾的安全，必須把這個漏洞的規範補上來，好不好？

陳部長駿季：是。

呂委員玉玲：接下來要請教部長的是，10 月 22 號非洲豬瘟疫情發生之後，看情況可能是單一個案

，就是廚餘沒有經過高溫蒸煮而產生，因為我們現在已經解除豬隻禁運，但廚餘的相關法令並沒有解除，請問有明確時間會在什麼時候解除嗎？

陳部長駿季：跟委員說明，如果要恢復廚餘養豬，之前我也有說過，必須要落實蒸煮，落實完整、立即的監控，還有法令的部分，特別是罰款的部分要處理，然後還要地方政府同意，但是料源的部分，我們的大方向是會有一個落日條款，在這個落日的過渡期間，我們讓廚餘養豬戶有一個轉型的機會，相關轉型輔導，農業部已經準備好方案，在過渡期間，會禁止家戶廚餘進到所謂的養豬部分，因為家戶廚餘是風險最高的部分，我們是從風險的角度來處理。

呂委員玉玲：要加強管理跟守護，讓廚餘不要再發生問題。

陳部長駿季：是。

呂委員玉玲：部長，你提到未來會循序漸進，就是廚餘有分家庭廚餘跟事業廚餘，會先禁止家庭廚餘，未來事業廚餘也會循序漸進禁止，但如果要禁止廚餘餵豬，很多方面、各層各面都要考量，言歸正傳，就是會增加豬農的成本，對不對？因為大部分的飼料都是黃小玉，成本很高，未來對於飼料的補助會繼續嗎？

陳部長駿季：在禁止期間，我們已經有從事價差的補貼，後續如果要轉型成餵養飼料，我們會給予轉型為飼料的這些費用，包括飼料生產的基本設備，我們也會補助，我們有一個比 110 年還優渥的方案。

呂委員玉玲：所以還是會繼續飼料的補助，以減輕他們……

陳部長駿季：對，後續……

呂委員玉玲：營運的壓力，對不對？

陳部長駿季：對，就是過渡期我們會來處理這個部分。

呂委員玉玲：其實廚餘跟我們的環境、跟民眾都非常有關係，它的作用也有很多種，除了餵豬以外，還可以發電或堆肥，目前來講，臺中跟我們桃園就有發電的設備，另外做堆肥的話，臺南有新化跟城西兩個高速廚餘發酵廠，未來如果要全面禁止廚餘餵豬，在循序漸進下，這些設備都要建置好，是不是？

陳部長駿季：這部分我們一直都有跟環境部在討論，委員剛才講到一個重點，禁止廚餘養豬是農業部的職責，但是考慮到它的時程，也必須考慮到廚餘如果沒有妥善處理，會造成環境的壓力，像委員所在的桃園市，桃園市本身是廚餘養豬大戶，所以如何讓它有系統的轉換成飼料的部分，是我們一直關切的。

呂委員玉玲：是，希望部長可以再跟環境部進行跨部會討論，加強廚餘在能源化和肥料化這兩方面的運用。

陳部長駿季：據我所知，環境部一直在積極規劃這個部分。

呂委員玉玲：這樣才可以澈底解決問題。

陳部長駿季：對。

呂委員玉玲：加強能源化，可以發電，而在禁止廚餘養豬的期間，這些廚餘都放入焚化爐燃燒，但這不是長久之計，因為焚化爐是燒垃圾的，所以我們希望未來在廚餘能源化和肥料化這兩方面

，要加強相關設置，才能確實解決廚餘問題，也才能夠解決民眾的疑慮和保護我們的環境，好不好？

陳部長駿季：是，這需要大家一起努力，我們也會跟環境部討論，特別是進到焚化爐的部分，基本上，如果跟垃圾混在一起，大概 10%是可以的，但是相對的……

呂委員玉玲：混在一起？

陳部長駿季：混在一起的話，以現在我所知道的資訊，大概是 10%，現在只有 3%。另外，廚餘要進到焚化爐，可能跟水分也有關係，所以從前端廚餘的收取，就要有一個重新的設計。

呂委員玉玲：所以還是要分開來嘛！

陳部長駿季：對，還是要分流。

呂委員玉玲：提供生質中心用來發電，或者做為堆肥等等，都可以解決現在的問題。

陳部長駿季：對，這也是我們一直在討論的地方。

呂委員玉玲：好，那就加油。

陳部長駿季：好，謝謝。

主席：謝謝呂玉玲委員的質詢，謝謝部長。

現在請張雅琳委員質詢。

張委員雅琳：（11 時 22 分）謝謝主席，有請部長。

主席：請部長。

陳部長駿季：委員好。

張委員雅琳：部長好。我先請教部長一件事情，就是我們現在常常在講「生態熱區」這個名詞，但是國際上談的生態熱區是有一個精準的定義，就是具有高度生物多樣性的核心區域，它的多樣性包含了物種、棲地與生態系等層次。但是現在動保司講的生態熱區，卻是以受到遊蕩犬侵擾程度來劃設，所以本質上不是同一個概念。我也知道目前動保司正在綜整所有關於受遊蕩犬侵擾的資料，未來我們是不是應該綜整這些圖資資料，把熱區精準的命名，成為衝突熱區，也就是把人、犬、野生動物以及農損等這些資料綜整或進行管理，而不是說放上一個生態學語彙，可是卻跟科學定義脫節。我想強調的是，農業部不管是在講馬太鞍溢流，或者最近的非洲豬瘟處理，都是秉持科學的概念，所以在這件事情上面也要跟科學做個連結，可以嗎？

陳部長駿季：跟委員報告，你剛才講的兩個點，一個是犬隻跟食物或野生動物的衝突區，另外一個是野生動物本身的高度活動區，這兩個熱區的概念是不一樣的，但應該把它們 mapping 在一起，做一個最大化、最佳化的熱區的範圍界定，我覺得這一點是非常重要的。

張委員雅琳：我想釐清一下部長說的意思，我們非常清楚知道現在人跟犬的衝突非常多，就像我上次講的彰化鹿港的案例，一個沙坑裡面有 23 隻遊蕩犬；再來還有最近黑面琵鷺在嘉義，這都有捕捉到非常多的畫面，像這樣的情形，不管是農損、野生動物、人犬的部分，你都會全部把它做一個精準的整合，對嗎？

陳部長駿季：mapping 在一起，對、對。

張委員雅琳：所以會變成之後可以把這個熱區精準命名為衝突熱區？

陳部長駿季：對，而且我跟他們討論過，衝突熱區也有一些季節性的，像黑面琵鷺在特定季節來的時候，平常可能沒有那個熱區，但是如果黑面琵鷺進行遷移時，那麼那個地方就應該更高度地去做一些警戒跟熱區劃設，所以這個部分，我想……

張委員雅琳：可是這樣聽起來，是在春夏秋冬四季會有不同的熱區嗎？

陳部長駿季：沒有，熱區是在……

張委員雅琳：還是我們只是在……

陳部長駿季：我們的管理作為會因為季節性而有不同的強度。

張委員雅琳：加強處理，強度不同啦！

陳部長駿季：對，熱區是固定的。

張委員雅琳：我也想要再請教一下，我現在看動保法，我們之前也一直有在講衝突熱區，我們是想要把它定義清楚，我們就去看了一下，衝突熱區目前動保司是說 5 次就會把它劃進去算是一個熱區，我想知道立論基礎是什麼？

陳部長駿季：這個我可不可以請動保司回應？

張委員雅琳：好，請簡短回應，謝謝。

江司長文全：跟委員報告，因為我們有統計過，那個區域以往大概平均都是 3 次左右，所以我們拉的數字是 5 次，就是高於平均值的數字。

張委員雅琳：這不是平均值，我們看大部分都是 3 次，為什麼要變成拉高到 5 次呢？

江司長文全：從我們資料背景來看，5 次的部分大概……因為我們扣掉有些是重複通報的，所以以案件數跟捕捉數來看的話，5 次目前認為是頻率比較高，當然這個門檻可以去做檢討。

張委員雅琳：對，這個門檻我希望可以提供給我一個報告，好不好？讓我知道這個門檻到底是怎麼設定，然後你們是跟誰討論出來？因為剛剛說有基於一些討論，是跟誰討論？如何討論出來這個數字？因為這到底是 5 次、3 次、1 次，我想也不是在這邊喊價啦！應該是基於科學的部分。

陳部長駿季：對。

張委員雅琳：再來往下延伸，現在即便你們劃了熱區，但你們還是要有實質的作為，不然我們還是會看到一直不停有各種生命財產的損失，因為時間已經到了，所以這個部分我們之後再繼續討論，但是我想先要求一件事情，就是石虎熱區其實已經在改變了，生態已經在移動，因為我們最近在阿里山上面也有發現，所以你們是不是可以有定期更新的機制呢？以及我們最近也有發現穿山甲受侵擾的次數也是越來越多，是不是也可以增列穿山甲的部分？

陳部長駿季：我跟委員報告，這也是我們內部在討論的，包括熱區我覺得一定要有一個定期的更新，因為當森林的生態系越好的時候，可能這些野生動物的活動範圍會越大，會跟以前不一樣，所以我非常支持，也認同。

張委員雅琳：不一定是變好，有時候可能是變壞，所以開始往……

陳部長駿季：就是變好以後牠可能就會擴大其範圍，所以針對這些石虎或者是您剛才說相關的……

張委員雅琳：穿山甲。

陳部長駿季：穿山甲部分，都應該有一個定期更新的機制。

張委員雅琳：對，所以這個部分你們已經有一些相關規劃了嗎？頻率多頻繁？是有一些相關規劃了嗎？

陳部長駿季：可不可以容我再跟同仁確認其更新頻度以後再跟您說明？

張委員雅琳：好，什麼時候我們可以來追蹤後續？給我一個時間，好嗎？

陳部長駿季：兩個禮拜以後。

張委員雅琳：好。

陳部長駿季：年底之前我們就可以跟您說明。

張委員雅琳：兩個禮拜以後跟年底是差很多時間耶！看起來動保司都 OK 了啦！就兩個禮拜，好不好？

陳部長駿季：年底其實只有一個禮拜而已，我希望他們越快越好，沒關係，兩個禮拜就兩個禮拜。

張委員雅琳：好，謝謝。

主席：雅琳謝謝、部長謝謝。

現在請陳培瑜、陳培瑜，陳培瑜委員不在。

請伍麗華委員。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11 時 28 分）謝謝主席，有請部長或林保署長都可以。

主席：請部長跟署長。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其中一位就可以了，因為部長很辛苦。

陳部長駿季：委員好。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謝謝部長。部長，在南投信義鄉有一個地方叫丹大林道，您應該很清楚。

陳部長駿季：了解。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丹大林道其實前些年爭議也很多，最主要的原因是開放山林之後，那個地方因為有個七彩湖，所以登山客非常的多，因此也很自然的在地人會很想發展一些高山的產業，例如高山機車接駁之類的。另外一個衝突是，很多外地人也很想騎自行車上去、騎機車上去，但是就會發生一些事件，像曾經有個騎士就墜谷死亡，所以亂象非常多，包括帶來的垃圾等等。其實我過去也有這樣的協助經驗，在屏東霧臺鄉有一個很有名的大武哈尤溪，那時候其實也是製造很多衝突，就是外地人想要進來，在地人也有阻擋的行為，但是因為都沒有法制可以處理，所以當時我還在縣政府擔任處長的時候，我就建議著手來協助他們去規劃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因為看起來要有法才好管理，沒有法的時候，真的很難去介入、很難管理，就會引發很多的衝突。

我也很高興丹大林道有衝突的時候他們有找我陳情，所以跟林保署南投分署也去建議在地人，他們後來也接納，就是去劃設野生動物保護區，也做過公聽會；七彩湖另外一端的，就是花蓮萬榮鄉那邊，花蓮分署也有協助。我現在先請教一下，不曉得目前的進度如何？

林署長華慶：跟委員報告，這部分委員應該也清楚，完全是由下而上，有跟相關部落來討論保護區的劃設，目前這個保護區的劃設範圍及管制計畫都已經完成了，因為七彩湖及整個丹大山區也

是臺灣非常多人會來登山的區域，所以也是一個很重要的利害關係人，因此之前我們邀集了國內相關的登山團體，就未來可能的管制方向來跟他們研商，也綜整大家的意見，現在也差不多到最後階段，我們預計應該在明年初就可以來公告這個保護區了，其實有兩個，東段及西段。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非常感謝，這樣子進度算不錯。再請教一下，如果有這樣的保護區，就會要有一個保育計畫書，會來訂定規則嘛！

林署長華慶：對。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我看到草案提到核心區的特別管制項目是「除緊急救災及公務需要，禁止動力車輛進入。且不得騷擾、獵捕、垂釣或宰殺野生動物」；另外，緩衝區跟永續利用區的規定是「非經主管機關許可，禁止動力車輛進入」。我其實只是想要問一下，未來訂定保育計畫之後，對在地原住民來說，有什麼跟人家資格不一樣的嗎？

林署長華慶：因為那邊本來就是祖居地或是他們經常活動的地方，所以他們的日常活動是不受這個影響的，而這個針對的是，像剛剛……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請教一下，其實他們長期以來最訴求的就是希望可以發展高山機車接駁，林保署有沒有什麼樣的輔導？

林署長華慶：我們現在是在協助用四輪的車輛，因為機車太危險了，所以我們現在也協助，已經租賃了車輛，這個會變成未來部落協作產業很大的提升，這個都是我們跟部落一起來進行的。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我談到的這個其實也跟我今天提出的修法有關係，因為過去沒有這樣子劃設的時候、沒有法可以管的時候，在森林法也沒有寫明的時候，通常在地人，甚至林保署自己也會設路障，找保七來協助，用社維法來開罰，在地人大概就是設路障，所以引發很多的衝突。因此增訂森林法第十七條之二，提到「國有林及公有林之遊憩活動影響森林生態及環境者，主管機關得指定管制地點，實施人員之承載量管理、車輛之使用、宿營地點之限定等事項」；另外，為配合第十七條之二，也有去修訂第五十六條之三的一些規範。不曉得農業部有沒有同意這樣的修法主張？

陳部長駿季：基本上我們支持，也認同委員的提案。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非常感謝。主席，再給我 1 分鐘。我們還是要回歸到山林共管這件事，在 2021 年的時候，蔡英文總統有跟林務局、在地的泰雅 Skaru 流域的雪霸公園這地方有去做一個共管合作備忘錄，我很感動。地方政府也會辦，像臺東縣政府有找幾個臺東縣部落也去簽了共管合作計畫，但是原住民有點頭痛，就是每次共管都好像不了了之，也不知道在共管什麼，沒有很具體。我在這邊具體地提出一個部落，就是臺東達仁鄉的新化部落，為什麼呢？因為他們那個地方有油杉，是屬於你們林保署的地，那邊的姑子崙山也是他們的聖山，雖然臺東縣政府有跟他們做共管，但是他們也沒有感覺到實質的共管意義，他們是很希望說既然是你們林保署管理的土地，那他們新化的油杉區是不是能夠去做一些森林步道的改善，去訂定一些很實際的共管機制，不曉得部長或署長你們的意見怎麼樣？

陳部長駿季：基本上我們農業部對於森林的一些政策，如果有原民部落的話，一定是朝向山林共管的機制，但是我也認同不能只有共管的口號。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對，要具體。

陳部長駿季：必須要去落實，包括怎麼樣做資源共享，包括你剛才說的，如果有外面的遊客去的時候，要設置什麼樣的步道跟安全設施，這個部分一定要跟當地的部落一起來討論。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謝謝，如果大家有這樣的共識，我們是不是找個時間邀部落一起來討論，好不好？

陳部長駿季：這邊您提到的一個月，我想應該沒問題，我們可以來討論。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謝謝部長、署長，謝謝主席。

主席：謝謝伍麗華委員、謝謝部長。

現在請賴士葆委員質詢。

賴委員士葆：（11 時 36 分）謝謝主席以及各位先進。有請農業部陳部長。

主席：請陳部長，謝謝。

陳部長駿季：委員好。

賴委員士葆：你好。我想要請問，剛才你回答其他委員時有提到，什麼時候可以全面禁止廚餘養豬？現在全國各縣市在非洲豬瘟入侵之後，你可以看到有已經早就宣布的、也有後來陸續宣布的，包括雲林縣、花東、金門、澎湖、高雄市、臺南市、嘉義縣、苗栗縣、宜蘭縣等等，幾乎是不分黨派、不分藍綠執政的縣市都宣布了不要再用廚餘養豬，免得又有疑慮，到底什麼時候你可以宣布全面禁止廚餘養豬？

陳部長駿季：我跟委員報告，以整個大方向來講，我們會有個廚餘養豬的落日，讓這些廚餘養豬戶有一個過渡期，過渡期我們會讓它轉型成為用飼料餵養。至於您剛才說的，目前至少應該是有將近 5 個縣市禁止廚餘養豬。

賴委員士葆：我剛剛唸的就不只 5 個了。

陳部長駿季：沒有，原來已經禁止的不算。

賴委員士葆：加起來十幾個了。

陳部長駿季：對，加起來是十幾個，但是……

賴委員士葆：對啊，就一半啊！

陳部長駿季：沒有，最重要的是，廚餘養豬的大縣市，包括新北、桃園、新竹、臺中、彰化，這幾個都不吭聲，所以我們相關的政策……

賴委員士葆：不吭聲，你叫它吭聲啊！

陳部長駿季：沒有，前六大啦，還有屏東，這六大我們會跟縣市政府溝通。

賴委員士葆：我請問你，主要是不是成本考量？

陳部長駿季：不是成本考量，第一個……

賴委員士葆：不然為什麼呢？這個大家來講啊，要不然就是飼料嘛，飼料比較貴，飼料跟廚餘差多少錢？你告訴我。

陳部長駿季：差多了，因為……

賴委員士葆：差幾趴？

陳部長駿季：第一個，廚餘養豬，黑豬的部分，他要養差不多 1 年，然後一般的白豬大概是 180 天（6 個月），所以這兩個時間點不一樣，牠的換肉率也不一樣。

賴委員士葆：不是，這些我聽不懂啦！你跟我講，成本差多少？三成、四成、五成、六成，差多少？

陳部長駿季：大概差十多塊啦！

賴委員士葆：十多塊是幾趴？

陳部長駿季：每一公斤……

賴委員士葆：幾趴啦？

陳部長駿季：三成左右。

賴委員士葆：三成左右，三成左右是多少錢？這個你們農業部補貼一下不就好了嗎？

陳部長駿季：不是，我們後面……

賴委員士葆：你們要補貼嗎？

陳部長駿季：有，現在針對廚餘養豬的轉型我們有一個比較好的方案，但是委員非常重視的，剛才的一個很重要問題就是，廚餘如果沒有好好處理會變成另外一個環境議題，縣市政府……

賴委員士葆：對啦！因為現在六成的廚餘都是去餵豬了嘛。

陳部長駿季：62%。

賴委員士葆：62%，對不對？

陳部長駿季：對，所以我們會跟縣市政府溝通，當地的廚餘如果能夠有效處理……

賴委員士葆：因為我時間有限，你就具體回答我，你心目中什麼時候可以確定全國禁止廚餘養豬？

陳部長駿季：以農業部來講是越快越好。

賴委員士葆：越快越好？多快？三個月可以嗎？

陳部長駿季：沒有，越快越好……

賴委員士葆：明天？

陳部長駿季：但是一個很重要的，就是我剛才說的，我們要讓廚餘養豬戶有一個轉型期，讓他來接受輔導。第二個部分就是……

賴委員士葆：轉型要多久？

陳部長駿季：轉型的部分要看，因為從申請……像現在裝天線就裝了 3 個月都還沒有裝好。

賴委員士葆：所以還要很久。

陳部長駿季：所以這個部分，我想我們會儘快……

賴委員士葆：要很久就對了。

陳部長駿季：沒有，我們可以跟環境部溝通。

賴委員士葆：我可不可以這樣講？給你寬鬆一點，你預期一年內可以確實做到全國禁止廚餘養豬嗎？可以嗎？一年？

陳部長駿季：我們的方案裡面有這樣的一個選項。

賴委員士葆：一年嘛？

陳部長駿季：但是我們會跟地方政府……

賴委員士葆：一年？

陳部長駿季：沒有，我們會跟地方政府溝通。

賴委員士葆：可不可以這樣講？最慢一年，越快越好，這樣可以嗎？

陳部長駿季：這個還要跟地方政府溝通，落日當然以我們來講越快越好，但是相對的，地方政府如果沒辦法處理廚餘的話，可能就會有所調整。

賴委員士葆：所以一年是可以期待的，對不對？

陳部長駿季：是我們的方案之一。

賴委員士葆：可以期待喔！好，第二個題目就很簡單了。光電三法通過以後，對農電共生其實是有有一定的衝擊，這個當然是正面的。9月8號審計部報告，漁電共生七成有電沒有魚，魚死光光！目前還有三千多個農電案場，主要是以無光需求或者部分光照需求的設施，例如菇舍、集貨場、冷藏庫、溫室為主，這個部分臺灣是不是有可能做到像日本一樣，就是一方面用農地種電，但是不會影響產量、不會影響環境，就是以農為本的農電共生方案，有沒有？

陳部長駿季：我跟委員報告，你剛才講的菇舍、集貨場、冷藏庫，它完全都是在黑暗之下或人工光源就可以生產的，在溫室的這些光電本來就開放了。你講以農為本的這個部分……

賴委員士葆：這個是審計部的報告喔！

陳部長駿季：對，我知道，所以我才會說，我們現在是開放漁電共生，但是農電共生本身我們要考慮更多的因素，我個人期待這個政策會隨著時間而去做一些檢視跟調整。

賴委員士葆：因為主席站起來了，我不要耽誤太多時間。審計部打槍你耶！說漁電共生七成有電沒有魚，魚死光光，這個你們要正式對外說明一下啊！怎麼會有這個情況？審計部打槍你耶！審計部啊！

陳部長駿季：針對審計部的報告，我們也很深刻的檢討……

賴委員士葆：不是，你有沒有對外說明？審計部這樣講就是在打槍你啊！你都沒有回應啊？

陳部長駿季：我們應該有回應。

賴委員士葆：有嗎？你怎麼回應？你現在講。

陳部長駿季：漁電共生經過我們查核，這七成裡面可能有一部分是在試營運的階段，它還沒有接電，它是試營運，但還沒有得到電業許可，這個部分我們已經在處理。將近兩百七十多場的漁電共生，如果沒有養魚的話，我們就廢止。第三個部分，以前的改善期沒有期限，一直改善……

賴委員士葆：你還要推漁電共生嗎？人家在打槍你，你還要推嗎？

陳部長駿季：漁電共生如果好好地經營是沒問題的，現在漁電共生都是以光電業者為主體，未來我們會調整成以漁民為主……

賴委員士葆：對啦！就是我講的，應該是要以農為本的農電共生，或者以漁為本的漁電共生才對啦！

陳部長駿季：對，這個是我們的堅持，我們會朝這個方面去改善。

主席：好，謝謝。

賴委員士葆：好，這個你要加油，人家打槍你啊！

陳部長駿季：我知道，了解，謝謝。

主席：謝謝賴士葆委員，謝謝部長。

現在請蔡易餘委員質詢。

蔡委員易餘：（11 時 43 分）謝謝主席，請農業部部長跟林保署林署長。

主席：請部長跟署長，謝謝。

陳部長駿季：委員好。

蔡委員易餘：部長，因為今天在處理森林法，當然會進入嘉義山區的一個很重要的課題，事實上過去陳明文委員就不斷地在經濟委員會質詢，就是山區的林班地很多是國有的土地，但是林班地的編定是林業用地或是國土保安用地，導致土地是受到限制的。但是山區的居民住在這邊，因為過去他們就長久住在這裡，從日治時期就在這裡開墾，開墾的時候，臺灣光復了，他們不知道要去做登記，所以沒有取得所有權，當然延到現在它就是公有地嘛！山區公有林地就會有這樣結構性問題，到底他們要怎樣可以合法使用這塊土地？不然現在使用都是違法，要面臨被迫拆遷的狀況。

過去我們是用 58 年 5 月 27 日第一版的航照圖，但是基本上，這 58 年 5 月 27 日很多航照資料是沒有辦法完整呈現的，所以在當時既然國有財產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就已經有規定，對於非公用財產不動產出租，得以標租方式辦理，但如果是在民國 82 年 7 月 21 日以前已經實際使用，且願意繳清歷年使用補償金的話，可以逕予出租給他們。既然國有財產法以民國 82 年 7 月 21 日為限，這時間也比較符合所謂區域計畫法，對於地方建築物的使用規範明了後才有的法令，是不是在法律之間，針對林地不要有自己的一套標準，國有財產署所有的土地又有自己的一套標準，我們把它整併並都以 82 年 7 月 21 日做最終的認定，可以嗎？

陳部長駿季：跟委員說明，因為兩部法本身有一些競合，森林法的部分，我們在處理的時候，因為先有清理的動作，所以造成一些困擾，我剛才也特別提到了，只要有居住事實的認定，不管是原來的 58527，或者是你們現在希望用 82721 的日期，現在我們航空圖照是已經放寬到 65 年到 71 年間。我這邊也同意……

蔡委員易餘：事實上，我也要感謝部長，因為你最近剛放寬了林班地的清理計畫，把它放寬到 116 年，接下來是要解決後面的問題。

陳部長駿季：所以後面的部分也請委員給我們一點時間，第一個是我們內部大家必須要有共識，因為在處理這個東西，我也不希望同仁違法，所以在可能的情況之下，如果兩個法能夠一致是最好的，我會去了解不能一致的這些原因可不可以移除，如果可以移除的話，我們就把它移除。我會去了解的。

蔡委員易餘：部長，這真的要麻煩你，我覺得這會救了山區很多人……

陳部長駿季：我知道。

蔡委員易餘：因為很多是他曾祖父、阿公留下來的房子，他面臨被排拆，而且我最近還遇到很多甚至他房子被拆掉之後沒有地方住的。

陳部長駿季：了解。

蔡委員易餘：所以他們真的有面臨居住權的問題。我覺得部長在整理這兩個法時，就讓它一致嘛！既然你們可以把它從 58 年放寬到 65 年，怎麼沒辦法統一用 82 年這時間點做最終認定，好不好？

陳部長駿季：了解。我們會朝這個方向看看，有沒有辦法能夠把我們現在遇到的這些障礙解決，針對這個部分，我們會來處理。

蔡委員易餘：部長，這真的要鄭重地拜託你，要解決這土地正義的問題。

陳部長駿季：了解。

蔡委員易餘：第二個，因為賴總統在上禮拜宣布了臺灣再重啟公地放領。部長，這真的是一個德政，延續我剛剛提到的，很多都是日本時代遺留下來的土地，當時政府可能透過徵收，或是百姓沒有登記的土地，或是日本人留下來後由中華民國接收的這些土地，基本上，可透過公地放領讓實際的自耕農取得土地所有權，這是一個德政。部長，你同意吧？

陳部長駿季：絕對同意。

蔡委員易餘：你同意嘛！事實上，這一次公地放領有一點美中不足的地方，我講我們嘉義縣的赤司農場，是位於嘉義縣竹崎、梅山、大林、民雄在這四個鄉鎮的交界處，面積兩千多公頃，在日據時期是日本人的會社所有，在民國 26 年（昭和 12 年）的時候，它移轉給一位日本人叫做赤司初太郎，在民國 33 年（昭和 19 年）的時候，由他的兒子赤司大介「相續」，就是繼承的意思，由他繼承了這塊土地，這塊土地在當時就租給了很多百姓從事農作，有種椪柑、種鳳梨，我們知道現在民雄最出名的鳳梨，產地大概就是在這赤司農場。

基本上，赤司農場高程比較高一點，海平面不到 100 公尺，但是它比較有坡度，可能差不多介於 5%到 15%以下，屬於緩坡、二級坡以下。像這樣二級坡，以我現在的理解並沒有納入這一次公地放領的範圍，你看這土地基本上是平的，雖高程高於平地，可是它基本上是平的，都是緩坡，差不多 5%左右，結果這兩千多公頃土地卻無法納入這次放領範圍，真的是美中不足啦！部長，這部分能不能再重新評估一下？像赤司農場的土壤被編列為山坡地，甚至有很多在林班地的地方，雖然是山區，但是一樣是緩坡啊！像這種緩坡，坡度大概都在 15%以下、二級坡以下，基本上都不會變成你們所擔心有水土保持的問題，既然是緩坡，是不是也可以一樣開放讓它公地放領呢？

陳部長駿季：好，謝謝委員。我其實在前兩天才找我們同仁討論，現在第一階段，我們在處理這些公地放領是根據內政部或是財政部的「國有耕地放領實施辦法」及「國有邊際養殖用地放領實施辦法」等相關規定來處理的。當然處理有個前提是在 65 年 9 月 24 日之前，國有耕地已經有一些放租的實況，更重要是它也不能影響到水源涵養、國土保安，或者是自然保育的部分。

我跟委員報告，第一階段是處理平地的部分，第二階段就會處理山坡地的部分，因為山坡地本身根據山保條例裡的山坡地也有放領辦法，法已經在那邊了，但是考量到山坡地有一些致災的風險，我已經請同仁去做仔細的套圖，把這些可能的宜農、宜牧用地，沒有安全疑慮、沒有影響到自然保育的部分，我們先把它盤點出來，再跟內政部討論。

蔡委員易餘：部長，可能就麻煩盤點一下啦！

陳部長駿季：針對這個部分，我們會持續來處理。

蔡委員易餘：針對沒有影響到危險的土地，就我剛才提到的緩坡，也沒有影響到水源地的話，這部分也應該要放領。

陳部長駿季：平地比較容易處理，山坡地因為地形的關係，可能更需要仔細的盤點，才能夠去做處理。

蔡委員易餘：部長，我再問最後一個問題，有關我們朴子的肉品市場，因為我們把它拆掉已經過 5 年了，也都還沒開始蓋，現在縣政府願意承擔責任來興建，但是拖越久，成本就越高，現在評估起來可能要 35 億才有辦法興建。部長，針對這部分是不是可以支持一下？

陳部長駿季：我們持續在跟行政院做溝通，原則上，我們是希望它能夠蓋好，但是它的經費從 20 億變成 35 億，因為物價的關係，還有原物料漲價的部分。

蔡委員易餘：它是 20 億增加變 28 億啦！因為時間又拖到了……

陳部長駿季：後來又變成 35 億，有一些……

蔡委員易餘：又變成 35 億啦！所以我覺得我們不要再拖了，越拖越難蓋。

陳部長駿季：我們已經跟行政院說明這個部分，希望儘快能夠爭取到一些經費來支持。

蔡委員易餘：是啊！這 35 億就不要再拖了。

陳部長駿季：了解。

蔡委員易餘：因為真的拖越久，預算越高。

陳部長駿季：這我也非常清楚。

蔡委員易餘：因為我們把人家拆了，已經很多人都……

陳部長駿季：這我知道。

蔡委員易餘：讓那些屠宰豬肉的商家整個都不方便，還持續這麼久，你們趕快解決這件事，好不好？

陳部長駿季：好，謝謝。

蔡委員易餘：好，謝謝部長。

主席：謝謝蔡易餘委員質詢，也謝謝部長。

請馬文君委員質詢。

馬委員文君：（11 時 54 分）謝謝主席。有請部長。

主席（蔡委員易餘代）：有請部長。

陳部長駿季：委員好。

馬委員文君：部長好。部長，今天在森林法條文修正的部分，我們有提案要增訂第八條之一條文的草案。不過，剛剛聽到部長有提到並沒有要納入修正，我們在還沒有做充分溝通的時候，就已經先否決掉，我覺得政府是非常不負責任，而且可以用可惡來形容！其實剛剛蔡委員有提到，之前也有委員提到，所以我們想要藉這個機會請教一下。有關林班地上建物採用的審認時間是 58 年 5 月 27 日，請問這個日期有法令規範嗎？

陳部長駿季：請林保署回應。

林署長華慶：這是當時臺灣省政府所核定的一個計畫。

馬委員文君：它是一個計畫，所以並不是法規上所規定的日期，對不對？其實這是省政府時期第一次辦理濫墾地清理計畫時所發布的日期，58年5月27日這個日期並不是法規命令的日期，卻被政府作為建物審認的重要日期，且這個作法沒有法源依據，但長期以來、幾十年來，政府卻以此對人民興訟！為什麼會提到這個？因為怎麼告都輸！從清朝時期、從日據時代，一直到國民政府來的時候，有些人早就在那裡居住，有的甚至達上百年。他們居住的事實其實我們都很清楚，可是那時候使用的是航照圖，但因為在森林裡面，有些都被樹木遮蔽了，而且以前要拿其他的佐證資料也不容易，尤其是在山區。在人民資訊不發達的情況之下，要取得資訊並不容易，所以我們今天才會特別提出來。

因為民主國家依法行政，國產署針對國有土地的管理跟規範明訂了一個日期：82721，而且是入法的，這點非常明確。今天國家卻用不同的法令，還是用沒有入法的日期來審認，將人民的財產直接拆除！我們面臨過很多狀況，這問題不僅發生在南投，剛剛提到的嘉義、臺南，還有高雄，還有其他縣市都有，很多人因為房子被拆，因為這樣而生病，甚至有很多人因此自殺，我相信署長其實也很清楚，過去我們也討論過非常多次，我們希望能有一個有效的解決辦法。

剛剛也聽到有人說，這樣對過去有些房子被拆掉的人不公平，我想請大家看一下什麼叫公平跟不公平。左邊這個圖是剛剛被挖掉的，不知道什麼時候把一棟已經居住上百年的民宅拆除，就在林班地上。為了拆那棟房子，還特別開了一條路，把山林挖成這樣！再看看右邊的圖，一個是阿里山賓館，一個是太平山國家公園裡面的度假區，兩個都是林保署管理的單位，對不對？

陳部長駿季：對，阿里山賓館跟太平山都是。

馬委員文君：阿里山賓館是什麼時候蓋的？我說的是蓋成現在這樣？日本時期不可能蓋成這樣！我說的是蓋成現在這樣，包括太平山。

林署長華慶：新館是後來蓋的，舊館是原本就有的。

馬委員文君：什麼時候蓋的？量體原來就這麼大嗎？本來就是這樣嗎？

林署長華慶：應該是後來有依規定再增加。

馬委員文君：所以在講公平時要想想，今天政府把它委託給財團，讓財團可以在那裡開發，可以在那裡營業，可以在那裡賺錢，但他們原來就住在那裡嗎？都不是！我就舉這兩個例子，其他還有很多，像森林遊樂區全都非常豪華，都非常先進，都是非常現代化的度假勝地。開發的時候因為是政府做的，沒有問題！但民眾在那裡住了數十年，甚至上百年的房子，卻全部都被拆除了，而且拆除之前其實要經過法律程序。他們跟政府告了很久，沒有一個人可以安穩地過日子，這就是為什麼我們今天要增訂這條法令的重要基礎！

我想請教部長，我們把它訂成有法源基礎，並與國土管理採取一致性的標準，這有什麼困難嗎？

陳部長駿季：跟委員報告，國產署的法律跟農業部的法律基本上有一些競合……

馬委員文君：農業部沒有法律耶！剛剛說的部長沒有聽清楚……

陳部長駿季：計畫是……

馬委員文君：剛剛我說的那個是沒有法律的！

陳部長駿季：計畫也是一種行政作為……

馬委員文君：拿行政作為來管理所有人民？今天如果你的行政作為可以讓財團在那裡開發土地……

陳部長駿季：委員不要大聲，我願意檢討……

馬委員文君：我跟你講，當今天民意沒有辦法表達時，如果不大聲的話，我相信政府聽不到！尤其今天早上聽到你說這些都不納入討論時，我真的非常非常憤慨！

陳部長駿季：我跟委員報告……

馬委員文君：尤其代表人民……

陳部長駿季：在委員會裡面是不是要進入討論，是由立法院的委員會決定，不是我來決定，我只是建議……

馬委員文君：你剛剛已經先講了！

陳部長駿季：我們是建議不要排審……

馬委員文君：今天你是農業單位很重要的大家長，這個議題如果非常重要，如果對人民的財產、還有人民的權利是有保障的話，是應該要被照顧到的，那麼你們應該要積極爭取。我們之前也跟林保署提過很多次，希望可以適時修法，這並非對他們特別優待，因為他們早就在那裡！賴總統都已經說要公地放領，有很多土地政策都已經在放寬，既然你都可以同意讓財團在那裡蓋這麼大的量體，都可以在那裡賺錢，沒有理由讓原來的墾農或原來的農民做這樣的犧牲，尤其他們的房子被一棟一棟拆除！所以這個部分部長是不是可以同意，讓林保署朝這樣的方向去努力？

陳部長駿季：我如果可以做政策決定，不需要任何法律的話，我馬上就同意了。

馬委員文君：法律由立法院來通過……

陳部長駿季：但相對的一定有一個必須解決的……

馬委員文君：部長，聽我講完。今天之所以特別提出來是想知道，你是不是同意對這些墾農或原居住農民的財產保護給他們一個法源依據？這就是我們今天增訂這條條文的重要目的。農業部可不可以朝這方向去努力？

主席（陳委員亭妃）：謝謝，謝謝……

陳部長駿季：你剛才講到早期，甚至是日據時代，那些都不是問題，因為航照圖拍的是 71 年的部分，現在要處理的是 71 到 82 年之間的部分。

馬委員文君：部長，顯然你對這問題沒有很認真地去了解過，今天如果是這樣……

陳部長駿季：我的了解不會比你少……

主席：謝謝……

陳部長駿季：我相信我的了解不會比你少……

馬委員文君：部長，請聽我講完！

陳部長駿季：不用拍桌子，你不要拍桌子，我們大家彼此尊重！

馬委員文君：你今天當農業部長，就是請你解決所有農民的問題……

主席：時間到了！

馬委員文君：今天我們要說的是，如果我代表農民……

陳部長駿季：不要拍桌子，我們可以好好溝通！

馬委員文君：我代表農民來對你提出懇求！今天如果你可以獨厚財團，那麼我也希望你們可以照顧農民。有很多人因為這樣而自殺，很多人看著房子被拆掉後無家可歸，請你們用這樣的心情去看待居住在那裡的農民……

主席：謝謝馬委員，時間已經到了……

陳部長駿季：我已經說過我們會來檢討……

馬委員文君：可不可以？可不可以？

陳部長駿季：我們會來檢討。

馬委員文君：我現在要求的就是希望你可以做檢討、去幫助他們，可以嗎？

陳部長駿季：我們可以來檢討，不要拍桌子！

馬委員文君：可以嗎？可以去檢討？

陳部長駿季：我們可以來檢討。我說過，在前幾個委員質詢時說過，我們一定很務實來檢討。我剛才說了，如果沒有特殊的原因我都願意……

主席：部長，時間到了。

馬委員文君：很抱歉。如果部長願意檢討，願意幫忙這些原來的墾農跟住民，那麼我對剛才拍桌子一事向你說抱歉。我希望農業部還有林保署真的可以體諒這些原來住在山上的，誰要住在這樣的山上？但他們長久以來就在那裡安身立命，所以希望能給他們一個機會……

主席：馬委員，時間到了。

馬委員文君：希望有機會做這樣的修法，而且這必須由你們提出……

主席：謝謝……

馬委員文君：因為行政院可能不會去通盤了解這麼多，所以由你們提出才可以有效達成，好不好？謝謝。

主席：謝謝馬文君委員的質詢。

現在請高金素梅委員質詢，謝謝。

高金委員素梅：（12時4分）謝謝主席。有請部長、林保署署長。

主席：請部長、署長。

高金委員素梅：原民會今天有派人來嗎？好，麻煩一下。

陳部長駿季：委員好。

高金委員素梅：好。賴總統最近高喊重啟公地放領，他說要把將近兩千公頃的土地還給真正的耕作者，同時也有人要提案，打著地籍不清的旗號要修法，然後把目前國有林出租給從來沒有繳過租金的現況者來使用，請問部長，當你們在做這些事情的時候，原住民族土地的轉型正義你們

有思考過嗎？

陳部長駿季：我們在考慮相關傳統領域的部分，特別是在森林或跟原住民有關的，我們一直朝向山林共管的方式、跟原住民和諧共管的方式來處理，這是我們一致的態度。

高金委員素梅：好，謝謝。請看一下螢幕上這張圖，我們把這張圖攤開來看國有林班地和原住民族傳統領域，我相信原民會應該知道，這兩者幾乎完全重疊，而且這些重疊的土地從來也不是無主地，這是我們的祖先、原住民族的祖先在這個政府來到臺灣之前就已經在這邊耕作、狩獵、生活的地方，總統府原轉會也承認了這樣的原住民族傳統領域，退輔會、台糖、林業署掌管的非常多土地在本質上就是原住民族傳統領域，這些官方資料，看一下，這個都是官方資料，不是高金素梅自己畫的，就是實打實的鐵證。所以我在這邊要求的是，只要涉及原住民族土地權益的修法，就必須依照原基法第二十一條的規定，要做到什麼呢？事前、自由然後知情的諮商同意權，部長，您同意嗎？

陳部長駿季：我基本上同意委員的看法，但是有一個實務上的問題，如果所有的施工都要相關原住民部落的諮商參與，如果原住民自己拉水管或做一些小型建設時也要經過這樣的諮商，會造成部落之間本身就會卡住啦，所以我們覺得用這種方式，因為在原住民族基本法已經有規範了，如果在森林法也用這樣的強度去規範的話，反而會影響到部落未來的興建。

高金委員素梅：部長，您的回答我可以理解，我請一下署長。署長，要尊重原基法，這是法律位階，我們不要談這麼多枝枝節節的小細節，這些枝枝節節的小細節原民會會跟部落商量，如果做那麼大的事情，然後你說因為做這麼大的事情反而會影響到原住民自己內部的一些問題的話，這樣我們訂定原住民族基本法就沒有意義了。所以部長也好，署長也好，我要告訴你們的是，訂定大的法律規範，或者是要大興土木，或者是有一些人要在原住民地區從事一些利益的時候，都必須要遵守原基法第二十一條，我只是問您這個，你們應該同意吧？

陳部長駿季：我絕對同意。

高金委員素梅：好，謝謝。

陳部長駿季：我再補充一下剛才委員說的，如果在這個同意之下，在原民會也好，有一個相關的遊戲規則，有一些排除的部分，那絕對可行。

高金委員素梅：好，請問原民會的代表，我們的談話你都同意吧？

張副處長信良：同意。

高金委員素梅：好，所以未來不管是哪一個部門，不管是內政部也好，不管是農業部也好，當他們要訂定相關規則或政策的時候，只要是在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就必須要依原基法第二十一條的規範，你要堅守住，好嗎？

張副處長信良：是。

高金委員素梅：謝謝。

另外，我看到了另一個問題，也就是我們的土地管理制度硬生生就有兩套差別的待遇，這次的修法就是國有或公有林地只要在民國 82 年前已經使用，然後他願意繳補償金，就可以逕予出租，但是看一下原保地增劃編的使用，原保地增劃編的使用卻鎖在 77 年 2 月 1 號前有實際使用

才能夠申請。請問，我們都是中華民國的國民，為什麼國有林出租可以放寬年限到 82 年，而增劃編申請的認定我們只能卡在 77 年？這不是赤裸裸的差別待遇嗎？部長。

陳部長駿季：剛才講的是委員的修正版本，是 82 年 7 月 21 日的部分，然後我們現在是根據 58 年 5 月 27 日的部分，然後頂多把航照圖放寬到 65 年到 71 年的部分。

高金委員素梅：所以公有或國有地只要在民國 82 年前使用且他願意繳補償金就可以逕予出租？

陳部長駿季：這是委員提的版本，但是我們……

高金委員素梅：您同意嗎？

陳部長駿季：我們是建議不排審。

高金委員素梅：好，謝謝。不管怎麼樣，我要在這邊再次宣示，如果我們的政府兩套標準，原住民族族人絕對起身抗議。

好，今天我要要求農業部跟原民會，請你們兩週之內提出書面報告，第一個，國有林當中到底有多少面積是屬於原住民傳統領域？請把這個資料給我。第二個，放寬逕予出租年限會影響多少人、多少筆土地？其中多少是位於傳統領域？第三個，各修法版本對原住民族跟傳統領域權利的衝擊跟配套，你們必須要有一些評估跟相關書面報告。第四個，評估之後，這些對於原民權利的衝擊與影響，你們有沒有規劃補償、賠償原民的方案？以上四個，我希望你們在兩週之內提出書面報告，也方便你們整理。不然的話，未來在這個部分可能還會有非常多的委員提案，你們不可能永遠對委員的提案建議不排審，但是你們卻又拿不出一些說明的道理跟理由。

主席：好，謝謝。

高金委員素梅：我最後要講的是，我們希望我們的政府不要嘴巴講轉型正義，但實際上每一次要做任何一個政策的修改、改變的時候，都把我們原住民族人排除在外。如果今天賴總統說要重啟所謂的公地放領，我們如果要修這個法的話，就請真正的把一些土地還給我們原住民族人。我請助理最後再放一下剛剛那個圖片，林班地也好，國有地也好，跟我們的傳統領域有 98% 是重疊的，希望你們記得這個圖表，謝謝。

主席：謝謝高金素梅委員的質詢，謝謝。

請羅廷瑋委員質詢。

羅委員廷瑋：（12 時 12 分）謝謝主席，有請部長。

主席：請部長。

陳部長駿季：委員好。

羅委員廷瑋：部長好。部長，政府宣布推動「向山致敬」開放山林政策，但我現在也看到整個蓬勃發展的山林活動所帶來的很多挑戰，包括商業團快速擴張，欠缺管理，使環境承載超出負荷，現在山域事故頻傳，商業團體隨意進入原民傳統領域，缺乏尊重原住民族主體性。幾個問題就教一下，首先像熱門的山區，我舉例嘉明湖等地，登山的人流大幅增加，出現大量的排遺，衛生紙、廚餘就地丟棄，甚至吸引了野生動物，改變覓食習性，對於珍稀的物種、水源造成了相關的影響。請問一下農業部，目前就嘉明湖或是其他熱門登山區域有沒有進行系統性的環境承載量的評估跟長期監測？有沒有？

陳部長駿季：我想這就是我們修法的一個目的啦，因為部分的山林開放以後，部分比較熱門的區域，因為登山客太多，造成這些生態的負荷。

羅委員廷璋：所以我可以這樣講，你看到長期的監測後也感覺到狀況不妙？

陳部長駿季：對，所以才要有這樣一個修法，希望……

羅委員廷璋：相關的數據可不可以提供給本席？

陳部長駿季：會後我請同仁整理後再提供給委員。

羅委員廷璋：當然，後面也會探討到避難山屋、通訊設備建置的維護，所以我在這邊也要提醒，開放山林更需建立全民山林環境的素養，農業部近期推動無痕山林、登山教育、安全教育以及戶外友善的環境教材，宣導辦理的如何？有沒有在追蹤？校園辦理、地方社區、商業推廣，我怎麼沒看過里長跟我們分享。

陳部長駿季：我想我們會跟教育部合作啦，因為有些是教育的部分，在開放山林以後，登山客造成一些違法情況其實跟態度是有關的，這個態度可能從小就要教育。

羅委員廷璋：你們要怎麼樣跟教育部合作，多久可以提出具體的方案？一個月？

陳部長駿季：給我們一個月好不好？給我們一個月，我……

羅委員廷璋：一個月，那麻煩你承諾給我相關的資料好嗎？也讓我們看一下，好不好？

陳部長駿季：對，我會跟教育部溝通，看怎麼樣導人在他們的教材跟課程裡面。

羅委員廷璋：好，一個月，好不好？

陳部長駿季：好。

羅委員廷璋：地方團體也要，地方社區，這個部分我們都希望加強。

陳部長駿季：我覺得整個登山的「向山致敬」本身，你要去爬山的時候應該有一個基本的遊戲規則……

羅委員廷璋：當然、當然，那些都要，商業團體……

陳部長駿季：那些部分我們會一起來……

羅委員廷璋：那一定無話可說，甚至他登山前的商業活動應該都要教育啦！

陳部長駿季：是。

羅委員廷璋：那個是基本要規範的，就像上遊覽車要先播一個遊覽車相關的安全宣導短片嘛。

陳部長駿季：我想我們應該更重視基本的宣導。

羅委員廷璋：另外，我跟你請問，南臺灣現在綠鬣蜥越來越多，基本上我們覺得中臺灣已經算是防線了，臺中也有零星的綠鬣蜥問題，棲息處包含筏子溪、旱溪、大里溪、大智排水。請問一下，我們要防範綠鬣蜥北擴，目前中部區域跟南部縣市的防治上有沒有相關的策略差異？

陳部長駿季：我跟委員報告，應該在年初大概 2、3 月的時候我就提到，我們會成立一個綠鬣蜥的應變小組，然後啟動比較有系統的去獵殺，到目前為止我們其實抓了 23 萬隻，臺中的部分大概只有 29 隻，還是零星的，但是不能因為零星就不管牠……

羅委員廷璋：對，我們擔心牠北擴嘛！

陳部長駿季：對，所以不能說牠零星，我們就不 care 牠，所以我們未來會持續的用經費來協助地

方政府一起組成獵捕團隊。

羅委員廷璋：我想加強中南部的獵捕及中部的防治，長期監控這部分很重要，我們也希望相關的監控的數據你們要有所掌握，不要輕忽。

陳部長駿季：是。

羅委員廷璋：另外我想請問，七個月前有一個新聞，動保法修正將提高宰殺傷害罰則，政院版 5 月要提出報告送立院審議，請問目前政院版到什麼地步了？

陳部長駿季：動保法應該修過了嘛？在政務會議那邊審查。

羅委員廷璋：對嘛，所以是農業部已經修過了嘛？

陳部長駿季：對，我們已經送到行政院了。

羅委員廷璋：行政院要快一點送來，你們要幫我催啊！

陳部長駿季：我們也一直在催，我們也希望在這個會期可以進來。

羅委員廷璋：我想所有的委員都很注重動保法，我們都聚焦嚇阻虐待、加重宰殺等相關的傷害刑度。我個人也覺得不管是加強動保員的權能、私有領域的搶救，甚至能夠將虐待動物的刑責加重，我們都一直有所期待，我不懂為什麼會拖這麼久。我也希望，新聞都一直報導出來，講得很好聽，大家都有所期待，結果到現在我們都還沒有辦法好好的來審，這部分農業部責無旁貸，應該要催促行政院，這部分也能顯現出你們很重視，可以做得到嗎？

陳部長駿季：我們在上上禮拜已經跟院長也親自報告過，在政務會議也報告過了，所以我相信後續的審議過程應該會比較快速。

羅委員廷璋：希望。

主席：謝謝羅廷璋委員的質詢，謝謝部長，謝謝署長。

請謝龍介、謝龍介、謝龍介委員不在。

請葉元之委員質詢。

葉委員元之：（12 時 18 分）麻煩請部長，謝謝。

主席：請部長。

陳部長駿季：委員好。

葉委員元之：部長，跟你請教一下，之前的毒蛋事件已經兩個禮拜了，全臺有好幾個縣市發現毒蛋，像新北市也有 1 萬顆，但大家現在都不知道出現毒蛋的原因到底是什麼，現在有最後的調查結果嗎？我說的是芬普尼蛋。

陳部長駿季：基本上後市場稽查是環境部的部分，然後前端的部分，因為芬普尼是環境用藥，在環境用藥的過程中，我們也查到他可能有一些違法用藥的部分，這個部分地方政府也已經裁罰了。

葉委員元之：所以現在確定是那個個案的養雞場，它在環境上面違法用藥？

陳部長駿季：對，現在看起來，我跟委員報告，我們也同時擴大了周遭的還有其他各縣市的養雞場也去查了，到目前為止並沒有查到有違法的部分。

葉委員元之：對，都沒有，那站在農業部的角度，針對這一個個案的養雞場做了什麼輔導措施？

陳部長駿季：第一個部分就是會用這樣的藥，表示他的禽場管理是比較不好的，才會用這個殺蟲的環境用藥，所以我們會輔導這些禽舍本身，看有沒有辦法再升級，然後……

葉委員元之：已經在做了嗎？

陳部長駿季：我們過去幾年一直在做，但是相對的禽舍一旦改建的時候……

葉委員元之：就是有限嘛，所以才會發生這種事件。

陳部長駿季：沒有，不是，改建的時候會造成鄰避效應，大家會擔心它會擴建，所以在重新申請執照的時候會比較困難，但是我們一直跟地方政府在溝通，看看可不可以化解這樣子的一個周遭的鄰避……

葉委員元之：簡單講站在農業部的立場是，因為這個個案他自己用環境用藥，然後加上他的禽舍狀況比較不好，所以就污染到了，你們調查的結果是這樣？

陳部長駿季：對，就是禽場環境不好的時候……

葉委員元之：那希望部長可以針對類似的環境多輔導一下，因為現在大家很重視食安，發現一件，大家都會恐慌……

陳部長駿季：了解。

葉委員元之：不要說好像事件過了，大家忘記了，好像就沒這回事了。

陳部長駿季：不會，我們會記取這個教訓，像 114 年我們就輔導了 50 場的禽舍改建……

葉委員元之：是，但就是沒有達到百分之百的效果，所以兩個禮拜前才會發生這個事件嘛。

第二個，可能也要注意一下飼料的污染問題，因為我有聽一些養雞業界的人的說法，他們是說比如說，蛋雞跟肉雞可以吃的飼料的用藥容許量不一樣，結果發生可能在送飼料的過程當中，原本是送給肉雞吃的飼料，後來污染到送給蛋雞吃的飼料，結果蛋雞吃了以後，就超過了它的一些用藥標準，這個部分，部長你……

陳部長駿季：我跟委員報告，飼料不能添加芬普尼的成分，而且飼料如果說……

葉委員元之：我現在講的不是芬普尼啦！我現在講的是一般的用藥，一般飼料容許的啦……

陳部長駿季：一般來講……

葉委員元之：因為對蛋雞跟肉雞飼料的一些成分，它的標準是不一樣的，如果在運送過程當中，本來是運給肉雞，然後後來又運給蛋雞，如果這個飼料污染的話，就會造成我剛剛講的狀況……

陳部長駿季：我知道，謝謝委員的提醒，我們會來了解肉雞跟蛋雞本身的飼料。據我們所知，基本上違法的這些藥品不會放到飼料裡面去，不過有可能會被違規使用，這個部分我們會加強來稽核。

葉委員元之：再來問一下，因為行政院私下都跟中小企業，有些中小企業傳出來說，好像關稅在這個禮拜就會定案。之前我們都非常的關心，有關美國所提出來的非關稅貿易障礙，特別是農產品可能會進來臺灣，然後甚至於美豬、美牛要比過去更開放，農業部有得到消息了嗎？因為如果這樣的話，農業部要因應，可能因應之前要規劃，不可能說發生了之後才開始因應嘛，所以農業部現在已經有得到消息了嗎？

陳部長駿季：基本上我們農業部並不了解什麼時候會簽署臺美關稅協定，但是相對的在談判過程中

，我們一直在爭取的就是確保我們的糧食安全，還有我們產業永續的部分。

葉委員元之：部長，我覺得就是開放，但開放到什麼程度，還有影響的產業，這些你們一定都要評估嘛。

陳部長駿季：對，我們內部都有做一些評估。

葉委員元之：所以如果說，比如說談判代表那邊是等到可以公布，再同步告訴農業部，那你的反應就慢了啊……

陳部長駿季：不會，在談判過程中我們都有參與……

葉委員元之：所以到目前……

陳部長駿季：我們都有參與。

葉委員元之：你有參與？

陳部長駿季：我們都有參與。

葉委員元之：你有參與，所以你已經知道大概開放的程度？你已經知道了？

陳部長駿季：大方向啦，我們大方向是了解，但是因為要落到文本……

葉委員元之：大方向？但是細節不知道，所以對這個……

陳部長駿季：大方向落到文本的時候，還沒有辦法非常確定……

葉委員元之：所以大方向現在是要開放什麼？

陳部長駿季：因為在文本沒有簽之前，還在談判過程中，我們沒有辦法說……

葉委員元之：所以你已經知道了，你已經知道會開放相關的農產品進來，只是現在還沒有簽，你不能說嘛，但是你已經知道是什麼了，所以你已經有因應之道，我這樣講應該沒有超過你剛剛講的範圍？

陳部長駿季：沒有，我跟委員報告，美國的農產品一直有進來，那只是在關稅減讓的問題……

葉委員元之：那當然啦！那當然啦！

陳部長駿季：所以這個部分因為……

主席：好，葉元之委員的質詢時間到了。

葉委員元之：好、好、好。

陳部長駿季：不同的品項太多了，有不同的情境，這個部分我想我們都會充分的準備。

葉委員元之：OK、OK，好，謝謝。

主席：謝謝葉元之委員的質詢。請楊瓊瓔委員質詢。

楊委員瓊瓔：（12時24分）謝謝主席，楊瓊瓔發言，邀請部長。

主席：請部長。

陳部長駿季：委員好。

楊委員瓊瓔：部長好。謝謝主席今天安排了森林法，我們要來探討，本席也有提案，本席提案的森林法第二條及第十五條，請教部長您的看法，支持吧？

陳部長駿季：我們尊重委員的提案。

楊委員瓊瓔：尊重就是支持嘛！

陳部長駿季：因為後續大家會一起討論嘛。

楊委員瓊瓊：那你支持本席的提案嗎？

陳部長駿季：基本上我是支持這樣一個提案。

楊委員瓊瓊：好，非常感謝，我們的方向是一致的。

因為我們致力推動原住民族轉型正義，但是森林法第十五條沒有與時俱進，仍將原民採取的森林產物限制於定義不明的傳統領域，只限於他的生活慣習，嚴重背離了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九條明定之「原住民族地區」及「傳統文化、祭儀或自用」權利範圍，此種法律間的文字矛盾不僅形成了基本法給予權利、森林法設門檻的怪現象，更使得原住民族在實踐傳統文化面臨觸法的風險，導致權益保障可能會淪為口號！本席剛剛也歡喜聽到部長您的方向、概念是跟本席一樣。

所以針對森林法以及原基法在採集區或者是用途定義上，目前如果沒有修，它是有落差的，農業部將傳統領域修正為原住民族地區，這個方向是正確的吧？這個方式是對的喔！所以謝謝你支持本席的提案，因為我們知道傳統領域實際上只有包括原住民採集、居住以及祭祀的痕跡，所以這個範圍是很小的，不足以代表，不是整個部落歷史活動的範圍。

陳部長駿季：對，還有傳統文化的部分、還有自用的部分。

楊委員瓊瓊：都要納進來嘛！所以謝謝支持本席的提問。到時候我們在審查這個法案的時候，我們就有共同方向，謝謝。

本席要請教，因為霧台鄉發生原住民在 3 年內獵殺了 4 隻臺灣黑熊的事件，昨天的媒體報導得很大，因為原住民有原住民他們的權利，但是大家也認為一個保育動物發生這樣的事情，大家也覺得非常不捨，本席不希望造成族群的對立跟社會輿論的譁然。所以本席要請教，你站在農業部的立場，你認為我們要怎麼樣能夠融合，不再有族群對立的聲音？

陳部長駿季：我跟委員報告，雖然說我們的業務報告裡面提到因為原住民自用，所以沒有裁罰。

楊委員瓊瓊：是。

陳部長駿季：但是後續我們也不希望因為這樣子使得黑熊被濫捕，所以我們跟原住民希望在山林共管的大精神之下，能夠有一些自主通報的獎勵，或者是一些黑熊生態的給付方式，希望他們能夠更守護這些黑熊。

楊委員瓊瓊：對，所以這個變成誠如部長所說的我們必須要去宣導。

陳部長駿季：是。

楊委員瓊瓊：必須要能夠融入森林共榮、共和、共依的概念嘛！

陳部長駿季：對。

楊委員瓊瓊：我們一定不要再有族群的對立，這不是臺灣的普世價值。

陳部長駿季：我們也不希望這樣。

楊委員瓊瓊：對，所以這一方面要去加強。

陳部長駿季：是。

楊委員瓊瓊：要去加強，好嗎？

陳部長駿季：好。

楊委員瓊瓊：接下來本席要請教，既然我們是保護野生動物，但是在推廣安全規格的改良式獵具部分，現在如果我們的民眾需要，可以到林業署的工作站去申請，對不對？

陳部長駿季：對。

楊委員瓊瓊：這樣子是不是會變成太被動化？會不會太被動化？我們有沒有另外的多元管道，比如說農會跟農民是最常接觸的，如果農會願意，是不是也可以有更多的管道？他們就不用跑到林業署的工作站去，可以就近在農會，因為農會是最照顧農民的嘛，就到那邊也可以申請，是不是這樣更便利？

陳部長駿季：我跟委員報告，其實農會已經有納進去，所以農會也可以，甚至我都希望，因為原民部落那邊大部分都是跟公所在接洽。

楊委員瓊瓊：是。

陳部長駿季：所以在公所那邊事實上應該也有一個申請的窗口，這樣越多元的話，我覺得推廣會越有效果。

楊委員瓊瓊：對，這個就是本席所說的，所以你們必須要告訴民眾可以到哪裡去申請，因為大家現在的觀念就只有到工作站。

陳部長駿季：了解。

楊委員瓊瓊：但大家覺得不方便，如果公所、甚至農會如果願意，就可以有多元的管道去申請。

陳部長駿季：好，謝謝委員提醒，我們會注意。

楊委員瓊瓊：才能夠真正的保護我們的野生動物，因為每一次看到野生動物腳斷了，或者是頭被掐住了，我們長期在關注野生動物，我們認為這些捕捉的獵具更應該要精進，讓野生動物不再受害，這是我們的終極目標嘛！對不對？

陳部長駿季：對，這是我們一致的目標。

楊委員瓊瓊：以您現在說的，既然是一致的目標，剛剛我們討論出一個共識點，第一個，你要去宣導。

陳部長駿季：對。

楊委員瓊瓊：要宣導可以到哪些地方去申請，不管是公所或者是有的農會願意這麼做，或者是到工作站，都可以去申請，你們是不是應該要去宣導？因為民眾都不知道啊！

陳部長駿季：謝謝委員的提醒，我會要求我們林保署這邊，甚至不只是林保署，因為農會的輔導是在我們的輔導司。

楊委員瓊瓊：對啊！

陳部長駿季：然後我們的科技各改良場所也跟這些原民夥伴有些互動，我覺得用多元管道去宣導會比較快，不能只靠林保署的部分。

楊委員瓊瓊：可以活潑一點，比如說套索設有八字轉環、線徑要大於 4 公厘，就像消防宣導一樣，預防重於治療，宣導要運用多元化的……

陳部長駿季：了解。

楊委員瓊瓊：要有亮點、可以吸引的焦點，比如線徑、套索，但套索長什麼樣子，或許很多人還不清楚，你們可以運用這樣子的方式去讓大家更加認識嘛！同時也讓大家知道要怎麼樣能夠讓我們保護野生動物可以落實。

陳部長駿季：是。

楊委員瓊瓊：大家有觀念才能夠真正的去做事情嘛！對不對？

陳部長駿季：會，謝謝委員提醒，我們一定會朝這個方向做，而且會儘快的來做。

楊委員瓊瓊：好，謝謝。

主席：謝謝楊瓊瓊委員的質詢，謝謝部長，謝謝署長。

鍾佳濱、鍾佳濱、鍾佳濱委員不在。

今天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邱議瑩、高金素梅、邱志偉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書面質詢及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委員邱議瑩書面質詢：

2025/11/27 議程：審查「森林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14 案

一、背景說明

《森林法》係國家山林治理的核心法規，攸關山林開放政策、森林火災防治、國內外木材管制、原住民族權利，以及國土保安等重大事項。農業部已完成「森林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由行政院召開兩次會議審查完畢，後續將提報行政院院會。修法重點包括：

1. 增訂山林開放管理規範與罰則（第 17 條之 2）。
2. 強化合法木材制度與貴重木保護（第 45 條之 1）。
3. 加重人為造成森林火災之刑責（第 53 條）。

同時，立法院各黨團委員亦提出多項不同修法版本，涉及「占用國土就地合法」、「原住民諮商同意權」、「漂流木處理」、「地方政府獎勵造林」等議題。農業部在書面意見中多數採保留態度，針對部分條文主張不宜納入本次修法。

二、質詢重點與具體問題

(一)山林開放與民眾安全——罰則夠不夠？執法夠不夠？

農業部此次修法增訂第 17 條之 2，希望規範山林開放後可能衍生的不當活動。但山區事故、越界登山、違規營利活動層出不窮，仍無法有效遏止。

質詢：

1. 山林開放後的「不當活動」如何明確定義？是否會造成執法落差、認定不一？
2. 違法商業活動（例如未經許可帶隊）處罰是否足以具備嚇阻性？
3. 政府如何確保新罰則搭配「山林使用教育」與「資訊揭露」，形成完整管理制度？

(二)國產木材與非法木材管理——修法能否真正擋住境外違法木？

農業部此次修法增訂第 45 條之 1，強化國際合法木材制度，避免境外非法伐採木材進入國內；但外界普遍質疑查驗能量不足。

質詢：

1. 目前邊境與市場查驗能量是否足以執行新罰則？是否有具體人力與預算配置規劃？
 2. 國際上多國已採「盡職調查制度」，我國是否有規劃全面導入？
 3. 若國內貴重木保護與查緝仍有限，單靠修法是否能改變既有黑市結構？
- (三) 森林火災責任加重——但如何防止火燒山變成「無限責任」？

修法提高放火、失火刑責，但農業部在書面意見中指出：

「森林遭燒毀後難以回復原狀，實務上以復育造林方式處理，回復原狀不具可行性。」

這點值得關注。

質詢：

1. 在無法真正「回復原狀」的情況下，如何讓刑責設計與復育義務更為合理？
 2. 森林火災多源於民眾疏失（如香燭、農事燒除），是否有更細緻的責任區分與教育制度？
 3. 是否規劃建立全國性的「山林火災責任保險」或「公共風險基金」作為制度補強？
- (四) 原住民族諮商同意權——避免落入「權利過度模糊」與「權利過度歸責」的兩難

關於委員提案增訂第 9 條之 1，農業部主張不宜納入，提出兩大理由：

1. 森林法已含國有、公私有林地，全面要求部落同意恐影響私人所有權。
2. 災害緊急便道工程若須先行諮商，恐延宕救災。

質詢：

1. 面對原基法 21 條的明確規範，農業部是否已研擬「避免衝突」的操作指引？
2. 若災害救援不在例外條文內，未來是否有法遵風險？
3. 如何確保「尊重原民權利」與「保障公共安全」不被簡化成非黑即白的選擇？

(五) 漂流木處理——一個月不得撿拾是否過度僵化？

農業部主張：天然災後漂流木仍屬國家財產，且現場需機具清運，故災後一個月內不宜民眾（含原住民族）進入撿拾。

質詢：

1. 是否可採「分區管理」、「公告即開放」等更具彈性的方式，而非一律一個月？
2. 撿拾漂流木既是文化傳承，也能減輕政府清運負擔，是否能建立與地方合作的管理制度？
3. 目前此規範是否已與部落溝通？是否存在不同意見？

(六) 地方造林獎勵制度——財政紀律疑慮如何解？

增訂第 48 條之 1（地方主管機關給予造林獎勵），農業部以涉及財政紀律法及財劃法為由不建議納入。

質詢：

1. 若中央反對地方設獎勵，是否考慮中央補助誘因機制？
2. 地方造林若能兼顧碳匯、減災與國土保安，是否反而應該納入「氣候治理」整體規劃？
3. 未來是否可能透過碳權制度提供財政誘因？

三、立場與建議

1. 肯定農業部致力強化森林火災刑責、保護貴重木、提升山林管理，但修法須兼顧落地性，不宜僅止於提高罰則。
2. 建議建立明確且可操作的山林管理制度，包含登山活動分級、商業行為許可制度、山屋容量管理、線上申請整合平台等。
3. 強化「合法木材制度」查驗能量，包括人力、預算、跨部會合作與國際資訊共享，避免制度變成「紙上合法」。
4. 原住民族權利不宜模糊化，應制定「森林法 x 原基法」協作指引，避免因法律衝突造成權利落空或責任過度擴張。
5. 建立森林火災的整體治理制度，包含教育、防災、警示、復育與保險機制，而非僅以提高刑責作為唯一工具。
6. 漂流木管理需更具彈性，兼顧文化、緊急應變與國家財產管理，可透過與部落或地方合作提升效率。

委員高金素梅書面質詢：

請農業部陳駿季部長跟林業署林華慶署長

賴總統高喊重啟「公地放領」，說要把近兩千公頃土地還給真正耕作者；同時有人提案，打著「地籍不清」旗號，要修法把目前國有林出租給從未繳過租金的現況使用者。當你們做這些事情的時候，原住民族土地與轉型正義，被你們擺在哪裡？

圖攤開來看，國有林班地和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幾乎完全重疊。這些地不是無主地，而是我們的祖先在政府來台就耕作、狩獵、生活的地方。總統府原轉會也承認：退輔會、台糖、林業署掌管許多土地，本質上就是原住民族傳統領域。這些官方資料，就是實打實的鐵證。

涉及原住民族土地權益的修法，要依照《原基法》第 21 條，必須做到「事前、自由、知情」的諮商與同意。

更離譜的是，土地管理制度硬生生有兩套差別待遇的制度。

這次修法，國有或公有林地，只要在民國 82 年前已使用、願繳補償金，就可以逕予出租；但原保地增劃編的使用，卻被鎖在「77 年 2 月 1 日前實際使用」才能申請。

請問，都是中華民國國民，為什麼國有林出租可以放寬年限到 82 年，增劃編申請認定只能卡在 77 年？這不是赤裸裸的差別待遇是什麼？

今天，我要求農業部與原民會，兩週內提出書面報告：

- 一、國有林中有多少面積屬於原住民族傳統領域。（請依縣市別、鄉鎮市區別統計）
- 二、放寬「逕予出租」年限，會影響多少人、多少筆土地，其中多少位於傳統領域；（請依縣市別、鄉鎮市區別統計）
- 三、各修法版本對原住民族與傳統領域權利的衝擊與配套。
- 四、評估後這些對於原民權利的衝擊影響後，你們規劃補償賠償原民的方案。
- 五、涉及修法增訂第 8 條之 1，目前占用之面積、筆數與人數（請依縣市別、鄉鎮市區別統計）；哪些已經處理、哪些尚未處理、這個的人數跟面積資料（請依縣市別、鄉鎮市區別統計）；清理的期程規劃。

委員邱志偉書面質詢：



◆ 山林開放如何治理？應建立「森林利用許可制度」等完整規範

會做事的好立委
邱志偉

森林法已 20 年未大幅修法，而山林利用型態從伐木轉向生態旅遊、部落經營、步道使用、越野活動甚至無人機探勘，社會需求完全不同。當前森林涵養水源、減碳固碳、國土保安等公共功能更受極端氣候衝擊挑戰，因此修法必須同時兼顧保育、民眾親山與地方治理。

根據實務與國際經驗，台灣山林開放政策自 2016 年上路後，林地使用已超過 1,000 萬人次/年，規模已接近國家級自然公園的使用量。

但森林法對越野活動、商業帶隊、登山保險、營地使用、安全管理均缺乏明確規範；加上 2023~2024 年多起山林事故與森林火災事件，使得主管機關承受「山林開放 vs. 公共安全」的兩難。

國際上（如日本國有林管理、歐盟森林永續政策）均強調「使用者分類管理、地方自治角色與保育成本內部化」，反觀台灣，修法仍停留在「罰則調整」與「授權細節」，缺乏治理架構的全面調整。

例如：越野車、越野機車、無人機拍攝、網紅團隊、大團體攀登山城等，均造成大量環境衝擊。現行修法草案僅新增罰則，但缺乏管理制度，恐持續放任「違規活動+低度稽查」的惡循環。

◆ 使用者種類暴增，但沒有分類管理制度

➢ 所有山林使用都被視為「一般行為」→ 管理機關無法拒絕、無從管理。

◆ 商業活動快速成長，但無法可管

生態導覽、山城嚮導、林道團體活動、越野旅遊公司迅速增加，但現行森林法：

- 無「商業使用許可制度」
- 無「帶隊責任」、「保險強制」、「人數上限」規範
- 無「收費項目」、「申請流程」、「活動可否區域」

導致越野活動持續破壞水土保持、登山團體壓力過大、網紅內容影響生態等問題層出不窮。

對於山林開放，農業部應加速研議「森林利用許可制度」與「商業帶隊管理」，如：

- (1) 依活動分級管理（一般使用/特許使用/限制使用/商業使用/高衝擊使用）
- (2) 商業活動需提出「生態衝擊評估」，等方式。

◆ 地熱潛能集中於國家公園周邊，能源轉型需完善科學資料與治理機制

會做事的好立委
邱志偉

台灣深層地熱蘊藏量高達 33,640 MW，能提供穩定、全天候、不受天候影響的基載綠能，是能源轉型中極少數能與燃氣機組互補的本土能源。更重要的是，地熱多位在北部火山帶與國家公園周邊，具有國土安全監測、能源自主、地方發展等多重意義。然而，地熱至今仍缺乏足夠的基礎地質與溫度資料，這不僅影響能源布局，也讓政府在地熱政策上難以做出更精準的判斷。能源轉型的關鍵階段需要各主管機關共同協助，如何在保育底線不變的前提下，協助國家取得必要的地熱科學資料，將直接決定地熱產業能否真正成形。

■ 目前國家公園內的地熱資訊仍相當有限，但這些區域往往是最具能源潛力的地帶，也是火山監測與國土安全的重要位置。國際上對於高敏感區會建立分級管理，讓研究、監測與能源評估能在明確邊界下進行。請國家公園署說明，在不影響保育前提下，如何透過明確制定能源相關地熱調查的可行性判斷基準及監測、復原與生態控管配套措施，協助以低干擾方式完成地熱所需的前期科學調查？



◆ 我國森林火災防災韌性探討

會做事的好立委
邱志偉

Q：林保署雖已建置每日更新的林火風險預測系統，能實現高解析度的區域預警，然而，臺灣高達97%的森林火災源於人為因素，且大部分集中於中南部，請問當前的預警系統所發出的「高風險」警示，是否有與之對應的強制性管制措施？例如，當預測到特定區域風險達到頂點時，能否立即啟動禁止入山、暫停林道開放或嚴格管制山區用火等具體行動，將科技「預測」的成果，有效轉化為具實質約束力的「預防」作為，而非僅僅停留在「四不二記得」的全民宣導層面？（四不二記得：不燃燒雜草、不亂丟菸蒂、不隨地焚燒冥紙、不燃放爆竹、記得熄滅灰燼、記得帶走垃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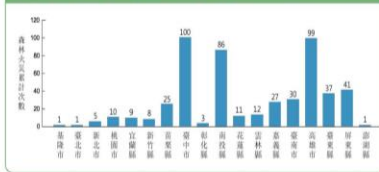
Q：林火的預測與應對，有賴強化林保署、氣象署、消防署與地方政府之間的跨部門合作機制，並建立「統一的林火風險資訊平台」以確保資訊即時共享，請問林保署目前對於跨部門合作機制與統一資訊平台的建置情形如何？各單位之間的橫向聯繫與聯合防災演練是否已常態化？面對中南部地區因地形與季風形成的「雨影效應（背風側地區降水稀少而形成乾旱現象）」，導致長達數月的乾旱高風險期，我們現有的跨部門協作機制，能否真正做到資源整合、超前部署，而非等到大火發生後才倉促應對、各自為戰？

Q：研究顯示在氣候變遷加劇下，本世紀末，臺灣西南部地區的林火風險可能大幅提升五成以上，這意味著森林防火已不僅是年度例行工作，而是嚴峻的長期國土安全挑戰，請問農業部在未來的預算規劃與資源配置上，是否已將林火防治提升至「氣候調適」的戰略層級？我們是否有針對風險持續升高的中南部地區，規劃長期的、具體的應對計畫與專項預算投入？我們要如何確保今日的投資，能為臺灣的森林建立起足以應對未來數十年嚴峻氣候挑戰的「韌性管理體系」？

台灣環境 | 台灣森林火災97%人為，六都3縣市最怕「火魔窟」



臺灣 2011 ~ 2023 年間各縣市森林火災累計次數



◆ 動保政策中央地方攜手，中央經費不可斷



1) 現況與危機：中央擬全面停止補助

農業部因應《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法，規劃將115年度動物保護相關計畫經費全數移撥地方，不再補助。

2) 衝擊分析：地方財政難負荷，全國政策恐跳票

- 長期政策延續性受阻：農業部自106年推動「零撥報」政策以來，均採中央編列預算、地方執行的合作模式。若缺乏中央持續挹注，地方難以配合中央政策。
- 地方業務全面停擺風險：地方動保業務繁雜（含收容管理、絕育、急難救援、寵物管理、動保教育等），目前高度依賴中央補助。若補助歸零，地方財政將無法全額負擔。
- 失去全國一致性：動保業務具「全國一致性」之政策屬性，若單由地方承擔，恐導致各縣市執行落差，影響整體成效。

3) 具體訴求：中央地方各負擔一半

- 要求農業部承諾：審酌續予編列50%動物保護相關補助計畫經費。
- 地方配合款：地方縣市政府自籌50%配合款。
- 最終目標：維持中央與地方合作機制，確保動保行政體系專業穩定，並延續友善動物社會之建構。

項次	計畫名稱	114年度核定數
1	114年度 建構友善動物保護計畫	2,680 千元
2	114年度 遊遛犬管理精進措施計畫(含追加)	30,070 千元
3	114年度 1959動物保護專線維運計畫	3,968 千元
4	114年度 寵物產業管理精進計畫(含追加)	4,645 千元
	合計	41,363 千元

◆ 刑罰可以嚇阻 但不能取代巡林、燃料控管與土地知識



本次《森林法修法》，強化違規處罰、規範漂流木、管理林地使用，方向偏重控管與法制工具；然而森林治理最終目的不在禁止，而在讓山林得以維生、免於火災、並由地方真實參與管理。原民會雖肯認保障採取與文化使用權，但制度尚未回應原民治理角色、利益分配。

- 1) 原住民族在現行所謂「森林共管政策」中實際上，尤其實驗林、國家公園現況更接近「政府諮詢」，而非「部落與政府共同治理」，無法決定人事權、預算，表示制度僅形式存在，並未反映在權力與利益結構。
- 2) 紐西蘭20年前即將毛利人權益直接納入氣候變遷與自然資源法制，原住民族不只是諮商對象，而是法律設計本身的參與者，表示國際趨勢早已走向制度型共管，而非文化型象徵保障。
- 3) 加拿大提供原住民族氣候補償、治理資源與經濟支持，不僅給權利，更給能力，使部落得以具備實際治理力量，顯示治理不是理念，而是必須搭配預算、補償、制度與席位。

條文內容

法規名稱：原住民族基本法	◎ 如已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公告變更管轄或停止辦理業務之法規條文，請詳見另函。
法規類別：行政 > 原住民族委員會 > 綜合類目	
第 12 條	政府對原住民族地區劃設國家公園、國家風景專用地區、特種區、自然保育區、健康區及其他自然資源管理區，應尊重當地原住民族同意，並與原住民族建立共同管理機制；其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
法規名稱：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辦法	◎ 歷史法規係總統九十年四月以後法律修正之歷次完整條文。 ◎ 如已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公告變更管轄或停止辦理業務之法規條文，請詳見另函。
法規類別：行政 > 原住民族委員會 > 土地管理目	
第 7 條	本法施行前已設置之資源治理機關，得依前條規定與當地原住民族建立共同管理機制。

台灣如何從「禁止—罰則」的森林治理模式，正式走向「原住民族參與—共管—利益分配」的治理架構？



主席：本日討論事項所列議程森林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詢答完畢，另定期繼續進行審查。

散會。謝謝。

散會（12 時 33 分）

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19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 日（星期一）9 時至 13 時 19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1 會議室
主 席 馬委員文君
議 程 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二、邀請國防部部長顧立雄報告「軍人薪資待遇結構現行作法檢討及未來調整規劃」，並備質詢。

答詢官員 國防部部長顧立雄
國防部軍備局局長林文祥
國防部軍醫局副局長陳元皓
國防部戰略規劃司司長黃文啓
國防部資源規劃司司長藍靜婷
國防部情報參謀次長室次長謝日升
國防部後勤參謀次長室次長李鳳翔
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參謀長陳建義
國防部海軍司令部參謀長邱俊榮
國防部空軍司令部參謀長李慶然
國防部資通電軍指揮部參謀長周文祥
國防部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院長李世強

李主任秘書淑娟：報告委員會，出席委員 9 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現在開會。

請議事人員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18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1 分至 9 時 7 分

地 點：紅樓 3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沈伯洋 陳永康 陳冠廷 林楚茵 王定宇 羅美玲 徐巧芯 陳俊宇
馬文君 林憶君
（出席委員 10 人）

列席委員：林倩綺 蘇清泉 羅明才
（列席委員 3 人）

請假委員：黃 仁

列席人員：國防部常務次長楊基榮及所屬人員

主 席：王召集委員定宇

專門委員：廖曼利

主任秘書：李淑娟

紀 錄：簡任秘書 曾郁棻

簡任編審 張美慧

科 長 呂雅玲

專 員 謝禎鴻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審查人民請願案 9 案：

一、孟○○君為建請增訂「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 28 條之 1 條文，以解決不願再依「老舊眷村改建條例」再改建戶現址土地讓售事宜請願文書案。

二、中華民國八二三戰役戰友總會為請將「八二三戰役參戰官兵晚年生活照顧特別條例」儘速排入議程請願文書案。

三、吳○○君為有關軍人年改相關修法事陳情請願文書案。

四、于○○君為建請修正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相關條文，以補償「整村整建」之受害眷戶請願文書案。

五、周○○君為建議修正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規定請願文書案。

六、鄭○○君為建議修正陸海空軍懲罰法條文請願文書案。

七、李○○君為建請修正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四十六條及第五十二條條文請願文書案。

八、李○○君為建請修正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四十六條及第五十二條條文續請願文書案。

九、張○○君為建請修正增列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二十六條條文超時工作補償金請願文書案。

決議：以上各案均不成為議案，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7 條第 2 項規定敘明理由及處理經過，送程序委員會報請院會存查，並通知請願人。

散會

主席：請議事人員宣讀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

邀請國防部部長顧立雄報告「軍人薪資待遇結構現行作法檢討及未來調整規劃」，並備質詢。

主席：請問在場委員，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遺漏、錯誤或需要更正之處？（無）如果沒有，議事錄

確定。

本日會議邀請國防部部長顧立雄報告「軍人薪資待遇結構現行作法檢討及未來調整規劃」，並備質詢。現在請顧部長上臺報告。

顧部長立雄：主席、各位委員先進：今天應邀至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實施專案報告，承蒙各位委員對於國軍志願役官兵薪資待遇的關切，在此表達誠摯敬意與謝忱。

提高官兵待遇福利，一直都是本部努力推動的工作，並考量敵情威脅變化、防衛作戰需求及勤務專業特性與繁重程度等因素，持續整體檢討修正各項勤務加給。

本日透過專案報告讓大院委員及國人瞭解國軍志願役官兵整體薪資待遇結構及未來調整規劃，敬請各位委員指導與支持，接續由本部資源規劃司司長藍靜婷女士就「軍人薪資待遇結構現行作法檢討及未來調整規劃」向各位委員提出報告。

藍司長靜婷：主席、各位委員。謹就「軍人薪資待遇結構現行作法檢討及未來調整規劃」作如下報告：

壹、前言

為維護國防安全，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國軍除需 24 小時戰備值勤外，更須經常性實施演訓及支援救災等任務，無論工作之危險、艱苦程度及服勤時間，都具備高強度、高風險之特性。為了穩固國防戰力，本部透過調整薪資待遇，以強化招募誘因及增進留營意願，以下就「軍人薪資待遇結構」、「歷年調整情形」、「114 年執行成果」與「未來調整規劃」實施報告。

貳、軍人薪資待遇結構

志願役軍人薪資待遇整體結構包含基本待遇及各項加給，說明如下：

- 一、基本待遇包含本俸、專業加給及志願役加給。
- 二、擔任主管職務，可支領主管職務加給或上將職務加給。
- 三、服務地區為外、離島及高山地區，可支領地域加給。
- 四、分發至戰鬥部隊，可支領戰鬥部隊加給。
- 五、從事海上及空中勤務、飛彈修護、特種勤務、空降特戰及空中投送、軍醫軍法、電訊偵測、戰術及航行管制、三軍儀隊、網路作戰、資訊處理、軍事監獄、外事聯絡及教官等工作，可依所佔職缺擇一支領勤務加給。

參、歷年調整情形

為照顧國軍官兵權益，本部自 104 至 113 年間，已完成 10 項加給增（修）訂，並陳報行政院核定後調增，重點摘報如下：

一、地域加給：鑑於官兵服務於外、離島地區，受交通不便影響及生活成本偏高，本部於 106 及 107 年分別調增離島地區月支數額；112 年配合行政院「地域加給合理化調整方案」，調增澎湖地區地域加給月支數額；113 年將東引、莒光地區地域加給支領級別，由外島三級調增至外島二級。

二、勤務加給：為照顧從事危險性或技術性工作之官兵，本部依其勤務特性增、修訂 7 項勤務

加給，說明如下：

(一)戰鬥部隊加給：配合募兵制推動，增加志願役人員至戰鬥部隊服役誘因，104 年奉行政院核定新增第一類型戰鬥部隊加給 5,000 元及第二類型戰鬥部隊加給 3,000 元。106 年依各部隊屬性，調增可納入第一、二類型戰鬥部隊單位數量。迄今歷經 8 次增訂發給單位，可支領戰鬥部隊加給人數已達全軍比例約 57%。

(二)網路戰加給：為培養從事網路情搜、防護、反制等工作之人才，106 年奉行政院核定新增網路戰加給，凡取得專業證照資格且具備攻防演練成果之官兵，可依證照等級、戰果實績比例支領網路戰加給 5,000 元至 5 萬元。

(三)戰航管加給：鑑於臺海周邊機艦往來頻密，監控管理繁雜，為留用具備空中戰術及海上航行管制等技術人才，106 年奉行政院核定新增戰航管加給，凡實際擔任戰管及航管工作之官兵，可支領戰航管加給 4,100 元至 6,200 元。

(四)電偵加給：電訊發展室為國軍專責電偵情報單位，為掌握敵犯臺徵候預警之重要單位，其情資分析人才之經驗與專長無可取代，106 年奉行政院核定新增電偵加給，凡從事電訊偵測、情資分析、衛星偵照判讀等工作之官兵，可支領電偵加給 4,100 元至 6,600 元。

(五)三軍儀隊加給：三軍儀隊負責國家重大慶典軍禮勤務，考量其部隊訓練要求標準及危安風險係數等特性，106 年奉行政院核定新增三軍儀隊加給，凡儀隊隊員通過年度評鑑者，可支領三軍儀隊加給 3,000 元或 5,000 元。

(六)空降特戰加給：高空跳傘專長屬高難度、高風險之訓練項目，人員培訓不易，為有效留用專業人才，廣儲師資種能，109 年奉行政院核定高空跳傘月支數額最高調增至 1 萬 5,000 元、一般跳傘月支數額最高調增至 7,200 元。

(七)軍法加給：因應國防法律事務需要，113 年於「軍法人員勤務加給表」新增國防法務官為支給對象，凡從事法制訴願、法紀調查等國防法律事務工作之軍官，可支領軍法加給 4,700 元或 5,500 元。

三、主管職務加給：考量士官督導長擔任單位主官助手，協助管理內部勤務繁重，108 年將各層級士官督導長主管職務加給，調增比照同等單位副主官之主管職務加給數額，給予八成，以健全士官制度穩定發展。

四、專業加給：審視整體士官制度，各層級士官長對於部隊管理之熟練度及專業經驗，並不亞於同單位軍官，109 年將士官長各階專業加給月支數額，調增比照軍官中尉至少校專業加給數額發給，以實質增加士官長薪資待遇。

肆、114 年執行成果

近年受少子化趨勢影響，可徵役男及畢業學生人數逐年減少，為鼓勵志願役軍人長留久用，同時吸引社會青年投身軍旅，本部自 113 年起，全面審視志願役整體薪資待遇結構，提出 5 項加給調整方案，均獲行政院核定生效實施，說明如下：

一、為充實志願役人力，並鼓勵官兵前往戰鬥部隊服役，114 年本部研提「志願役勤務加給及

戰鬥部隊加給」調增方案，並獲行政院核定自 114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凡志願役現役軍人不論官科，志願役加給調增為 1 萬 3,000 元至 1 萬 5,000 元；另服役於戰鬥部隊之志願役官兵，第一類型戰鬥部隊加給調增至 1 萬 2,000 元、第二類型戰鬥部隊加給調增至 7,000 元。

二、為鼓勵高專人才長留久用，本部另研提三項勤務加給調增方案，已分別獲行政院核定自 114 年 6 月 1 日及 7 月 1 日起生效，說明如下：

(一)網路戰加給：網路戰場經營屬高度機敏，成熟菁英人才培育不易，為提高留營誘因，並鼓勵官兵踴躍考取證照及取得戰果，114 年 6 月 1 日奉行政院核定調增專家級月支數額 1 萬元，並將專家級、菁英級可支領人數比例，由 15%提高至 30%。

(二)戰航管加給：近年中共不斷於臺海周邊執行演訓活動，而海、空軍雷達站、各級空管中心與資通電軍為我國情監偵應處第一道防線，考量戰航管人員勤務負荷大幅增加，114 年 7 月 1 日奉行政院核定，月支數額調增為 5,100 元至 1 萬 1,200 元。

(三)電偵加給：因應敵情動態擴張，電展室偵獲情報訊息數量較往年增加 57%，衡酌其任務艱困及偵蒐環境特性，114 年 7 月 1 日奉行政院核定，月支數額調增為 4,100 元至 1 萬 3,600 元。

三、檢視本部待遇調整規劃實施後，志願役人數呈現成長趨勢，經統計至 114 年 10 月，志願役現員較去年成長 2,000 餘員，薪資待遇提升已有成效。

伍、未來調整規劃

一、為持續照顧官兵，本部研擬增、修訂戰鬥部隊加給、戰航管加給，與反情報勤務加給等方案，於 114 年 8 至 10 月間分別陳報行政院審議中，持續掌握核定進度，說明如下：

(一)戰鬥部隊加給：

1. 無人機及火力部隊戰時將建立全時段戰場監控體系，針對敵高價值目標實施攻擊，本部評估其任務特性，符合行政院核定之「戰鬥部隊」定義，研擬支領第一、二類型戰鬥部隊加給。

2. 陸、海軍飛行部隊機務人員、防空戒護部隊及資訊通信聯隊等單位，本部評估其從事之戰鬥支援任務，符合行政院核定之「戰鬥部隊」定義，研擬支領第二類型戰鬥部隊加給。

(二)戰航管加給：資通電軍所屬通資站臺協同海、空軍雷達站從事之通信戰術管制等工作，本部評估其任務特性符合行政院核定之「戰航管勤務」定義，研擬支領戰航管加給。

(三)反情報勤務加給：軍事安全總隊為國軍唯一反情報專業部隊，係鞏固內部安全不可或缺的重要單位，為提升留營誘因，本部評估其勤務繁重艱困程度，研擬新增反情報勤務加給。

(四)為鼓勵士官勇於向上派職，本部刻正研議士官督導長分級制度，並依其階級結構，持續檢討各項加給。

二、本部將依敵情威脅、防衛作戰需求及勤務專業特性與繁重程度，並持續檢討修訂各項勤務加給支領對象、種類及發給金額，以增加志願役人員留營意願，同時吸引民間優質人才投身軍旅。

陸、結語

感謝大院支持與指導，軍人承擔國家安全的重要任務，職業特性與其他行業不同，期能透過合理調整薪資待遇，在落實戰訓工作的同時，也能照顧官兵及眷屬，以確保戰力能有效發揮。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先進支持與指教，謝謝！

主席：謝謝。

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本會委員詢答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詢答時間為 6 分鐘；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如有臨時提案，請於 10 時 30 分之前提出，11 時左右處理。

現在請羅美玲委員上臺質詢。

羅委員美玲：（9 時 19 分）謝謝主席，有請顧部長。

主席：請顧部長。

顧部長立雄：羅委員好。

羅委員美玲：部長早。今天我們要談的是軍人薪資待遇結構的問題，從 2000 年以來，軍公教薪資普調了 6 次，近年包括 2022 年和 2024 年各調了 4%，114 年再調 3%，這 5 年來整個調幅大約是 11.4%，今年 4 月份還調升志願役加給和戰鬥部隊加給，基層作戰官兵每個月最多可以有 1 萬 2,000 元，是作戰單位歷來薪資調幅最大的一次。

剛剛我看這份報告的時候，瞭解國防部為了高專人才的長留久用，今年 6 月、7 月又分別調升網路戰加給、戰航管加給和電偵加給等等。雖然整份報告都提到加給的部分，可是也讓我們發現，官兵的實際待遇其實是靠各式加給堆疊起來的，本俸反而偏低。

之前我有看到媒體計算，以少尉志願役第一年為例，本俸為 2 萬 2,750 元，加上專業加給 2 萬 750 元、志願役加給 1 萬 5,000 元後，可以達到 5 萬 8,500 元。可以看到呈現的就是加給多於本俸這個現象，當然我有看到也有人最近在討論國軍整個薪資結構有提到一個問題，如果他一調職是不是薪水會掉了一大半？再來，升官未必加薪等等。我想請教一下部長，當初國防部整個薪資結構設計的考量是什麼？

顧部長立雄：如果參照軍人待遇條例來看，因為本俸這個部分是屬於軍公教人員一體的基本待遇，各階級的俸給、俸點都有軍公教人員衡平性的規範，所以就軍人本俸來講，是整個連動所有公教人員的一個……

羅委員美玲：你是說調薪的這個部分嗎？

顧部長立雄：本俸的部分，本俸的部分是軍公教就一體連動的，就委員剛剛問到的。在軍人待遇條例裡面就會提到加給，加給的部分，現在大家可能討論比較多的就是勤務加給這個部分，勤務加給主要是對於從事危險性或技術性高的以及勤務的特性，這當然可能包括高專業性等等的。我們就從勤務加給來留住有從事這些危險性或技術性工作的，或者是職務比較繁重的，或者是具有高專能力的這些人，以這樣的結構來進行軍公教待遇的整體規劃。

羅委員美玲：當然從這個加給可以看到我們是對特定的單位、特定的職種來加碼，所以部長認為其實這種薪資設計是有誘因的，是不是？

顧部長立雄：這個設計當然就是……

羅委員美玲：是有誘因的嗎？以你們這樣看的話。

顧部長立雄：國軍每一個單位的勤務繁重程度不一樣、專業性不一樣、危險性不一樣，如果每一個人薪資都一樣的話，當然有可能大家都不願意往危險性高、技術性高，技術性高容易被拉走，

或者高專業性的容易被拉走，那麼如果都拿一樣，為什麼要從事危險性或者事務比較繁重的部分？當然他也會考量相關待遇，所以國軍在設計薪資待遇的時候，要從各面向參酌很多的意見，然後來做整體規劃考量。

羅委員美玲：當然這個觀念我們可以理解，只是大家說本俸是比較低的，我們幾乎都是把重點都擺在加給的部分，當然部長剛才的解釋，本席能夠接受，只是我們剛剛有提到，其實就要帶到下面那一題了。我有看到今天的報告裡面提到，陸海軍飛行部隊、機務人員、防空戒護部隊及資訊通信聯隊等單位，國防部評估其從事之戰鬥支援，符合行政院核定之戰鬥部隊定義，所以研擬支領第二類型戰鬥部隊加給。其實我發現這個問題的時候是來自於審計部，審計部今年查核的時候發現一開始在設計的時候，並沒有把陸海軍飛行部隊、機務人員跟防空戒護部隊拉進來，是不是因為審計部今年查核發現，所以你們才認為確實是？因為我們在整個設計當中，確實可能會漏掉了一些其實是符合第二類戰鬥部隊加給的人，像之前只有給空軍作戰聯隊的地勤維修人員或是武掛人員領第二類戰鬥部隊加給，可是像陸海軍航空部隊是屬於同類型，卻沒有領到加給，而是審計部查核發現，你們才納入，是不是這樣子？一開始設計的時候，並沒有把他們拉進來，對不對？

顧部長立雄：行政院有一個戰鬥部隊的定義，戰鬥部隊的定義包括的是直接跟敵軍從事作戰部隊或協同作戰部隊來提供戰鬥資源的，因為現在我們漸漸都朝聯合作戰的型態來發展了，所以在聯合作戰型態發展的這種概念之下，我們確實是要越來越多的檢討戰鬥部隊的定義，包括第一類的戰鬥部隊跟第二類戰鬥部隊的定義，這個部分要全面性的檢討，這個是確實是我們應該要來努力。

羅委員美玲：當初是疏忽的部分，是不是？因為我本來這次還想要問一下，到底有沒有納入，可是我看報告裡面提到你們研擬要納入，所以一開始設計的時候，就沒有把陸海軍航空部隊拉進來，變成有很多的加給做出來之後，還是有一些基層的弟兄會認為為什麼他們沒有。像我們有看到第一類、第二類的戰鬥部隊，目前大概有 7 萬 5,000 人是符合這個資格的，可是只占了志願役的一半，其他的都是後勤跟幕僚，後勤跟幕僚其實就沒有納入了嘛？如果是按照部長的這個說法，他們的工作可能就不是屬於聯合作戰部隊的一部分，可是後勤跟幕僚很多加給其實是領不到的、雖然設計了很多的加給，其實是領不到的，後勤人員也覺得他們也很辛苦。像這個部分以後的設計會有怎麼樣的規劃跟調整嗎？

顧部長立雄：我剛剛講，聯合作戰的定義應該是會比較擴大，因為在聯合作戰的概念之下……

羅委員美玲：未來會把它納入？

顧部長立雄：對，後勤單位的話，我們現在會就薪資待遇的整體結構，重新檢視戰鬥部隊的定義，所以就後勤單位，我們會持續檢討修正這些支領的對象、金額跟種類。

羅委員美玲：所以這個部分未來會擴大納入的意思，對不對？

顧部長立雄：對。

羅委員美玲：目前是沒有嘛？當然基層還是有一點聲音，反映其實他們也都很辛苦，也是二十四小時在待命，可是為什麼有些加給他們就是領不到，所以這個部分的話，我在想國防部還是要重

新來調整跟規劃。

顧部長立雄：對，還有一點，因為剛剛大家都有提到了，事實上戰鬥部隊的第一類型，整個陸軍在裝甲旅以下或者是砲兵營等等，這些都是屬於戰鬥部隊。關於戰鬥部隊的定義，因為現在一直有人在講升級反而降薪，所以我們必須要整體考量戰鬥部隊的定義，因為當時在核定戰鬥部隊定義，比如裝甲旅就是屬於直接參與戰鬥的，在合乎這樣的定義之下，戰鬥部隊的加給要發放到哪一個層級，我想這是值得來整體規劃跟檢討。

羅委員美玲：好，謝謝部長。

最後一題，我想請教就是，從 115 年起志願役加給，現在立法院通過了，明年 1 月 1 日施行，一律是加 3 萬，不分官階、不分職務類型，這對未來軍事的部署跟裝備有什麼影響嗎？這個部分會影響到未來預算的長期壓力嗎？

顧部長立雄：國防部的立場應該是，我們還是會持續來加強軍人的待遇，但是我們希望能夠衡酌從事的任務艱困繁重的程度，還有專業特性，這幾個部分……

羅委員美玲：其實國防部是反對這種齊頭式的發放，是不是？

顧部長立雄：我們希望檢視整個包括各項勤務加給，還有戰鬥部隊的定義，我們會來整體規劃，讓大家都願意到……我們認為大家都需要到的一個地方，我們需要到，大家也都認為是一個好的、具有整體跟平衡規劃這樣的方向。

羅委員美玲：OK，好，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

現在請徐巧芯委員上臺質詢。

徐委員巧芯：（9 時 30 分）謝謝主席，我們是不是有請顧立雄部長？

主席：請顧部長。

顧部長立雄：是，徐委員。

徐委員巧芯：部長好。首先在你們的報告裡面，關於軍人薪資待遇結構裡面，你們有提到幾點，第一個，有關基本待遇，你們提到是本俸加專業加給、加志願役的加給，以及另外提到了戰鬥部隊加給，但是以上相關的加給，在原本軍人條例修正之前，它是只放在勤務加給之下的，現在你們的報告框架等於說是按照新法，明年度的預算卻沒有，第一個我想要質疑的事情是，哪有人執行法律只執行一半的？所以我想今天是表達一個態度跟立場，就是我們通過軍人待遇條例就應該要依法行政，因為裡面不僅僅是有志願役的加給調整，還有未來該何時檢討等等的規定，甚至很多基層官兵都在詢問有沒有辦法訂定超時加給。行政院卻把這個問題丟給憲法法庭，但是在憲法法庭給予回復之前，它都應該是一個三讀通過的法律要被執行，否則以後如果有人不想當兵，他也寫一個理由送去憲法法庭，他可以告訴你，在憲法法庭回復跟裁決之前，他都有權利不當兵，那不就天下大亂了嗎？當行政院帶頭違法亂政，當然這不是國防部長一個人可以決定的事情，所以我想在這裡表明立場，未來相關法律的執行、預算層面還是要整個立法院跟行政院再來協商，但是請不要忘記，賴清德總統講到中共 2027 年可能要武統臺灣等等，如果我們對官兵的照顧如此苛刻，甚至連依法行政都沒有，那會多讓人寒心，這是在這裡表達立

場。

今天主要要詢問的問題是有關於海鯤號，關於鏡報所獨家報導的新聞提到，最近一次的海上測試，包含艦上的錨機損壞，出港的時候沒有錨，這個根本是政治性的海測，拿全體船員生命開玩笑，也將造價 256 億元的首艘原型艦安全當兒戲。我剛剛引用的是報導內容，台船做了一些解釋，我們都有看到，包含什麼呢？船舶法不定義軍艦、沒有安全疑慮、旁邊有其他的兵力戒護等等。我有幾個問題要問，第一、當天海鯤號測試的時候，錨機是否為損壞的狀態？

邱參謀長俊榮：委員早。海軍參謀長報告，當天它的錨機是回原廠檢修。

徐委員巧芯：對，它在調校嘛！對不對？

邱參謀長俊榮：是。

徐委員巧芯：它是不是因為壞了，所以拿去調校？這個事情是什麼時候知道的呢？在海上測試之前就知道了吧？在規劃那天定義出去海測之前，就知道錨機是損壞的狀況，然後在原廠調校吧？

邱參謀長俊榮：對，當初就是原廠在測試的時候，它自己發覺有些元件要做必要的更換。

徐委員巧芯：要做必要的更換嘛？

邱參謀長俊榮：是。

徐委員巧芯：所以我覺得這個事情是這樣子，既然它有要修正的地方，壞了要調校，那為什麼你今天海上測試的時候不是等它調校完畢之後、準備好了再出海測試呢？這到底是本來台船或海軍就都不在意，還是覺得用這樣的方式加速，然後不顧大家的安全，這件事是可以被接受的？

邱參謀長俊榮：跟委員報告，潛艦用的錨一般在潛航的時候不會用，一般僅用於在航進狹窄水域或是進出港的時候……

徐委員巧芯：你還是不是需要嘛？

邱參謀長俊榮：跟委員講，它是一個多元備變的手段，因為……

徐委員巧芯：對啊，你還是不是需要嘛？你這樣講的話，不需要就別裝啦，它有沒有必要性嘛？我看永康將軍都在搖頭。

邱參謀長俊榮：並沒有必要性……

徐委員巧芯：你說裝這個錨沒有必要性，錨機沒有必要性？這是你現在講的，你現在告訴我們說海鯤號不用裝錨機沒關係，你的意思是這樣！你要注意你的說法，你的意思是告訴全臺灣的民眾，海鯤號上面沒有錨機也無所謂，你是要做這樣的定義嗎？

邱參謀長俊榮：跟委員先報告，它有一個先決條件是，它的主要動力跟備用動力的系統是正常的，它的錨機，還有當天左營高雄港是有做全程的……

徐委員巧芯：所以實際上它對海鯤號來說是必要的東西嘛！

邱參謀長俊榮：但是我們有些替代方案，那天沒有影響……

徐委員巧芯：但是你們在測試的時候，它就是壞了，因為在原廠調校，所以沒有，然後你們認為自己經過評估之後，測試還是 OK，所以就去測試了，不是這樣子嗎？

邱參謀長俊榮：這是經過嚴密的這個……

徐委員巧芯：很嚴密。好，既然日後要回裝，為什麼要急著出港？你今天說旁邊有戒護就想草草了

事，對於在船上的這些船員、測試員，他們會認為你們根本沒有把人家的生命當一回事，這就是在碰運氣。

邱參謀長俊榮：跟委員報告，這個評估是專業團隊台船、國外技協還有最終使用者、船上的官兵一起跟我們評估。

徐委員巧芯：如果你認為船上的使用者都這麼接受的話，今天為何有哪些人會覺得受不了，然後向鏡報這樣爆料，而且是符合事實的呢？我要講的事情是，今天台船大言不慚的引用船舶法，說它不包含艦艇，但是對艦艇來說，其實我們會希望它是更加嚴格而不是更鬆散，它本來就是必要的航安設備，如果這樣的測試是可以被接受的，以後是不是所有的海測都可以在沒有錨機的情況下測試？國防部可以接受？甚至海鯤號完成以後出海沒有錨機，國防部也要接受嗎？以後出海的時候不是測試，而是完成以後出海，錨機壞了照樣開出去無所謂，這是今天國防部要給我們的態度嗎？

邱參謀長俊榮：跟委員報告，艦艇有區分兩種狀況，一種是它完成成軍服役的服勤艦，它是完整的服勤艦，錨機是一個重要的、一樣是選項裝備，但是有替代方案。另外，海鯤現在在建造階段……

徐委員巧芯：你說的替代方案在當天海上測試的時候有嗎？

邱參謀長俊榮：替代方案就是我剛才有提到主電力舵機跟相關應變措施都有。

徐委員巧芯：所以你的意思還是一樣，完整的潛艦已經完備之後，就算是已經測試完交艦之後，你認為海鯤號上面沒有錨機，國防部可以接受？

邱參謀長俊榮：報告委員，這不是……它現在正在測試。

徐委員巧芯：是啊！

邱參謀長俊榮：測試安全環境條件……

徐委員巧芯：在測試的時候，安全當然也很重要，我問你一個問題，今天你要測試是不是要講求數據正確？

邱參謀長俊榮：要看哪種的監測環境。

徐委員巧芯：你要不要講求今天測試的各項數據是符合到時候交艦所得到的內容？不需要？

邱參謀長俊榮：報告委員，要看條件之下，因為它這次出去做的是比較……並不需要很精準，它最重要的是動力測試。

徐委員巧芯：你們的海上測試都不需要很精準，這個話我們在國會殿堂上也可以講得出來，全民聽到你們這樣講之後，會覺得你們的海上測試是嚴謹的嗎？現在大家希望是一個嚴謹的測試。我告訴你，上一次是什麼沒有，你記得嗎？什麼東西是跟人家借來裝的，我們自己沒有？潛望鏡！這一次是什麼沒有？錨機沒有！下一次是什麼沒有？不知道！每一次都丟三落四、少東少西的，這樣子我就問，你剛剛說測試不需要很精準的數據，為什麼你會這樣講？

邱參謀長俊榮：跟委員報告……

徐委員巧芯：因為我簡單講，你今天有沒有錨機，對於艦艇的整體重量有沒有影響？

邱參謀長俊榮：跟委員報告，剛才會跟委員報告的原因，它這次出去的主要測試目的就是在做高轉

速……

徐委員巧芯：我剛剛問你的問題沒有回答我，今天有沒有錨機對於艦艇的整體重量有沒有影響？

邱參謀長俊榮：委員，你再講一遍。

徐委員巧芯：對於艦艇整體的重量，有沒有錨機有沒有影響？

邱參謀長俊榮：報告委員，非常的低。

徐委員巧芯：非常的低，配重有沒有影響？

邱參謀長俊榮：船上會做自己的平衡跟配重，配重沒有影響，平衡也沒有影響。

徐委員巧芯：重心跟浮心的計算數據有沒有差異？

邱參謀長俊榮：差異並不大。

徐委員巧芯：你都說並不大，但就是會有嘛！對不對？

邱參謀長俊榮：都會統一考量。

徐委員巧芯：你就只是說，因為你們覺得你們自己做現在的統一考量，那就是你們說了算，但是實際上你剛剛講會有差異，不管今天差異多少，它的測試數據跟你實際上面最後得到的就是不一樣，今天測試都是講求什麼？我們希望你測試東西，就是測試跟最終的結果是一樣的，結果少了錨機之後，我先不說安全性的問題以及船員……你問每一個船員說已經要測試了，雖然沒有錨機，但是我們覺得很安全，所以這樣出去可不可以？請問他們要怎麼回答你不可以？但是大家的心情是什麼？你們有沒有拿人家的生命當一回事，他心裡有數啊！我剛剛講了，今天不管是艦艇的重量、配重、重心、浮力等計算數據，你說影響微乎其微，但它就是有影響。所謂牽一髮而動全身，我們希望海鯤號是做好的、安全的，而且是一個很好的潛艦，所以對所有的測試，我們都希望能夠用高標準跟高規格，結果你告訴我的卻是只要你們的專業團隊認為沒有問題就出去了，反正旁邊有兵力戒護等等。對於台船的說法，我必須說國防部未必要買單，你應該是要監督台船萬無一失，而不是所謂的標準由台船說了算、由台船來回應。下一次如果又有設備壞掉，像這樣涉及重要安全的情況，那你還要持續往外測試嗎？

顧部長立雄：跟委員報告，我大概綜整三點：第一點，秉持安全還是首要的考量，所以每次海測都有經過完整的逐項評估，會制定安全的規範及風險管理來應處，在符合安全條件下才會安排海上測試。這一次的潛艦用錨在一般潛航的時候並不使用，它是在航經狹窄水域或進出港的時候，因應緊急狀況作為減速使用，是多重的備援選項之一，我們評估主、備動力的系統正常，還有在拖船警戒及伴護的兵力已經全程支援之下，錨具在這一次的護航測試中並不是一個必要的條件。但我想潛艦現在還在建造測試階段，錨機還是會在調校回裝之後，我們會以浮航的……

徐委員巧芯：什麼時候修好？

顧部長立雄：我們會以浮航的方式來測試下錨與起錨的操作功能，所以等到回裝之後我們會配合……

徐委員巧芯：什麼時候要回裝？

邱參謀長俊榮：12 月中之後。

徐委員巧芯：12 月中要回裝？所以這樣很清楚了嘛！

顧部長立雄：對，我們會配合後續的海上測試來執行 FAT 的驗收。

徐委員巧芯：我告訴你，現在很簡單嘛！因為你知道 12 月中錨機才要修好，如果今天不先讓它出去的話，你覺得 11 月的海測就要跳票了，因為出不去了，所以你們才會說很安全，那就讓它先出去，否則照理來說，它應該是要一起去測試的。

顧部長立雄：報告委員，現在已經是 12 月 1 號了，所以我們沒有在做任何政治性的海測。

徐委員巧芯：你海測的時候是 11 月，不是 12 月，不是今天去海測！

顧部長立雄：事實上，11 月底要完成全部的海測，現在已經是做不到……

徐委員巧芯：對啊！你們本來就已經跳票了，我知道啊！

顧部長立雄：所以我們還是秉持以安全為主要的考量……

徐委員巧芯：但是你們上一次來的時候是說 11 月要海測，對不對？

顧部長立雄：錨機的部分，我們剛剛已經做了充分的說明，那……

徐委員巧芯：你上一次是不是說 11 月的時候要海測？如果 12 月的時候錨機才要修好，然後再裝上去，然後才能海測的話，又要再跳票一次。為了要趕這個時間點來測試，所以你就告訴大家：反正我們要去的地方即使沒有錨機，主動力系統也是安全的，所以還是讓它出去了。你想要避免大家抨擊海鯤號再度跳票，反正你們 12 月基本上還是得去測試。既然要測試的話，沒有道理錨機在 11 月這一次的海測上面……如果它是好的，你會不會讓它去測？如果它本來就沒有要維修、它本來就是好的，你會不會讓它也一起去測？也不會嗎？你會把它拔掉嗎？你也不會這麼做啊！今天是因為它壞了啊！

顧部長立雄：我還是再次強調，我們都經過安全的評估，我想沒有什麼要趕著在幾月要進行什麼樣測試的問題……

徐委員巧芯：你們基本上都會說沒有要趕，但就是在趕啊！

顧部長立雄：我在這邊還是要正式的否認有任何的政治性考量，請委員能夠了解。

徐委員巧芯：我告訴你，如果今天這個錨機根本沒有壞掉，它也沒有在調校的情況，它上不上海鯤號？它測不測試？它測試！你們剛剛的說法已經非常清楚了，就是因為它壞了，所以這次海測的時候沒有，要在下一次的時候再測，這不是很簡單的道理嗎？我沒有說這是政治性海測，其實這是船員向鏡報爆料的報導裡面所說的，我在意的是什麼？第一，錨機損壞情況下的安全問題，對於很多在船上測試的人來說，他們是不舒服的。第二，關於測試數據的問題，就算你今天告訴我影響不大，但它就是有影響。第三，國防部的態度應該是要用最嚴謹的方式來監督台船，而不是幫台船洗地。最後就是人事問題，我今天時間不夠，我只講為什麼只要涉及海鯤號的人事，更迭的速度都特別快？台船從鄭文隆董事長之後又換了兩次董事長，黃曙光走了，唐華調崗位，對海鯤號的相關資訊要怎麼銜接？這個人事拼裝車是很難讓外界安心的，希望部長能夠讓海鯤號測試的相關人員穩定下來，不要再這樣子換來換去，否則會讓大家感到非常的不安心。因為時間有限的關係，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陳永康委員上臺質詢。

陳委員永康：（9 時 46 分）主席，有請顧部長。

主席：請顧部長。

顧部長立雄：陳委員好。

陳委員永康：聽取了貴部今天有關薪資結構以及一些加給的調整，過去本席向部內同仁提出的建議有部分已經納入了，在此表達肯定，至於有一部分還有討論的空間，在不同的場域或者是不同的需求下，委員也有不同的看法，但是這個都可以溝通。相信各位都看到了，我喜歡用表格列述，我不是用情緒化、用文字來講，我們的主體是本俸、專業加給、志願役加給、主官加給、勤務加給、地域加給，在今天的報告裡面都已經納入了，但是政策方向還是希望逐漸提升薪資待遇，因為本俸會影響到退伍金的比例，物資調整、物價上漲，未來因應軍人對安家與安心保障的信心不足。雖然特種加給、勤務加給、地域加給升高了，但是他調差以後有起伏、有漲跌，我們希望在本俸部分還是能夠慢慢維持成長。

國軍遵循國防自主與持續武器採購，這裡面很關鍵的就是人才培訓，1.25 兆的國防特別預算，國防自主的比例是多少？現在我看到的一點是教育經費沒有增加，比例相對是小的，所有的東西到了……不只是國軍的基礎教育、指參教育，還包括戰略教育，碰到所有武器、作戰構想、新的構想、AI 導入，學校的課程都還來不及跟上，因此要有特聘的老師，而不是用現階的軍職，部隊完了調個學校坐個輪，這部分值得精進，因為要有專業的。舉例來講，現在各種先進武器陸、海、空軍都有了，可是指參教育的教材還沒有更新，這是需要趕快加速的，這部分要提高比例。如果學校的教育、教材還不能跟上，你向美國買了這多先進的武器裝備，它的準則、教範、保養手冊、維修手冊、技令還沒有反映到我們的指參教育，那麼將來人才就會流失。因為第一批出國受訓的人回來後兩年、三年調職、升遷，再接替兩輪以後就跟不上了，雖然美方持續派人在臺灣，但是我覺得這方面甚至要特聘教官，外面所有的學校都有特聘教官，包括特種聘、榮譽講座都要給彈性。像我知道的臺大、政大、陽明交大、中央統統都有，哪怕是當初志願役在學校的教育也都有特聘教官，所以這個部分要強化；至於其他的部分，大家共同努力。

我現在要談到一些預算的問題，參考北約模式從 2030 年到 2033 年的 1 兆 2,500 億，在談到預算的時候，美國前任的亞太助理部長提到了我們有軍售（FMS）、我們有商售（DCS），甚至有商售融資（FMF），還有美國總統特別撥款權的，可是它的後續料配件，我們是要付錢的。在這個裡面，商售的比例是多少？因為這麼大的一筆預算，部長在合約方面是專家，有關商售任何一個專案的律師、會計師，從當年劍龍案百分之一，後續掌握的狀況也許可以降到千分之五，我要了解在這裡面有這麼多的重要案子，國內、國外國際合作中有關商售部分的律師費用，這一定要貫徹在裡面。如果到後面出了問題，要協商、第三地仲裁，我們跟台船公司本身的細節合約，就履約督導的部分是很困難的，一天罰 19 萬，一百天才 1,900 萬，一千天、三年才罰 19 億，這在比例上完全不合理，所以大家要了解，除了有標準的五年兵力整建、十年建軍計畫，它是前後調整。簡報為國防部出來的圖，從公務預算、戰力提升 2022 到 2026、2026 到 2033，這裡面講到了幾個重點，你導入 AI 了，但還沒有納入到學校的教材裡面。長官真正有使用 AI 的不是專業單位，就是說對 AI 的概念要深入了解。這張圖是國防部出的，我做一個建議，裡面的 AI 輔助 C5ISR，請問 C5ISR 是什麼東西？

黃司長文啓：指、管、通、網、電、情、監、偵。

陳委員永康：可是你少了一個 T 啊！你知道嗎？在國外叫 C5ISRT……

顧部長立雄：你是要加一個 Targeting 嗎？

陳委員永康：對，因為 Targeting 的時效，在軍種不同的武器裝備間的 coordination 時間非常短，可能短於 30 秒，所以建議用 C5ISRT，這是美國都在用的，包括洛馬、諾格也來立法院拜會，我們也都討論過這些東西，他們也在強調提供共同圖像的重要性，但是很多屬於介面的問題。我們看到這個圖，現在大家都強調 IBCS，諾格都講它可以整合，這是一個構想，跨軍種的武器，如果用別的 sensor，甚至一個地區的單位，它能夠下令接戰，ROE 即戰務令、接戰規定，你是分散式的還是有授權？所有的準則教範在裡面必須要出來，所以整體的畫面，C5ISRT 的 T 非常重要，因為包括海馬斯、魚叉，離那個射程相近，那誰要來打、誰來授權？能夠由作戰區來指揮嗎？也不行，所以你在衡指所裡面，還是要有一個完整的授權，然後逐步授權，到了某個階段分配下去。但是跨軍種武器的控制還有整合，比方空軍的弓三跟美國的愛三這兩個的介面不一樣，如果美國的廠商介入進來提供協助，那中科院的很多技術規範是不是要掏出去？這涉及到我們的專利權。我們到現在還在講一個共同圖像，可是我們現在所有簡報的圖是用簡圖，我沒有看過可以把三種演訓的圖像套疊起來展示。美方來的時候我也跟他們談過了，他們說這個還要大家共同努力，因為是基本的、區域性的戰略態勢圖，不是雷情顯示圖，現在太空部分的能力我們還不談，我們只希望自己國產的、監視的，但是通信衛星還不能掌握在自己手上，因為頻寬、頻道還是有限。

你看這個圖，各種海圖、航圖、衛星套疊，區域安全的圖都顯示了以後，這個時候臺灣之盾才能夠堅實，但在這次過程中還缺少一項，雖然在強化防衛韌性及不對稱計畫採購特別條例，一共 770 個字，對國家而言，部內首長、各級長官真是日理萬機；但對美國而言，那可是日進斗金，因為 770 個字、1 兆 2,500 億，每一個字是 16 億 2,300 萬，所以裡面的每一個細節，大家一定要定義清楚。也就是在 2026 到 2033 這中間，除了 C5ISRT 以外，沒有涵蓋到水下監控、水下戰力反潛，這個當然可以補足進去。

最後，我們要一個完整的整合畫面，不同的單位包括內政部救災，事實上，這個畫面我前次也向其他單位提過了，都可以用 3D 的圖形把災區防護交給陸軍救災的部隊，他可以看到一個完整的畫面，所以整合畫面配合，不管是洛馬、諾格 IBCS 所講的 C5ISRT 以外，還要含括到水下反潛、反制無人艇，這也是另外一個威脅，我們的盾不能只能對付水平面跟空中，包括水下也要完整的監控，我這個建言請部長參考。請部長回答。

顧部長立雄：謝謝委員指教。我想防空的臺灣之盾應該著重在指管，就是我們要讓指管不管是在決策或者是從 sensor 到 shooter 這個階段，指管要導入 AI 的輔助，要能夠具有整合性，也就是如果指管的整合性越高，我們能夠進行的火力協調分配就能夠越精確，接著實施有效攔截的成功率也會越高，這個是純粹就防空的部分。

委員所指教的指、管、通、網、電、情、監、偵再加 T 這個部分，整個來講，當然包括共同的作戰圖像，其中也涵蓋了所有的情報、後勤等等圖像全部的形成。這些形成還要再透過更大

的努力，當然不只是空中，包括太空、地面、水面跟水下，如果我們要整個提升防衛作戰能力，C5ISR 如果再加上 T 的話，整個全面能力的提升，當然還有待更進一步的努力。

陳委員永康：最主要還有一點，我要強調這些先進的概念、科技一定要趕快反映到我們的指參教育跟戰略教育，不然部隊拿到裝備，學校的教材卻還沒有更新，這個時候我們要加快努力。

顧部長立雄：是，我們跟國防大學之間要有更好的結合，這是委員一再提醒的，我想國防大學在這部分要儘速改革，相關的教官能夠跟這些部隊也好，或者是跟這些參謀，跟國防部本身的高司單位等等，都要再更緊密的連結，才能夠知道現在防衛作戰的進程。

陳委員永康：謝謝，大家共同努力。

顧部長立雄：好，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黃仁委員上臺質詢。

黃委員仁：（10 時）謝謝主席，有請顧部長。

主席：有請顧部長。

顧部長立雄：黃委員好。

黃委員仁：部長好。今天的報告是關於薪資結構，提到國軍今年的加薪方案和未來規劃，指出今年有一、志願役勤務加給及戰鬥部隊加給調整方案；二、網路戰、戰航管和電偵三項勤務加給的調整，未來規劃會持續檢討修訂各項勤務加給。部長，我想你也發覺到國防部的加薪方案和未來規劃是什麼樣的特色，關鍵就在國防部所謂的加薪，全部是透過加給的方式，但加給不是穩定的本俸，會受到各種條件的影響，在薪資結構中具有不穩定的特殊性。很清楚的，本席也了解國防部提出的加薪，全部採取加給的方式，因為這樣在人才招聘的時候，可讓帳面數據非常好看，用膨脹的多項加給讓國人覺得從軍的薪資待遇很好，這根本是誤導視聽。請問一下部長，加薪到底是加在加給，還是加在本俸？最大的差別是什麼？請主計局回答這個問題。

藍司長靜婷：委員好。依軍公教人員待遇的基本結構，包含了本俸跟專業加給，所以本俸部分的調整，基本上軍公教是依照階級跟職等的衡平性規定，不是單單只針對軍人的部分。以軍職人員來講，基本待遇就是比公教人員再多了志願役加給，軍職人員的基本待遇是本俸加上專業加給，再加上志願役加給，這才是其基本待遇。另外，對於軍職人員部分，針對各勤務的不同而設有不同的勤務加給，再由國防部依據勤務的專業性、艱困程度或任務繁雜性來訂定加給標準，呈報行政院核定實施。

黃委員仁：你們帳面上寫得非常好看，但我們今天講的是核心基數，關於退伍之後的保障，本俸是計算退伍金和退休俸的核心基數，包含軍人保險的死亡、殘廢給付等，也是與本俸相關，加給在這時候根本不被計算。國防部這些豐富的加給，在人才招聘時一旦遇到了會思考人生未來規劃的人，直接就會被當作是詐騙，乍看薪水不錯，但是退伍後落差極大，保障不足，這就是你們現在要檢討的部分。所謂的薪資結構，根本就是混淆視聽，對於軍人退伍以後，或者要加入國軍行列來講，在加入的過程中，你們帳面好像寫得非常好，但是退伍之後沒有什麼保障。關於剛剛我的問題，你再說明一下，好不好？

藍司長靜婷：報告委員，公教人員退休跟軍職人員退伍基本上都是用本俸來計算退休給與，在公教

人員的部分，目前是計算前 15 年本俸的平均數來當成基數，軍職人員是計算前 5 年來當成平均基數，因此政府在整體的政策照顧上，對軍職人員的退伍給與計算其實已經比公教人員相對寬鬆。我剛剛也跟委員報告，因為軍公教的俸點、俸給是衡平性的規定，以目前的制度來講，沒有辦法單單只討論軍職的俸點跟俸給，即本俸的部分，它需要軍公教一體衡平考量。也誠如委員所說的，很多保險的制度都是用本俸當成基數來給與，但是相對於官兵或者是其他公教人員，他們自付的部分也是用本俸來計算。

黃委員仁：因為時間的因素，你把這個數據的明細給我一份。

藍司長靜婷：是。

黃委員仁：對很多的國軍官兵來講，非常不了解你們現在所核算的核心基數，因為前面看帳面非常不錯，但是退伍之後，其保障嚴重不足，所以本席認為加給的補充非常重要，但解決問題的根本之道還是要把加薪回歸到本俸中。最低限度的改革，也應該要把常態性加給納入各項計算的基數中，讓國軍退伍後能更符合其保障，在退休的時候才會把本俸加進去，以公式來計算。我們主張加薪就是加本俸才算合理，到時候你把這些明細給我一份，好不好？

藍司長靜婷：是，我們再整理給委員。

黃委員仁：另外，提到國軍今年的加薪方案，本席之前有質詢過，希望為花東地區服役的官兵爭取地域加給。上次我有特別提到，本席認為加給還是要回歸到其目的本質來討論，國軍地域加給的目的是什麼？其實提供加給的目的不外乎是：第一、人員留任；第二、補貼生活費；第三、對於服務於艱困地區的補償。從上述的目的來看，花東地區的駐軍應該符合地域加給的資格。部長，有沒有思考這個問題？我上次有提出，但你們回復給我的是再研議。關於這個部分，我們為了留住國軍人員，其實花東也符合地域性，為什麼？因為本席是花東子弟，每次碰到地震、天災，交通就會不方便，而花東地區的國軍官兵在交通上就會被阻礙。以整體來講的話，偏遠、偏鄉的花東是不是也符合離島才有的地域加給資格？部長，你來回答這個問題。

藍司長靜婷：報告委員，其實東臺地區的地域加給，我們在 108 年就有向行政院爭取，因為行政院在 79 年就已經凍結了東臺地區地域加給的金額跟對象，所以沒有把我們放進去。我們雖然沒有列入東臺地區的地域加給……

黃委員仁：目前時空背景不一樣，你們現在的編現比都不足八成，我們要留住偏鄉或者花東地域性現役部隊軍人的話，也應該要給他們保障，這樣才可以留才，你們要有誘因嘛！現在你們一直招兵不足，要在時空背景裡面更改、改變你們的作法，才可以留住國軍官兵，是不是？你們要再跟上層報告，這是基層的反映啊！

李次長鳳翔：報告委員，我是後次室次長。向委員報告一下，當然有這個獎金對大家來說是有助益的，可是我們要考慮到一件事情，花東地區到其他地區服務的人一樣面臨交通的問題，就是其他地區到花東地區所面臨的問題，花東地區出去一樣會面臨到這些問題。這個部分上次有跟委員報告過，我們要全面檢討，可是我們現在就如同剛剛資源司司長所報告的，現在考量本島一致的衡平性已經不可以再編列這些相關的交通費用，所以針對上次委員說要把地域加給再放進去，這個部分我們現在還在研究中。

黃委員仁：因為我講交通就好了，我們不管是航班，就比金門少很多，鐵路交通又容易受到地震或颱風影響，也就是一年中有三分之二的時間都處在中斷和半中斷的狀態，這就是我要提出來讓大家知道的，國防部在編現比不足的時空背景，是不是要讓國軍官兵留得住？你也要有誘因能夠讓他薪資的本俸、加給都非常地清楚，這樣才能讓符合國軍要招募國軍官兵的子弟兵加入國軍。未來你們要提出 1.25 兆這樣的預算先進武器進來之後，你們如何在編現比不足的八成以下，能夠招兵買馬加入國軍？這就是你們要思考的問題，部長，你回答一下這個問題，好不好？

顧部長立雄：跟委員報告，我想這還是要做整體性的考量，如果單純對花東地區地域加給，那全國，特別是在本島地區服役有沒有另外衍生一些效應？我想我們要做整體的思考。

黃委員仁：你們要整體的思考。第一個，我們重金買武器，為什麼不把這一些用在國軍官兵，讓他們得到更高的保障，都能夠加入國軍的行列，不管是加給、不管是本俸都要能夠重視，而不是在重視於我們要買武器這樣的經費，浪費國家的公帑，以上。

顧部長立雄：謝謝委員。

主席（陳委員永康代）：謝謝黃委員，部長請回。

下一位請馬文君委員質詢，謝謝。

馬委員文君：（10 時 12 分）謝謝主席，麻煩請部長。

主席：有請顧部長。

顧部長立雄：是，馬委員好。

馬委員文君：部長早。部長，我們今天訂了這個議題，就軍人薪資待遇結構現行作法跟未來調整規劃，因為我們已經三讀通過，希望軍人加薪可以納入預算裡面，可是明年度居然都沒有編，其實這個已經沒有依法行政。因為我們希望透過整個檢討，可以讓軍人在待遇上面如何提升，或者讓他們覺得這是符合對他們的重視，我想這是我們在修法一個很重要的因素。因為今天我們看到整篇報告，很遺憾的是大概都在講歷史、目前薪資的情形，還有已經陳報行政院代審的項目，我們根本不是要這樣的報告。就整個過程當中，我想要請教一下，報告裡面有提到過去國軍的加薪調整，曾經從 3,000 到 5 萬都有，想要請教不同的數字是依據什麼來的？什麼專業應該有什麼樣額度的依據是什麼？然後是參考相關的政府單位或民間相關的專長，還是證照的含金量？都是以什麼樣來做標準？每個專業如何能夠獲得該專業的加給？你是怎麼區別獲得晉升的等級，或者是任職就有，還是要考專業的考試及格、專業簽證合格、獲得民間證照，還是有戰功，還是要有資歷？我們都看不出來，是資歷越久加給越高，還是專業越高、徵召數越多加給會越多？或者是你作戰需求指的是什麼？是指新編成的單位、作戰的型態還是編現比？因為我們看到目前的編現比，即使增加了這樣的戰鬥加給，還是沒有辦法留住人，它的編現比還是偏低很多，尤其低於平均值，這是目前我們覺得可能比較有隱憂的部分，可是報告裡面完全沒有提到。國軍的戰鬥部隊指的是什麼？是以兵科區分，還是依排、連、營、團、旅、軍團等級來律定？

我們之前已經有提到過這是非常不合理的現象，我們看到這個表格，營級、連級分成第一類跟第二類，我們看到營級其實都已經是績優，拔升為營士官督導長的薪資都比連級士官督導長

還要低，像這樣的加薪方案讓大家的剝削感更重。如果我們持續這樣一直沒有辦法深切的檢討，只是以頭痛醫頭、腳痛醫腳的作法，更會打擊國軍的士氣。我們接到很多陳情，他們覺得他們的工作很辛苦，有的甚至一個人要做好多人的業務，因為編現比就是不足、人力就是不足，而且現在不斷的採購新式武器，也需要優秀的人才。部長來自民間專業的法律事務所，如果你要聘請優秀的人員，我相信薪資一定會是你們很重要的考量之一，所以就這個部分，我們未來有機會還是希望……因為今天的報告完全沒有辦法討論，所以我們還是希望可以重新就這個議題再來探討，那……

顧部長立雄：跟委員報告，依照您這個表上面就有提到，營士官督導長實領的薪資要比連級的第一類跟第二類都要來得低，如果一體式全部加自願役的薪資，會讓這個級距差異更明顯……

馬委員文君：不會啊！因為大家都加，現在是因為……

顧部長立雄：大家都加，結果你的營士官督導長的薪水要遠比連級的還要低，這件事情還是會再發生……

馬委員文君：部長……

顧部長立雄：所以我們的問題已經在我們的報告提到了，就是士官督導長的分級制度需要檢討，所以我們會依照階級結構來持續檢討相關督導長的薪資，這樣子的話，向上走的時候他的薪資才不會因此變少的問題……

馬委員文君：部長，您的說法是錯的，到時候請他們再給你詳細的說明報告，因為中校營長也比少校連長還要低……

顧部長立雄：這是一樣的問題啊……

馬委員文君：就是因為你的加給……沒有，營級的包括相關幕僚人員其實是沒有加給的，這個部分請他們再跟您詳細地報告。

顧部長立雄：這個部分又涉及到戰鬥部隊加給的定義要到什麼樣的層級，所以我們也要來檢討。

馬委員文君：部長，我這個表格的內容絕對不是這樣，請相關人員再跟您詳細報告。因為我們今天就是發現有這樣的問題，而且就是因為我們修正以後才發生這樣的問題，過去是沒有的，旁邊說明一下，是不是？

顧部長立雄：不是，過去戰鬥部隊的加給……

馬委員文君：不是，部長，就這一個部分，它現在變成這樣的結構，是因為加給以後才發生的嗎？以前會嗎？

藍司長靜婷：報告委員……

馬委員文君：以前會嗎？簡單回答就好，如果沒有你們加給的新作法，其實之前有這樣的狀況嗎？

顧部長立雄：所以我們現在要來檢討啊！

馬委員文君：部長，不是，請先說明嘛！

藍司長靜婷：報告委員，當初我們會考量把戰鬥部隊加給大幅提升也是因為……

馬委員文君：你告訴我們還沒有實施之前的作法有沒有發生這樣的問題？有或沒有？你很清楚有或沒有？有或沒有？你回答這個就好。

藍司長靜婷：以戰鬥部隊來講，在這次加薪以後，的確是有這樣的狀況產生，但是……

馬委員文君：部長，我要說的就是這個部分……

藍司長靜婷：但是我們的確要檢討戰鬥部隊的定義，我們現在也在思考，因為就是時空環境的改變……

馬委員文君：謝謝，我剛剛要問的已經問完了。部長，因為我們的作法，其實你有把它分類，所以會造成這樣的狀況，在我剛剛提到的很多，他們也覺得他們的業務量，或者現在整個的調整應該要讓他們有一致性。因為我們要的是讓它一致的增加，當我們國防預算增加，暴增這麼多的情況之下，從 3,000 億、6,000 億到明年的 1 兆以上，甚至還有很多的特別預算，這都需要人力。不管操作武器裝備也好，或者相關的業務量也好，都需要人力，當在這些不斷增加的情況之下，你卻不願意給更高的薪資，我覺得這是不合理的，而且會打擊他們的士氣，這是我們要強調的。因為時間的關係，有機會我們會重新再安排做這樣的報告。

另外，我想要請教的是，我們最近看到海鯤號的新聞非常多，剛剛徐委員也有特別提到，我們現在在做第五次浮航測試。我想要請教，剛剛有提到，因為船錨是船舶在緊急狀況底下的保命設備，當機械故障、停電、操作失效的時候，錨是最後能阻止船漂流的方式，船如果沒有錨，船在設備故障、沒有辦法操作的時候，就會陷入危險，因此船錨是船舶重要的航安裝備，沒有裝海錨的船是不能出港的。

顧部長立雄：潛艦的錨跟水面艦的錨功能是不一樣的。

馬委員文君：基本上，錨可以理解是船的最後煞車裝置，全世界的船舶法規，全世界的哦！包含民船跟軍艦都將錨列入重要的航安裝備，沒有裝錨的船是不能出港的。我想要請教，對於潛艦，不管你們現在對外說它到底重不重要，你們已經設計進去了，它發生故障，現在在調校當中，為什麼不等它裝好以後才測試？有差這樣的時間嗎？因為你們口口聲聲都說要注重安全，你卻說這個不重要！今天如果在遊艇上面，每一個都是游泳高手，要出海去釣魚，遊艇需不需要有救生裝備？只要出海就有危險，我們剛剛講的就是緊急狀況，錨的重要性就在這裡。你們對外說錨不重要，潛艦沒有錨也沒有關係，這是對的嗎？

邱參謀長俊榮：跟委員報告，軍艦就是一個軍規，軍規的備用系統會比商規的……

馬委員文君：全世界的船舶法規，含民船跟軍艦都將錨列入重要的航安裝備，沒有裝錨的船是不能出港的。剛剛部長也提到，如果調校完成以後，到時候下錨跟起錨的測試都還會另外做，可見它就是必要的。當還沒有調校完成，故障還沒有恢復之前，為什麼要急著現在去做？我們現在要講的是這樣。因為 12 月就回來了，你們剛剛說 12 月就回來，可以裝上，既然是這樣，你就等它裝上以後再去測試啊！你們不是說安全最重要嗎？如果一個很會游泳的游泳高手到海裡面，有時候腳抽筋還不是會發生意外？很多潛水高手在潛水的時候，可能在那裡潛過至少百千次以上，還不是會發生意外？今天我們還在建造階段，你們都知道是建造階段，所有的測試都還沒有經過非常完整的測試情況底下，你說錨沒有關係，沒有關係嗎？

邱參謀長俊榮：跟委員報告，錨就是一個備援的替代方案中間……它也是一個備用的……

馬委員文君：它是一個重要的航安裝備，今天你即使旁邊有什麼無人艇或者其他，你說季節什麼都

判定沒有問題，沒有問題為什麼浮航測試會經過那麼多次？它就是有問題，當發生問題的時候，錨就是有它的功能在，所以我們現在只是要提醒，你們一直口口聲聲說安全非常重要，今天為什麼有人會爆料出來？就是他們覺得不安全啊！所以這個部分，國防部應該要比台船更審慎，除非是你們下令要求他必須在這個時間點，所以這個部分我先提出來探討，也希望未來不要再發生這樣的事情，每一個步驟都是必要的。今天會游泳的人不需要泳圈，因為他在游泳的時候不會用泳圈，可是泳圈就是必須存在在那裡，發生狀況的時候會用上，所以我希望你們用審慎的態度，不要告訴我們，你們注重安全，可是當有什麼問題發生的時候，又說那個不重要，不重要幹嘛設計？幹嘛回來裝好以後還要測試？這是我要提醒的。

另外，在這裡，本席也要請海軍提供相關的證明資料，因為之前有要求提供主機公文的函復，可是我們看裡面其實還是有很多問題點，而且避重就輕，因為潛艦所用的柴油主機，在呼吸管航行的使用情境下面，它的排煙口會被水包覆，我想可能海軍也非常清楚這個部分，對不對？排煙要克服壓力所產生額外的備壓，這個部分希望國防部還有海軍提供相關資料，最大可容許排煙備壓值來判斷排煙是否能夠克服海水的備壓，這是第一個。第二個，在高備壓的情況之下，柴油引擎能夠維持額定功率、轉速不衰退的測試證明文件。第三個，排煙壓力跟轉速測試是否符合規範？它符合哪一個規範，而且它測試的標準值是什麼？請提供這三項資料，因為這一次主機，你們回復的時候是說由法國驗船協會，這是屬於民間的第三方檢驗認證機構，對不對？

邱參謀長俊榮：是。

馬委員文君：我們引用 BV，就是法國驗船協會進行船用柴油機的鑑證，其實算是合理，也符合國際的慣例，可是法國驗船協會，他只能確認船用通用的要求，他並沒有潛艦專用的軍規驗證能力，所以如果採購規範沒有明確列入潛艦的排煙備壓、通氣管阻力、主水閥順壓，還有靜音以及抗震等需求，只憑 FAT 跟 BV 的認證，我想這是不足的。這個部分，我們特別要求要提供相關資料，請海軍在兩個禮拜之內提供，好不好？

邱參謀長俊榮：是，再跟委員報告。

馬委員文君：因為我們希望可以證明這個主機是符合潛艦專用的操作條件。另外，還有這一臺小引擎曾經用在哪個國家的潛艦，是否也可以提供？如果有，請提供，不管你要用機密的方式或其他方式；如果沒有，它沒有過往的經歷，你們為什麼會選擇這樣的引擎？請一併提供相關的資料，好不好？

邱參謀長俊榮：是。

馬委員文君：兩個禮拜之內，謝謝。部長，我們也希望是由您看過的。我想我們當時在預算編列的時候，還特別編了很多律師的費用，就這些部分，不管是我們很多的合約，或者像這樣的認證標準，我們希望都經過專業的認證，然後可以提供給本委員會。

顧部長立雄：我想跟委員報告，過去海軍在我們的認可之下，都已經有跟委員做過報告，在保密的情況之下也有請委員看看是不是要到高雄，所以我想這個都有安排。

馬委員文君：部長，我想還是用正式的文字會比較好，因為有時候我們看不出來，船看起來就是船

，我沒有辦法用看的去判斷。我相信其實不管是部長也好，海軍也好，相關的人員也好，只要你們敢認證，我們就敢相信，可是你們必須要很明確的讓我們知道這就是一個完整的認證，而不是用了很多文字敘述，然後我們還是看不出來它到底是什麼。剛剛要求提供的，再請確實提供，謝謝，不好意思耽誤時間。

主席：謝謝馬委員。

請沈伯洋委員質詢。

沈委員伯洋：（10時29分）謝謝主席，有請部長，謝謝。

主席：請顧部長。

顧部長立雄：沈委員好。

沈委員伯洋：部長好。我先追蹤一下，因為這剛好也是大概在兩個禮拜前，那時候我們有問，關於加給接下來的調整跟順序，因為現在調增的有志願役、戰鬥部隊、戰航管、電偵、網路戰等五項。今天在你們的回應裡面已經有提到，目前請行政院爭取加給方案，看起來是逐步在進行，所以對這部分我比較沒有疑問。但今天畢竟是以此作為主題，所以我想請教加給的部分。

以網路戰加給來說，其實我們在 2017 年就針對網路戰加給有相關的設計，那時候國軍就開始了，我覺得這是值得嘉許的一件事。後來行政院針對資安相關的，即跟國防部無關的也有加給，只是加給的方式比較不一樣，那時候我有詢問到底哪裡不一樣？為什麼會這樣設計？當時是這樣跟我講：過往針對網路戰的加給其實有一點點像獎金的性質，也就是要經過內部長官審核，要看表現，有點類似績效的意思，故而內部會產生一些競爭。後來行政院在設計時雖然還是會有加給，但該項加給是比較固定的，並於後面再加上一些變動的獎金，這樣可以讓內部的績效競爭關係稍微減緩。當時數發部也說在設計時有變動，至於變動的方式就是不用一個月、一個月看，而是一年、一年看。這有點像警察跟調查局的差別，調查局也喜歡從一年來看績效，如此內部的競爭壓力可能會稍微少一點。

我想請問，現在加給是確定的，比較沒問題，至於加給的方式，有沒有可能跟院版目前在做與資安相關的加給對齊？

周參謀長文祥：委員好。我是資通軍參謀長，向委員說明。第一個就是證照部分……

沈委員伯洋：對，一開始會有證照的加給。

周參謀長文祥：對，這部分就有參考……

沈委員伯洋：這是基本的。

周參謀長文祥：是，沒錯，即參考行政院所發的基準。第二個就是針對平常的工作實績讓我們去……

沈委員伯洋：我問的就是這部分。

周參謀長文祥：這部分會有評核和審核機制，即實際看任務執行的成效，然後依照等級來審核發放。

沈委員伯洋：我在問的過程當中就發現，也就是你剛剛講的第二點，有時候會有點過度競爭。一旦過度競爭，加上是由長官來審核，而審核時長官之間的關係可能會讓有些人……雖然不一定是

長官跟他的關係，但旁邊沒有得到的人可能會不滿，甚至認為明明我的績效很好，所以有時候會牽涉到一些內部因素。當然，我們也不能說績效不重要。簡單來講，我們不一定要把變動的幅度拉到最大，而是像院版的方式在基礎上再加上績效，變動就會比較小，可以減緩彼此間的競爭關係。我知道評估時可能有十幾、二十項，這屬於機密的部分，所以能不能趁這幾個禮拜的時間我們在辦公室稍微討論一下？也就是針對所設計的加給部分，要讓基層感受到是被公平對待的，我覺得這件事是重要的。換句話說，加給沒問題，但現在我們要討論的是加給的方式能否讓他們感覺真的因為工作被加給了？這部分我們之後再來討論。

下一個問題跟加給沒有直接相關。這是我們向國防部調的資料—空軍官校空勤體檢前正期班人數與體檢後飛行生人數趨勢圖，藍色部分是大一時做的體檢人數，紅色部分是大三下所做的體檢，可能之後發現不適合，所以就不繼續做飛行生的人數。其實我覺得當中的解釋空間可能很大，且數字不一定代表真實狀況。不過至少有一點是值得注意的，也就是大一時做體檢，大三再做，中間一定會有落差，畢竟過了一段時間。因為已經過了一段時間，所以一定會有人被刷掉，這沒問題，而且你們還會另外從專班等方式補人，這是 OK 的。

但是從 2016 年到 2021 年這段時間中所減少的人數還滿恆定的，不過從 2021 年到 2025 年就加大了。尤其是 2025 年，從 150 人到 200 人。也就是因體檢而離開的人數是變多的，雖然人數變多，你們還是會有你們補人的方式，這個 OK。至於這到底是不是他們的意願？普遍來講，或者是這幾年大家的健康因素所致？當中可以解釋的空間太多了，大概也很難直接從數字呈現。目前來講，你們有沒有針對這件事情稍微了解一下，為什麼少的人數會變多、比例會變多？

李參謀長慶然：委員好，我是空軍參謀長，跟……

沈委員伯洋：就能夠回答的回答就好。

李參謀長慶然：就幾個部分跟您報告。以紅色跟藍色的差異來說，最主要是兩個部分，也就是畢業前的體檢。畢業之後人數減少的最主要有兩個原因：一個是近視，因為學生滑手機的人多，所以近視比例高；另外一個最主要的原因是心臟。

沈委員伯洋：對，我也有聽說。

李參謀長慶然：要上飛行線就要做離心機測試，而很多人有部分原因就在於心臟檢查沒有過，但這部分必須在三年級結束前才能做。至於委員剛剛提到意願的部分，我們針對每一屆飛行生的淘汰狀況有統計，可能也是因為現在少子化、抗壓性的問題，這部分的比例確實有比之前稍微高一點。

沈委員伯洋：有時候心臟的因素就很多元，對不對？真的很難講。當然，我們也不是懷疑有其他原因，因為今天談到加給，談到福利這一塊，我就會想他們對於未來的期待到底是什麼？畢竟會來參加就應該非常有意願，至於有沒有可能在中間降低了意願？數字不一定能代表。但如同剛剛所講的，做過實際的調查就會知道是不是有人就是不想再繼續了？如果不想再繼續的人數變多的話，我覺得這還是一個警訊！有補人的方法當然最好，但我覺得你們要正視這項警訊。如果調查後真的跟福利相關，我們當然可以就加給與福利做滾動式檢討；但如果是健康因素，比如說近視或跟心臟有關，是不是可以考慮更早發現？剛剛參謀長講到與心臟相關的測試在後面

一次體檢才會測，前面那一次沒有測……

李參謀長慶然：沒有。

沈委員伯洋：如果能早一點發現的話，也可以早一點解脫，畢竟過幾年再測，也會知道心臟早已經出現問題。如果前後都做一樣測驗，這樣我們才可以真的知道到底是健康的問題，還是意願的問題？我覺得這問題要正視，2021 年狀況可能還好，但到了 2022 年、2023 年人數就一直加大！所以可能要稍微了解一下狀況，當然也有可能像你講的來自於壓力，畢竟現在國際情勢不同，至少跟進來時的預想不同，我覺得這些都應該討論。

李參謀長慶然：是，謝謝委員。

沈委員伯洋：如果有在做相關調查時，我認為應該隨時滾動式地看一下，到底真實的原因是什麼。

日前院長有提到明年要擴大城鎮韌性演習，全動署有提到要檢視各類動員法規，加強宣導臺灣全民安全指引，深化韌性演習效能。不過第一句話講要檢視各類動員法規，這我有點不太了解，是要動哪些法規？有想要修哪些法規嗎？目前盤點的有什麼？

顧部長立雄：今年與內政部相關的，即民防部分有兩個：一個是民防團隊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及支援軍事勤務辦法；另外一個就是替代役男服役期滿後召集服勤實施辦法，有這兩項。

沈委員伯洋：所以都是辦法層級？沒有需要由立法院直接來修法？

顧部長立雄：對，現在暫時在辦法這個層級上。

沈委員伯洋：因為時間關係，我快速問一下下一題，這題我覺得要稍微注意。目前高雄左營有一個都市計畫，有滿多反映提到左營軍港周邊有限高問題。其實現在已經有滿多高樓在那邊，新的都市計畫推行後會有更多的高樓出現。以目前的法規限制來說……之前我們討論要塞堡壘等等之類的，還討論到關鍵基礎設施，不過左營這個是屬於鄰近的土地。既是鄰近土地的開發案，從上往下看軍港是一覽無遺！如果有更多的都市計畫，你們有沒有跟地方政府討論？有沒有針對鄰近土地的新都市開發案限高或視野先溝通？這是即將要發生的事情。

邱參謀長俊榮：委員好，海軍參謀長報告，因為左營有所謂直升機的飛航路徑，所以目前我們針對直升機飛航路徑的周邊有做了限高跟必要的查察及巡檢，也依照……

沈委員伯洋：這是用飛行路徑去限制？

邱參謀長俊榮：是，飛行路徑去看，因為旁邊的路徑，高樓的部分應該也一段時間了，這個就有限高的問題……

沈委員伯洋：然後又會有新的，所以我覺得這個可能要去了解一下。

邱參謀長俊榮：是。

沈委員伯洋：了解一下之後，我們後續再來追蹤。我覺得這件事情滿重要的，因為之前在花蓮的時候，我們有問過類似的問題，但現在是在高雄。

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先問到這邊，謝謝部長，謝謝主席。

顧部長立雄：謝謝。

主席（馬委員文君）：謝謝。

接下來請林楚茵委員上臺質詢。

林委員楚茵：（10 時 41 分）謝謝主席。主席，有請顧部長。

主席：有請顧部長。

顧部長立雄：林委員好。

林委員楚茵：部長早安。賴總統在上個禮拜宣示了要編列 1.25 兆的國防特別預算，其實這個部分本席在國防外交委員會也曾經多次的質詢，國防預算 1.25 兆提出來之後，它其實是八年，但是很多時候被那些要擋軍購的人一講，好像就變成 1.25 兆好多，我們國家的預算是不是都拿去軍購了？其實用簡單的數學來除一除就知道一年只要 1,562.5 億，目前我們國家的財政是絕對可以負擔的，畢竟有國防才會有安全。你也曾經宣示過，在國防產業當中，最重要的是連經濟部都做了圖卡，就是接下來在這個特別預算當中，我們不只是打造國安、國防，更要有產業的量能。而經濟部還說，打造產業自主量能的部分有航太、機器狗、船艦、無人載具跟衛星五大產業，而您同時也對外發布，在這個產業量能當中會提供 9 萬個工作機會跟 4,000 億的產能，言下之意就是要讓全民知道，我們在國防的部分不只是花錢，更有機會來打造在非紅產業鏈當中一個非常重要的位置。

我特別去調了一下財政部的資料，我們的無人機確實是產能傲人，在 2024 年只有 441 萬美元，但是截至今年 10 月為止，已經高達了 5,475 萬美元，也就是高達 12 倍，我認為這個數字跟這些部分確實都應該讓國人知道。不過本席要問部長的是，您知道嗎？在整體產業的部分，現在無人機只有商用的，也就是軍規商用的部分其實是無法出口的。本席收到的狀況是，在打造非紅供應鏈的狀況底下，其實我們的無人機產量跟量能絕對不可能只留在臺灣，是吧？就本席今年 6 月得到陳情之後所知道的狀況是，所謂軍規商用的無人機，如果整機要出口，必須向經濟部貿易署提出申請，我們有戰略性高科技貨品輸出管理辦法，但是軍用的無人機不適用這個辦法。言下之意，雖然我們現在放眼未來我們的無人機要進入全球市場，但它是沒有辦法輸出的，也就是我們就算申請出來了，也沒有辦法對外輸出，因為根本就沒有這個出口的規範。

本席在今年 6 月詢問之後，當然也跨部會的去了解，兜了一圈很像鬼打牆一樣，就是經濟部說必須要有國防部給予相關的國防建議，我也認同，因為包括輸出的辦法要如何訂定規範，這個很重要，所以需要國防部的建議。國防部前一陣子都在處理韌性相關的特別預算，沒有時間，但是從 6 月到現在已經經過半年了，本席希望透過今天的質詢能夠點出這個問題，就是當我們放眼接下來在我們的國防產能當中，要發展進入所謂的非紅產業鏈，讓臺灣可以有機會成為輸出這些軍工產品國家的時候，那麼規定在哪裡？有沒有要制定相關的規定？現在重點是如果連辦法都沒有，難道是要國內自己買嗎？不可能，是不是？一定要有市場，那麼在全球的市場當中，我就問有沒有跨部會溝通？然後這個輸出的管理辦法能不能出來？何時可以出來？

林局長文祥：委員好，我是軍備局局長，非常感謝委員的指導。我們的無人機區分為：第一，軍用軍規，軍用軍規就是由中科院生產製造，它只要滿足國內的戰備需求，我們就可以依規定來呈報出口，這是沒問題的。第二個是軍用商規的部分，假如無人機，不管是我們市面上很多有名的公司，例如中光電、雷虎等等所生產的商規無人機，都不需要國防部核准。今天的問題就是它想要帶著火藥一起出口，但是民間廠商按照槍炮刀械管制條例，它是不可能會有火藥的，因

為我的火藥是不可能賣給民間廠商，所以這個部分也在國安會都已經研討過了，在此跟委員說明。

林委員楚茵：好，您提到的是有關於火藥的部分，我現在提到的是在這樣所謂高科技產品的輸出管理辦法當中，現在是缺乏一個辦法，以致於在整體的過程當中，經濟部說因為國防部、國安局沒有給辦法，所以對於本席來說，在乎的不是個案的問題，在乎的是這樣戰略性高科技貨品輸出的管理辦法現在沒有制定出來。局長，您剛剛講的是軍用軍規、軍規商用，另外商規的不關你們，現在是在軍規商用的部分連管理辦法都沒有。剛剛您提到的是所謂個案有什麼需求，但本席要追蹤的是辦法，因為我從經濟部貿易局所得到的是根本連辦法都沒有，那麼是不是真的如此呢？如果是這樣的話，接下來，我們放眼所看到的這些軍工產業如果確實要對外輸出，如部長跟國防部所宣示的，要成為全球重要的產業生產國的時候，那麼有沒有這個辦法在裡面？

顧部長立雄：跟委員報告，就這個議題，現在在國安會應該就要跨部會協調，然後要由國安會做出一個政策性的指導。這個政策性的指導之下，我想國防部會跟經濟部來合作，特別是以無人機作為一個例子，我們到底如何跟民主同盟國家在打造一個非紅供應鏈的前提之下，能夠進行相關合作，這些合作不只是包括了技術的合作，也包括了關鍵零組件的出口，甚至剛剛委員所提到的整機出口，這個部分可能都要整體的規劃。

林委員楚茵：沒錯，本席特別提出來質詢，就是對於我們來講，過去民眾可能都還停留在是臺灣要對外買軍購，沒錯，就像這一次我們編的 1.25 兆的預算，但是除此之外，臺灣在其他國防自主的部分，也是有機會輸出的，尤其是像無人機。我要別請求的是，國防部在關於軍規無人機出口的部分，到底有沒有審查的原則、標準，如何在跨部會當中，跟經濟部及相關單位跨部會整合，把這樣的標準跟規定制定出來？這樣在我們可以量產或對外銷售的時候，才有機會能夠拿下這些訂單，讓我們所看到的 9 萬個工作機會、4,000 億的產能，真的能夠展現出來。

顧部長立雄：跟委員坦白講，這個就涉及到我們能夠輸出哪些國家，以及輸出的國家最後它的最終使用者，這些我們要做一些整體性的考量。

林委員楚茵：好，所以我希望在這個部分還是要能夠趕快先把規定、規範制定出來。

接下來我要詢問的當然也是跟今天的主題有關，就是在你們的報告當中，我很認真的做了一個整理，也就是各式的勤務加給，裡面卻看不到心輔的部分。有關心輔的部分，除了本席非常關注之外，之前在去年 4 月 24 號，當時是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的委員，現在是勞動部長的洪申翰部長也曾經質詢過，對於整體軍中有關心輔的部分，國軍同仁在面臨勤務上面，或者在軍中生活當中所面對的心理壓力其實是存在的。但是就整個報告來看，從 2015 到 2024 年度有 7 項加給，2025 年調整的加給又有 5 項，未來規劃的部分有戰鬥加給、戰航管加給、反情報加給、士官督導長的加給等等，卻依舊沒有看到心輔人員的加給，這個部分是非常重要的，今天他們沒有放上來是因為國防部認為沒有需求？還是說這個不在你們的規劃當中？

藍司長靜婷：跟委員報告，其實心輔加給的部分我們有在研究，也在去年 11 月有呈報到行政院審議，行政院目前給我們回復的審議結果，初步是沒有同意，我們還在增強相關的論述，希望以後有機會可以再繼續爭取。

林委員楚茵：好，行政院不同意一定有它的理由，我所知道的理由，是不是因為已經有證照加給，是這樣嗎？還是有其他的理由？理由是什麼？

藍司長靜婷：跟委員報告，其實證照應該不是……的確在會審相關部會的時候，譬如像衛福部或是其他部會，他們都有相關的東西，所以我想行政院是整體的考量。他們目前給我們回的理由，大概是說國軍還是以國家的防衛任務為主，然後心輔的人力目前看起來在編現比上面，也沒有像主戰部隊一樣有這麼急迫性的需求，所以相關的一些審查意見，我們還在加強論述。

林委員楚茵：好，我希望在這個部分還是要注意，因為對於部隊當中所面臨的心理上需要諮詢的部分，我知道在你們的人力上，如果以每一年所畢業的心輔相關，然後進入部隊的人數上面，其實也是不夠的。對於他們來講，身為心輔同仁的國軍弟兄在部隊當中所承受的壓力其實也很大，一個人可能要面對好幾個部隊所需要的需求量，如果可以的話，我也想幫他們爭取必要的加給。

顧部長立雄：就這個部分，如同剛剛資源規劃司司長講的，我們有提出來，我想就這個部分，我們會再加強論述、爭取。

林委員楚茵：好，謝謝。

顧部長立雄：好，謝謝。

主席：謝謝。我們先宣告：王定宇委員質詢完畢以後先休息 5 分鐘。

現在請陳冠廷委員上臺質詢。

陳委員冠廷：（10 時 53 分）你好，我們先請部長。

主席：請顧部長。

顧部長立雄：陳委員好。

陳委員冠廷：部長好。部長，上週我們聽到有幾位國會議員，其實不只國會議員，還有很多媒體評論者都一直說，臺灣要不要成為烏克蘭？對於這樣子的議題，部長有什麼樣的看法？

顧部長立雄：臺灣現在的關鍵就在於，我們確實面臨了一個強敵，揚言要以武力來併吞臺灣，這個是臺灣現在正面臨的處境。在烏克蘭的部分，當然俄羅斯也是作為一個強權，然後來威脅烏克蘭，所以我們確實有相同面對鄰近強敵的威脅狀態存在，但臺灣在印太地區地緣政治的重要性，乃至於對全球經濟的重要性，我想具有不可替代的地位。臺灣現在要做的就是我們一直在強調的，要以實力來追求和平，以實力來爭取維持現狀。這個部分不是只有臺灣來獨自面對，我想整個印太區域的國家也都感受到了中國軍事擴張的威脅，所以在這個部分，各國也加重了他們的國防預算，然後一起協同來進行集體性的嚇阻，我想……

陳委員冠廷：我簡單的回應，剛才部長講的都對，我自己認為是在野黨跟部分的評論者問錯了問題，因為重點是中國要不要成為俄羅斯？要成為衰落、封閉、被抵制的俄羅斯？發動戰爭的是俄羅斯、發動衝突的是俄羅斯，導致整個俄羅斯從過去的這種天然資源紅利，到六十多萬人死傷，引發十多萬的菁英人才外逃，經濟上面甚至造成只能靠軍工產業苦撐，失去歐洲能源市場，同時成為全球被抵制最多的國家，身負多項制裁，最後還被踢出 SWIFT 金融系統，我想這個問題要問清楚，中國要成為俄羅斯嗎？要成為一個衰落的帝國嗎？很多時候在野黨也好，或者是

部分的評論者也好，一直在提到這個問題，好像是把這一種發動侵略者的責任歸屬到受害者、被害國，我覺得這對烏克蘭是不公平的，對臺灣也是不公平的。

最近我看到有一些像是什麼和平示威、要和平，對，我們要和平，但是我們要反侵略啊！發動武力的不是我們啊！我想這些論述我們要很清楚的去講。我還要再次強調，不要只有在烏克蘭勝利的時候，我們跟烏克蘭站在一起，我看到在戰事初期、在戰爭開始，烏克蘭成功反攻的時候，哇！所有的部會首長能蹭的儘量都蹭，現在遇到挑戰的時候，不知道躲到哪裡去，可以這樣子嗎？我們剛剛提到臺灣的重要性，是因為有很多國際的盟友會來支持我們，包含我們的半導體產業鏈，包含我們的非紅供應鏈，我們在遇到困難的時候會希望人家來幫助我們，那別人遇到困難的時候，我們要拋棄他嗎？是不可以的，所以我還是要強調，包含日本，我們上禮拜跟上禮拜不斷的在國會殿堂提到我們跟日本的友好。日本儘管是在有和平憲法的框架之下，他們還是提供大量的裝備、資源給烏克蘭，這就是在體制內，我們要創造的是我們能夠有能力，在我們遇到挑戰的時候，其他的盟國敢站出來、願意站出來、願意提供資源，如果在日本的和平框架之下都能的話，我們更應該要這麼做。當然烏克蘭有它自己國內的政治情勢，他們跟中國之間的關係，以及怕中國再加強介入這樣子的狀況，我們都可以理解，但是我認為我們必須主動的去思考，並且應用他們在對俄羅斯侵略戰爭的每一項技術、每一項能力，包含他們的薪資，我為什麼要提到薪資？因為烏克蘭部隊的最低工資跟戰鬥獎金，這些都是我們可以來思考的部分。

從 2025 年開始，儘管因為他們國家相對在經濟上跟我們人均所得是不成比例的，但是他們對於戰區指揮的加給、戰鬥的加給，還有特別的獎金，特別的獎金我覺得更應該要提到，這次在我們的報告裡面有提到，包含我們的情報人員都會有加給，過去我們國家還曾經派一些情報人員在中國，現在可能沒有辦法，畢竟中國的科技監控能力是很強的。我們可以思考，對於執行特殊任務，或者是傷病跟被俘人員，雖然我們現在沒有遇到這些狀況，但是從烏克蘭直接第一線面對的，我們都可以思考。如果我們是全面性、普發性質的，把每一位軍職人員都增加的話，這不符合效率，也不符合公平性。特別是在烏克蘭的武裝部隊裡面，他們還有再去細分身處戰區但沒有直接交火的，跟身處戰區直接交火的，跟直接交火又受傷治療中，或者是被拘禁的，都有做很細部的分區。所以這些資料，我是建議國防部未來可以全面性的參考，特別是烏克蘭這樣子的薪資結構跟特殊獎金，某種程度是足以支撐他們面對曾經是世界強國的俄羅斯，能夠支撐這麼久，並且能夠打出非常好的戰果，是我們可以參考的對象。

2014 年到 2020 年，就是在克里米亞之後，其實烏克蘭的國防預算是有增加，但是沒有顯著性地增加，導致於他們最後在面對俄羅斯侵略的時候，其實也是處處受制。後來他們也在自我檢討，假設從 2014 年那個時候的克里米亞之後，他們能夠投入更多資源的話，可能對事後的國土防衛有更大的幫助。那中國是不可能給我們第二次機會，中國不會像俄羅斯一樣，因為限於俄羅斯自己的國力，他大概沒有辦法一次把烏克蘭這麼廣大的國土澈底征服，所以他們有兩次的機會，但我們臺灣可能沒有兩次的機會，所以為什麼會有 1.25 兆分多年的預算，是有其必要性的。所以，對於戰鬥人員、戰區加給，這些資料現在都有，我希望國防部參考薪資相關部分，

未來也都可以做相關的參考。

再來，我要請教部長，我要關心一下我們嘉義中埔 9 月份成功嶺受傷的國軍弟兄，我先強調，因為我們看到最新報導，三總有提供很好的醫療協助，今年年初也有一個類似的受傷軍人，利用相關的虛擬頭骨 3D 列印技術，恢復他的整張臉。我想請教，我們嘉義子弟國軍弟兄，目前的康復狀況怎麼樣？

陳副局長元皓：報告委員，軍醫局副局長陳元皓這邊報告。就是說他在三總的時候，目前來講，狀況相當穩定，但是因為感染的部分比較厲害，所以經過多次的清創，目前已經稍微穩定了。對於頭骨部位顱骨底的部分，我們也會利用剛剛委員所提到這些科技的部分，能夠給他做比較良好的重建，但前提是必須要能夠讓感染的部分降低，我們盡全力把這個部分處理好，謝謝委員。

陳委員冠廷：謝謝，其實我們 1.25 兆的國防預算，當然在醫療的部分，我們也是要放諸在裡面，因為除了第一線的戰鬥人員，在這些提供醫療協助的創新科技上面，對於傷員的幫助，我想也是非常重要的。我想這是一個很成功的案例，也感謝三總有類似這樣的技術，敢於把這些創新技術弄在傷員上面，這是非常重要的，特別是對我們鄉親來講，是非常重要的。

再來請教中科院，有關無人機接管的技術，院長，無人機接管的技術是必備嗎？因為我看到本月 14 日國土辦委託中科院在關鍵基礎設施無人機反制系統說明會裡面提到，把接管 takeover 列為籌建的必備功能。院長，我都有邀請你，很多產業鏈的人也都有來，他們認為 takeover 接管的技術性可能沒有直接反制，不如用物理性的殺傷，還是直接干擾上的殺傷來得快。他們也提到這個科技的侷限性，看到它的問題，可能只能針對舊型或少數品牌有效，如果把它列為必備功能的話，會不會在我們籌獲反制無人機的能力上面，反而會減緩這個能力的取樣？因為我們如果要這個、又要、且要、全都有的話，資源就分散掉了。對於硬殺也好、干擾也好，我想這個在 priority 是比較前面的，可是如果你又要接管，那接管的這一個無人機，你又必須要想像它是不是本身有爆裂物在裡面，它的目的性為何？是以情報為主，還是以故意攻擊性為主？我想請院長簡單回應，真的有必要把它列為必備嗎？

李院長世強：謝謝委員給我這個機會澄清。我們幫這麼多關鍵基礎設施去設定採購的條件，takeover 只是功能之一，並不是必要的條件。

陳委員冠廷：所以不是必備的條件？

李院長世強：對，我們只是把所有的都列出來，你可以按照你關鍵基礎設施的需求，針對我們列在供機合格廠商的名單，去選擇你要的功能，它並不是必備條件。

陳委員冠廷：院長，我簡單這麼說，所以它不是反無人機的必備功能，它可能只是針對特殊場域作為選配能力的部分嗎？

李院長世強：是，但是這個只有我們幫國土辦訂的規格是這樣子，它是列入選配的條件而已。

陳委員冠廷：是選配，不是必備？

李院長世強：不是。

陳委員冠廷：好。謝謝院長。

主席：接下來請王定宇委員上臺質詢。

王委員定宇：（11 時 5 分）謝謝主席，麻煩部長。

主席：有請顧部長。

顧部長立雄：王委員好。

王委員定宇：部長早。我先追蹤一下我們之前在 11 月 13 日討論的問題，一樣是薪資跟部隊結構的問題，當時我們提到兩個，其實基本上的概念，第一個，我們現在在計算編現比，是用全軍平均 78%，當然這個有參考價值，但在管理的意義上、在決策的意義上，其實它參考度比較低，所以當時我就建議，第一個，我們應該分軍種、分兵科、分單位去算出編現比，如果它是屬於機密，應該可以機密專報，就是說編現比要分兵科，就常常講的，你拿支援性的、行政單位的，跟第一類、第二類作戰單位去平均計算，這個數據沒辦法告訴我任何事情，我沒辦法決策。第二個，一定要像美軍一樣，把臨界值，也就是最小戰力閾值，threshold 算出來，從這兩個數據就可以知道這個單位的編現比現狀是 55，它的最小臨界點應該要到 81 或 80，我就知道缺額多少，而缺額來自於什麼原因，我才能做決策，應該讓他加給多一點，讓主官（管）的什麼樣的東西多一點，才能做我們招募跟兵力配置的依據，當時質詢是第一個重點在這裡。

第二個重點在於我們一定要面對一個現實「少子化」，這不是臺灣而已，美國、日本、歐盟、德國、臺灣都一樣，少子化是一個客觀現實，所以當我們在採購現代軍備的時候，反而要把少子化的因素納為前置條件，就這一個裝備，一樣的戰力，這需要 2 個兵，那個需要 8 個兵，那我應該要考慮這一個，就是說我們在 AI 自動化、現代化導入的時候，人力、人員的配置要納入考量。

這兩個結合起來，我就要請教第一個問題，編現比的呈現採取分科、分種、分單位，而且要列出最小戰力閾值，國防部願不願意這樣做？什麼時候可以提出來？

顧部長立雄：關於委員所提到戰力閾值，現在是有在研議，有在進行研議……

王委員定宇：因為你沒有這個……

顧部長立雄：至於各單位的編現比，本來就在我們討論各項相關調整的時候，都會把它納入。

王委員定宇：什麼時候可以呈現？部長，我剛才講的，這個如果牽涉到機敏，我們可以機密，但是不管是參謀本部或者部長這邊，軍政軍令系統，這個數據很重要，就是說這個單位要百分之多少的編現比，才能出去作戰，而現狀是多少？不足的原因在哪裡？根據這個，才知道我們的薪資、加給應該往哪邊加，把人力補到我們必要的。有的單位一半就能作業了，就是 50%，它現在編現比 60%，也許沒有那麼優先，所以部長你懂我意思嗎？這一個數字可能是你們做決策或者我們在這邊討論預算很重要的基礎數據，你們什麼時候可以拿出來？未來我們在委員會能不能採取這樣的看法？編現比、然後各單位，最小閾值多少、距離差距多少，或者已經超過了，什麼時候可以把它提出來？

顧部長立雄：你現在是說現在各部隊編現比，我想這個已經有既有的資料。

王委員定宇：不過據我了解，沒有最小閾值這個東西啊。

顧部長立雄：對，現在委員提到所謂最小閾值這個概念，這個概念我們要再請各軍種來做一個評估，現在還在進行當中。

王委員定宇：我這邊列的第一個跟第二個，我們在委員會有多次建議，一個是科學化的管理，我們現在兵力不足到底在哪一個單位？在海軍到底是艦艇還是岸基？艦艇是一、二、三級，哪一種？是因為某一型的小船特別顛簸，所以編現比比較低，那科技上能不能解決？或者有些工作特別辛苦，加給該怎麼加把人留住？這個是一套的，然後加上第二個，我剛才講我們現在採購武器，一樣的 8 吋榴、一樣的砲，用 8 個人或 3 個人、會不會自走、存活率都要納入考量，所以人事、預算及各項加給應該根據這個來計算。我也希望跟國民黨、民眾黨的好朋友說，因為國家安全、國防沒有黨派之分，我們應該去思考，我們現在一直在討論齊頭式的加薪，不管加 3 萬、加 5 萬、加多少，我們都很喜歡，哪個人不喜歡加薪？但是如果我們考慮到國家的國防戰力，是不是可以思考就預算總額來跟國防部談，然後讓國防部透過這個總額，比如海軍陸戰隊編現比偏低，但我們確實需要這個單位，就把它加給調高嘛！或者高專精、高專長像飛行員，我們希望座艙比達到多少，那像續服獎金，只有續服那一年有，再來就沒有了，那是不是叫他留一年，第二年就考慮離開？就是續服獎金要不要讓他超過年限就一直有？又比方我們上次提到的連、營的士官或軍官，戰鬥加給連有、營沒有，這不合理嘛！會變反淘汰，變成我看就做到這個官階就好，升上去反而薪水少了好多。這樣其實才能把戰力、把人力配置在最需要的地方，齊頭式的加薪大家高興，但齊頭式的加薪，其實對於把人力配置在需要的地方、對國家未必是好事，尤其部隊各項專長加給、地域加給，那是很專業的東西，所以我請教部長，就是……

顧部長立雄：我跟委員報告兩點，第一個有關最小閾值的部分，我們正在研究，不過現在最小閾值的部分，我認為還涉及平戰轉換的問題，因為平時我們有一個一定維持的戰演訓任務底下的一個閾值。

王委員定宇：最小閾值在平時跟戰時的數字應該不一樣。

顧部長立雄：另外在戰時的話，我們靠編實或擴編動員之後，會把整個戰力再透過臨戰訓練提升，這兩個可能不同的，我想我們會再……

王委員定宇：我了解，我上次有跟你提到編實動員要考慮專長會不會消失。

顧部長立雄：而且每個部隊小到任何一個艦隊、任何一個艦，或者是任何一個主戰部隊的每一個營，一個火力營或一個現在要進的裝甲旅等等，可能都要做一些細部的研究。所以委員給我們這個概念，我想各軍會來做一些細部研討，但是平時跟戰時，我覺得還是有不同，這是第一點。第二點……

王委員定宇：平時、戰時的閾值一定不一樣。

顧部長立雄：應該是不一樣。第二點有關整個戰鬥部隊的定義，到底是不是要維持在連級的層級而已？因為本身戰鬥部隊，如果是一個裝甲旅，它就是一個戰鬥部隊，所以在什麼樣的情況之下，我們跟行政院來好好討論一下……

王委員定宇：對，我覺得需要我們幫你們說……

顧部長立雄：戰鬥部隊的定義。

王委員定宇：因為營不算、連算，這其實是不符合現狀的，完全不合現狀……

顧部長立雄：我們會就這個面向再跟行政院……

王委員定宇：而且會造成反淘汰。所以我剛才提一個建議，這是我個人的期待，我期待在野黨、期待我們國防部、期待我們的執政單位，大家坐下來談，我們不要卡在平均齊頭式加薪這 3 萬塊。當然我了解，在憲法、在預算法所有的相關法律上，確實是有違憲的疑慮，我相信藍、白陣營的朋友聽不下去，但另外一面，我們若真的要幫國軍加薪，又考慮到戰力的最佳配置，其實根據所有的法律，都應該行政部門跟立法部門坐下來談，我們把這個總額匡出來，然後讓國防部提出一個最佳的預算的人事資源的配置，讓我們的人留在對的地方，而不要卡在一個……國防不應該有政黨黨派的本位，而是應該去思考怎麼做，讓我們的戰力更好、軍力更好，這是我的期待。

顧部長立雄：所以我剛剛講的以聯兵旅來看，以聯兵旅作為一個戰鬥單位，我們從這個方面來思考。

王委員定宇：我看到你們在加給，尤其過去 10 年來加薪大概 6 次以上，多數都是用這種概念加給的，讓人配在對的地方。我現在請教強化防衛韌性及不對稱戰力的特別預算，有的人說沒有急迫性、沒有必要性，我開放的讓部長回答一下。另外，2027 年、2035 年、2049 年是薛瑞福的說法，其實賴總統提出 2027 年，那不是說那一年會發生什麼事，而是 2027 年是各國尤其盟友很關注的年份，這個意義、急迫性及必要性，部長的看法是什麼？我這兩天看到有人竟然主張零軍購就零戰爭、零風險，先去看看他家門有沒有裝？他家如果有裝門、有裝門鎖的話，那是不是就零大門、零窗戶、零門鎖就零小偷？這如果不是幼稚，那根本就是侵略者的走狗，我講重一點的話。每個國家都需要國防，何況臺灣面對這麼大威脅，零軍購，那乾脆零國防，那就是百分百投降嘛！所以這種主張大概只有侵略者高興，真正要求減少軍購、減少風險，應該向侵略者要求，威脅別人的放下武器才叫和平，保護自己的人放下武器叫做投降，基本觀念都分不清楚，到底是站在哪一邊？我請教你，這個強化防衛韌性及不對稱戰力 1.25 兆特別預算條例的急迫性跟必要性在哪裡？請部長回答。

顧部長立雄：我想簡單的講就是我們要考量中國軍事實力跟他反介入，就是友盟支援的能力不斷的增長，就這個部分，我們也已經一再的提到，現在不管是灰色地帶的襲擾，併同軍事威懾的複合式威脅，已經讓我們感受到他們由訓轉演、由演轉戰的預警時間越來越縮短，所以我們為了應對當前的迫切，我那天在總統府記者會裡面有提到我們要加速完備多域拒止的能力，建構一個多層次的防衛體系。

王委員定宇：這是一個嚇阻力量的建構。

顧部長立雄：對，那這樣的話……

王委員定宇：你剛才提到一點，不好意思，我追問那一點，你說過去從訓轉演、從演轉戰，不管從 2049 辦公室 Ian Easton 伊安·伊斯頓所寫的書或過去的評估，以前都說中國要籌備武力犯臺最少需要 60 天的準備，部長，我問這個比較敏感一點，你可以回答就回答，依你們現在判斷，中國解放軍如果要武力犯臺，從準備到發動攻擊，那個時間到底縮短到多短？

顧部長立雄：我想委員這個問題就可能為難……我們都會根據敵可能的行動做好聯合作戰計畫，但是詳細的可能就不適宜……

王委員定宇：這個時間你們有嘛？我覺得這個評估應該有啦。

顧部長立雄：是。

王委員定宇：就是說過去他們從 logistic、從他們所謂的後勤備載區去把人員集中、物料集中，各方面的集中，到兩棲準備，以前一般抓 60 天到 100 天，這是過去各個智庫在算的，可是我最近一直看到同樣的話，說這個準備期不斷的縮短，你剛剛也提到這一塊，就是說他從訓轉演、從演轉戰，時間可能會縮短，所以我們要加強多域拒止的嚇阻力量，我剛才聽到的是這一個，那這個時間到底縮短到什麼程度？或者你方便透露現在有沒有大幅縮短？

顧部長立雄：我想我只能夠這麼說，就是你如果看他的針對性軍演，現在已經是環臺在進行一個針對性的軍演，他以演習的名義來進行這樣針對性的軍演，在我們來看，我們就會……

王委員定宇：我最後問一個問題，情次室謝中將，以往為什麼認為他準備期要很長，是因為他籌措軍需、物流要花一段時間，而且透過衛星去看就知道它往哪邊集中了，他現在還需不需要這樣做？還是過去這一、二十年，他透過不斷的聯合戰備警巡、軍演，把他需要的物資都已經放在應對的位置上？謝中將。

謝次長日升：報告委員，您剛剛已經把我們要回答的部分先做了提示，剩下細部的，我們建議是不是另外找時間再跟你報告？

王委員定宇：我贊成、我接受，如果你認為這是機敏問題。局勢的轉變就在這裡，所以它的急迫性跟必要性，部長，最後幾句話，我們把它收尾。這一次的特別預算，就像我們剛才看的，那只是一個例子，其實我們還可以舉更多的例子，但其急迫性跟必要性在哪裡？

顧部長立雄：我想最主要是這樣，如果預算能夠像這樣一次性配付，我們就能夠資源穩定、集中的來加速籌獲所需要的戰力，這是我們提出特別預算編列的一個目的。

王委員定宇：其實你們的集中也是分 8 年，1.25 兆分 8 年，一年是 1,500 億，跟財劃法整個割走的每年 1.4 兆，其實國家安全的投資是有必要的，因為我們面對的威脅那麼大嘛！謝謝部長，因為時間關係，其他在這邊不宜回答的，我們私下再進行溝通，謝謝。

顧部長立雄：好，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11 時 20 分）

繼續開會（11 時 26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接下來請吳宗憲委員上臺質詢。

吳委員宗憲：（11 時 26 分）謝謝主席，麻煩請部長。

主席：請顧部長。

吳委員宗憲：部長早安，辛苦了！第一個問題我就直接請問部長，你之前說 11 月海鯤號如無法交艦，每天要罰 19 萬，這個部分已經開始要做了嗎？

顧部長立雄：我們會按合約來、來、來……

吳委員宗憲：就這個部分，雖然跟總金額比起來是杯水車薪，但既然已經跟國人說了，麻煩貴部一

定要做到，不管台船現在到底是什麼人負責，貴部還是要做到。

第二個問題，今天的會議主軸是軍人薪資待遇結構的檢討，我們都支持軍人待遇要提高，也絕對支持國防要強化，但我們要問一個很根本的問題，立法院三讀通過軍人待遇條例，每個月要調高軍人加給，這筆約 300 億的預算可以穩定軍心，尤其在兩岸兵凶戰危，或是總統前幾天講的 2027 年的事情之後，其實穩定軍心、穩定民心是一件非常重要的事情，但是我們現在卻發現，國防部對內拒絕編列對國軍加薪的預算，甚至還提出釋憲來拖延，這個完全違憲，也違反權力分立原則。反之，對外則制定 1 兆 2,500 億的特別預算，這是史上最大的特別預算，而且我國目前在執行的跟國防有關的特別預算還不只有這一個，大家不要誤會，不是只有這 1 兆 2,500 億，是還有好幾個特別預算，目前都在執行、都在花錢中。所以我一直在想，對於這個 300 億（0.03 兆），我們是斤斤計較，但對於美方的 1 兆 2,500 億，卻付得很開心，一直想要讓美國再次偉大！在讓美國再次偉大之前，可不可以想想讓臺灣、讓中華民國也稍微偉大一點？所以想請問部長，在談 1.25 兆這個新的軍購之前，我們到底是在護國軍，還是在護美軍？

我們先算一下舊帳，2019 年的 66 架 F-16V、2,472 億，原本是 2023 年第四季要交付 2 架，2026 要完成 66 架，但是我們看之前的審計報告，到現在一架都沒有交，但付出去的錢已經超過七成，而且我們還必須照常付款。這個巨額的資金到美國去，美方賺飽了利息，動不動都是幾百億，當初預算編列是依據美方所提供的發價書 LOA 所定的時程，但後來都沒有做到，2019 年說 2023 年會來，結果也都沒有來。我在這邊先跟國人報告，也跟部長報告，一般買賣商購的 DCS，就好像買車，車商說什麼時候要交，沒交就要罰錢；東西不好也要罰錢、也要賠償，但是我們交了兩千多億，卻拿不到一架戰鬥機，還不能罰美國錢，我想這就是軍購案，就是 FMS！

軍購案的發價書、LOA 裡面有幾個霸王條款，部長，你跟我一樣都唸法律，一定非常清楚，我請大家仔細聽好。第一個，沒有罰則；第二個，交貨期程僅供參考；第三個，死都要付錢；第四個，還要保護美國最高利益。內容很簡單，請大家看我的 PowerPoint，上面寫得非常清楚，FMS 就是政府對政府，所以裡面沒有逾期罰款的問題；再來，交貨期程只是預估值，沒有任何強制；第三，死都要付錢，就算美國武器一拖再拖，連通知你都懶得通知你為什麼他一拖再拖，但你還是得付錢；最後，我們要保障美國所有利益，美國只能賺不能賠，而且所有風險由臺灣擔，這就是目前的狀況。部長，你有沒有認為我哪一句講錯？

顧部長立雄：跟委員報告，「無論如何都得付錢」這句話，我想不盡正確，上次我們已經報告過了，事實上……

吳委員宗憲：那你們付多少了？請問 F-16V 付了百分之多少了？

顧部長立雄：請戰規司說明。

黃司長文啓：報告委員，我們從……

吳委員宗憲：請問 F-16V 付了百分之多少？

黃司長文啓：113 年的時候……

吳委員宗憲：不好意思，我的題目非常簡單，請問 F-16V 我們付了百分之多少了？

黃司長文啓：我們付到 60% 左右就停下來了。

吳委員宗憲：好，那不就是也是付了，要得回來嗎？

黃司長文啓：現在已經有 48 架在組，而在組的過程，我們就必須要付這些生產所需要的錢。

吳委員宗憲：好，然後呢？都拿不到啦！你大筆資金匯過去，按照原來合約期程付款，錢就留在美國，請問要得回來嗎？我問一句，要得回來嗎？

顧部長立雄：跟委員報告，我想我們已經說明了，我們成立了專案辦公室，然後美方也盡力的在儘快加速，剛剛戰規司司長也提到，在線上生產的飛機架數已經有 50 架，所以我們預期……因為明年年底是最後到期，我們會儘快在這一年當中，請他們儘速加速飛機的交付。

吳委員宗憲：報告部長，我知道你在講什麼，這個就好像部長在 10 月時回答媒體的話：海鯤號 11 月交艦有相當大的挑戰。這就是政客的話術嘛！根本不可能啊！到現在連前一次都沒有過，11 月可能交艦嗎？一樣，你現在說 2026 總目標不變，這其實也是不可能嘛！好，就算今天美方真的在 2026 一次全部給你，大梭哈，一次全給你，請問，我們的人員培訓、我們的地勤、我們的品質驗收，難道就隨隨便便一次全來嗎？你不擔心我們國軍使用這些飛機的安全性嗎？

顧部長立雄：跟委員報告，我們不會隨隨便便。

吳委員宗憲：因為你說 2026 總目標不變，對不對？那我只能跟你說：好，就算總目標不變，但馬上就 2026 了！

顧部長立雄：當然我們都理解有相當大的風險……

吳委員宗憲：馬上就 2026 了，一次全部交給我們，不可能嘛！

顧部長立雄：要全部，我們現在就是要儘量加快，當然要全部在 2026 年以內交機，確實有相當大挑戰。

吳委員宗憲：部長，現在不是全部不全部的問題，如同我剛剛講的，就算美方可以在明年一年全部交完，但是全部交完後，還是有一些驗收的問題、出廠檢測品質的問題，我們有沒有足夠的飛官和地勤有辦法同時驗收跟接收這 66 架飛機，這都是問題……

顧部長立雄：人才的部分，空軍都有……

吳委員宗憲：對不對？所以當初說……

顧部長立雄：空軍都有在準備，有關相關測試的飛行、相關要進行的驗收，當然都要嚴謹的進行。

吳委員宗憲：好啦！我跟你講，這就跟你說 11 月底海鯤號交艦有相當大挑戰的意思一樣，其實就是政治人物的空話！

我剛剛也跟你提到，錢會滯留在美方，這是審計部的報告，不是我講的，你現在如果覺得不會，那你去告審計部好了，不然就請你的同仁準備好審計部的報告給你看，為什麼審計部要告訴我們、騙我們說，目前錢就是滯留美方。如果是這樣，那就跟你說的不一樣！再來，雖然 F-16V 你的說法是 2026 總目標不變，但是即便總目標不變，一次 66 架梭哈給你，我們有非常多行政上的事務根本不可能達到，就像你當時說 11 月海鯤號交艦有相當大挑戰一樣，大家聽完都在笑。我再跟部長說，2019 年如期交貨的 F-16V 已經被騙了一次，人財兩失，那我怎麼知道，跟你怎麼知道 1.25 兆這個軍購會準時？當年 2019 年的部長也是說沒有問題啊！美方都已經講好期程了，但是做不到就是做不到，而且最慘的是軍購做不到還沒辦法處罰他，跟商購不一樣，那

請問一下我怎麼能夠相信 1.25 兆的軍購會準時呢？更重要的是您說 1.25 兆的採購我們已經取得美方的報價，美方也已經提供交運的期程，但是我剛剛也說了，這個交運的期程只是最佳的交運時間，這只是一個建議的，他沒有做到也沒有關係，所以這就是讓我們很擔心會不會又變成一個大錢坑啦！

另外，依照軍購的程序，我們是要先送需求信函（LOR）給美方之後，美方才會回復報價，既然你說有報價，那程序上就代表百分之百是走軍購，那 1 兆 2,500 億沒有罰則，也沒有違約罰則，交貨期程只是供參考，那這個就是我們將來會擔心的，所以我希望這個禮拜能不能夠給我們一個資料，就你們可以揭露的部分，不要再扣我們紅帽子，說什麼我要拿資料給誰，不用！就你們可以揭露、合法可以揭露、不影響貴部運作可以揭露的情況下給我資料，就是我剛剛提的那些我們質疑的地方，不要只是口頭保證。違約交不了貨怎麼辦？第二個，delay 沒有違約金怎麼辦？再來，交不了貨怎麼辦？因為這在 F-16V 上面都發生，如果我們 1.25 兆這個東西也發生了，你們打算怎麼處理，這是一個很重要的點。

再來，我也想要請問一個很重要的問題，就是一個程序上面的問題，你們可以看一下 PPT。今年 10 月 21 號王定宇委員去美國參加國防工業會議的時候，就已經有提到為期 7 年 1.3 兆的軍事採購，結果卓榮泰在面對院會的時候，徐巧芯問他，他卻一無所知。以我對於編列預算的了解，是國防部先編列預算，行政院核定以後才算數，那為什麼會發現民進黨的立委都已經知道了，結果行政院院長竟然不知道，那這個是不是變成是美方寫好報價單，直接交給我們代表帶回來，我們國防部再直接抄一抄，然後寫特別條例，這不就是幾乎要臺灣硬吞下去嗎？所以這個程序有問題嘛！本來應該是國防部編，行政院核定，結果現在是立委在外面都公布了，結果院長說我還不知道，所以這個期程上面就給國人無限的遐想，到底鬼出在什麼地方？還是我們王定宇委員就會算命，就會預測未來，是這樣子嗎？

所以這一整個都非常的奇怪，到底我們的執政黨在玩什麼東西？它要把臺灣掏空到什麼地步去？我就覺得很莫名其妙，而且是 1 兆 2,500 億耶！你一、兩百億都跟國人斤斤計較，1 兆 2,500 億卻是這麼的隨便，像剛剛王定宇委員也講什麼財劃法，還有人講普發 1 萬、年金、健保等等，說在窮臺、在掏空臺灣、在配合解放軍，這些錢不是掏空臺灣，這些錢也不是在野黨拿走，這些錢是交給全體人民或交給地方政府，是用在人民身上，但是軍購是把錢拿去美國，就算你說拿去買武器是為了國人，但是買了武器交不了貨，那我怎麼對國人交代，所以我當立法委員，我必須要監督這個東西。我再說一次，我尊敬您部長，你是我們法律大前輩，我完全支持我國的國防，我絕對支持國防一定非常的重要，我們要買適當的武器、能交貨的武器。

再來，你們這次特別條例草案的第四條裡面有 7 大項，我有看到幾個很恐怖的點，部長，您是法律人，一定很清楚。第四條的第六款「強化作戰持續量能相關設備」，這句話空泛到不行，法律人如果可以寫出這樣子的條款，那等於是完全授權你愛怎麼做就怎麼做，我買垃圾袋也可以說是要強化作戰持續的量能，所以為什麼會有一個這麼空泛的條款呢？然後任何東西只要是美國掏出來叫我們買，你就貼一個標籤說這就是強化作戰持續量能所需要的，結果我們就必須全部買單，所以這就是我第一個質疑的點，為什麼第六款有這麼空泛的條文？

第二個，第七款「臺美共同研發及採購合作」，但是我在這一款裡面，完全看不到任何技術移轉的比例、臺灣本地產值的門檻、價格審議機制，沒有一個說得清楚，那請問一下，這樣子的跪美條款如果真的過了以後，美國跟臺灣說要共同研發、共同採購，結果技術最後留在誰手上？專利留在誰手上？臺灣是不是又變成了軍火商的提款機？這是我對於第七款一個很嚴重的，我覺得有很大問題的地方。你雖然講得很好聽，但是你又沒有講要怎麼合作的方式，甚至智慧財產權留在誰那裡、在哪裡生產、產值的門檻什麼都沒有，這是我一個很大的問題。

還有，我跟你講，因為我不知道這次這麼大的軍購案是不是美國威脅加徵關稅，如果是就勇敢說出來，告訴國人說我們不得不吞下，否則這真的就就像是臺灣版的馬關條約啦！這就是這樣。不好意思，再給我一點點時間，抱歉。我跟你講，我們所有臺灣人民絕對支持國防，中華民國絕對支持國防，但是反對當凱子，更不想變成詐欺案的被害人，我想我們支持的就是這個點。還有，拜託不要把行政院長當傀儡，連立法委員都知道的事情，結果行政院長竟然不知道，其實這個還滿離譜的。

還有一個是會發生債留子孫的問題，因為你們這次特別條例第五條講的是說，這個是可以規避公共債務法，對不對？你這規避公債務法，等於我們是把未來這 8 年，我們分列在未來這 8 年裡面，你會排擠掉原本國家的預算，所以我們本來未來 8 年可以用在健保、長照、教育、基礎公共建設，我們全部都先借來花掉了。那我想請問一下部長，第一個，這 1 兆 2,500 億，錢從哪裡來？你要加稅還是要砍健保？還是要砍長照？還是要砍教育？第二個，錢要怎麼還？請問你的償債計畫是什麼？利息負擔多少？還有是不是還要繼續每年舉債？有一些側翼很無腦在那邊說，國防預算增加不會排擠社福，因為兩個編列單位不一樣，問題是錢就這麼大，錢不會天上掉下來，怎麼可能不排擠，說不排擠都是騙人的，請問償債計畫怎麼做？錢從哪裡來？一定借來的嘛！特別預算你要去借錢，不是我們現有的預算，請問償債計畫在哪裡？

顧部長立雄：委員，你現在是讓我回答了嗎？

吳委員宗憲：是，請說。

顧部長立雄：因為您剛剛講了一大串……

吳委員宗憲：請說、請說、請說。

顧部長立雄：我想你用了很多的形容詞，我也……

吳委員宗憲：不是啦！償債計畫在哪裡？

顧部長立雄：你用了很多形容詞，我想我特別幾個點跟你報告一下，可能你有所誤解。

吳委員宗憲：部長，我的問題是償債計畫在哪裡？

主席：時間的關係，簡要回答。

顧部長立雄：時間的關係，我簡要回答一下可以嗎？

吳委員宗憲：你已經講了十幾秒還沒有講到。

顧部長立雄：對，我想第一個，你說這個 1 兆 2,500 億全部都是軍購，這不是事實。

吳委員宗憲：沒有問題、沒有問題，但是是特別預算嘛！我們不要講是不是，我只是 1 兆……

顧部長立雄：你剛剛講說全部是軍購，這不是事實。

吳委員宗憲：部長、部長。

顧部長立雄：你講了那麼久……

吳委員宗憲：你要來兜圈子，做一些文字上面的爭執……

顧部長立雄：我沒有要跟你兜圈子，那我先回答您最後一個問題。

吳委員宗憲：我只請教你特別條例 1 兆 2,500 億……

顧部長立雄：我先回答您最後一個問題可以嗎？

吳委員宗憲：我們如何償債？如何對得起子孫？如何不債留子孫？

主席：好，簡單回答。

顧部長立雄：我先回答您最後一個問題可以嗎？有關特別條例的經費上限 1 兆 2,500 億分 8 年，那來源為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或舉借債務方式來辦理，施行期間會依財政紀律法來管控舉債的規模，我們也會依行政院의 指導來嚴守財政紀律。

吳委員宗憲：對，這就是官話嘛！我還是聽不到……這就是官話，一切依照規定，一切依照以前的做法。

顧部長立雄：那您如果要講這個都是官話，我也沒有話講……

吳委員宗憲：好，沒關係啦！好啦！

顧部長立雄：而且您對 1 兆 2,500 億的……一個是條例，等到後面要編預算，每一筆預算還要再送大院來……

吳委員宗憲：當然啊！

顧部長立雄：逐筆的來審議，剛剛那樣的講法顯然是誤解了條例的意義，跟後面編列預算的……

吳委員宗憲：部長……

主席：好，謝謝，時間的關係……

吳委員宗憲：今天就是還沒有討論到這邊，所以我才會拿出來問嘛！如果今天立法院都已經審了、都過了，那還有什麼好問的？還有，我最後講一個，您今天買了一大堆武器，對於軍人的薪水斤斤計較，武器買了滿滿的，沒有人用，我不知道理由是什麼；第二個，你也不是買到最新式的武器，譬如說 F-16V 是 4.5 代，你買的是舊的武器，難道你要把臺灣當博物館嗎？因為沒有人操作，沒有人喜歡當兵，這次總員額直接少了 9,000 人，等於是少了 2 個旅的戰鬥部隊，其實這都是我們憂心的，我不是找國防部麻煩，而是提出我們的問題。

顧部長立雄：我想您提出總員額少掉多少，可能是沒有看我們的報告，我們的現員較去年成長了兩千多人……

吳委員宗憲：謝謝部長，時間的關係，今天我就不再問了。

顧部長立雄：所以我想您講的很多都不是事實。

主席：有必要的話再用書面補充，謝謝。

接下來請陳俊宇委員上臺質詢。

陳委員俊宇：（11 時 45 分）謝謝召委，有請顧部長。

主席：請顧部長。

陳委員俊宇：部長午安，辛苦了。

顧部長立雄：陳委員好。

陳委員俊宇：先就最近臺海周邊軍事活動的相關事件來和部長您做討論，近期外媒報導，紐西蘭海軍最大的軍艦在 11 月 5 號航行通過臺灣海峽，這也是從 9 月以來再次有紐西蘭的海軍通過臺海，而在航行的過程當中，據稱中國的艦艇和飛機持續在做監控，甚至有中國的戰機來進行所謂的模擬攻擊。我們綜觀過去這幾年，不管是歐洲還是印太地區的友好國家派遣軍艦在我們臺灣海峽執行所謂的航行自由的活動，當然都是依照國際法所保障的航行自由權利，不過當今天有美國以外的國家派遣軍艦通過臺灣海峽的時候，通常共軍都會派出海空軍來應對，尤其在今年以來，共軍所採取的反應似乎有更加強烈的跡象，比如從 2 月以來，包括日本、加拿大、澳洲，還有英國的軍艦通過臺海，共軍除了增加附近空域的軍事活動外，還會實施聯合戰備警巡，除了展現反制的手段以外，也是對臺海管轄權的法律戰。我想就此來請教部長，從這一次紐西蘭海軍的這個案例來看，是否代表中國對於歐洲或是印太國家派軍艦通過臺灣海峽的應對措施有升級的趨勢？這其中有沒有擦槍走火的風險？我方應該如何來因應？

顧部長立雄：跟委員報告，第一個，我們支持各國經過臺灣海峽從事自由航行，這樣子的一個自由航行權遭到中國進行跟監等等的這些挑釁行為，就目前觀察來看，還不具有擦槍走火的風險，國防部會利用聯合情監偵的手段，都有全程掌握跟應處。

陳委員俊宇：一切都還在我們掌握之中？

顧部長立雄：是。

陳委員俊宇：好。近期還有「臺海有事說」的論調，中國和日本之間的關係略顯緊繃，在上個月底日本防衛大臣小泉進次郎也到西南諸島進行視察，之後日本防衛省就公布 11 月 24 日有中國的無人機穿越臺灣和與那國島之間的空域，日方也派出戰鬥機緊急起飛前往應對。我想請教部長，在這一次的事件當中我們國防部是否也掌握這架無人機的來源和意圖，而我方的應處作為是什麼？另外，中國如果持續派出無人機在臺灣和日本之間的空域進行侵擾的話，我們會有什麼樣的因應原則？

顧部長立雄：日本公布的大概就是 11 月 24 日中國的無人機出海之後沿著我們的防空識別區跟日本的防空識別區飛到西太平洋，從事一個長航的任務，日本的飛機一般例行性都會在委員所提到的與那國島的空域起飛、警戒、應處，我們都有全程的掌握。

陳委員俊宇：部長，就你們掌握的，這架無人機是空軍的無人機，還是其他的無人機系統？

顧部長立雄：它是一個 KVB-808 的無人機。

陳委員俊宇：與那國島和臺灣距離只有 110 公里，日本自衛隊從 2016 年進駐了 160 人的沿岸監視隊，後來也進駐了電戰部隊，近日小泉防衛大臣也證實了自衛隊已經規劃在這裡要部署 03 式防空飛彈，外媒也報導美軍要在這裡建立前進加油點，使得第一島鏈形成更嚴密的防衛串聯。我想請教部長，日本和美國在包含與那國島的西南諸島加強相關的軍事部署跟整備的相關規劃當中，我們是否有在其中扮演角色？尤其未來若是其他的防空飛彈部署與我方的防禦範圍有所重疊，對於我們臺灣之盾的規劃會不會有什麼樣的影響？

顧部長立雄：我想美國跟日本會加強在日本的西南諸島的軍事部署，您有提到與那國島的防空飛彈部署，這個都是為因應中國的機艦頻繁的襲擾，突穿第一島鏈這樣的威脅，所以他跟我們要致力於以嚇阻或者以實力來維持區域和平穩定的這個目標是一致的。至於我們的要建構的臺灣之盾，是以我們現有的防空系統作為一個基礎，我們強調整個偵測，一直到決策，還有打擊，整個系統來做整合，然後來遂行一個多層次跟高效率的攔截，我想我們是為了加強強化我們的自我防衛能力而來建置的。

陳委員俊宇：部長，我剛剛問的就是在第一島鏈形成的過程裡面，我們臺灣有沒有角色的扮演？

顧部長立雄：我想戰略上來看的話，美國跟日本都要強化他們的軍事威懾，所以在西南諸島所做的軍事部署也是基於這樣的道理。協同嚇阻我想是一個大家共同的理念，臺灣在第一島鏈的前緣，更要強化自我防衛的能力，這個是必然的，也就是說，我們之所以要提出這樣的特別預算，還有我們要提高我們的國防預算在 GDP 的占比，都是基於我們防衛作戰的需求，而不是單純的只是為增加而增加，這個都是基於需求而來。我想強化我們的防衛能力就能夠強化嚇阻，日本跟美國也一起加入，從事這樣的協同嚇阻，就能夠維護區域的和平穩定，也維持臺海和平穩定的現狀。

陳委員俊宇：好，由於我們臺灣跟日本之間並沒有所謂制度性的同盟關係，在軍事上也缺乏共同演訓的機會，遇到緊急狀況的時候是否能夠有一個順暢的溝通或是協作的機制，來整合區域內盟友的資源？還是就這個部分請教部長，臺灣和與那國島的距離相當的近，我們是否應該和日方建立一個常態性對話或是協調的良善機制，來因應中國的灰帶侵擾？或是有任何的緊急處理方式，我們國防部已經有掌握當中？

顧部長立雄：我們跟友盟國家都會建立一個情報交流跟情資交換的機制，也共同來掌握臺海周邊以及執行任何突發狀況的處置作為，我想這個我們平時就有建置。

陳委員俊宇：日本和臺灣長期的友好關係，未來我相信在西南諸島強化各式的軍事整備，對於臺海的和平穩定會帶來正面的效應，也請國防部能夠持續對這個方面加強。

我想就另外一個議題請教部長，在今年 10 月底監察院公布了一份調查報告，當中提到在國防二法實施之後，政府希望能夠引進一定比例的文職人員來參與國防事務，以提升國防部決策的品質，並且能夠達成文人領軍的政策目標。又提到在民主先進的國家，任用國防文官的比例都超過七成以上，我國的標準相較其他國家已經明顯偏低，造成我們文官政策難以落實。在報告當中也提出幾項造成國防部文職缺額率偏高的癥結點，包括升遷管道有限、薪資誘因不足以及文官心態保守等等，而且監委也認為，在國防部對於三分之一的文職條款規定採取了不同的計算方式，可能有意來掩飾長期以來任用文職未達法定比例的情形，更讓這個條文形同虛設，所以要求國防部進行檢討。在此，對於監委所提出的質疑，我想請教部長，我們文職人員的任用比例究竟是多少？應該怎麼樣來落實這個三分之一文職條款的規定？

顧部長立雄：有關文職人員不足的部分，國防部現在已經全面性的檢討這些文職人員在我們國軍內部，特別是國防部本部以及國防部本部以下的一署四局的部分，我們會來詳加的檢討。確實，國防部的文職人員進來時也要經過一些安全查核，另外，他對部裡面的組織文化也要能夠適應

，才能夠長留久用，但是這些都不能夠說我們因此就不需要來進行檢討，所以我們要如何讓所有願意來到國防部服務的文職人員能夠理解國防部對他整個生涯規劃的保障，還有對他專業的要求等等的，這個部分我們會做一個全面性的檢討。

陳委員俊宇：好。最後一個問題，在上週五我們也看到總統公布了新任軍政副部長人選，是由徐斯儉博士來擔任，我們也知道徐副部長是學者出身，多年來在外交、國安的領域深耕，也多次參與臺美之間的重要對話會議。顧部長，您先前在擔任國安會秘書長的時候，他也和您配合多年，我想請教部長，你對徐副部長來到國防部有什麼期待？希望能夠借重他的長才來推進哪些政策？有沒有可能會主責對美軍購？另外，您也身為文人部長，對於文人領軍的這項政策，考量到的政策目標和實際的情形，你認為有什麼優缺點，又該如何來做檢討？

顧部長立雄：簡要的回答三點，第一點，有關軍政副部長，其實前任的柏副部長也是以文職任用的，只是以他們出身的背景，可能會說柏副部長過去是軍職出身的，現在的徐副部長是文職出身，但我要講的第二點就是，事實上徐斯儉副部長在國安會的歷練，很多部分都在國防的相關事務上面，因為國安就是包括兩岸外交、國防，其中國防占了非常大的一部分。所以您剛剛也提到，在臺美軍事交流的部分，很多時候都是由當時的徐副秘書長或者後來的徐諮詢委員，然後現在要再擔任副部長來率隊去參與這樣子的臺美軍事交流，所以事實上他對國防的事務是很嫻熟的。第三點我要說明的是，不管他過去有沒有擔任軍職，或者是他在國安會有沒有相關的國防事務歷練，我們都倚賴他的專業、專長，我們希望他能夠深入參與各項的國防改革計畫，然後對國防事務，我相信在他現在有一定深刻的掌握情況之下，上任之後一定會持續發揮他的國際實力跟戰略長才，協助我們落實各項國防施政的措施。

陳委員俊宇：好，謝謝部長。因為法規上有納入很多優秀文職參與國防事務的期待，我們也期待國防部能夠朝這個目標積極來研議。

顧部長立雄：對，我們會來努力。

陳委員俊宇：好，以上，謝謝部長。

顧部長立雄：好，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謝衣鳳委員上臺質詢。

謝委員衣鳳：（12時）謝謝主席。我想要請顧部長。

主席：請顧部長。

顧部長立雄：謝委員好。

謝委員衣鳳：部長早安。我想請教一下，美方希望我們國防預算占 GDP 的比例能夠提高，這個部分是提高我國的防衛能力，到底軍人的薪資算不算在國防預算裡面？

顧部長立雄：當然算在國防預算裡面。

謝委員衣鳳：所以我們現在希望國防部來對一般、普遍的加薪，以及現在你們國防部所推動的精準加給，就是戰鬥部隊等七項加給的部分，其實都是整體性的來調高我們國軍的戰略戰力，那為什麼對於一般國軍的加薪，你們不願意編列相關的預算？

顧部長立雄：您提到的應該是指最近軍人待遇條例裡面的志願役加給一律調整為 3 萬塊的部分，針

對這個部分，第一個說明是，國防部對於軍人待遇的調升一直是很重視的，我們主要會針對敵情的威脅、防衛作戰需求、勤務專業的特性跟繁重程度，我們比較朝向是來持續檢討、修訂各項勤務加給的支領對象、種類跟發給金額，來做這樣子的整體考量，讓我們各種不同部隊之間的編現比能夠維持住。所以我們認為依照各個不同部隊裡面，可能是他的任務繁重，或者是他的專業特性，或者是他的艱困程度，或者危險程度等等，我們來做一個整體的考量，我們是朝這方面來做。

謝委員衣鳳：好。你們都是增加戰鬥部隊的勤務加給。

顧部長立雄：應該不只，我們會有各種不同的勤務加給。

謝委員衣鳳：對，我知道，那是不是會讓基層跟非戰鬥部隊的官兵有相對的剝奪感呢？你認為這樣子會不會對於他們的士氣也造成了相關的影響呢？這樣子就不會提升戰力了，這對戰力會有整體性相對下降的影響。

顧部長立雄：因為我們有一個研析，在戰鬥部隊的編現比不夠高的情況之下，我們現在第一步是提升戰鬥部隊的加給，不管是第一類的戰鬥部隊或第二類的戰鬥部隊，先將任務比較繁重、比較艱困的戰鬥部隊加給提高之後，其他的加給我們也都陸續來檢討。所以您就會看到像我們在報告裡面所提到的，不管是 6 月或 7 月，就會針對不同的加給來做調升。有關您提到的戰鬥部隊，基層跟……

謝委員衣鳳：就是非戰鬥部隊跟基層。

顧部長立雄：非戰鬥部隊的話，也要考慮很多方面，比如說他的專業性、技術性等等，我們也會持續來檢討並增加他的加給，那……

謝委員衣鳳：所以部長你的意思是說對於非戰鬥部隊並不是不給予加給，而是你們要增加一個對於官兵戰力的整體性評估，然後再給予加給嗎？是這個意思嗎？

顧部長立雄：我這樣跟委員報告好了，戰鬥部隊本身分成直接戰鬥的第一類型，另外還有從事戰鬥支援任務的，所以您講的非戰鬥部隊，事實上在某種程度就涵蓋了很多是屬於戰鬥支援部隊的，現在就是我們如何把戰鬥部隊的層級拉高，這可能是我們要去檢討的，因為過去戰鬥部隊的層級是限制在連級以下，但現在以一個連兵旅作為一個打擊部隊或者是一個戰鬥部隊來看的話，事實上所有的連兵旅以下都合乎戰鬥部隊的定義，所以我們要檢討的是對於戰鬥部隊發放對象的層級要檢討、要來提升，這樣就等於包括所有直接要戰鬥或者支援戰鬥的部隊，它所涵蓋的範圍就會擴大，這樣子的話，就會讓我們希望提高編現比以及提高誘因的程度，能夠像剛剛委員所講的精準的投放在我們需要增加的人力上面。

謝委員衣鳳：好，對於你們現在已經在調升的網路戰加給及電偵加給等高專業的技術加給，這個部分國防部怎麼確保跟民間的科技業有同等級專業的薪資水平？現在不只是國防部電資相關的人員需要加薪，其實民間相關部門的需求也非常的緊，那你怎麼樣子保持？

顧部長立雄：這確實不是一件非常容易的事情，所以這一次在網路戰加給的部分，我們就將專家級的月支數額再調增 1 萬，應該是到 6 萬吧！當然我們也知道單純以薪資來講沒有辦法完全跟民間競爭，但是我們還是想辦法透過……因為到國軍來有個好處，就是我們對他所有的培育都不

要花他自己的錢，都是由我們來支應，我們會有一個培育的計畫來培育他。另外，隨著階級的調升，他的薪水當然也會調升，再透過專家級、菁英級可支領人數的比例我們把它從 15% 提高到 30%，像這樣子的誘因，從人才的培育到給予他的加給，然後再透過不斷的階級提升，國軍相對來講提供一個穩定的環境，同時也儘量培育他成為一個高專人才，我想透過這些方式留住我們需要的……

謝委員衣鳳：現在透過相關的待遇調整之後，你說志願役人數超過 2,000 人，請問這些新增人力主要集中在什麼樣的軍種、什麼樣的階級及什麼樣的種位，是否真的能夠有效的改善？以及對於你剛才所說的，像現在的網路戰也好、電偵戰也好，你有沒有辦法真的能夠留住需要的人才？

顧部長立雄：我們說的是志願役的現員較去年成長兩千多個人，並不是超過兩千多個，我們當然還是要持續的努力。至於網路戰的部分，我請參謀長來說明。

周參謀長文祥：跟委員報告，針對網路戰的部分，自從今年 6 月份開始調增之後，相關人員的留營比率都有提升。

謝委員衣鳳：都有提升是不是？

周參謀長文祥：對，都有提升。

謝委員衣鳳：好，謝謝。

周參謀長文祥：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請鄭天財委員上臺質詢。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2 時 10 分）主席、各位委員。有請部長。

主席：請部長。

顧部長立雄：鄭委員好。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部長，我每一次質詢國防部，都會強調精良的軍備要有專精的國軍，這是我一再強調的部分。我們看國防預算從 2015 年 3,308 億每年逐漸調增，尤其這幾年調增得非常非常的高，2025 年已經到 7,726 億，明年 9,495 億，當然還有賴總統已經宣布的，行政院也已經將這個特別條例送來了，就是 1.25 兆這樣的國防預算。在這樣的情形之下，以志願役士兵實際的薪資待遇而言，114 年二等兵是四萬兩千多，一等兵是四萬四千多，上等兵是四萬五千多，大家都知道，軍人基本上都要在營區裡面，不像一般的公、教、勞工每天可以回家、隨時可以請假，軍人不是這樣，這差很多，所以這個比較是很難比較的。2025 年的勞工薪資，每人每月的經常性薪資是四萬七千多，勞工的平均薪資比志願役士兵的薪資高很多。在這樣的情形之下，今天國防部的報告一再強調已完成十項加給的增加，包括地域加給、勤務加給，勤務加給包含戰鬥部隊加給、網路戰加給、戰航管加給、電偵加給、三軍儀隊加給、空降特戰加給、軍法加給。但退伍金的計算不包含加給，也就是不包含地域加給、勤務加給。志願役士兵跟勞工不一樣，勞工可以做到 65 歲，部長你知道志願役士兵可以當幾年嗎？

顧部長立雄：10 年。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0 年對不對？他 10 年後非得離開不可，除非他升上士官，否則他就得離開，而我們的士官有限，都有比例、都有人數的限制與規定，所以志願役士兵是最基本、最

基礎、最重要的部隊戰力，增加這些加給對他退伍毫無幫助，他退伍之後很難找工作，可能是務農或是當勞工，勞工要從最基層開始從頭算，這些都是需要去考量的部分，所以在軍人待遇條例裡面，雖然這一次的跟這個沒有關係，但是我建議國防部也應該要提軍人待遇條例的修正，最主要是將相關的本俸能夠給予提高。有很多的軍人不見得有這些加給，但是他們一樣要退伍，除了士官，軍官也是一樣，他們的退伍也只計算本俸，這些地域加給、勤務加給沒有包含在裡面。部長，你的意見如何？

顧部長立雄：跟委員報告，第一個，您剛剛提到二兵的部分，我們在報告裡面有提到，如果以基本待遇來看，包括本俸、專業加給跟志願役加給的話，二兵現在這 3 項的基本待遇是 4 萬 2,150 塊，但是他如果再加入戰鬥部隊的話，像我們這次就大幅地調高戰鬥部隊，所以他如果加上戰鬥部隊，就會到達 5 萬 4,150 塊。我只是在說明，一般像二兵或者是一兵、上等兵等等，他如果在戰鬥部隊，就會有戰鬥部隊加給，我們之所以會調高戰鬥部隊加給，也就在提高這方面的誘因。

至於志願役加給，就您剛剛提到的，不會算入退休時候的部分，所以調高志願役加給也是增加他的基本待遇，但是就他的退休來看的話，並不會因為志願役加給的增加而提高他的退休給與。退休給與的部分，就剛剛您所提到的，主要在本俸的部分，而本俸的部分，因為是軍公教整個一體來考量的，所以有軍公教整體考量的問題。就像公教加薪，軍人也加薪，本俸的部分也是軍公教一體來考量。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部長講出了重點，但是事實上應該分開來講。公教的部分，我剛剛一開始講了，公教人員可以隨時每天回家，如果有加班，還有加班費，對不對？他有很多相關的另外一種待遇或者稱為福利，但是軍人不一樣，真的不一樣，除了你已經增加的地域加給、勤務加給之外，更應該去增加他的本俸，因為他的規定是另外一條法律，跟公務人員俸給法、教師待遇條例是分開的，是另外一個法律，所以這個部分……

顧部長立雄：跟委員報告一下，現在軍文通用的部分，文職的職等跟軍中的階級都會有一個比序，如果這個職務是軍文通用，我們有時候會用文職，有時候會用軍職，所以在本俸上面來講，這個比序上面不可能有過大的差異。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部長，沒有什麼不可能，要不要做而已，事實上……

顧部長立雄：像剛剛前一位陳俊宇委員提到我們要增加文職人員的……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這是兩回事，文職跟武職的軍人當然……你現在是一樣的，也不對，所以這個部分是可以分開的。就如同公務人員，公務人員也有不同，像技術人員跟公務人員也不一樣，在公務人員裡面，一般的公務人員跟技術人員也不一樣，所以這個部分希望國防部、尤其是部長這邊能夠列為一個很重要的課題及修正。

顧部長立雄：對，我們會跟行政院仔細溝通，我只是要說明，在國防二法實施之後，現在很多的職務其實都是軍文通用的，所以在考量軍文通用的情況之下，本俸的調整其實是必須要整體規劃的事項。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部長，我一開始談的國防軍備、軍購經費，現在又送了新的軍購經費，

所以更需要更多的國軍能夠投入，這個很重要，一定要是分開的。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

接下來請李坤城委員上臺質詢。

李委員坤城：（12 時 20 分）主席，請顧部長。

主席：請部長。

顧部長立雄：李委員好。

李委員坤城：部長好，辛苦了。賴總統在 11 月 26 號有召開一個守護民主臺灣的國安行動方案，特別提到中國以 2027 年為節點，作為推進武統臺灣的各項準備，也就是提醒 2027 年可能是一個節點。其實 2027 年也不是賴總統先講出來的，其實在 2021 年的時候，當時的美軍印太司令部司令戴維森就提到 2021 年的 3 月，他說臺灣是中國野心的一部分，這樣的威脅在未來的 10 年、甚至 6 年（就是 2027 年）就可能會顯現，所以那時候大家就將戴維森所講的這句話稱之為戴維森窗口。接下來從 2021 年 3 月到 2025 年 3 月，這幾年來包含印太司令、美軍參謀首長聯席會議、中央情報局（CIA）等等，都有提到中國尋求在 2027 年就具備侵臺的能力，做好侵臺、攻臺的準備，因為 2027 年是中國解放軍建軍百年。我們今年的漢光 41 號演習，是不是也是以 2027 年中共可能犯臺作為演習的演練？

顧部長立雄：我們是以在 2027 年以前達成各部隊高戰備能力作為目標。

李委員坤城：對，所以今年的漢光 41 號演習的確也是對 2027 年中共灰色地帶侵擾及可能犯臺行動所做的準備嗎？

顧部長立雄：對，我們現在在做各項訓練操演的時候，都是以 2027 年達到高戰備能力為目標，意思就是我們在面對任何敵情威脅或接獲任何命令的時候，能夠在最短的時間內全面達到可以立即出動作戰的備戰狀態。

李委員坤城：所以部長也認為 2027 年是一個節點就對了？

顧部長立雄：我們作為一個準備，要有準備的觀念，我們要以 2027 年達到高戰備能力作為我們……

李委員坤城：所謂的高戰備能力是指……

顧部長立雄：高戰備能力就是剛剛講的，各級部隊依照敵情威脅或接獲任何作戰命令的時候，能夠在最短的時間內全面達到可立即出動作戰的備戰狀態。我們會透由相關的立即備戰操演跟聯合作戰、防禦操演等等各方面的實戰化聯合作戰訓練，來確保整個聯合作戰計畫可以周延可行，同時也要結合我們相關籌獲的新式裝備及兵力結構調整，達到快速形成即戰力的部隊。

李委員坤城：我請教部長，我們立法院剛剛通過了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條例，其中有國防部的預算 1,151 億，之前還有兩項正在執行中的特別預算，一個是新式戰機的採購，另一個是海空戰力提升的計畫採購，這兩項特別預算在執行當中的戰機、海空戰力提升都是到明年結束，對不對？

顧部長立雄：對，應該是。

李委員坤城：都是到明年結束，因為都是到 115 年結束，新式戰機是 109 年到 115 年，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是 111 年到 115 年，所以如果這 1.25 兆的預算順利過關的話，明年有 4 項軍事的特別預

算在執行，對不對？

顧部長立雄：明年的話，國防部的部分……

李委員坤城：至少有三項吧？

顧部長立雄：如果這一次特別預算也通過的話，會有四個特別預算。

李委員坤城：有四項，對不對？因為剛通過一項國土安全韌性，有兩項在執行當中，就是海空戰力和新式戰機，還有一項是還不知道能不能過的，就是剛提出來的 1.25 兆。我再請教部長，因為其實大家也很關心，未來如果 1.25 兆能夠過的話，我們採購的武器要能夠及時到位，我先問為什麼是編八年，過去的軍事特別預算大概都是編四到六年，為什麼這次是編到八年？

黃司長文啓：報告委員，我們考量有三個因素，第一個是我們目前的敵情威脅部分。第二個部分是針對敵情威脅，我們所需要在比較短的時間之內獲得的有哪些。第三個部分是有一些針對中期性防衛韌性的部分，或是需要能量建構的部分，我們大概也做了統整，所以包含不對稱戰力和防衛韌性這兩個部分，整個規劃起來就是以八年為期。

李委員坤城：我的意思是，如果以 2027 年為一個節點的話，我們這些不對稱戰力的採購不是應該更早獲得嗎？比如，在四年的時間就應該獲得，而不是拉到八年。

黃司長文啓：報告委員，針對 2027 的部分，我們主要以整建不對稱戰力為主，這個部分是滿足敵情威脅陡升的需求。

李委員坤城：對，我的意思是你們拉長到八年，但是我們所需要的不對稱作戰能力，應該是未來這兩、三年就應該要有了，對不對？

顧部長立雄：應該是 2027 年以前，我們大部分是以執行中的案項作為具備基本不對稱作戰能力的需要，希望在 2027 年之前就能夠形成籌獲，我們現在已經透過公務預算，還有剛剛提到的兩個特別預算等等，來具備這個基本能力。

李委員坤城：兩年的時間能夠買到這些我們所需要的不對稱作戰武器嗎？

顧部長立雄：我們講的是指我們現在已經在執行中的，包括運用年度預算，還有特別預算……

李委員坤城：沒有，我講的是接下來的 1.25 兆。

顧部長立雄：接下來是更進一步地去形成、提高、完備多域拒止能力，然後大幅提升整體的防衛作戰能力。

李委員坤城：所以在前面三到四年應該是這些不對稱作戰武器的採購高峰吧？

黃司長文啓：是。

李委員坤城：應該是吧？不可能拉到八年去了，不可能，應該是未來這三、四年的時間吧？

顧部長立雄：因為還要看我們整個籌獲的期程，就是剛剛提到的……

李委員坤城：針對我們的需求以及美軍能夠提供的，應該是這樣去談吧？

黃司長文啓：還有自製的和委製的。

李委員坤城：我再問一個問題，大家剛剛也有關心的事情，就是 F-16V 戰機，因為現在已經 12 月了，這個特別預算是到明年，請問部長，這 66 架戰機何時能夠到臺灣來？因為這也關係到未來大家審查特別預算的時候都會問到。

黃司長文啓：報告委員，F-16 的部分，我們已經和美國政府在催促洛馬公司加速產製，後面當然要配合它整個測試進度的進行，飛機組合應該可望在明年完成所有機隊，可是測試的部分，為了確保安全，我們目前還是採取比較審慎的態度去走。這個部分委員如果有看到我們其他公務預算的項目，事實上都已經趕上進度了，包括海馬斯、M1A2T、兩型反戰車飛彈及 NASAMS 等，都已經回到正常的進度交貨。未來相關的項目也會跟我們所要採購的方向，包含商購、軍購及委製的部分，我們會確定它的產製期程能夠滿足我們的需求，我們才會來做。

李委員坤城：所以 66 架戰機是明年能夠順利交機嗎？

李參謀長慶然：報告委員，我是空軍參謀長，跟您做一個簡單報告，前面的委員有質詢過，我們也知道 F-16 交機確實有非常嚴重的延宕，但是我們從今年的會期開始，也不斷地在催促，也不斷地一直在加強。事實上，從上個會期提報到現在，我們的產線從 50 架已經進度到 54 架，還在持續增加當中。

李委員坤城：所以已經做到 54 架了嗎？

李參謀長慶然：進到廠裡面開始組裝的有 54 架，在 10 月份的時候是 50 架，現在已經開始進到廠裡面去，它要有一定的進度，才能再有一架新飛機進去，所以這個進度其實是一直在趕工。這個部分我們也跟美國政府提出非常嚴重的關切，美國政府還有包含我們也跟洛馬直接開會，這個進度都一直在進行，包含飛試的部分也會提早到這個月開始進行。

李委員坤城：主席，我最後一個問題，這個是剛剛媒體所寫的，針對中國目前制裁日本，但是似乎沒有達到效果，所以國安單位官員也講有可能在 12 月 13 日南京大屠殺的國家公祭日，中國會發動一個聯合利劍 C 演習，請問部長有聽到類似的說法嗎？

顧部長立雄：國防部的立場還是會根據這些相關的預警徵候，我們會充分掌握相關的可能動態，所以我們還是以相關的預警徵候來做為判斷依據。

李委員坤城：這個禮拜有任何比較不尋常的一些徵候嗎？

顧部長立雄：這個部分如果委員要了解，我們另外再找時間跟委員做說明。

李委員坤城：所以中國有可能會在騎虎難下的情況之下藉機發揮嗎？

顧部長立雄：我們不會做任何的臆測，我們只會依據相關的預警徵候來做判斷。

李委員坤城：有做好相關的準備嗎？

顧部長立雄：我們都會根據預警徵候來做好相關的因應準備。

李委員坤城：好，謝謝部長，謝謝主席。

主席：謝謝。就我們對美軍購的部分，因為之前美方好像有提到，過去可能必須要百分之百達到標準，甚至為了要因應交貨，可能 80% 的標準就要給我們，也要請國防部特別注意這個部分，因為我們不能隨便收，像 M1A2 來的時候，連戰場管理都沒有，你還要用對講機，這樣的風險到底要怎麼樣去因應，我覺得這個部分你們也要相對去掌握，謝謝。

接下來請洪孟楷委員上臺質詢。

洪委員孟楷：（12 時 32 分）謝謝主席，麻煩請顧部長。

主席：請顧部長。

顧部長立雄：洪委員好。

洪委員孟楷：顧部長，捍衛中華民國，我們一起努力，但是也很務實地來看我們最近幾個特別預算也好，或是國防部相關的預算運用，其實本席與執政黨委員或全國民眾也很關心，如果現在總統提出 1.25 兆特別預算的軍購費用，雖然是八年的執行期，但是針對中共武力犯臺的可能，或者是其他的準備部分，我們有多少比例是在兩、三年裡面就要先建構完畢？

顧部長立雄：你指的是下來的特別預算嗎？

洪委員孟楷：是的。

顧部長立雄：特別預算的具體項目等到條例通過以後，我們編列預算的時候會……

洪委員孟楷：但是你們應該會有一個規劃和期程，如同總統那天講的，雖然他到最後在自己臉書又改口，可是他一開始在記者會講的是 2027 年中共有犯臺的時間點，後來再改口說「的準備」，但不管是「的準備」或是犯臺，重點在於 2027 年是總統已經明確透過他的嘴以及透過臉書寫出來的時間點。我想請教一下，我們在 2025 年年底討論的這個特別預算，未來是拉八年的時間，你們自己合理的分配會是怎麼樣，有沒有辦法把錢花在刀口上？

顧部長立雄：我們以八年的時間作為籌獲，當然主要是因應我們能夠不管是軍購、商購或是委製的期程而來訂定的，我們也在之前已經說明，就我們能夠籌獲的項目來維持我們的高戰備，以 2027 年作為一個目標，之後相關的特別條例所需要的預算，以及進行這些相關武器的籌獲期程，我們還要等到條例通過以後編列預算科目，再向大院做報告。

洪委員孟楷：部長，你還是沒有回答本席的問題，之後針對特別預算也一定會有專案報告，那時候我們再請教，好不好？

顧部長立雄：是。

洪委員孟楷：第二個問題，大家都知道現在有六千多億的軍售是我們付了錢，但是武器還沒有來，我想請教，關於未來特別預算部分的執行，我們有沒有防弊機制，或是我們怎麼樣能夠保障花了錢之後拿到武器，這部分你們有沒有比較具體的規劃？

顧部長立雄：六千多億並不是一個正確的數字，請戰規司說明。

洪委員孟楷：有沒有比較具體的規劃保障我們自己？如果說要加強臺灣的國防能力、要加強中華民國的捍衛自主能力，我們都支持，但重點是怎麼樣能夠確保把錢花在刀口上？

黃司長文啓：報告委員，兩點跟委員報告，第一個，卡托所指六千六百多億這個數字是錯的，我們上次已經做過說明，但……

洪委員孟楷：來，說明一下，我們到底要怎麼樣保障花了錢能夠拿到我們的武器？來。

黃司長文啓：第二點的部分，我們會依據武器交運的期程來管制付款的進度，同時也會催促美方必須如期如質把我們要的武器送過來。

洪委員孟楷：所以未來我們有可能變成是貨到付款，可以嗎？我們可以要求或是說明嗎？

黃司長文啓：我們現在做的就是，在產線裡面做生產的部分我們做一個支付，如果他有產生延宕的部分，我們會跟美方來做止付，然後等到他趕上進度之後，我們後續再進行付款。

洪委員孟楷：跟現在不是一樣嗎？我指的是，現在的作法就已經造成我們沒有辦法在時間內……

F-16 戰機到目前為止沒有交任何一架是事實嘛，是不是？

黃司長文啓：他已經開始在進行測試了。

洪委員孟楷：對，沒有錯，但沒有交付，原本報告的時候是什麼時候要交付？其實已經延宕了，不是嗎？本席現在只要問，還有很多問題，我只要請你直接明白告知，這一次的特別預算採購跟之前有沒有什麼不一樣的地方？還是我們到目前為止還沒有辦法？有沒有不一樣的付款，或是我們可以更保障自己能夠有武器準確交貨的時間，有沒有？

黃司長文啓：報告委員，我們這一次的特別預算因為涵蓋了商購、委製跟軍購，所以付款的方式當然會有相當大的不同，至於軍購的這個……

洪委員孟楷：保障的部分呢？

黃司長文啓：關於保障，委製跟商購的部分是按照既有政府採購法的規範；軍購的部分，我們還是會持續要求美方針對……

洪委員孟楷：所以軍購沒有辦法，但是委製、商購還有討論的空間，因為它跟軍購本來就不一樣嘛。

第三個問題，部長，這個是這兩天國防部的回應，這是媒體的報導，我讓您知道一下，國防部講說臺灣之盾是要建立重重的攔截網，導入 AI 輔助，整合決策跟感知系統的有效整體防空系統，未來均列為我們選商籌購的潛在標的。換言之，臺灣之盾有大部分可能都會採取商購，是不是這樣子？

顧部長立雄：這要看……

黃司長文啓：報告委員，臺灣之盾這個部分，包含過去、現在還有未來規劃的這些相關項目，您剛剛……

洪委員孟楷：有商購、有軍購？

黃司長文啓：其實這個項目裡面大部分是屬於軍購跟我們委製的部分，這三個部分包含 shooter、sensor 跟戰場管理系統，我們都會按照我們的需求，針對市場上面符合作戰需求的部分納入我們選購的項目。這個部分要做一個非常詳細的評估，尤其是系統整合段，如果沒有辦法有效整合我們各自系統的話，包含從高層的反彈、防空到低層的反無人機，它的效果就會降低，這個是我們未來努力的方向。

洪委員孟楷：所以這才是本席所擔心的，沒有錯，本席看到新聞報導就是這樣寫，因為它還報導是國防部昨（30）日表示，然後你說這些相關的均列為未來選商籌購的潛在標的，所以本席才會提出這個質疑，也想要請教、就教你們現在的規劃方向。

因為你剛剛一直提到兩個部分，本席先問 1.25 兆跟之前的特別預算有什麼不同？你說 1.25 兆裡面有商購、委製跟軍售，所以商購跟委製的部分相對比較有談判的空間，這你剛剛回答的；第二，本席引用媒體的報導，媒體報導也是國防部的回應，講說臺灣之盾有 AI 等相關系統是選商籌購，那我們要問的是，到底我們現在主要的方向是什麼？因為花錢買是一回事，但是能不能有效運用是一回事，還有到底 1.25 兆有多少比例是商購、有多少比例是委製、有多少比例是軍售？現在能不能回答？

黃司長文啓：報告委員，這個部分我們會在預算書表進入大院審查的時候對外說明。

洪委員孟楷：好，所以條例通過之後、預算書表進來之後會有一個比較明白的……

黃司長文啓：我們會有專報、我們也會對外說明。

洪委員孟楷：好。但本席要問的是，部長，我再請教，這是最後的時間，大家也都看到現在的對美關稅談判，之前 4 月的時候美國川普總統提出關稅，當時我們就講說對美……主要美國總統川普提出關稅是因為逆差的狀況，我們那時候也講說，我們購買那麼大量的軍事武器算不算？不算，軍售不算，可是商購是算的。所以在 1.25 兆裡面我們現在如果有部分維持所謂商購的話，有沒有納入這次的對美關稅談判小組裡面，增加籌碼去跟美國談判？

顧部長立雄：我想對美談判不是我主責的。

洪委員孟楷：我知道，但我是說，你們提出這個部分，而談判小組有沒有掌握這一塊是能夠讓美國知道在談判的……因為到目前為止關稅還沒有出來，但我們能夠增加籌碼就要增加籌碼，如果總統已經都宣示有 1.25 兆，可是我們現在都不知道 1.25 兆到底內容是什麼，談判小組他們有沒有……至少內部溝通開會討論的時候，你們會比較掌握方向吧，那有沒有去增加我們談判的籌碼，讓美國知道我們在這方面其實也有部分的商用採購是應該要列入談判籌碼的？

顧部長立雄：我想經濟跟安全的議題是雙軌的，所以關於武器的這些採購方式，不管是軍購、商售還是自主生產的委製，我想我們都要等到條例通過以後才會提出具體的規劃，到時候再跟委員報告；關於關稅的談判，我想應該沒有將我們現在條例還沒有通過的預算項目納入談判籌碼裡面。

洪委員孟楷：這難道不是一個我們中華民國政府整體對美國談判的通盤條件嗎？

顧部長立雄：我想我們的……

洪委員孟楷：部長，你可以理解本席的隱憂，國防部做國防部的事情，國防部提出相關特別預算，但對於全體 2,350 萬全國人民來講，現在要看到的是，對美關稅的部分以及特別預算到底有沒有把錢花在刀口上，這都是環環相扣的。如果你們現在沒有把這個部分納入、讓談判小組更有底氣的話，這樣子不就變成是多頭馬車、各做各的事情？而且本席剛剛已經開宗明義強調了，軍售不算我知道，所以我也沒有講說軍售的部分，但你們既然已經提出 1.25 兆裡面有軍售、有委製、有商購，那就代表有商購的部分其實可以讓美國政府知道我們也有這樣的規劃，不是嗎？

顧部長立雄：我想我們還是等條例通過以後才能夠有一個確定的規劃方向，因為……

洪委員孟楷：所以目前看起來是沒有？

顧部長立雄：您的意思是跟關稅談判嗎？

洪委員孟楷：是。是脫鉤的？

顧部長立雄：我想關稅談判有關稅談判的主責單位。

洪委員孟楷：所以現在是脫鉤的？我只是確定一下。

顧部長立雄：我並不清楚關稅談判的談判內容。

洪委員孟楷：好，了解，謝謝。

主席：謝謝。

接下來請楊瓊瓔委員上臺質詢。

楊委員瓊瓊：（12 時 43 分）謝謝主席，本席邀請部長。

主席：請部長。

顧部長立雄：楊委員好。

楊委員瓊瓊：部長好。部長，總統宣示我國將要編列高達新臺幣 1.25 兆的軍購特別預算，過去這幾個月本席一直在坊間聽到、在媒體聽到巨額預算的傳言，本席在國防委員會也跟你探討過，同時在總質詢也跟院長談過，院長跟您都沒有具體的回答。所以本席要請教，既然總統先生已經正式的對外說明，那時間、數字、依據到底是不是誠如現在所公布的，也就是要 1.25 兆的軍購特別預算？請說明。

顧部長立雄：1.25 兆按照條例就是我們整個預算的上限，具體的預算編製要在不超過這個預算上限的情況之下來具體編列。

楊委員瓊瓊：所以這個是確實的，也就是當時您回答本席說，這個條例送到行政院去審議，而卓院長在總質詢的時候回答本席說，他知道這個事但是不了解內容。現在我們終於也知道了，1.25 兆是你們預定的預算數上限，是不是？

顧部長立雄：對，按照這個條例的定義。

楊委員瓊瓊：本席要請教，總統先生是投書給華盛頓郵報，我們覺得總統先生已經對外宣告，所以這個內容確定是屬實，但是到目前為止，針對新戰略有沒有兵力及戰術的配套，我們國人都不清楚，在這樣的情況之下，總統投書外媒是為了什麼？有人說是為了內宣，是不是如此？

顧部長立雄：總統投書外媒也是在尋求國際上對我們依照我們的防衛作戰能力需求提高國防預算，跟國際做一個戰略溝通，讓國際能夠了解我們有自我防衛的決心，有捍衛我們民主價值的決心。

楊委員瓊瓊：讓國際了解當然要做，但是讓國人了解應該是更重要吧！這些預算都是人民的納稅錢，所以在不清楚兵力到底是怎麼樣，統統都不知道……

顧部長立雄：所以總統才會特別召開記者會說明，我們也有做說明，我這邊還是要說明，現在是在條例的階段，現在提出一個經費的上限，我們也有說明採購的一些項目，具體的經費編列要等到大院通過這個條例。

楊委員瓊瓊：那就事情嚴重了！因為你現在也不知，條例也還在審，但是總統已經對外說，人民到底……

顧部長立雄：總統是說明這個條例整個所需要的經費上限就是新臺幣 1 兆 2,500 億。

楊委員瓊瓊：部長，這是史上最高的軍購特別預算，過去藍綠執政的時候都沒有提過這麼高的，這是史上，也等於是過去國防部四個特別預算的總和，所以本席要再請教，現在所說的 1.25 兆全數要舉債嗎？

顧部長立雄：按照相關的預算條例來看，有以前年度的歲計賸餘還有舉債這兩個管道。

楊委員瓊瓊：這可能會讓我們政府的舉債突破天際，這有可能喔！本席再請教，過去……

顧部長立雄：這個條例裡面有說明還是要符合財政紀律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意旨，舉債比例要有一定的控管機制。

楊委員瓊瓊：所以請教部長……

顧部長立雄：也就是整個預算和特別預算在條例施行期間的舉債額度合計數，不能夠超過該期間總預算和特別預算歲出總額合計數的 15%。

楊委員瓊瓔：部長，過去被延遲交貨的採購案都還沒有解決，我們現在匆促地繼續採購，會不會把人民當大頭、當「盼仔」？

顧部長立雄：整個預算的籌編都是根據整體防衛作戰的需求以及考量敵情的威脅來編列的。

楊委員瓊瓔：國家安全當然全民會支持，本席也支持，但是本席要再次強調，不能讓人民當「盼仔」、當提款機，所以本席要請教，在野黨提出普發現金、修正財劃法，在當時都被罵得臭頭，但是要謝謝政府終於聽到民瘼，普發現金現在在執行中。但是我們看到軍人加薪的預算一年只有 300 億，充實國防當然是要為軍人加薪，部長，你同意為軍人加薪嗎？立法院三讀通過依法編列，你會編列嗎？你同意嗎？部長。

顧部長立雄：國防部的一貫立場就是要不斷地去整體調整軍人的待遇結構，所以我們一直在說明我們會一直持續檢討修訂各項勤務加給的支領對象、種類和發給……

楊委員瓊瓔：請針對本席的提問，臺灣是一個民主法治國家，立法院三讀通過，一年只有 300 億預算，與我們現在所提的軍購，軍購再怎麼樣，沒有人執行怎麼辦？所以本席再一次請教你，身為國防部長，你會同意軍人加薪，依法編列這 300 億嗎？

顧部長立雄：我想就您提到軍人待遇條例直接規範志願役加給三萬塊的部分，行政院說明……

楊委員瓊瓔：這個在宣導募兵制的時候，效果非常好耶！

顧部長立雄：行政院說明已經依照憲政的精神提出釋憲了，基於行政一體的原則……

楊委員瓊瓔：您身為國防部長，本席要請教部長，你是軍人的大家長，你同不同意依法編列這 300 億？

顧部長立雄：我們會持續檢討修訂各項的勤務加給……

楊委員瓊瓔：你同不同意？請針對本席的提問。

顧部長立雄：我們認為要從整個軍人待遇的結構來檢討整個我們認為所需要編列的相關預算，來達到提高我們相關國防人力、戰力需求的精確目標，我們會朝這個方向持續來努力。

楊委員瓊瓔：部長，你不回答本席，本席不願意解讀為你不願意編，但是我們希望你身為部長，依法行政是務必要做的，同時我們也要知道，你要怎麼樣讓國軍能夠安心，他才有最強的戰鬥力為國家來奮鬥、奉獻。所以本席再請教一次，如果跟軍購的預算來比，這是微乎其微，所以再請教一次，部長，你會同意依法編列一年只有將近 300 億，讓國軍能夠安心的這筆預算嗎？法制化。

顧部長立雄：我的回答還是兩點，第一點，我們會基於整體規劃，持續檢討軍人待遇各項加給的調升；第二點，基於行政一體原則，本部尊重行政院對國家施政各項預算的分配。

楊委員瓊瓔：本席最後要告訴部長，部長，一定要為國軍爭取權益，你不要讓行政院違法不編。

另外，總統先生的貼文提到，中國大陸以 2027 年武統臺灣為目標，我發覺這個貼文有所改變了，他改為以 2027 年完成武統臺灣的準備為目標。這樣的字眼是總統先生在臉書上面來對外指出的，這甚至可能會影響到各項的外國人來臺灣投資以及國內的軍心是不是能夠安定，所以本

席要請教，會發這樣的臉書字眼，把時間點都定下來，請教是不是有蒐集到相關的情資，所以總統才會這麼樣來對外宣稱呢？

顧部長立雄：我想有兩點，第一點，我們國軍還是以 2027 年達到高戰備能力作為一個目標；第二點，有關共軍的動態，我們都會嚴密監控來觀察，就各項的共軍情況，我們透過聯合情監偵手段，也透過跟友盟的溝通，像這樣的管道，我們會持續對於共軍的各項徵候來進行全面的掌控。

楊委員瓊瓊：所以請教，目前我們所提出的不管是條例等，這些軍事採購跟軍力部署都是以這樣的前提，也就是以 2027 年的目標來做因應嗎？是不是如此？

顧部長立雄：我們 2027 年完成高戰備能力，但是我們現在提出來的這個特別條例，包括了軍購、包括了商購、包括了委製案，我們都是以能夠建立更進一步的多域拒止能力來強化我們防衛作戰的能力為目標，來進行編列。

楊委員瓊瓊：強化作戰為目標是國家安全必須去布建的，但是如果以總統的高位直接點名中共武力犯臺的時間，你認為這樣適當嗎？

顧部長立雄：剛剛你也提到了，我想總統的意思就是要我們做好相關的準備，我們也以 2027 年達成高戰備能力作為一個目標。

楊委員瓊瓊：謝謝。

主席：好，謝謝。

接下來請伍麗華委員上臺質詢。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12 時 54 分）謝謝主席，有請顧部長。

主席：請顧部長。

顧部長立雄：委員好。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部長好。今天的專報是國防部針對軍人薪資待遇的現行作法跟未來的調整規劃來做一個報告，實際上，從去年賴總統上任以來，我們也聽到了這個消息，也提出了五項加給的調整方案，在 4 月 1 號開始生效。我想跟部長就教，現在軍隊的編現比還有志願役的人數節節下降、逐年下降，我們可以知道真的是為了解決國軍的人才慌，我們也知道說現在不分官科、官兵，從一兵到上將，經過調整之後，整體平均也大概都增加了一萬多的薪水。我只是想先請教一下部長，軍官跟士官目前都很缺，那您覺得哪一個比較缺？

顧部長立雄：軍官跟士官，我想應該根據部隊的不同有不同的編現比，沒有辦法直接這樣子來說吧！如果以總體的編現比來比的話，當然還是軍官的編現比會比較高一點，以總體來看，但是每個部隊應該也都有所不同。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跟我們的認知差不多，最主要是因為我作為一個原住民，我們原住民投入國軍的比例相當高，我們自己的親友、身邊的朋友是軍人其實非常的多，也經常會聊天，可以知道他們的想法，我以我們原住民來講，就我聽到的，他們其實比較不喜歡去當軍官，讀軍校當軍官的預備，因為要輪調，他們比較喜歡的是士官，因為可以長駐，除了離家近，有的不能離家近，他們也可以舉家搬遷，對於孩子的就業、就學，其實對他們來講，他們比較能夠照顧家庭。

我們看軍官的招募管道非常多元，除了正期班，也有專業軍官班、常備軍官班、預備軍官班，甚至引進美國這些年有一個叫 ROTC 的，但反觀士官就是二專班還有預備士官班，為什麼我要特別提到這個？因為 ROTC 在這些年，這個計畫所招募的人員跟它報名、錄取的，感覺上好像是高錄取率，但它的退訓也是高退訓率，所以立法院的法制局其實在過去也曾經做過一個預警，就是提到這個 ROTC 的機制恐怕有待通盤檢討。我在這邊想請教一下部長有檢討嗎？有檢討出什麼樣的方向嗎？

顧部長立雄： ROTC 主要是招募民間的大學，在招募的過程當中，我們有一個就是招募的成效，應該說招募進來之後，他會有一個適應的問題，所以我想這個部分，我們可能還要再確實的通盤檢討關於退訓率高的原因。最重要當然是我們剛開始應該還是在廣招人才，在這個期間當中，也許民間大學的選擇性會比較高，所以他就可以選擇，但是我們認為這個管道還是很重要，我們還是要持續來維繫。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謝謝部長的回應，其實不外乎幾個原因啦！當然我們都知道有時候是因為志趣不合，他選擇離開，有時候實在可能是因為他能力不及，所以被迫離開，不管是什麼原因，甚至是招募的時候，招募人員可能為了要看到數字，也許他適合陸戰的，卻跑到海軍，然後發現自己不適合，其實原因很多啦！這個部分真的是希望你們能夠通盤檢討。但是我還是想比起軍官，很多人更想要擔任士官，是因為它的誘因，因為很多人可能就不選擇升學了，他希望可以趕快賺錢，他也不想多花時間讀大學，而且士官比較不用輪調，他可以選擇做一輩子、做到退休，但是他的培育管道卻比軍官少很多。實際上我們以一個連來講，假設以一百人左右的連來講好了，可能軍官需要五位，士官需要三、四十位，所以其實士官的需求量是滿好的。我看到國防部在 10 月份的時候推動精進士官的制度，立法院法制局在 109 年的時候也有研析精進士官的制度，所以我其實這個地方是想要建請部長，既然我們都有學美國這種 ROTC 預備軍官的作法，我希望士官的招募也能夠有類似的管道，提升我們士官招募的成效，為什麼我這樣講？我跟部長說，你看看去年我們原住民就讀大專院校的數據，一般生來說第一名大概是喜歡電機與電子、資訊、企管等等，而原住民則是競技運動非常多。

我現在就是要提到我們很多退役的軍官、士官，他們在聊天的時候有提到，他們有一些轉職去國高中教柔道、技擊，他們都告訴我們，那些從小讀體育班的運動員，其實比軍人還棒，他們就只差什麼？沒有戰技訓練，但是他們體能等各方面都比我們一般的軍人還要棒，更重要的是服從性很高，因為他們從小就是在球隊或者是體育班，他們對教練的服從度非常高，我覺得不應該浪費這些運動員，特別是原住民的運動員。部長，這些運動員、原住民的體育生 95% 都會退場，沒有辦法每個人都成為國手、成為職棒明星，所以你是不是認同，如果他們能夠加入國軍，會成為優秀的即戰力？部長，您覺得如何？

顧部長立雄： 首先，ROTC 是招生為軍官的部分，應該是有一個法源的依據。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部長，那我就接著講……

顧部長立雄：士官的部分沒有法源依據，我們可能要做法源上的探討。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

顧部長立雄：至於您認為原住民的體育生加入國軍的部分，我想我們可以來檢討。

陳參謀長建義：陸軍參謀長報告，因為先前我也在陸軍官校擔任過校長，包含聯一次長。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謝謝校長。

陳參謀長建義：我簡單的就兩個面向跟您報告。第一個，因為 ROTC 是四年制的學士、大學教育，可是現行的士官招考，他只要大專畢業，所以如果把 ROTC 去設計成還有士官的話，當然是提升了素質，可是卻增加了士官就任的門檻。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因為時間的關係，我直接說明……

陳參謀長建義：第二個，事實上我們現在陸軍官專校，所謂的常備役都有運動科學的科系，這方面也有相當多優秀的原住民來報考，這是一個管道，也向您報告。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謝謝校長、參謀長。我們的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二十四條，其實在 108 年就有正式入法，有給它法源可以在專科以上的學校開設原專班。截至目前 113 年度全國已經有 26 校、41 個系所開設。我去調查了一下，目前全臺的二專有 12 所，實際上這些二專就可以開設士官的原專班，我覺得這個部分是不用去煩惱的。至於課程設計，我自己是覺得如果能夠在他課程設計的 60% 或 70% 教戰技，教他一些領導技能，甚至是利用這兩年去取得一些證照，像急救的、初級防護、救生員、汽車駕照、體能訓練員等等，利用這兩年去完成。他們有運動員的底子，我覺得他們對於我們的國軍來講，真的是太棒了！更重要的是，他們的文化、在地、國家認同感非常地高，讓運動的人才成為國軍的即戰力，強化他的戰力跟確保他穩定的留任，未來不論是運動、軍事的雙證照，或是他退役之後的轉職等等，我認為這個對國軍來講真的是太好了！所以請教一下部長，您對於這樣一個類似 ROTC，但不要講 ROTC，我不是講 ROTC，不是大學，能不能夠來做這樣的一個規劃？教育部能配合、法規也都能配合，我只是問部長，您覺得我們應不應該把這一些運動員拉進我們的國軍裡面？

顧部長立雄：根據剛剛委員的質詢內容，我們回去以後來檢視一下，看看這樣子……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

顧部長立雄：你剛剛提到的是原住民的相關法規，然後……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對，如果您同意，兩週內到我辦公室，我們來討論可以嗎？

顧部長立雄：好。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或者你們兩週內提供書面規劃報告。

顧部長立雄：好，我請他們先到委員那邊去溝通一下，好不好？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謝謝部長、謝謝主席。

顧部長立雄：謝謝。

主席：好，謝謝。

接下來請林岱樺、林岱樺，林岱樺委員不在。

請王鴻薇，王鴻薇，王鴻薇委員不在。

請鄭正鈐，鄭正鈐，鄭正鈐委員不在。

請鍾佳濱，鍾佳濱，鍾佳濱委員不在。

請賴士葆，賴士葆，賴士葆委員不在。

請林憶君，林憶君，林憶君委員不在。

請蔡易餘，蔡易餘，蔡易餘委員不在。

請葉元之委員上臺質詢。

葉委員元之：（13 時 6 分）主席好，麻煩請部長，謝謝。

主席：請顧部長。

顧部長立雄：葉委員好。

葉委員元之：部長，請教一下，現在政府有提一個 1 兆 2,500 億的特別預算軍購案，接下來還會再提別的嗎？最近還會再提別的嗎？

顧部長立雄：您說特別預算嗎？

葉委員元之：對啊，會不會？因為我記得不久前才提了一個特別預算，裡面包含 1,100 億，也是跟國防有關，那時候我的感覺啦，不知道是不是為了達到那個金額，所以就灌水，裡面有買什麼投影機、5 萬塊錢的椅子、120 塊錢的水，就是把它灌到 1,100 億。現在又有 1 兆 2,500 億，會不會……

顧部長立雄：灌水？不是。

葉委員元之：不是，那為什麼特別預算要買投影機？這是另外一個題目，我只是好奇，因為現在大家是聚焦在 1 兆 2,500 億，會不會通過以後沒多久又來一個幾千億或一、兩兆的特別預算，是有可能的嗎？

顧部長立雄：目前沒有規劃。

葉委員元之：目前沒有規劃，但是有可能？

顧部長立雄：沒有規劃就是沒有規劃。

葉委員元之：沒有規劃？

顧部長立雄：沒有規劃在這一次的特別預算以外再另提特別預算，就國防部……

葉委員元之：不是，之後啦！就是現在沒有，但不排除嘛，沒有是不是？

顧部長立雄：現在沒有，就沒有規劃。

葉委員元之：你們這 1 兆 2,500 億決定的程序是什麼？我非常好奇，就是為什麼行政院長不知道，但是特定民進黨立委會先知道？是那個特定的立委跟國防部特別好，還是他居中有什麼角色？

顧部長立雄：第一個，委員如何知悉，我們並不清楚。第二個，有關行政院……

葉委員元之：不是你們講的？

顧部長立雄：不是。

葉委員元之：這種事情是可以比總統先提早宣布的嗎？

顧部長立雄：行政院院長……

葉委員元之：部長，等一下，我還沒有問你問題。

顧部長立雄：你剛剛有問我……

葉委員元之：我只是說這個東西……

顧部長立雄：所以我要回答行政院的部分。

葉委員元之：好，行政院的部分。

顧部長立雄：對，行政院院長在回答的時候我有在場，他的意思就是說這個條例正在行政院審議當中，他本人還沒有看到，只是我們先送條例到行政院審議，由政務委員再做跨部會的協調。

葉委員元之：所以他還沒看到？

顧部長立雄：因為當時還沒有審議完成，現在審議完成之後，當然送到院長那了，院長也召開院會通過了。

葉委員元之：我覺得這個是很大的一筆錢，所以大家當然會檢驗這個錢的用途、有沒有亂用，還有就是有一些前債的部分嘛，我們之前也編了很多國防預算、特別預算。譬如我問你海鯤號，當然我不是想要問錨或水密門，但我知道它裡面好像有一個系統的問題。我先確定一個資訊，國防部在 2019 年、6 年前那時候花了 36 億買了一臺大武艦、建構了一臺大武艦，對吧？有這個事吧？

邱參謀長俊榮：是。

葉委員元之：大武艦被監察院審計部糾正，認為測試的工序不符規範，特別是有一個整合式的艦台管理系統不符程序，至今有 74 項缺失，到目前為止都沒有改正，有這件事情嗎？

邱參謀長俊榮：報告委員，有的。

葉委員元之：這個大武艦準備怎麼處理？

邱參謀長俊榮：跟委員報告，因為裝備獲裝艦之後的軟體測試需要一點時間，所以他當初就將合宜的檢驗次序做了一個調整……

葉委員元之：對，但是他現在系統有沒有缺失？

邱參謀長俊榮：已經檢驗完，交艦之後現在測試都正常，沒有問題。

葉委員元之：現在測試完全正常？

邱參謀長俊榮：是。

葉委員元之：請問一下大武艦的系統廠商，是不是跟海鯤號原型艦廠商是同一家？

邱參謀長俊榮：跟委員報告，詳細商情我們不在這邊透露，但是他的系統跟操作運作是分開做測試的。

葉委員元之：所以海鯤號在系統的測試方面有沒有問題？

邱參謀長俊榮：目前都已經逐步把 IPMS 完成，到各項、各階段測試以前，現在都是符合。

葉委員元之：所以他的系統是完全都沒問題的？

邱參謀長俊榮：對，現在逐步在邁向他測試前的一個整備，每次的測試我們都會做一些安全評估，他目前是沒問題的。

葉委員元之：所以海鯤號現在系統沒有問題？

邱參謀長俊榮：是。

葉委員元之：好，另外再請教一下，因為有關於海鯤號之前是前司令黃曙光在推動，後來是唐華，但唐華現在也走了，海軍現在人力上接的起來嗎？

邱參謀長俊榮：我想從黃諮委辭任召集人之後，海軍現在就負責整個的專案管理，會配合台船跟我們專案團隊會負起整個……在國防部督管下，它有一個編組，會持續按部就班來推動後續的測試跟交艦的任務。

葉委員元之：所以你們現在有信心海鯤號到底什麼時候可以交艦？因為一直在跳票，到底什麼時候可以交艦？

邱參謀長俊榮：報告委員，我們建造階段是準時的，但是在測試的時候需要一點時間……

葉委員元之：那當然，沒有人這樣分的啦，其實人家問交艦不會管說你建造測試……

邱參謀長俊榮：報告委員，我還是要說明，我們建造的階段是符合他的……

葉委員元之：沒關係，沒關係，我就問一個期限……

邱參謀長俊榮：我們現在有進行……

葉委員元之：之前是有訂 11 月底嘛，今天已經跳票了，那下一次總是有訂一個短期目標嘛，到底什麼時候？

邱參謀長俊榮：我們會逐段來做，現在已經完成了浮航……

葉委員元之：沒有，我們不要扯這些，好不好？因為我們時間有限。

部長，因為之前是講 11 月底，現在跳票了嘛，所以新的目標大概是什麼時候可以交艦？

顧部長立雄：我們已經一再的說明，在安全跟品質確保的前提之下逐步完成……

葉委員元之：時間點呢？

顧部長立雄：現在浮航完成之後，我們還是要進行潛水潛航……

葉委員元之：不是，我知道啦，這個程序大家都已經很清楚了，因為海鯤號大家都了解，程序到底是怎麼完成，哪些程序可以交艦，我們都知道，我是問時間點，以前都敢講現在為什麼就不敢講了？

顧部長立雄：我們 11 月底那個時間點是依照合約的推展，現在我們根據相關的測試……

葉委員元之：對啊，你合約當初在訂的時候也會有一個預估嘛！

顧部長立雄：測試進程順利，那麼交艦的速度就會越快。

葉委員元之：沒有啦，部長，如果你連一個目標都不敢講的話，代表說你們也沒信心嘛！因為你之前在訂合約，為什麼敢訂目標？因為你們有個期程，你認為按部就班可以完成嘛，所以你會訂一個 11 月底啊，但現在你們感覺又沒有信心了，你們也不覺得可以解決可能很難解決的問題，所以你現在連講都不敢講啦！

顧部長立雄：沒有，我們現在認為沒有一些技術上的困難，但是……

葉委員元之：那請問一下，明年中有可能嗎？

顧部長立雄：我們測試還是……

葉委員元之：明年中有可能交艦嗎？

顧部長立雄：我們測試還是要逐步，按部就班……

葉委員元之：我當然知道，我當然知道，我沒有趕你，我只是問一個目標值，所以明年中有可能交艦嗎？

顧部長立雄：我們還是會持續的按階段來，逐步、穩健的來進行。

葉委員元之：譬如就像F-16V一樣啊，那時候也是說什麼時間應該給我們幾架，後來一直往後延，但是不管是往後延怎麼樣的也是有一個短期目標，現在海鯤號是連短期目標都沒有喔！

邱參謀長俊榮：跟委員報告，今天是 12 月 1 號，我們浮航過了，現在下個階段就是要準備做潛航，當我們在達到潛航的運作跟測試之後，才会有比較精準的時間可以跟委員報告。

葉委員元之：所以是什麼時候要完成潛航？

邱參謀長俊榮：我們目前開始就是在做潛航的前置作業。

葉委員元之：大概什麼時候要完成？

邱參謀長俊榮：因為目前還在做整個的整理跟潛航的整備，我們整備完之後……

葉委員元之：你們今天回答都好空洞，感覺都沒有做任何準備！你明明就知道這件事情是大家很關注的，而且在 11 月底已經跳票，今天你到立法院，我相信很多人會問這個問題，結果你來都完全沒有做任何準備，就一直不斷在重複那個程序，但是對於期程你完全講不出來，可見你們沒有信心……

邱參謀長俊榮：報告委員，我們上禮拜才剛完成兩次浮航……

葉委員元之：對啊，所以你總是……

邱參謀長俊榮：我們現在就在做下一個潛航的準備。

葉委員元之：對，下一個潛航大概什麼時候嘛？然後什麼時候會交艦？我不覺得這個會那麼難回答欸！如果你們是一個負責任的單位的話，有那麼難回答嗎？

顧部長立雄：我們就是等到相關的潛水潛航，我們規劃執行……

葉委員元之：那是什麼時候，牛年馬月嗎？還是什麼時候，為什麼講不出來？

顧部長立雄：我們要按照這個測試的結果才能預測下一個進度啊！

葉委員元之：當然啊，那你總是要有一個目標，否則的話就盡量拖就好了啊！

顧部長立雄：我們沒有盡量拖，我們當然要儘快按照這個相關的……

葉委員元之：不是啦，我覺得……

顧部長立雄：節點，然後儘快的來答……

葉委員元之：那時間點為什麼會講不出來？如果說你都按部就班的話，總是有時間點啊，為什麼會講不出來？

顧部長立雄：我們還是會依照相關的……

葉委員元之：你就是一直……不要再跳針了啦！所以現在沒有信心嘛，沒有信心，是不是？

顧部長立雄：我們有信心會完成，但會依照相關的測試節點……

葉委員元之：你們有信心會完成，但不知道是何時啦！

顧部長立雄：逐步的來進行，好不好？

葉委員元之：好，謝謝。

主席：謝謝。今天已登記質詢的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

本日會議有林憶君委員、林岱樺委員、邱志偉委員、王鴻薇委員提出書面質詢，請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委員書面及口頭質詢未及答復的部分，或要求補充資料者，請國防部兩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有約定期限者，從其所定。

委員林憶君書面質詢：

提問一：外傳國造潛艦海鯤號主機為 6 部非軍規小功率商用柴油機併聯發電，然而最初規劃為 2~3 部德國 MTU 軍規船用柴油機併聯。請問國防部：

1. 海鯤號主機是否為德國 MTU 公司產品？
2. 呈上，是否為軍規船用柴油機？

提問二：近日台船內部吹哨人爆料，海鯤號之錨機早於岸測階段在乾塢內測試時早已損壞失效，因此至目前為止 5 此海測皆是在錨機失效狀態下出海，且至第 5 次海測，其水密門亦未完成全艦整合測試，請問國防部：

1. 潛艦錨機是否為「重要航安設備」？
2. 目前海鯤號錨機是否處於失效狀態？
3. 潛艦錨機除於停泊或伏擊時有固定船身功能，在潛艦失去動力時，亦有可能需固定船身，以免漂流產生危險。請問國防部如何確保海鯤號在錨機失效狀況下確保海測安全？

提問三：國防部 7 月份增設「身心調適假」，每位志願軍人每年可請 3 天，且權責主官不得拒絕。然而近日卻耳聞不少「上有政策，下有對策」的亂象，故須請國防部導正視聽。請問國防部：

1. 官兵請身心調適假是否需要檢附證明或說明請假原因？
2. 官兵需是否需要將補休、榮譽假、慰勞假都休完才能申請身心調適假？
3. 申請放身心調適假的官兵是否需要要被約談？

委員林岱樺書面質詢：

案由：海軍所屬單位在五日內接連發生兩起自傷（亡）已遂事件，顯示國軍心理衛生輔導（心輔）機制全面失靈。本席要求國防部立即提出具體、量化之「心理衛生緊急總體檢與制度重建專案計畫」。鑑於情況重大，本席要求國防部責成主責單位，於一週內提出下列書面回覆：

一、關於「心緒預警與列管」檢討：

1. 兩名亡故官兵事前是否曾被列為「高風險人員」或接受二級（專業諮商）以上輔導？
2. 若否：請說明其直屬主管與心輔人員判定其「心緒正常」的標準、評估流程及紀錄。此次預警失效涉及之行政疏失為何？請提出明確的責任檢討。

二、關於「勤務負荷」與「壓力管理」之數據：

1. 請提供海軍近六個月基層官兵（艦艇／岸勤）平均每日工作時數及待命時數的量化資料。
2. 針對人力不足與勤務超荷，國防部將採取哪些具體措施？請提出人力補強或勤務調整的明確計畫。

三、關於「心輔資源」與「專業化」強化：

1. 請說明如何強化具國家證照的專業心輔人力。
2. 請提出增加心輔預算的比例與時程。
3. 請明列各項可量化目標。

軍人守護國家，國軍必須守護官兵生命。本席再次強調，官兵人命絕非可被忽視或消耗的「戰力成本」。國防部務必正視這場系統性危機，並迅速提出確實可行的改革方案。

委員邱志偉書面質詢：

◆ 中國網戰頻繁，資通電軍編現比疲弱，應加強人才招募培育資源

會做事的好立委
邱志偉

Q：中共頻以網路與電子戰對我國政府、軍事與關鍵基礎設施進行滲透與攻擊，政府透過「軍民資通作業環境韌性與設備效能提升計畫」，針對設備升級提出「雲端與虛擬作業環境」及「資通安全與管理支援」2 項子計畫，總經費分別為 61 億 502 萬 2 千元及 372 億 5,617 萬 8 千元。

Q：但實際層面來看，人力招募與留任也是極大重點，近期中國官媒及網軍對台灣資通電軍展開輿論攻擊，不僅在國際與社媒上對資通部隊污名化，甚至公開相關人員身分以示懲戒，企圖削弱我國資通電軍的士氣與社會形象，恐將衝擊資通電軍的人才招募意願與留任穩定性，我們必須給予他們最堅實的後盾，讓他們願意留下來打這場戰。

➡ 預算針對硬體設備升級，應對人才培育更加著墨，提升待遇，才可最大化資通安全韌性!

■ 編現比資料顯示招募與留任誘因不足：

近五年「網路戰勤務加給」支領人數逐年下降，編列人數也下降 (473 → 418 → 382)，可用人力預期值下修，全軍支領加給人數亦遞減 (448 → 421 → 415人)，若是單位調整或任務轉換，數字應在其他單位補回；但全軍都下降，表示整體招募與留任能量疲弱。

年度	預算數		實支數		實支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人數	金額	人數	金額	人數	金額
109	245	32,400	355	40,639	144.90	125.43
110	290	40,080	412	48,151	142.07	120.14
111	473	59,641	399	50,017	84.36	83.86
112	473	59,641	369	50,646	78.01	84.92
113	418	55,860	364	51,003	87.08	91.31
114	382	52,020	-	-	-	-

資料來源：國防部、本中心彙整。

◆ 中國網戰頻繁，資通電軍編現比疲弱，應加強人才招募培育資源

會做事的好立委
邱志偉

■ 台灣政經學院基金會2023中華民國國防評估報告：

國軍網路作戰遭遇人才招募困難，待遇與加給與業界差距大，網戰人員經過訓練具一定技術水準後，多選擇提前退伍轉換跑道，另也指出網戰過於專業化，一般通才的軍官難以有效領導的問題。

■ 自由時報：

訪談多位網戰聯隊成員後，發現民間業者提供的薪資待遇超過軍中薪資雙倍，國軍網戰人員多選擇提前退伍。

➢ 實際與民間單位的薪資對比：

- 美國經濟研究院調查：台灣資安工程師平均年薪連兩百二十萬新台幣
- 民間業界 (紅隊演練) 待遇參考：起薪一百萬~一百六十萬新台幣



◆ 建議方向

- 1) 提交資通電軍人才韌性強化專案報告：分析招募人數變化與流失原因、新增人才培育經費配置與機制執行
- 2) 加強人員保障、薪酬誘因，檢討特別預算結構，更加著重「人才加給提升」與「長期培訓基金」

◆ 海軍基隆軍艦違反多項軍紀，請海軍徹查辦理。



基隆軍艦基層官兵於113年至114年間，共投書海軍司令部至少 23 起違失事項，內容指稱胡姓艦長自113年10月上任後，多次違反艦艇常規、外出未請假或在艦飲酒、航行中聚眾飲酒、男女官兵酒後同寢等，並出現恐嚇官兵、派工不均、財務不當、員工旅遊飲宴不當等情形，嚴重影響艦上紀律及官兵身心健康。官兵曾於113/12/9、114/3/24、4/14、9/21、10/13投書「海軍司令信箱」，但上級單位未有明確查證或改善作為，僅艦隊部派監察官問卷及抽訪，未能有效處理陋習問題。

一、指揮官帶頭違紀：航行期間聚眾飲酒、通宵KTV

- ▶ 多次在航行中 (113/11/9、12/2、12/10、12/11) 於指揮官室飲酒、烹煮、歡唱 KTV。
- ▶ 下令「航行期間機庫KTV無限歡唱」，影響官兵休息、安全風險極高。

二、放任值更制度失能：無駐艦長官、值更拖更、人員失聯

- ▶ 多次外出飲酒時無官級幹部留艦 (113/11/20、12/7)。
- ▶ 因酒後文化失控，發生「女上士與軍官酒後同床」事件 (114/3/24)。
- ▶ 多次當值人員因陪艦長繼續遲未返艦 (114/3/28)。

三、濫權管理與恫嚇官兵：恐嚇官兵、檢查手機、打壓陳情

- ▶ 於全艦集合誦「老虎不要當凱蒂貓、好人也會殺人、讓你屍骨無存」(114/3/31)。
- ▶ 下令檢查官兵對話紀錄、手機照片 (114/4/23)。
- ▶ 因官兵投書靠北軍中與司令信箱，多次以政策變動恫嚇報復。



- ✓ 司令信箱POM1131209005號
- ✓ 司令信箱POM1140324003號
- ✓ 司令信箱POM1140414003號
- ✓ 司令信箱POM1140921003號
- ✓ 司令信箱POM1141013003號

四、伙食與假勤制度遭扭曲：公務資源私用、命令反覆

- ▶ 不當干預伙食帳、強迫外購、違反結餘規範 (114/5/28、10/29)。
- ▶ 大量旅遊與飲酒費用由伙食團支應 (114/6/2-10)，官兵不平。
- ▶ 反覆停休、未依規發電報、長期實施違規連續休假 (114/11/8)。

五、全艦士氣潰散：大量投書、長期失控

- ▶ 113年底起至114年，多次投書司令信箱與靠北軍中。
- ▶ 內容一致指出：飲酒風氣失控、艦長濫權、紀律錯亂、官兵恐懼。



◆ 國軍招募制度的內憂外患與改革關鍵



15萬追蹤海軍招募員爆「被霸凌退伍」發不自殺聲明 艦指部回應

普發現金入袋去哪玩？出國萬元有找看過來



▲前海軍招募員許濱樺被霸凌退伍，並發出自殺聲明。(圖／翻攝snoopy8155)

一、內憂：部隊內部認知落差與制度張力

- 協力招募員人力多從部隊抽派，造成同儕工作負荷差距，引發非議。
- 角色特殊 (時間彈性、社群能見度高)，卻成為基層與長官關注焦點。
- 缺乏內部支持、認同感低落，使招募士氣與制度執行更形困難。

二、外患：兵源下滑 + 少子化 + 就業市場競爭

- 志願役人數：少子化、民間企業高薪徵才，使招募與留營雙雙吃緊。
 - ▶ 2021 (16.48萬人)
 - ▶ 2022 (15.93萬人)
 - ▶ 2023 (15.46萬人)
 - ▶ 2024上半年 (15.28萬)
- 招募員實際工作內容高度勞務化：跑場、宣講、24小時回覆家長與學生，卻被誤解為「爽缺」。
- 編現低的單位難補人，又更缺人，形成惡性循環。

三、核心問題：制度設計與基層實務之間斷層

- 政策多聚焦薪資、待遇、名目誘因，但忽略內部文化與支持。
- 部隊本身無法形成一致觀念、尊重第一線執行者，再好的制度也會失效。

四、結論：先補內部斷層，招募改革才可能成功

- 招募不是「把人找進來」而已，更要讓人「願意留下來」。
- 重點工作：
 1. 建立內部溝通機制、降低部隊誤解與張力
 2. 完整支持第一線招募員的角色定位
 3. 讓政策設計與實際執行整合，避免基層再成輿論標靶

◆ 請海軍與漁會合作：統一程序標準、時程管理與協作平台，確保補償順利落實。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7日
 發文字號：院臺防字第1141028651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1028651A00_ATTCH3.docx)

主旨：所報海軍「威海計畫」之「海軍左營軍港擴建工程影響漁港港口與漁業經濟及漁業生態環境補償計畫」一案，准予依核定本，並照說明辦理。

說明：

- 一、復114年1月15日國備工營字第1140016719號、同年6月9日國備工營字第1140149301號及同年8月26日國備工營字第1140242871號函。
- 二、旨揭補償計畫經費得併入「威海計畫」總經費編列執行，至各年度所需經費，請在本院核定貴部主管中程歲出概算額度範圍內，檢討編列概算後，循程序報核，並請落實對各該漁會發放及運用本案相關補償金之監督管理責任。
- 三、檢附「海軍左營軍港擴建工程影響漁港港口與漁業經濟及漁業生態環境補償計畫」（核定本）1份。

🚧 現行挑戰：程序、時程與協作皆尚未成形

- 1) 程序標準，建議建立一致性。
- 2) 時程管理需要與在地漁會討論，建立時程管理制度，讓進度可預期、可追蹤。
- 3) 定期協作平台，建立橫向聯繫與共通資訊，支持漁會、加速作業

◆ 督促岡山空軍官校加速作業，盼明年初啟動機場噪音監測



一、進度概況

- 原訂 114年6月 完成委商監測招標作業。
- 因投標家數不足與業者異議，延至 9月10日 由採購室開標。
- 按規劃：年底前完成建置工程，明年起正式監測，每季提報環保局，作為防制區修正依據。

高雄市區里	臨時監測期程	監測報告函送環保局日期	原噪音防制區級別	高雄市政府公告後調整噪音防制區級別
岡山區石潭里	114年1月15-24日	114年2月17日	一級	三級
梓官區大倉里	113年9月9-18日	113年12月11日	無	二級
梓官區中崙里	114年3月10-19日	114年4月17日	無	二級
梓官區梓亭里	114年4月1-10日	114年4月17日	無	二級
梓官區同安里	113年10月7-16日	113年12月11日	無	一級
岡山區劉厝里	114年9月2-11日	預計114年10月3日前函送高雄市政府環保局	無	環保局尚未判定
楠梓區中和里	114年6月18-27日	114年8月15日	無	音量未達噪音防制區標準
岡山區壽峰里	114年4月28日-5月7日	114年6月18日	無	音量未達噪音防制區標準
岡山區白米里	114年5月25日-6月3日	114年6月18日	無	音量未達噪音防制區標準

二、最新狀況

- 現行委辦廠商遭空軍官校查獲 以銅線取代光纖，違反契約，案件送橋頭地檢署偵辦。
- 該廠商喪失資格，導致新一輪招標 投標家數再度不足，原訂9月開標再受影響。

三、後續推動

- 10/8日再度開標
- 11/26日第一次資格標未達三家流標
- 12/2會開第二次資格標（一家即可決標）
- 以期仍能在明年1月起展開監測，避免噪音防制區修正時程再延宕。

噪音防制區	114年7月23日公告修正前	114年7月23日公告修正後
第三級	1. 彌陀區彌陀里 2. 梓官區梓信里	1. 彌陀區彌陀里 2. 梓官區梓信里 3. 岡山區石潭里(原一級調整至三級)
第二級	1. 彌陀區彌靖里 2. 岡山區本洲里	1. 岡山區本洲里 2. 彌陀區彌靖里 3. 梓官區大倉里、中崙里、梓亭里(新增)
第一級	1. 岡山區福興里、協和里、後協里、協榮里、石潭里 2. 梓官區梓義里、梓和里 3. 永安區維新里 4. 路竹區北橫里	1. 岡山區福興里、協和里、後協里、協榮里 2. 梓官區梓義里、梓和里 3. 永安區維新里 4. 路竹區北橫里、同安里(新增)
合計	13里	17里

◆ 強化戰時軍法能量，建議國防部推動軍法官平時適度參與審判



一、問題背景：借調制度效益有限

- 102 年軍審法改制後，國防部以「借調具軍法官資格人員至檢察署」的方式保存戰時審判量能。
- 然而，檢察事務以偵查、行政庶務為主，與審判業務性質仍有明顯落差，使軍法官難以平時累積庭審經驗。
- 學界亦指出，軍法官若能在普通法院以列席、參審、協助司法官等方式參與審判，更能有效提升戰時審判能力。

二、國際比較：法國以「軍事書記官」銜接軍方與法院

- 法國國防部設置專責軍事司法的軍事書記官 (greffier militaire)，平時即在普通法院協助法官處理軍事案件。
- 其功能相當於連結軍事機關與司法機關的「橋梁角色」。
- 即使在承平時時期，也能有效維持軍事司法人才之實務能量。

三、我國現況：已有國安軍事專業法庭，可作為推動基礎

- 司法院各法院已成立「國安軍事專業法庭」，專辦國家安全法及軍法案件，且已採參審制。
- 國防部如能比照法國模式，借調具軍法官資格人員擔任司法事務官，可協助：
 1. 彙整起訴與答辯要旨
 2. 分析卷證資料
 3. 整理事實爭點與法律疑義
 4. 支援法官審判工作
- 此舉不僅強化平時審判能量，也直接培育戰時軍法官所需能力。



本席將提「法院組織法修法」

「各級法院及其分院為辦理陸海空軍刑法或其他涉及軍事相關案件之需要，得借調國防部所屬具軍法官資格三年以上之人員，辦理司法事務官事務。借調期間不得逾四年；其借調方式、年資、待遇、考績、獎懲及其他事項之辦法，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 若逃兵有罪，那縱容閃兵的經紀公司，難道可以無罪？



近期多起藝人逃兵案件，引發社會關注。演藝產業競爭激烈，部分經紀公司為「不失商機」，疑似默許甚至協助藝人規避兵役。這不僅傷害兵役制度，也破壞社會公平。

問題

- 1) 經紀公司操作涉入或默許逃兵行為？
- 2) 如何追究「協助逃役」的法人責任嗎？
- 3) 國防部應建立跨部會合作 (內政部、文化部)，針對藝人服役義務設立報備與監督制度。

第 13 條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
1 意圖妨害兵役，而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煽惑他人避免徵集、召集。	
二、唆使他人妨害兵役。	
三、庇護、隱匿或便利應受徵集、召集之男子逃避服役。	
四、頂替他人或介紹他人頂替應徵或應召。	
五、對於役政資料檔案為非法輸出、輸入、干擾、變更、刪改、滅失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妨害役政資料檔案之正確。	
六、明知為不實證件而交付各主管機關，使不徵集或召集服役而服役。	
2 犯前項第四款之罪，屬於點閱召集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九萬元以下罰金。	

「——」 藝人閃兵被抓15人全名單			
藝人	免役原因	藝人	免役原因
王大陸	偽造心臟疾病 15萬交保	陳柏霖	偽造高血壓 50萬交保
陳大天	偽造血壓異常 25萬交保	(ENERGY) 坤達	氣胸手術免役 緊急返台中
陳零九	偽造高血壓 30萬交保	(ENERGY) 書偉	偽造高血壓 50萬交保
(棒棒堂) 威廉	偽造血壓異常 50萬交保	修杰楷	偽造高血壓 50萬交保
Teddy	偽造血壓異常 20萬交保	(棒棒堂) 小杰	偽造高血壓 35萬交保
阿虎	偽造血壓異常 28萬交保	(超克七) 李銓	偽造血壓異常 15萬交保
陳信維	偽造血壓異常 20萬交保	大根	病歷造假 20萬交保
黃博石	偽造高血壓 15萬交保		

CBC 東森新聞 留言看完整報導

委員王鴻薇書面質詢：

一、潛艦國造人事更迭，交艦一波三折，從台船董事長、潛艦國造召集人、國防部本部參事、海軍司令皆已人事變動，影響造艦穩定，其原因為何？將如何改善？

二、今年 6 月，前以軍參謀長兼財政顧問的阿米納爾准將（Brig. Gen. Ram Aminach）向以媒透露，以色列鐵穹防空系統攔截伊朗襲擊的成本，大約在 40 至 50 億以色列新謝克爾（約 342 至 428 億新台幣）。做為前車之鑑，台灣之盾花費大量資金同時，是否有其他相應之道？

主席：因為我們在之前質詢的時候，有提到服裝供應站由開口契約變成保障比例，有要求國防部，因為陸、海、空軍都有，針對這個部分為什麼從開口契約變成比例保證的轉折或者它的合理性，我們有要求要針對合約的內容去做檢討。但我們到現在都還沒有收到相關書面的報告資料，是由誰決定的？除了這個以外，還有其他合約內容的合理性一併在兩週內提出，好不好？

另外，剛剛有委員提到我們就加給的部分，好像有另外跟行政院提出，比如說心輔人員，我們就有特別幫他提出來，除了心輔人員以外，有沒有其他的對象是有被提出特別給行政院的，也請一併提供相關的資料。因為我們今天在就這個議題討論的時候，我們都提到我們的敵情威脅陡升，預算編列暴增，其實不管是特別預算也好或者我們的公務預算也好，都有增加。我們看到所有的包括與會的官員，其實不管是對美軍的軍購，或者對廠商，或者就預算的部分，都有各套的說詞，可是我們一直安排這樣的一個議題，其實主要最重要的是人。今天如果所有我們的軍事官兵可以在加給上面，因為牽動到本俸，可能要牽涉的問題會比較大，所以就加給的部分，其實他不是沒有分別，而且在這個敵情陡升的情況之下，你預算增加這麼多，事實上我們是不是對於軍人的薪資、福利也應該要一併的調整？等到全部都公平以後，如果認為我們的戰鬥或艱苦的或專業的，可能需要再增加，我們可以再予以增加，就這個議題，我們主要希望國防部去考量的是這個部分，也希望國防部就軍人福利的部分，站在國防部的立場跟行政院據理力爭，而不是配合行政院去做，這樣子我覺得對軍人可能也會是一種傷害。所以我們還是請部長還有國防部可以就這個部分，再去做全面性的檢討。

今天的會議到此結束，謝謝。

散會（13 時 19 分）

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程序委員會第 10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 日（星期二）12 時至 12 時 17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翁委員曉玲
議 程 審定本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事日程及人民請願案

主席：報告委員會，已經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先請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事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至 12 時 14 分
地 點 紅樓 2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 劉書彬 林月琴 盧縣一 陳永康 沈伯洋 羅美玲 莊瑞雄 陳培瑜
郭昱晴 沈發惠 林倩綺 羅智強 林沛祥 陳菁徽 葛如鈞 王義川
涂權吉
主 席 沈委員發惠
列 席 高處長百祥
記 錄 李秘書彥緯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決定事項

一、審定本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事日程。

報告事項、質詢事項

依台灣民眾黨黨團（劉委員書彬）提案，除議程草案第 49 案、增列第 37 案至第 52 案暫緩列案外，其餘均照議事日程草案及各黨團增列報告事項通過。（增列報告事項部分：國民黨黨團增列 15 案、民進黨黨團增列 21 案及台灣民眾黨黨團增列 1 案，共計 37 案照列。）

對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繼續質詢（11 月 28 日）

討論事項（12 月 2 日）

依台灣民眾黨黨團（劉委員書彬）提案通過，編列 9 案。

【提案】

1. 台灣民眾黨黨團（劉委員書彬）提議：針對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事日程草案，除議程草案報告事項第 49 案、增列報告事項第 37 至 52 案，建議暫緩列案外，其餘報告事項、質詢事項及對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繼續質詢（11 月 28 日），均照議事日程草案及各黨團增列報告事項通過。（如附件一）

決定：照案通過。（經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6 人，贊成者 9 人，反對者 7 人；贊成者多數，本案通過。）

2. 民進黨黨團（林委員月琴）提議：針對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程報告事項、質詢事項、對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繼續質詢（11 月 28 日），建請照議事日程草案及增列報告事項通過。（如附件二）

主席宣告：台灣民眾黨黨團（劉委員書彬）提案已通過，本案不再處理。

3. 台灣民眾黨黨團（劉委員書彬）提議：針對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11 次會議討論事項，提議僅限列「本院財政、內政、經濟、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五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中央政府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重建特別預算案』案。」等 9 案。（如附件三）

決定：照案通過。（經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6 人，贊成者 9 人，反對者 7 人；贊成者多數，本案通過。）

4. 民進黨黨團（林委員月琴）提議：針對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11 次會議討論事項，建請限列「本院財政、內政、經濟、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五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中央政府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重建特別預算案』案。」等 7 案。（如附件四）

主席宣告：本次討論事項總數、內容及順序已確定，其他提案不再處理。

二、請願案件

(一) 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函轉權責機關處理逕復，並副知請願人，共 4 案。

1. 何○○為建請文化部收回 2025 年第 60 屆「實境節目主持人獎」得獎人之金鐘獎獎盃、獎金及得獎頭銜事請願案。（函轉文化部）
2. 林○○為建請法務部檢討首長信箱運作及檢察體系責任轉移問題，並提出制度性改進建議事請願案。（函轉法務部）
3. 王○○為建請重新界定兒少安置之啟動門檻、證據標準及審查方式等事請願案。（函轉衛生福利部）
4. 賴○○為前經誤診及機關疏失致未服兵役，建請儘速安排入伍服役事請願案。（函轉臺中市政府）

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11 次會議討論事項簡表

114.11.25.

案號	法 案 名 稱	條數	備 註
1.	本院財政、內政、經濟、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五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中央政府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重建特別預算案」案。	— —	交付協商 114.11.20.
2.	本院國民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對行政院院長卓榮泰公然違法，嚴重踐踏法治，刻意延宕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人事提名，以致中央選舉委員會面臨人事空窗危機，影響 2026 年地方公	— —	

	職人員選舉，不但危害獨立機關之運作，更對地方政務推動造成嚴重窒礙之行徑提出最嚴厲譴責。」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3.	<p>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職業安全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廖先翔等 18 人擬具「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牛煦庭等 18 人擬具「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昆澤等 26 人擬具「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魯明哲等 16 人擬具「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職業安全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淑芬等 19 人擬具「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楊曜等 22 人擬具「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昆澤等 27 人、委員黃秀芳等 21 人分別擬具「職業安全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翁曉玲等 23 人擬具「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范雲等 18 人、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分別擬具「職業安全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琪銘等 18 人擬具「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沈發惠等 18 人、委員王育敏等 19 人、委員王育敏等 25 人、委員郭國文等 17 人分別擬具「職業安全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鴻薇等 19 人擬具「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郭昱晴等 17 人、委員羅廷瑋等 18 人、委員王正旭等 23 人、委員吳沛憶等 19 人分別擬具「職業安全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擬具「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委員林淑芬等 21 人、委員邱鎮軍等 22 人、委員徐富癸等 16 人、委員黃捷等 16 人、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及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分別擬具「職業安全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p>	39	不須協商
4.	<p>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林俊憲等 23 人擬具「公路法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及第七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冠廷等 18 人、委員徐富癸等 17 人、委員廖先翔等 16 人分別擬具「公路法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冠廷等 16 人擬具「公路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馬文君等 19 人、委員邱若華等 17 人分別擬具「公路法第三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何欣純等 18 人擬具「公路法第四十六條及第六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義川等 16 人擬具「公路法第六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林俊憲等 21 人擬具「公路法第七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p>	10	交付協商 114.10.28.
5.	<p>(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委員邱鎮軍等 18 人、委員王育敏等 24 人、委員許宇甄等 18 人、委員林淑芬等 22 人及委員</p>	27	完成協商

	<p>劉建國等 19 人分別擬具「全民健康保險資料管理條例草案」案。</p> <p>(二)本院委員王正旭等 20 人擬具「全民健康保險資料管理條例草案」，請審議案。</p>		
6.	<p>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王美惠等 20 人、委員李坤城等 18 人、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委員羅美玲等 19 人、委員賴惠員等 21 人、委員黃捷等 22 人、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委員邱鎮軍等 21 人及委員吳沛憶等 16 人分別擬具「電業法第七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p>	1	不須協商
7.	<p>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王美惠等 20 人、委員李坤城等 18 人、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委員羅美玲等 19 人、委員賴惠員等 21 人、委員黃捷等 22 人、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委員邱鎮軍等 24 人及委員吳沛憶等 16 人分別擬具「天然氣事業法第五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p>	1	不須協商
8.	<p>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委員李坤城等 18 人、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委員羅美玲等 19 人、委員賴惠員等 21 人、委員黃捷等 22 人、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委員吳沛憶等 16 人分別擬具「自來水法第九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擬具「自來水法第三條、第十六條之一及第九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p>	3	不須協商
9.	<p>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委員張智倫等 17 人、委員王育敏等 24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黃健豪等 19 人分別擬具「噪音管制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牛煦庭等 25 人擬具「噪音管制法第二條及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明才等 20 人、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委員林倩綺等 16 人、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分別擬具「噪音管制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廖偉翔等 16 人擬具「噪音管制法第二條、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p>	3	不須協商

附件一

案由：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針對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事日程草案，除議程草案報告事項第 49 案、增列報告事項第 37 至 52 案，建議暫緩列案外，其餘報告事項、質詢事項及對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繼續質詢（11 月 28 日），均照議事日程草案及各黨團增列報告事項通過。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黃國昌 劉書彬

附件二

案由：針對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程報告事項、質詢事項、對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繼續質詢（11 月 28 日），建請照議事日程草案及增列報告事項通過。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林月琴

附件三

案由：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針對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事日程討論事項（12 月 2 日），提議僅限列如附表 9 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黃國昌 劉書彬

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事日程草案討論事項

案號	案	由
1	本院財政、內政、經濟、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五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中央政府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重建特別預算案」案。	
2	本院國民黨黨團，有鑑於中央選舉委員會主委李進勇、副主委陳朝建及委員陳恩民、許惠峰、王韻茹及許雅芬等 6 人於 114 年 11 月 3 日任期屆滿，依「中央選舉委員會組織法」第 3 條第 3 項規定，行政院院長應於委員任滿三個月前提名任命新任委員，亦即行政院應於 8 月 3 日前完成提名送請立法院同意，然行政院卻因府、院、黨全面推動「大罷免」造成政務廢弛，意圖取得國會過多數席次可恣意提名，竟罔顧法定程序，迄今未完成提名作業，嚴重影響中央選舉委員會正常運作，明顯怠忽職守。中央選舉委員會身為國家最高選務機關，肩負選舉、罷免、公民投票等民主運作之規劃與執行，李進勇主委日前已公開表示，「人事延宕將影響 2026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若出現空窗是國家危機」，行政院院長卓榮泰卻置若罔聞，無視法定提名期限，放任國家機關運作面臨停擺風險，卓榮泰院長應負最大責任！爰此，建請院會作成決議：「對行政院院長卓榮泰公然違法，嚴重踐踏法治，刻意延宕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人事提名，以致中央選舉委員會面臨人事空窗危機，影響 2026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不但危害獨立機關之運作，更對地方政務推動造成嚴重窒礙之行徑提出最嚴厲譴責。」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3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職業安全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廖先翔等 18 人擬具「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牛煦庭等 18 人擬具「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昆澤等 26 人擬具「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魯明哲等 16 人擬具「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職業安全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淑芬等 19 人擬具「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楊曜等 22 人擬具「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昆澤等 27 人、委員黃秀芳等 21 人分別擬具「職業安全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翁曉玲等 23 人擬具「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范雲等 18 人、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分別擬具「職業安全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琪銘等 18 人擬具「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沈發惠等	

	<p>18 人、委員王育敏等 19 人、委員王育敏等 25 人、委員郭國文等 17 人分別擬具「職業安全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鴻薇等 19 人擬具「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郭昱晴等 17 人、委員羅廷瑋等 18 人、委員王正旭等 23 人、委員吳沛憶等 19 人分別擬具「職業安全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擬具「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委員林淑芬等 21 人、委員邱鎮軍等 22 人、委員徐富癸等 16 人、委員黃捷等 16 人、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及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分別擬具「職業安全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p>
4	<p>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林俊憲等 23 人擬具「公路法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及第七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冠廷等 18 人、委員徐富癸等 17 人、委員廖先翔等 16 人分別擬具「公路法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冠廷等 16 人擬具「公路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馬文君等 19 人、委員邱若華等 17 人分別擬具「公路法第三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何欣純等 18 人擬具「公路法第四十六條及第六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義川等 16 人擬具「公路法第六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林俊憲等 21 人擬具「公路法第七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p>
5	<p>(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委員邱鎮軍等 18 人、委員王育敏等 24 人、委員許宇甄等 18 人、委員林淑芬等 22 人及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分別擬具「全民健康保險資料管理條例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王正旭等 20 人擬具「全民健康保險資料管理條例草案」，請審議案。</p>
6	<p>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王美惠等 20 人、委員李坤城等 18 人、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委員羅美玲等 19 人、委員賴惠員等 21 人、委員黃捷等 22 人、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委員邱鎮軍等 21 人及委員吳沛憶等 16 人分別擬具「電業法第七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p>
7	<p>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王美惠等 20 人、委員李坤城等 18 人、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委員羅美玲等 19 人、委員賴惠員等 21 人、委員黃捷等 22 人、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委員邱鎮軍等 24 人及委員吳沛憶等 16 人分別擬具「天然氣事業法第五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p>
8	<p>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委員李坤城等 18 人、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委員羅美玲等 19 人、委員賴惠員等 21 人、委員黃捷等 22 人、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委員吳沛憶等 16 人分別擬具「自來水法第九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擬具「自來水法第三條、第十六條之一及第九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p>
9	<p>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委員張智倫等 17 人、委員王育敏等 24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黃健豪等 19 人分別擬具「噪音管制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牛煦庭等 25 人擬具「噪音管制法第二條及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明才等 20 人、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委員林倩綺等 16 人、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分別擬具「噪音管制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廖偉翔等 16 人擬具「噪音管制法第二條、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p>

附件四

案由：針對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程討論事項，建請限列下表 7 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林月琴

序	議案名稱
1.	本院財政、內政、經濟、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五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中央政府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重建特別預算案」案。
2.	(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職業安全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廖先翔等 18 人擬具「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牛煦庭等 18 人擬具「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昆澤等 26 人擬具「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魯明哲等 16 人擬具「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職業安全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淑芬等 19 人擬具「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楊曜等 22 人擬具「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昆澤等 27 人、委員黃秀芳等 21 人分別擬具「職業安全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翁曉玲等 23 人擬具「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范雲等 18 人、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分別擬具「職業安全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琪銘等 18 人擬具「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沈發惠等 18 人、委員王育敏等 19 人、委員王育敏等 25 人、委員郭國文等 17 人分別擬具「職業安全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鴻薇等 19 人擬具「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郭昱晴等 17 人、委員羅廷瑋等 18 人、委員王正旭等 23 人、委員吳沛憶等 19 人分別擬具「職業安全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擬具「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委員林淑芬等 21 人、委員邱鎮軍等 22 人、委員徐富癸等 16 人、委員黃捷等 16 人、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分別擬具「職業安全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3.	(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委員邱鎮軍等 18 人、委員王育敏等 24 人、委員許宇甄等 18 人、委員林淑芬等 22 人、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分別擬具「全民健康保險資料管理條例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王正旭等 20 人擬具「全民健康保險資料管理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4.	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電業法第七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及本院委員王美惠等 20 人、委員李坤城等 18 人、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委員羅美玲等 19 人、賴惠員等 21 人、委員黃捷等 22 人、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委員邱鎮軍等 21 人、委員吳沛憶等 16 人分別擬具「電業法第七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5.	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自來水法第九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及本院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委員李坤城等 18 人、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委員羅美玲等 19 人、賴惠員等 21 人、委員黃捷等 22 人、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委員吳沛憶等 16 人分別擬具「自來水法第九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擬具「自來水法第三條、第十六條之一及第九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6.	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天然氣事業法第五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及本院委員王美惠等 20 人、委員李坤城等 18 人、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委員羅美玲等 19 人、賴惠員等 21 人、委員黃捷等 22 人、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委員邱鎮軍等 24 人、委員吳沛憶等 16 人分別擬具「天然氣事業法第五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7.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委員張智倫等 17 人、委員王育敏等 24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黃健豪等 19 人分別擬具「噪音管制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牛煦庭等 25 人擬具「噪音管制法第二條及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明才等 20 人、委員羅廷璋等 17 人、委員林倩綺等 16 人、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分別擬具「噪音管制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廖偉翔等 16 人擬具「噪音管制法第二條、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請問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之處？（無）沒有的話，議事錄確定。

接下來請宣讀報告事項及質詢事項。

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事日程草案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5、9 日（星期五、二）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

地點：本院議場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事錄。

二、行政院函，為本院三讀通過修正「財政收支劃分法」部分條文，經研議全案確屬窒礙難行，依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移請本院覆議案。

三、總統府秘書長函，為本院通過修正財政收支劃分法部分條文，咨請總統公布案，經行政院研議，以全案確屬窒礙難行，已依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呈奉總統核可，移請本院覆議案。

議事處意見：以上二案擬請院會交全院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本院委員黃秀芳等 18 人擬廢止「教育部體育署組織法」，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本院委員黃秀芳等 18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增訂第五十三條之二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本院委員黃秀芳等 18 人擬具「噪音管制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本院委員黃秀芳等 18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本院委員黃秀芳等 18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六條及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本院委員黃秀芳等 18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本院委員黃秀芳等 18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一、本院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四十七條及第四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二、本院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擬具「民法第一千零八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三、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擬具「公害糾紛處理法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四、本院委員葉元之等 20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六條及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五、本院委員陳雪生等 22 人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七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六、本院委員陳雪生等 31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七、本院委員陳雪生等 31 人擬具「使用牌照稅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八、本院委員陳雪生等 22 人擬具「終身學習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九、本院委員陳雪生等 22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本院委員陳雪生等 31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一、本院委員游顯等 16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二、本院委員林思銘等 17 人擬具「外送平台管理暨從業人員權益保障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三、本院委員林思銘等 23 人擬具「醫療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四、本院委員林思銘等 19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五、本院委員邱若華等 16 人擬具「公路法第七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六、本院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擬具「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七、本院委員高金素梅等 16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七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八、本院委員馬文君等 16 人擬具「教育基本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九、本院委員馬文君等 16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本院委員馬文君等 16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一、本院委員馬文君等 18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六條及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二、本院委員郭國文等 16 人擬具「能源管理法增訂第十九條之二及第二十七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三、本院委員郭國文等 17 人擬具「天然氣事業法第五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四、本院委員郭國文等 18 人擬具「電業法第七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五、本院委員郭國文等 17 人擬具「自來水法第九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六、本院委員郭國文等 16 人擬具「電信管理法第七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七、本院委員郭國文等 17 人擬具「商港法第十五條及第六十五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八、本院委員郭國文等 17 人擬具「氣象法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九、本院委員郭國文等 17 人擬具「船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本院委員吳沛憶等 17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一、本院委員吳沛憶等 18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二、本院委員吳沛憶等 18 人擬具「國民體育法第二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三、本院委員吳沛憶等 18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六條及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四、本院委員吳沛憶等 18 人擬具「外送員權益保障及外送平臺管理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五、本院國民黨黨團擬具「衛星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六、本院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擬具「學校午餐及飲食教育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七、本院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擬具「監獄行刑法第一百四十八條及第一百五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八、本院委員吳思瑤等 18 人擬具「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第六十三條及第一百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九、本院委員徐巧芯等 16 人擬具「公司法第三百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本院委員徐巧芯等 17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強化防衛韌性及不對稱戰力計畫採購特別條例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二、行政院函，為經濟部商業發展署辦理非洲豬瘟禁宰期間傳統市場豬肉攤商營業損失補助方案，動支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 2 億 1,100 萬元支應，茲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經濟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三、行政院函，為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4 日修正公布之「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四條第四款第四目後段、第二十八條及第二十九條條文，定自 115 年 6 月 30 日施行；其餘條文，定自 115 年 1 月 1 日施行，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教育及文化三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四、行政院函，為修正「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五、海洋委員會函送「海洋委員會強化國土防衛能量及提升資通環境設備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六、海洋委員會函，為修正「海洋委員會編制表」等 8 項編制表及法規，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七、內政部函送「建築物室內裝修業及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收費標準」、「建築物昇降設備專業廠商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及檢查員證收費標準」及「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專業廠商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及檢查員證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八、（密）外交部函送與英國合作瞭解備忘錄中英文約本影本，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九、農業部函，為修正公告「美國華盛頓州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刪除」，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農業部函，為修正「農業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十條及第十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一、農業部函，為修正「災區受災農民健康保險及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被保險人保險費補助辦法」第六條之一及第七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二、行政院函送「行政院（院本部）114 年第 3 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三、內政部函送消防署 114 年第 2 季節約用電、用水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四、內政部函送警政署警察廣播電臺 114 年 7 月至 9 月承接委製節目彙整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五、大陸委員會函送 114 年第 3 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六、中央選舉委員會函送該會及所屬 114 年第 3 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七、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函送 114 年第 3 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八、國防部函送「美對臺軍售案執行情形」114 年 10 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九、國防部函送「114 年度第 3 季管制預算運用情形統計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送「114 年度第 3 季退伍軍人社會團體活動經費補助執行情形說明」及「114 年度第 3 季退伍軍人社會團體活動經費補助執行情形明細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一、經濟部函送該部所屬事業台電、中油、台糖及台水公司 114 年 8 月份公益支出、委託調查、會費、捐助及睦鄰支出明細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二、經濟部函送智慧財產局 114 年度截至第 3 季止「對縣市政府、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三、經濟部函送高雄產業技術升級之具體計畫、預算及預期成果 114 年第 3 季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四、經濟部函送台水公司「北高雄自來水管線汰換規劃進度」114 年 9 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五、經濟部函送產業園區管理局 114 年度第 3 季「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六、經濟部函送標準檢驗局 114 年度截至第 3 季止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七、經濟部函送 114 年度截至第 3 季「對縣市政府、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八、經濟部函送商業發展署 114 年度截至第 3 季「對縣市政府、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九、農業部函送前鎮漁港招商及建設進度 114 年 9 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國家發展委員會函送「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租稅優惠適用情形及針對雙重國籍人士加強審查」114 年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一、公平交易委員會函送 114 年第 3 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二、財政部函送「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加強清理第三期計畫」之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成本效益分析報告與相關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三、財政部函送「財政部關務署小型 X 光檢查儀汰購第二期計畫」之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成本效益分析報告與相關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四、財政部函送「雲端發票公有雲服務永續維運計畫」之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成本效益分析報告與相關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五、中央銀行函送 114 年度截至第 3 季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 114 年度第 3 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七、行政院主計總處函送 114 年第 3 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八、國立故宮博物院函送 114 年第 3 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九、國立故宮博物院函送「新故宮—故宮公共化帶動觀光產業發展中程計畫」114 年第 3 季辦理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送 114 年第 3 季於各類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相關廣告之執行情形，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一、本院財政、內政、外交及國防、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八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或處理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決議預算凍結報告案等 32 案，業經審查或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國民黨黨團提議增列)

一、本院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六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本院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擬具「商港法第二條、第十五條及第六十五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本院委員陳玉珍等 28 人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五條、第六條及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本院委員陳玉珍等 28 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民進黨黨團提議增列)

五、本院委員賴惠員等 18 人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本院委員吳思瑤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本院委員吳思瑤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增訂第八條之三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本院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六條及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本院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本院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一、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9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二、本院委員林宜瑾等 27 人擬具「立法委員行為法增訂第七條之一及第十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三、本院委員沈伯洋等 19 人擬具「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十條、第十條之一及第四十七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四、本院委員李柏毅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五、本院委員郭國文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六、本院委員沈伯洋等 19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七、本院委員沈伯洋等 18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2、2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八、本院委員黃捷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九、本院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本院委員張宏陸等 18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一、本院委員張雅琳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二、本院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三、本院委員李柏毅等 19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四、本院委員吳秉叡等 19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五、本院委員陳培瑜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六、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七、本院委員林宜瑾等 2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八、行政院函請審議「財政收支劃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質詢事項

主席：現在請登記委員發言，第 1 位郭昱晴委員，並且於郭昱晴委員發言完畢後截止發言登記。

先請第 1 位郭昱晴委員發言。

郭委員昱晴：針對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程報告事項、質詢事項，建請照議事日程草案及增列報告事項通過。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案由：針對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程報告事項、質詢事項，建請照議事日程草案及增列報告事項通過。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郭昱晴

主席：接下來第 2 位請盧縣一委員發言。

盧委員縣一：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事日程草案，除議程草案報告事項第 51 案、增列報告事項第 12 至 28 案，建議暫緩列案外，其餘報告事項及質詢事項均照議事日程草案及各黨團增列報告事項通過。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案由：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事日程草案，除議程草案報告事項第 51 案、增列報告事項第 12 至 28 案，建議暫緩列案外，其餘報告事項及質詢事項均照議事日程草案及各黨團增列報告事項通過。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盧縣一 羅智強

主席：登記委員都已經發言完畢了，我們現在就進行處理。先提案先處理，請問對於郭昱晴委員的提議有沒有異議？（有）有異議。

有異議我們就進行表決，首先先請清點在場人數。

（清點人數）

主席：在場人數有 18 人。

贊成者請舉手，贊成郭委員提案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贊成者 9 位，贊成者請放下。

反對者請舉手，反對郭委員提案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反對者 9 位。

表決結果：贊成者 9 位，反對者 9 位，棄權 0 人。

報告委員會，本案表決結果可否同數，依照本院相關規定，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本席

決定反對，本案不通過。

（翁曉玲擋國防預算！）

主席：我們繼續處理盧縣一委員提議的，議程草案第 51 案及增列第 12 至 28 案暫緩列案，請問對盧縣一委員提議有沒有異議？（有）有異議。

有異議，進行表決，先請清點在場人數。

（清點人數）

（民眾黨不要擋國防預算！）

主席：在場人數 18 人。贊成者請舉手，贊成盧縣一委員提案的請舉手。

（進行表決）

（民眾黨不要擋國防預算！）

主席：好，請放下。反對盧縣一委員提案的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好，請放下。表決結果：在場 18 人，贊成者 9 位，反對者 9 位，棄權 0 人。

報告委員會，本案表決結果可否同數，依本院相關規定，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本席決定贊成，本案通過。

（翁曉玲不要擋國防預算！）

主席：請維持現場秩序，請回座，請各委員回座。

（翁曉玲不要擋國防預算！）

主席：我們報告事項修正通過，質詢事項通過。

接下來請宣讀討論事項。

討論事項

（議事日程草案）

一、本院財政、內政、經濟、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五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中央政府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重建特別預算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9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財政委員會會同有關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二、本院國民黨黨團，有鑑於中央選舉委員會主委李進勇、副主委陳朝建及委員陳恩民、許惠峰、王韻茹及許雅芬等 6 人於 114 年 11 月 3 日任期屆滿，依「中央選舉委員會組織法」第 3 條第 3 項規定，行政院院長應於委員任滿三個月前提名任命新任委員，亦即行政院應於 8 月 3 日前完成提名送請立法院同意，然行政院卻因府、院、黨全面推動「大罷免」造成政務廢弛，意圖取得國會過半數席次可恣意提名，竟罔顧法定程序，迄今未完成提名作業，嚴重影響中央選舉委員會正常運作，明顯怠忽職守。中央選舉委員會身為國家最高選務機關，肩負選舉、罷免、公民投票等民主運作之規劃與執行，李進勇主委日前已公開表示，「人事延宕將影響 2026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若出現空窗是國家危機」，行政院院長卓榮泰卻置若罔聞，無視法定提名期限

五、(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委員邱鎮軍等 18 人、委員王育敏等 24 人、委員許宇甄等 18 人、委員林淑芬等 22 人及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分別擬具「全民健康保險資料管理條例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3、15、16、17、17、17、17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二)本院委員王正旭等 20 人擬具「全民健康保險資料管理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23 次會議決定：自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六、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王美惠等 20 人、委員李坤城等 18 人、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委員羅美玲等 19 人、委員賴惠員等 21 人、委員黃捷等 22 人、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委員邱鎮軍等 21 人及委員吳沛憶等 16 人分別擬具「電業法第七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2、4、4、4、4、5、5、5、5、5、5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七、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王美惠等 20 人、委員李坤城等 18 人、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委員羅美玲等 19 人、委員賴惠員等 21 人、委員黃捷等 22 人、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委員邱鎮軍等 24 人及委員吳沛憶等 16 人分別擬具「天然氣事業法第五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2、4、4、4、4、5、5、5、5、5、5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八、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委員李坤城等 18 人、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委員羅美玲等 19 人、委員賴惠員等 21 人、委員黃捷等 22 人、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委員吳沛憶等 16 人分別擬具「自來水法第九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擬具「自來水法第三條、第十六條之一及第九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2、4、4、4、5、5、5、5、5、5、4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九、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委員張智倫等 17 人、委員王育敏等 24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黃健豪等 19 人分別擬具「噪音管制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牛煦庭等 25 人擬具「噪音管制法第二條及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明才等 20 人、委員羅廷璋等 17 人、委員林倩綺等 16 人、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分別擬具「噪音管制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廖偉翔等 16 人擬具「噪音管制法第二條、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1、1、1、1、1、2、2、3、4、4、4 會期第 3、5、13、16、18、22、1、16、13、4、7、7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程序委員會會議資料)

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12 次會議討論事項簡表 (程序委員會會議資料) 114.12.2.

案號	法 案 名 稱	條數	備 註
1.	本院財政、內政、經濟、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五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中央政府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重建特別預算案」案。	--	院會通過
2.	本院國民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對行政院院長卓榮泰公然違法，嚴重踐踏法治，刻意延宕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人事提名，以致中央選舉委員會面臨人事空窗危機，影響 2026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不但危害獨立機關之運作，更對地方政務推動造成嚴重窒礙之行徑提出最嚴厲譴責。」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	交付協商 114.12.2.
3.	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林俊憲等 23 人擬具「公路法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及第七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冠廷等 18 人、委員徐富癸等 17 人、委員廖先翔等 16 人分別擬具「公路法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冠廷等 16 人擬具「公路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馬文君等 19 人、委員邱若華等 17 人分別擬具「公路法第三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何欣純等 18 人擬具「公路法第四十六條及第六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義川等 16 人擬具「公路法第六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林俊憲等 21 人擬具「公路法第七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0	院會通過
4.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職業安全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廖先翔等 18 人擬具「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牛煦庭等 18 人擬具「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昆澤等 26 人擬具「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魯明哲等 16 人擬具「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職業安全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淑芬等 19 人擬具「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楊曜等 22 人擬具「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昆澤等 27 人、委員黃秀芳等 21 人分別擬具「職業安全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翁曉玲等 23 人擬具「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范雲等 18 人、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分別擬具「職業安全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琪銘等 18 人擬具「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沈發惠等 18 人、委員王育敏等 19 人、委員王育敏等 25 人、委員郭國文等 17 人分別擬具「職業安全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鴻薇等 19 人擬具「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郭昱晴等 17 人、委員	39	院會通過

	羅廷瑋等 18 人、委員王正旭等 23 人、委員吳沛憶等 19 人分別擬具「職業安全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擬具「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委員林淑芬等 21 人、委員邱鎮軍等 22 人、委員徐富癸等 16 人、委員黃捷等 16 人、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及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分別擬具「職業安全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5.	(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委員邱鎮軍等 18 人、委員王育敏等 24 人、委員許宇甄等 18 人、委員林淑芬等 22 人及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分別擬具「全民健康保險資料管理條例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王正旭等 20 人擬具「全民健康保險資料管理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27	院會通過
6.	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王美惠等 20 人、委員李坤城等 18 人、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委員羅美玲等 19 人、委員賴惠員等 21 人、委員黃捷等 22 人、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委員邱鎮軍等 21 人及委員吳沛憶等 16 人分別擬具「電業法第七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1	不須協商
7.	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王美惠等 20 人、委員李坤城等 18 人、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委員羅美玲等 19 人、委員賴惠員等 21 人、委員黃捷等 22 人、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委員邱鎮軍等 24 人及委員吳沛憶等 16 人分別擬具「天然氣事業法第五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1	不須協商
8.	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委員李坤城等 18 人、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委員羅美玲等 19 人、委員賴惠員等 21 人、委員黃捷等 22 人、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委員吳沛憶等 16 人分別擬具「自來水法第九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擬具「自來水法第三條、第十六條之一及第九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3	不須協商
9.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委員張智倫等 17 人、委員王育敏等 24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黃健豪等 19 人分別擬具「噪音管制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牛煦庭等 25 人擬具「噪音管制法第二條及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明才等 20 人、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委員林倩綺等 16 人、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分別擬具「噪音管制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廖偉翔等 16 人擬具「噪音管制法第二條、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3	不須協商

主席：接下來請登記委員發言，請第 1 位郭昱晴委員發言。

郭委員昱晴：針對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程討論事項，建請限列下表 11 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主席：請議事人員代為宣讀，並且截止發言登記。

案由：針對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程討論事項，建請限列下表 11 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郭昱晴

序	議案名稱
1.	本院民進黨黨團鑑於立法委員行使立法權及政府機關有關法律案、預算案等之提案權，均為憲法所賦予，不容任意剝奪。而「立法院組織法」第七條設置程序委員會的目的，原係為立法委員或政府機關所提出法律案、預算案、一般提案等各種議案進程序性的安排，「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四條明定程序委員之執掌包括確認各種提案與人民請願案在手續、形式上是否完備，以及議案是否合併、或議案如何分案至各常設委員會等。惟本屆立法院程序委員會，在國民黨團及民眾黨團委員主導下，變相對於委員或政府提案進行實質審查，本屆民進黨立委所提民意代表赴中申報等國安相關法案，合計在程序遭封殺近 500 次，行政院函請立法院審議之「財政收支劃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也遭杯葛，無法列入院會議程。程序委員會實質就法案內容決定可否列入院會議程，已逾越其議案形式要件審查之制度功能，成為「立法院太上委員會」，對此表達嚴正抗議，程序委員會不應剝奪憲法賦予立法委員之立法權及政府機關之提案權。爰建請院會作成決議：「針對程序委員會阻擋議案排入院會一事，請本院韓院長召集黨團協商，務使本院程序委員會之進行合於議案形式要件審查之職權，俾以維護憲政體制。」。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2.	(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國民黨黨團、委員馬文君等 16 人、委員魯明哲等 23 人、委員謝龍介等 20 人、委員賴士葆等 17 人、委員賴士葆等 18 人、委員林德福等 21 人、委員楊瓊瓔等 16 人、委員賴士葆等 28 人及委員王正旭等 17 人分別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王正旭等 25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三)本院委員李彥秀等 18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四)本院委員李坤城等 24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五)本院委員賴惠員等 25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五條之一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六)本院委員郭國文等 19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五條之一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七)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	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牛煦庭等 16 人擬具「商業登記法第九條之一及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4.	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牛煦庭等 17 人擬具「公司法第三百八十七條之一及第四百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5.	本院財政、內政、經濟、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五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中央政府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重建特別預算案」案。

6.	<p>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職業安全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廖先翔等 18 人擬具「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牛煦庭等 18 人擬具「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昆澤等 26 人擬具「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魯明哲等 16 人擬具「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職業安全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淑芬等 19 人擬具「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楊曜等 22 人擬具「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昆澤等 27 人、委員黃秀芳等 21 人分別擬具「職業安全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翁曉玲等 23 人擬具「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范雲等 18 人、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分別擬具「職業安全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琪銘等 18 人擬具「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沈發惠等 18 人、委員王育敏等 19 人、委員王育敏等 25 人、委員郭國文等 17 人分別擬具「職業安全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鴻薇等 19 人擬具「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郭昱晴等 17 人、委員羅廷璋等 18 人、委員王正旭等 23 人、委員吳沛憶等 19 人分別擬具「職業安全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擬具「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委員林淑芬等 21 人、委員邱鎮軍等 22 人、委員徐富癸等 16 人、委員黃捷等 16 人、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分別擬具「職業安全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p>
7.	<p>(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委員邱鎮軍等 18 人、委員王育敏等 24 人、委員許宇甄等 18 人、委員林淑芬等 22 人、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分別擬具「全民健康保險資料管理條例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王正旭等 20 人擬具「全民健康保險資料管理條例草案」，請審議案。</p>
8.	<p>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電業法第七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及本院委員王美惠等 20 人、委員李坤城等 18 人、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委員羅美玲等 19 人、賴惠員等 21 人、委員黃捷等 22 人、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委員邱鎮軍等 21 人、委員吳沛憶等 16 人分別擬具「電業法第七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p>
9.	<p>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自來水法第九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及本院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委員李坤城等 18 人、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委員羅美玲等 19 人、賴惠員等 21 人、委員黃捷等 22 人、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委員吳沛憶等 16 人分別擬具「自來水法第九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擬具「自來水法第三條、第十六條之一及第九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p>
10.	<p>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天然氣事業法第五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及本院委員王美惠等 20 人、委員李坤城等 18 人、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委員羅美玲等 19 人、賴惠員等 21 人、委員黃捷等 22 人、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委員邱鎮軍等 24 人、委員吳沛憶等 16 人分別擬具「天然氣事業法第五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p>
11.	<p>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委員張智倫等 17 人、委員王育敏等 24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黃健豪等 19 人分別擬具「噪音管制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牛煦庭等 25 人擬具「噪</p>

音管制法第二條及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明才等 20 人、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委員林倩綺等 16 人、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分別擬具「噪音管制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廖偉翔等 16 人擬具「噪音管制法第二條、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接下來第 2 位請盧縣一委員發言。

盧委員縣一：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事日程討論事項，提議僅限列如附表 7 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提案人：中國國民黨黨團。

主席：請議事人員代為宣讀。

案由：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事日程討論事項，提議僅限列如附表 7 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盧縣一 羅智強

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事日程草案討論事項

案號	案	由
1	(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國民黨黨團、委員馬文君等 16 人、委員魯明哲等 23 人、委員謝龍介等 20 人、委員賴士葆等 17 人、委員賴士葆等 18 人、委員林德福等 21 人、委員楊瓊瓔等 16 人、委員賴士葆等 28 人及委員王正旭等 17 人分別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王正旭等 25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三)本院委員李彥秀等 18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四)本院委員李坤城等 24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五)本院委員賴惠員等 25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五條之一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六)本院委員郭國文等 19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五條之一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七)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八)本院委員葉元之等 20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九)本院委員張智倫等 17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十)本院委員陳超明等 17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十一)本院委員邱鎮軍等 17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十二)本院委員邱若華等 17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十三)本院委員徐巧芯等 17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十四)本院委員林思銘等 24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	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牛煦庭等 16 人擬具「商業登記法第九條之一及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3	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牛煦庭等 17 人擬具「公司法第三百八十七條之一及第四百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4	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王美惠等 20 人、委員李坤城等 18 人、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委員羅美玲等 19 人、委員賴惠員等 21 人、委員黃捷等 22 人、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委員邱鎮軍等 21 人及委員吳沛憶等 16 人分別擬具「電業法第七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5	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王美惠等 20 人、委員李坤城等 18 人、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委員羅美玲等 19 人、委員賴惠員等 21 人、委員黃捷等 22 人、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委員邱鎮軍等 24 人及委員吳沛憶等 16 人分別擬具「天然氣事業法第五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6	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委員李坤城等 18 人、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委員羅美玲等 19 人、委員賴惠員等 21 人、委員黃捷等 22 人、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委員吳沛憶等 16 人分別擬具「自來水法第九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擬具「自來水法第三條、第十六條之一及第九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7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委員張智倫等 17 人、委員王育敏等 24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黃健豪等 19 人分別擬具「噪音管制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牛煦庭等 25 人擬具「噪音管制法第二條及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明才等 20 人、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委員林倩綺等 16 人、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分別擬具「噪音管制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廖偉翔等 16 人擬具「噪音管制法第二條、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登記委員都已經發言完畢，那我們現在就進行處理。請問對於郭昱晴委員的提議有沒有異議？（有）有異議，有異議的話，我們就進行表決。先請清點在場人數。

（清點人數）

主席：在場人數有 18 位委員。贊成者請舉手，贊成郭昱晴委員提議的。

（進行表決）

主席：好，請放下。

反對郭昱晴委員提議的請舉手。

（進行表決）

陳委員培瑜：國民黨不要再擋案了！

主席：好，反對者 9 位，請放下。

表決結果：在場者有 18 位，贊成者 9 位，反對者 9 位，棄權 0 位。

報告委員會，本案表決結果可否同數。依照本院相關規定，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本席決定反對，本案不通過。

繼續處理盧縣一委員的提議。請問有沒有異議？

陳委員培瑜：有！

主席：沒有喔？有嗎？有異議？

陳委員培瑜：有！主席要公正！

主席：我剛剛沒有聽到，因為……

陳委員培瑜：那麼大聲……

王委員義川：當什麼主席啊！

陳委員培瑜：他們在喊的時候……

主席：當現場太多聲音的時候，我的確沒有辦法聽得很清楚。

既然有異議，我們就進行表決。

先請清點在場人數。

(清點人數)

王委員義川：不會當主席，還當主席，笑死人了！

主席：在場人數 18 位。

贊成盧縣一委員提案的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好，請放下。

反對盧縣一委員提案的請舉手。

(進行表決)

陳委員培瑜：不要再擋案了！國民黨、民眾黨只會擋案……

主席：表決結果：在場 18 位委員，贊成者 9 位，反對者 9 位。

報告委員會，本案表決結果可否同數。依本院相關規定，可否同數時，取決於本席。本席決定贊成，本案通過。

陳委員培瑜：國民黨擋案，不敢討論！

主席：討論事項修正通過。

接下來請宣讀人民請願案。

人民請願案

一、函送本院相關委員會審查，共 1 案。

(第 1 案擬送請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1. ○○○○○○身心障礙者協會為建請修正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十一條，縮短身障者需求調查辦理年限，以作為政府制定相關福利服務政策之參考事請願案。

二、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擬函轉權責機關處理逕復，並副知請願人，共 7 案。

1. 廖○○為建請行政院及相關部會設立全民反噪音專線，作為統一處理民眾居家噪音專責窗口等事請願案。(擬函轉行政院)

2. 張○○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釋期貨交易法規涉違法行政事請願案。(擬函轉行政院)

3. 鄭○○等為花蓮縣光復鄉馬太鞍堰塞湖洪災泥流重創光復鄉大華村之百貨市場，懇請惠予協助重建復原事請願案。(擬函轉行政院)

4. 李念慈等為請釋示地方制度法第七十五條及第七十六條規範地方政府辦理自治事項、委辦事項，違背憲法、法律及中央法令，應由內政部先調卷或會同案涉中央主管機關調查證據事疑義案。（擬函轉內政部）
5. 楊○○等為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二十一條及第三十二條有衝突之虞，訴請依前開條例第二十一條之特殊原因，准予學期中期間以全額月領退休俸退休事請願案。（擬函轉教育部）
6. 張○○為癌症末期病患無法開庭應訊事請願案。（擬函轉法務部）
7. 陳○○對股息徵收補充健保費之疑義，建請回歸保險法相關規定事請願案。（擬函轉衛生福利部）

主席：請問有沒有異議？（無）沒有異議的話，我們就通過。

請問有沒有臨時動議？（無）沒有臨時動議。

本次會議到此為止，現在散會，謝謝大家。

散會（12 時 17 分）

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星期三）9 時至 13 時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劉委員書彬

議 程 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二、運動部部長李洋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答詢官員 運動部部長李洋

運動部適應司司長林佩君

運動部設施司司長蔡文娟

運動部人事處處長李靜宜

運動部全民運動署署長房瑞文

主席：報告委員會，今天的出席人數 13 人，已達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本週三、四為一次會，首先進行報告事項，請議事人員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7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 12 時 48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沛祥 萬美玲 劉書彬 柯志恩 葉元之 陳秀寶 葛如鈞 林宜瑾

張雅琳 伍麗華 Saidhai · Tahovecahe 謝龍介 羅廷璋

委員出席 12 人

請假委員：范 雲

委員請假 1 人

列席委員：王義川 陳俊宇 楊瓊瓊 李坤城 陳培瑜 鍾佳濱 黃 捷 鄭正鈐

林月琴 牛煦庭 鄭天財 Sra Kacaw 邱志偉 陳冠廷 林楚茵 林倩綺

蔡易餘

委員列席 16 人

列席人員：教育部政務次長

劉國偉率同有關人員

數位發展部主任秘書

胡貝蒂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任秘書

黃文哲

主 席：陳召集委員秀寶

主任秘書：陳錫欽

專門委員：白智榮

紀 錄：簡任秘書 盧焜鑫 簡任編審 蔡淑珍 科 長 楊永琪

薦任科員 陳怡安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二、教育部政務次長劉國偉、數位發展部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列席就「如何防範不當之短影音及社群平台兒少內容，加強數位及媒體素養」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本次議程有委員柯志恩、萬美玲、劉書彬、葉元之、葛如鈞、陳秀寶、林沛祥、林宜瑾、伍麗華 Saidhai · Tahovecahe、羅廷璋、王義川、謝龍介、張雅琳、陳俊宇、陳培瑜、蔡易餘、楊瓊瓔、林倩綺、林月琴等 19 人提出質詢，均經教育部政務次長劉國偉、數位發展部主任秘書胡貝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任秘書黃文哲及相關人員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吳沛憶、林楚茵、黃捷、李坤城、陳冠廷提出書面質詢。）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所提書面質詢或相關資料，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三、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無）沒有，議事錄確定。今天的議程是「邀請運動部李洋部長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我還是要說一下，大家現在看到的是部長跟黃次長有出席，可是在今天正式的名單上面只有李部長出席，次長是國會聯絡人事先報告的時候才提到，因為三位次長都有事情。我們知道黃次長選擇先到財政委員會做預算解凍報告，並沒有以這邊為主，但黃次長趕緊回到這邊，改以教文委員會為主，這是正確的決定，因為運動部的預算解凍案其實只有一案而已，不成比例，尤其今天是李部長第一次到本院教文委員會業務報告，這是非常重要的事情，應該呈現出整個部挺部長這樣的態勢。

另外，鄭世忠次長未出席的理由是，因為現在東京正在舉辦聽奧賽程，這個賽程事實上到昨天就結束了，今天是閉幕典禮，我不知道有什麼理由，這個會議議程在一個多禮拜前就公布，他就已經知道，甚至我們聯絡的時候是更早，東京這麼近，他竟然沒有選擇在昨天賽程結束之後就回到教文委員會陪同部長備詢。尤其他負責的是全民的運動，這部分我要請鄭次長必須做一個書面報告對本委員會負責。

現在請李部長進行報告，時間 8 分鐘。

李部長洋：好，我就開始報告。主席，不好意思，對不起！

主席：大家都有第一次，我第一次來教文委員會也是這樣的情形。

李部長洋：主席，謝謝。

主席、各位委員，大家好。今日進行運動部的業務報告，我將分為五個部分說明，其中包含全

民運動、競技發展、國際賽事、運動產業及運動平權。以上是我的簡報大綱，請委員們過目。

首先，為落實全民運動，建構共享運動環境，在新興及極限運動、傳統文化運動、海洋及水域運動、山林運動等，我們促進多元運動發展，未來將持續推廣運動社團，加強發展社區聯賽與區域型賽事。今年運動部舉辦了兩項總統盃賽事，分別為三對三籃球，組別從公開組到親子組，充分展現我們對於新興運動的重視。在特定體育團體部分，過去運動員的聲音難以被聽見，我們特地設置了部長信箱，提供運動員直接溝通管道，讓運動員及民眾的陳情都能被我們看見。運動員權益諮詢會議是由我本人親自主持，召開這樣的會議請現役運動員來座談，解決運動員的權益問題。運動員委員會則是讓現役運動員進行選舉，有別以往由理事長親自推舉，希望藉由具代表性的運動員為運動員來發聲，同時也讓這些聲音傳遞給特定體育團體，運動部的同仁也會與會，進行後續監督。那在輔導與考核的權責分立，我們也進行了。

有關不適任教練查核制度，在運動部官網有涉及違法事件及不適任教練的資訊專區，同時我們也公布合格教練證照的查詢，如果有教練、裁判涉有性平、兒少及其他不法事件，我們會請特定體育團體召開紀律委員會，如果屬實會註銷教練證或裁判證，避免其接觸選手，運動部也會有專人每週進行查詢。在培育機制上，我們做了分級跟分齡制度，那在優級的部分，我們做了客製化以及更加彈性的方式進行支持，在第 1 級及第 2 級，我們進行了擇優以及廣選，進行全面性培育。115 年臺灣品牌國際賽事實施計畫分為兩類：第一類為國際賽事提升，第二類為多元跨域加值。其中，多元跨域加值的部分，我們希望結合地方特色活動、賽事週邊活動、觀光體驗及多元創新活動，以強化賽事的經濟效益。

關於籌辦國際運動賽事，鑑於 2017 年臺北世大運的成功，明年我們將主辦 2026 年國際少年運動會，後續也會積極爭取世界大學運動會以及世界運動會的主辦權。在培育國際運動事務人才部分，後續我們將積極培育運動員進入國際運動組織擔任職務，讓世界看見臺灣。今年青春動滋券與文化幣跨域合作，讓 16 到 22 歲的國民，鼓勵他們在運動以及藝文消費，促進相關產業的發展。115 年我們將青春動滋券規劃為運動幣，從原本 16 到 22 歲的年齡限制，現在規劃為 16 到無上限年齡的民眾皆能一起抽籤參與，其中增加的類別為添裝備。

在運動博物館的部分，我們已經進行了先期性的規劃，明年會有我們亞運的特展，希望能夠藉由這樣的特展，讓亞運的故事被更多國民看見。

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已於 11 月完成第一次董監事會議，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將擔任政府以及產業之間的橋梁，促進運動產業發展。

在追求平權共榮、實踐永續及多元價值，我們在教育、社福、衛生、交通等進行了多元的跨域合作，理解每一步的努力。在共榮的部分上，我們希望致力於打造更加友善的運動設施，以及讓更多主流運動賽事能夠有身心障礙組別的參與。在另一個共榮上面，我們希望支持身心障礙選手完成他的自我實現，以及在高齡者的休閒運動轉型，希望促進他們有更加多元的運動能夠參與，當然我們也鼓勵企業贊助多元運動的賽事。

在共好的部分，我們重視兒少運動的安全，我們也已經與 IWG 簽署布萊頓暨赫爾辛基女性與

運動宣言，倡議運動平權。

以上五個面向是我們運動部提升全民健康，強化競技實力，促進產業發展與落實運動平權的決心，未來我們將持續的跨域合作及打造更友善與永續的運動環境，敬請各位委員繼續支持與指教，謝謝大家。

主席：謝謝李部長的口頭報告。

現在進行詢答，每位出席委員質詢 8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列席委員質詢時間為 4 分鐘。發言登記截止的時間是上午 10 時 30 分，委員如有臨時提案請於 10 時 30 分前提出，並於本會委員謝龍介質詢結束後即進行處理，處理提案時，若提案委員及連署委員均不在場，援例不予處理。

首先請登記第 1 位發言的萬美玲委員質詢。

萬委員美玲：（9 時 15 分）謝謝召委，我們有請李洋部長。

李部長洋：委員你好。

萬委員美玲：部長早。現在心情緊張嗎？

李部長洋：希望我們運動部的後續規劃可以讓委員更加滿意。

萬委員美玲：你本人現在此刻緊張嗎？

李部長洋：滿刺激緊張的。

萬委員美玲：滿刺激緊張的。好，如果只有緊張，情緒調整一下，還有刺激，代表：哇！你其實滿有活力的喔！但是來了 78 天，本席想要請教你一下，這 78 天當中你能不能簡述一下你的感想，跟你當初要來接運動部時的想像有什麼差別？

李部長洋：我認為接運動部部長的時候，那時候在詢問時，我就有想過考驗跟以往不同，但我身為運動員，希望能夠幫我們整體的運動環境變得更加良善、更加友好。

萬委員美玲：好，我看到您在上任的時候，其實您不管在臉書或者是自己在一些場合都有提到說你有六大施政重點，這六大施政包括全民運動、國際賽事、整合資源，還有促進運動產業成長、實踐永續跟多元的價值，但還有一項第六項，就是投入兒童跟青少年的基層培育，但本席今天在您的報告上面卻沒有看到這一項，是為什麼突然把你很重視的這一項兒童跟青少年培育拿掉了？當時在您的報告當中，還有看到您有說運動要從小開始，校園跟社區來做運動扎根，讓孩子願意做夢才有機會實現夢想，但為什麼現在把這個做夢的機會拿掉了？

李部長洋：跟委員報告，我們並沒有拿掉，我們也融入到不管是多元且同樣在全民，以及我們當然還會與教育部去做跨部會的合作。

萬委員美玲：教育部，好，我必須要提醒，我相信這個部分一定在某些地方有一點，可是你看看你的六大重點裡面，這五大重點都有在一類一項、一類一項裡頭，但是只有這一項沒有，本席希望對於投入兒童跟青少年基層培育這個部分，在您的施政當中能夠成為一個項目，而不是分散在某一個地點，要能夠更加重視。至於你剛剛提到教育部，本席要問到了，我想運動部在成立之初，其實我們很擔心一件事情就是我們的體育班，體育班到底應該是在運動部還是在教育部

呢？但是我今天在你的報告當中，因為體育班改革這件事情，其實也是卓榮泰院長很在乎的，結果運動部的報告裡面隻字未提體育班，是為什麼？是整個業務又回到了教育部嗎？

李部長洋：跟委員報告，在體育班的部分，我們跟教育部進行了多次的會議，在體育班的部分，我們正在做跨部會的合作以及溝通。

萬委員美玲：怎麼合作？

李部長洋：在體育班的部分會有專任教練還有老師的培訓，當然在學生的部分，我們會希望不要在今年我們運動部的成立之後，讓所有的基層老師、教練無所適從。這部分我們會再積極與教育部合作。

萬委員美玲：所以是學生歸教育部，教練歸運動部，是這樣嗎？

李部長洋：目前是這樣。

萬委員美玲：目前是這樣，好，其實這樣講就很清楚了嘛！是不是？好，但是……

李部長洋：跟委員報告，不好意思……

萬委員美玲：讓你補充。

李部長洋：因為我們也想說比較清楚的是，因為體育班裡面還會有老師的部分，所以我們也希望要更加詳細的與教育部來進行溝通，因為還有很多體育班的學生，他們可能會擔心過去我們會有一些體育班分工的制度上可能不是那麼清楚，所以我們希望在大部分的事情上面，分工的比較清楚之後，我們再與委員報告。

萬委員美玲：好，我想真的要報告，因為不管是我們的兒童、青少年、我們的體育班，都是體育向下扎根、往上發展很重要的一個根源基礎，所以本席希望你能夠在一個月之內提交運動部要怎麼樣針對我們的兒童、青少年基層培育還有體育班的改革方案交給我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的委員，這可以做到嗎？

李部長洋：我們會積極與部內……

萬委員美玲：一個月內。

李部長洋：一個月內，可以。

萬委員美玲：好、很棒。

李部長洋：謝謝委員。

萬委員美玲：接下來要提到您一上任以後，因為您過去也是非常優秀、非常傑出為國爭光的選手，所以針對卓榮泰院長也提到說我們的單項委員會，即特定體育團體，要做一些改革，所以我們運動部也推出了運動員委員會的改革方案，把過去運動員委員會由理事長推薦要改成現役運動員選舉的方案，這個本席也覺得不錯，我們可以聽聽現役運動員的心聲，但上一次本席也在這裡跟鄭世忠次長在詢答的時候是說，我們的選手會有這樣的心力、這樣的時間來做這樣的參與嗎？您過去是選手，我希望你今天以您過去的實際經驗來回答一下。同時還有一個問題，如果真的有選手可以投入的話，可是根據運動部運動員委員會組織簡則（範本）規定，也就是說，我們相關的決議都一定還要送理事長同意，事實上，如果是這樣的話，我們的主導權其實還是

在單項協會理事長的手上，並沒有達到您想要改革的一個目標嘛！所以針對這兩點能不能說明？

李部長洋：跟委員報告，身為運動員，我認為其實有非常多運動員關心自己的運動權益，所以第一個部分，我相信有很多運動員會願意來參與的……

萬委員美玲：對不起，我打斷一下，後面可以不要干擾部長嗎？好不好？你們部長其實你要相信他，他是可以答的，好不好？你這樣反而會干擾他。

李部長洋：謝謝委員。

萬委員美玲：你們太保護他了，你要相信你們的部長。

李部長洋：謝謝委員，剛剛講了，我身為運動員，其實我們有發現非常多的運動員願意來發聲去做這件事，過往很多運動員沒有發聲的管道，所以如同我剛剛口頭報告，我們建置了部長信箱以及運動……

萬委員美玲：部長，所以您跟這些選手也有溝通過，他們是有這個想法、有這個心力，也會有這個時間可以來配合投入這樣子的一個改革？

李部長洋：委員，跟您報告，他的時間是由運動員委員會這些委員自己所選出的時間，如果以羽球為例，我們大部分的時間在比賽……

萬委員美玲：好。至於本席剛剛所說的，即便如此，其實相關決議出來以後，你還是要送理事長同意以後才能實施，所以所有的主導權還是在單項委員會的理事長手上，不是嗎？

李部長洋：運動部在開會的時候會有運動部的同仁與會，所以同時我們也會……

萬委員美玲：理事長如果堅持不同意呢？

李部長洋：我們會請協會督促辦理。

萬委員美玲：協會督促理事長？

李部長洋：我們督促協會辦理。

萬委員美玲：你們督促協會，但協會的領導還是理事長啊！

李部長洋：我們會有運動部的同仁與會，所以他會知道這些訊息。

萬委員美玲：所以他是勸說他，還是有實際的權力可以要求他？

李部長洋：我們會請他積極去處理。

萬委員美玲：部長，本席今天提出來的你回去思考一下，如果我們是勸說他，道德勸說或者是跟他分析、跟他溝通，這效力是不大的，所以部長，我覺得這一點你回去想一想，會後找一個時間把這個報告一下，好不好？

李部長洋：好。

萬委員美玲：再來是很重要的、非常重要，運動部從 9 月掛牌到現在已經兩個多月的時間了，但是我們看到人力嚴重吃緊啊！你看行政院核定給運動部的預算員額，114 年是 286 個人，目前只有 188 個人，所以還有 98 個缺額；全民運動署核定的員額是 101 人，目前到任的也只有 35 人，所以不足的還有 66 人。哇！164 個缺額其實真的是非常、非常多啊！我們從運動部的官網上面看到，你們有在積極徵才，對不對？

李部長洋：對。

萬委員美玲：可是你看看，我們只看到運動部有 8 則徵才公告，你們只要找 8 個人；全民署也只有 9 則公告，要找 10 個人，這天壤之別啊！人員如果沒有到位，你看看明年運動部掌管的預算高達 214 億，但如果是在沒有人力的情況之下，你要怎麼執行這些業務啊？部長說明一下。

李部長洋：委員，很感謝委員關心我們部內同仁的部分，其實這邊都是陸續有公告，補到快要年底的時候會有六成，當然全民署因為新創立的部分確實還比較吃緊……

萬委員美玲：現在運動部跟全運署加起來的整個缺額就是還有 164 個啊！

李部長洋：對。

萬委員美玲：對啊！還有 164 個缺額耶！

李部長洋：我們正在積極地去公告遴補。

萬委員美玲：部長，還有這麼多的缺額，說實在話，你有沒有覺得很辛苦？因為人員不足，是不是？

李部長洋：同仁們很辛苦，謝謝委員。

萬委員美玲：所以要補啊！為什麼有這麼多的缺額？

李部長洋：因為……

萬委員美玲：為什麼到現在還有這麼多缺額？什麼原因？

李部長洋：我們還是積極地去遴補。

萬委員美玲：我知道你們積極遴補，但為什麼還有這麼多缺額？

李部長洋：運動部今年 9 月 9 號剛成立，當然還會有很多缺額。

萬委員美玲：好，OK，但是真的要補，您都覺得很辛苦了。我們再看，115 年運動部跟全運署預計還要再進用 42 個人，但現在 164 個缺額都還補不齊了，明年還要再 42 個人，我覺得這個是很大的壓力。部長，你可能要再……給你一個時間，你自己說，到底要一個月、兩個月，年底之前怎麼補？你總要有個計畫出來，不是光說人要補齊，但你也要有個計畫、想法出來，要不然本席很擔心，你懷抱這麼大的熱忱跟理想進來，但如果同仁缺額這麼多，明年怎麼執行這高達 214 億的業務預算？

李部長洋：我們也有提考試分發的來執行，關於這個部分，當然之前幾次的遴補公告部分確實也有沒有來面試的。

萬委員美玲：要加強一下啦！如果真的有困難的話，也要求救，好不好？

李部長洋：好，謝謝委員。

萬委員美玲：最後一個，我跟召委借一、兩分鐘的時間。最近其實部長真的很忙、很忙，為什麼？我們看到運動部最近要跟外交部合作嘛，對不對？

李部長洋：對。

萬委員美玲：林佳龍部長要跟部長您合作，其實我看到幾個，第一個，你們跟文化部合作，即「遠洋合作」，本席覺得還不錯，文化幣、運動幣合在一塊，讓年輕人既可以做文化活動又可以運動。本席這次看到與外交部的合作，我覺得也不錯，因為你們是有一個計畫，兩部要協力推動

太平洋三友邦運動人才培育計畫，透過派遣教練協訓及移地訓練等等，讓大家透過運動外交的投資、運動外交的交流可以讓大家共好，也可以讓外交更往外推展一步，所以我覺得這個還不錯。不過我想請教一下，這個計畫的預算是要由運動部來編，還是外交部來編？

李部長洋：這部分我與外交部正在積極地洽詢，其實最主要的部分，我們現在跟外交部的合作，會作為明年亞運與友邦的運動外交。

萬委員美玲：這個我知道，所以現在預算還不知道編在哪裡，是嗎？

李部長洋：兩邊都有編預算。

萬委員美玲：兩邊都有編預算，好，我們審查預算時再來講。

李部長洋：好。

萬委員美玲：不過本席看到一個比較特別的，最近環境部也找你了？

李部長洋：對。

萬委員美玲：部長有沒有覺得自己很忙？因為您真的自帶流量，又有這麼大的影響力，其實本席樂見各部會找你一起來推動政務，我覺得這都是好事，但是必須要知道，您看到您的本業務，其實本部業務就這麼忙，這麼多事情要做，如果有其他的事情，本席也很擔心會耽誤到你在執行運動部上面很多業務的時程，按照你原本進來的初衷跟理想，有好多事要做，你看連環境部都來，環境部要做什麼？環境跟環保，活力永續，然後你們簽合作備忘錄耶！

李部長洋：對。

萬委員美玲：本席從來沒看過部跟部之間簽合作備忘錄耶！所謂行政一體，不就是大家要合作嗎？為什麼去簽了合作備忘錄？是誰怕誰不在這個位置上嗎？

李部長洋：我們希望……

萬委員美玲：他們來找你的時候是怎麼說的？

李部長洋：我們希望運動賽事跟環保可以有更加精進的作為，例如寶特瓶，從運動部開始可以更加的無紙化。

萬委員美玲：部長，因為我的時間要到了，我了解，但是我覺得你要去思考一下，你有運動部本部的業務，真的很多要做，當然各部會來找你，真的都是因為你非常優秀，你也有流量、也有影響力，不過你一個人如果有這麼多的業務，我們也怕你太辛苦、我們也怕同仁太累，所以還是要以本部的業務為主，若真的有好的計畫，像外交部的部分我覺得不錯，而且跟運動有直接連結，我覺得運動幣跟文化部連結也不錯，但是跟環境部簽合作備忘錄真的很鮮見啦！我希望你還是以本部的業務為主，部長剛上任，我們對你都有很大的期待，其實本席認為從你進來到現在，真的看起來就知道蠻緊張的，但是對於你今天的表現，本席還是給你打滿分，很不錯，加油！

李部長洋：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萬美玲委員質詢，請李部長回座。

請吳沛憶委員質詢。

吳委員沛憶：（9時29分）謝謝主席，我請運動部李洋部長。

主席：請李部長。

李部長洋：委員早安。

吳委員沛憶：部長好。今天是教育委員會運動部的業務報告，其實滿久教委會業務報告的時候沒有這麼多的媒體來到現場，我不知道部長有沒有覺得你的上任特別獲得社會的關注跟關心？

李部長洋：我很感謝大家對於運動部新成立之後有這麼多的關注。

吳委員沛憶：你知道為什麼大家這麼關注嗎？

李部長洋：因為運動在臺灣的社會越來越多、風氣越來越好。

吳委員沛憶：對，然後也跟部長分享，今年 9 月休會期的時候，我參加立法院國會外交訪問團到巴黎，進到我們在法國的代表處裡面，就看到部長在巴黎奧運獲得金牌的新聞，這個照片就掛在牆上，我們跟法國國會議員在會談的時候也都跟他們分享，因為那一個禮拜正好就是運動部成立，提到臺灣修了法律，因為我們要開始重視運動，更加地重視，所以成立了運動部，而第一任的部長也就是當時在巴黎奧運獲得金牌的選手——李洋，法國的國會議員都認識你，也記得你，所以他們都非常的肯定，也覺得臺灣可以做到這樣子的決策很不容易，為什麼？因為我們重視運動，而且我們相信運動選手長期在運動現場的經驗能夠幫助我們在做體育改革的時候可以離現實、可以離基層更加貼近，這是為什麼我們這麼信任。

剛剛前面部長的回答，雖然你是執政團隊，我是執政黨的委員，有一點我有點同意，也有點不大同意，就是部長對未來的期許是希望教委會的立委可以滿意，其實部長更需要獲得的是全民的滿意，因為這是我們對執政團隊、每個部會首長的期許，因為部長不是要聽命於哪一個政黨，雖然你是執政黨團隊，不是聽命於哪個政黨，也不是聽命於哪一個立委，而是要來聽取全民以及基層運動選手、教練、所有後勤團隊的聲音，所以我想也謝謝召委的安排，我們在 10 月 30 號的時候，教委會一起到了國訓中心來做基層的考察，我們看了國訓中心，也看了運科中心，當時部長也親自來向我們說明你最熟悉的羽球場嘛！部長，你在國訓中心住了幾年？

李部長洋：8 年。

吳委員沛憶：8 年？

李部長洋：對。

吳委員沛憶：8 年的時間，你自己的感受如何呢？國訓中心從過去宿舍、餐廳比較老舊，包括現場柯志恩委員當時也在他前立委任期內、大家的爭取，還有小英總統整個團隊的推動，現在國訓中心的基礎設施都有大幅的進步。但是當時你也特地跟我們說，其實整個後勤團隊非常的重要，包括我們的心理諮商師、物理治療師等等。你在國訓中心 8 年，你的體驗感受是什麼呢？可不可以跟大家分享，為什麼基礎設施跟團隊這麼重要？

李部長洋：我認為基礎設施是硬體上面的，當然有助於我們整體各個項目的運動員去發展他的運動，而且保護他；在軟體上面，物理治療師跟防護員，還有體能訓練師、教練等等的部分，我們後續會繼續進行規劃，加強他們的薪資待遇。

吳委員沛憶：您個人在當選手的時候，有沒有受過物理治療師或心理諮商師的協助呢？

李部長洋：心理諮商師比較少，但物理治療師跟防護員幾乎每一天都有。

吳委員沛憶：提供什麼樣的幫助？

李部長洋：在運動傷害防護，以及受傷之後的復健恢復到球場上，其實都還蠻常見。

吳委員沛憶：所以幾乎是如影隨形的跟選手在一起。

李部長洋：沒有錯，時常會跟我們飛出國。

吳委員沛憶：所以也是我們選手表現非常關鍵的因素，對不對？

李部長洋：可以說是非常關鍵。

吳委員沛憶：當時考察的時候，部長現場也跟我們教文會的委員爭取，希望未來我們在心理諮商跟物理治療師的待遇上面，讓他們的待遇可以提升。現場我們也發現，他們的待遇跟在民間相比，他如果在民間任職的話，他可以獲得比較好的薪水收入，那這樣子我們要如何……這些都是來幫助我們國家隊、國手優秀的物理治療師、心理諮商師，我們要如何去招募優秀的人才來協助我們的選手？要提升待遇，關鍵是什麼？就是預算啊！所以我也希望運動部部長可以多加跟我們立法院的委員、跟社會說明，為什麼後勤團隊這麼重要？為什麼我們必須要提升待遇給他們？其實這個不是提升，只是給他們一個公平合理的待遇，他們現在獲得的是低於他應有的收入，但是我們卻要他們提供相當品質的付出，這是不公平的，所以我希望運動部可以再加的說明，我也非常希望立法院跟行政部門可以一起來提升在運動第一現場物理治療師跟心理諮商師的待遇。

李部長洋：好，謝謝委員。

吳委員沛憶：接下來講到團隊，我也很關注我們基層教練的環境，上個禮拜立法院才剛舉辦完善教練制度的公聽會，我們黃次長當時有出席，當天與會有很多來自於基層的教練，其中有兩位就是我們萬華東園國小棒球隊的教練。他們今年剛獲得威廉波特世界少棒冠軍，一位是非常資深有 32 年經驗的賴敏男總教練；另一位是這次新聞媒體大家也很關注「都給你們帥！」——駱政宇教練。這兩位教練我都認識他們很多年了，因為從 8 年前我擔任市議員的期間，我常常都會進學校看他們練習的情況，雖然駱政宇教練年紀三十出頭，比我更年輕，大概比部長年長幾歲，但是他在基層也服務了很久的時間，當天公聽會駱政宇教練的一句話，其實讓大家覺得非常的感嘆，他說：雖然在威廉波特冠軍之後媒體大量的關注，也覺得他長得很帥，有很多的討論！他說：大家以為我的前途一片光明，事實上，我的前途是一片黑暗。部長，你也是從小參加體育班嘛？

李部長洋：對。

吳委員沛憶：你對於我們基層教練的環境，有沒有認為他們應該要獲得更公平及合理待遇的地方呢？

李部長洋：我們會統整完 C 級、B 級、A 級的教練，還有初級、中級、高級、國家級的專任運動員教練證，會去了解他們現行的待遇，去做全面性的評估。過去我在運動員的諮詢小組裡面也有提到這個部分，我認為我們現在專任教練的待遇確實低於市面上很多基層教練，我認為這是後續我們會去規劃的。

吳委員沛憶：對，我們整個教練、基層教練需要更完善的制度，我們要汰除壞教練，但是我們要留

住好教練。剛剛部長提到要提升、要建立專任教練的完整制度，我很認同，但是還有一點，像駱政宇教練，他甚至不是專任教練！過去我們體育署 2020 年的時候曾經做過一個統計，在我們全部的學校裡面，即便是體育班有專任教練一位，我們也是一校一位，2020 年的時候也只有兩成五的體育班有專任教練，那剩下怎麼辦呢？難道不需要教練嗎？需要啊！剩下這些教練是什麼？他們就是約聘的，一年一聘，甚至有些學校也沒有經費，那費用怎麼來？家長自己付，家長大家籌錢來聘教練，這要怎麼辦？甚至連專任教練都沒有。像我們東園國小少棒隊發展的規模比較大，我們的球員選手從小一到小六都有，人數將近一百人，所以一位教練一定是不夠的，棒球運動需要很多項目的訓練，所以除了駱政宇教練之外，他們還有好幾位約聘教練。

我統整了一下當天公聽會，像年輕的、非專任教練的駱政宇；像我們賴敏男總教練，他就是專任教練，有 32 年年資；還有資深教練，他們提出來幾個希望我們未來要去解決的問題，第一個，基層教練不穩定，像我剛剛講的駱教練，他過去就是計畫聘用，甚至不是體育署計畫，而是原民會的計畫喔，沒有這個計畫，他可能連聘都沒有辦法聘！然後在拿到威廉波特少棒世界冠軍之後，市政府現在說要給他們一個專任教練的缺，再加一個缺額給他，即便他考上了，他的年資是從零開始計算，所以換算下來，他因為帶領選手拿到世界冠軍成為專任教練，他的薪資會怎麼樣？反而會變少！會比他現在的薪水還少，你們覺得合理嗎？部長覺得合理嗎？

李部長洋：後續我們會做通盤性的規劃，我覺得這部分當然是一定要去通盤性的考量，因為不只棒球，我相信很多臺灣的運動教練都會遇到相同的問題。

吳委員沛憶：沒錯，我也認為要通盤性的考量，包括像資深教練，我們要考核，考核是必要的，我贊成，現在三年考核一次，但是書面文書、行政工作，這裡面所有都是必要的嗎？我覺得我們都要通盤來檢討。所以我要拜託部長，我們能不能對基層教練，包括剛剛講的專任教練，還有現在非專任教練，但實質上在做專任教練服務教學的，我們來建立一個完整的制度。那麼要建立什麼樣的制度呢？要傾聽第一線基層教練的聲音，部長，能不能來建立這樣的平臺跟討論，我們開始來進行整個專任教練、基層教練的制度？

李部長洋：好，後續我們會與各個項目基層的教練，還有我們的專家學者，與我們的業務單位去進行會議，多對話、多溝通，然後了解他們的需求，以及我們能做到什麼。

吳委員沛憶：好，謝謝部長。最後一點，要感謝部長在一上任就出席了 IWG 女性運動宣言簽署的儀式，也寫在今天的業務報告之中。因為我們立法院女子運動外交促進會會長是黃捷委員，我是副會長，所以非常感謝運動部的支持。我也看到跟外交部長林佳龍會面的時候，你們有提到未來要攜手來做運動外交，明年我們是不是會去參加 IWG 的會議？

李部長洋：對，我們會組團去參加。

吳委員沛憶：好，我希望我們對於女性運動外交，未來可以去研擬更多的制度來協助，例如美國國務院有一個 IVLP 計畫，我也曾經參與過，他會邀請全世界各地未來的領袖，到他們美國的機構去學習，而運動也有一個版本叫 GSMP，就是美國的全球運動輔導計畫，特別針對全球女性運動的人才來進行培訓。我希望未來運動部跟外交部可以多跟這個計畫來合作，可不可以請部長來支持？

李部長洋：可以，謝謝委員。

吳委員沛憶：好，謝謝部長，謝謝主席。

主席：謝謝吳沛憶委員質詢，請部長回座。

請柯志恩委員質詢。

柯委員志恩：（9 時 42 分）謝謝主席，我們請李洋部長。

主席：請李部長。

李部長洋：委員早安。

柯委員志恩：部長早安。請問一下賴總統諮詢你當運動部部長的時候，你考慮多久？

李部長洋：考慮了蠻長的時間。

柯委員志恩：多久？

李部長洋：現在算起來，應該是兩、三個禮拜到 1 個月。

柯委員志恩：所以考量時間算是蠻久的，沒有立即答應。我想總統請你來，就是希望你以運動員的身分能夠營造更好的體育環境，畢竟這是臺灣未來發展非常重要的，我們今天就透過這個機會一一檢視。

首先我要問有關藥檢的問題，根據 WADA 規範，藥檢登錄名冊的選手，如果 12 個月內有 3 次行蹤不實的話，就可能會被禁賽 1 至 2 年，沒錯吧？

李部長洋：沒錯。

柯委員志恩：你擔任選手期間有沒有錯失藥檢（Unsuccessful Attemp, UA）？

李部長洋：有。

柯委員志恩：有，什麼時候？

李部長洋：擔任選手的時候。

柯委員志恩：對，你在 2020 年的時候，有一次錯失藥檢了。對於你最佳的搭檔王齊麟，你知道他目前的 UA 情況到底如何嗎？

李部長洋：很嚴重。

柯委員志恩：很嚴重。備戰奧運黃金計畫的菁英選手，說實在的，最有奪牌機會的第一級選手，10 個人裡面累積 2 次 UA 的就有 2 個人，你要不要提醒一下你的 partner 王齊麟選手是否要好好地注意這件事情？再有一次可能就會禁賽了。

李部長洋：我之前擔任搭檔的時候每天提醒。

柯委員志恩：現在你是不是要再打一次電話？因為他已經 2 次了。

李部長洋：最近我了解到的情形是他晚上設立了鬧鐘，所以應該不會再發生這個情形。

柯委員志恩：好。另外一位也非常有名，都是非常有名的，我們不想因為這樣的事情讓國手喪失了比賽資格。但是說到這件事情，我說實在的，只要有一次沒有被通知到，我覺得目前來說，這麼重要的一件事情、國際賽事，我們卻只交給民間的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負責，你覺得這樣足夠嗎？你覺得夠嗎？

李部長洋：跟委員報告，不好意思，這個部分是由我們選手自己主動填報。

柯委員志恩：我知道，但是我覺得基金會其實也要善盡責任，包括林郁婷選手也發起連署向賴總統請願，希望能夠建立國家運動禁藥管制機構行政法人化的機制，你同意嗎？我上次問過鄭次長，他說要帶回去研擬，我不曉得他到目前為止研擬的目標到底是如何，兩年之內有沒有辦法？

李部長洋：他後續就出國了。

柯委員志恩：他出國了。2 年之內你要不要成立禁藥防制的行政法人？部長，你支持嗎？

李部長洋：這部分我們會再研議是否有成立行政法人的必要性。

柯委員志恩：對，這要支持，包括這麼多選手就帶頭……都是你非常熟悉的、你運動上的好夥伴，他們都認為要把它法制化，這個部長你一定要帶回去，好不好？

李部長洋：好。

柯委員志恩：還包括單項協會，這是在 2.0 當中特別提到的，但它的問題還是非常多，從 2017 年開始，國體法修法到現在所引發一些協會的問題，即使你上任了，你也很想改革。我們就一一來看。第一個，你提出了運動員委員會，沒錯吧？

李部長洋：對。

柯委員志恩：這是很重要的，運動員委員會需不需要有運動員參加？

李部長洋：要。

柯委員志恩：結果有嗎？

李部長洋：約明年才會進行運……

柯委員志恩：特別跟你講一下，既然要改革，就要保障這些運動員的權利。今年 3 月到 4 月，運動部跟單項協會總共開過 3 次研議小組會議，直到部長在 10 月正式拍板方案，並發函 44 個協會選舉實施原則，從頭到尾都沒有運動員，也沒有運動員團體代表參加，你不覺得這有點奇怪嗎？

李部長洋：跟委員您報告，這部分的話，上面這些在體育署的時候，我上任之後也與很多運動員進行……

柯委員志恩：但是部長，在公開的部分，11 月 11 號運動部召開「運動員委員會選舉作業說明會」的時候，沒有邀請任何運動員團體參加。

李部長洋：我們也有到國訓中心跟運動員說明。

柯委員志恩：我現在是說這些你都沒有邀請，這麼重要的部分，連辦公投我都要跟選民做公開說明，你這個東西的話沒有運動員來，我真的覺得這個是有點怪怪的，好不好？

李部長洋：好。

柯委員志恩：我們對你講話都要非常客氣，免得到時候被你的粉絲這樣子……好不好？你會發現你備受禮遇，你有沒有發現？

李部長洋：有，謝謝委員。

柯委員志恩：所以你不用太緊張。這部分怎麼解決？

李部長洋：這部分後續我們會持續跟運動員做溝通，那……

柯委員志恩：我只說，很簡單……

李部長洋：後續我們也會規劃。

柯委員志恩：運動員委員會是你提出來的，結果你從頭到尾都沒有在一個公開說明會讓運動員本身或運動員團體參加，這點說不過去。

而且基層選手特別反映了三個問題，包括被選上了，到底影響力有多大？代表的發言，會不會被秋後算帳？有沒有吹哨者保護？以及缺乏法定獨立性與經費，這都是運動員的心聲，你應該比別人更清楚。好不好？

李部長洋：好。

柯委員志恩：唯有透過他們，你的改革才有力。

接下來我們還要提到，也是協會的問題，就是體操協會，這也是你非常熟悉的一個團體。2025 競技體操世錦賽當中，我們的唐嘉鴻跟李智凱到印尼，很可惜並沒有奪牌，但是引發他們的教練批評體操協會一團亂，遲遲未明訂國家隊培訓的方向，而且取消總教練職位，導致整個系統完全陷入了混亂。部長，你知道這件事嗎？

李部長洋：有了解到。這部分的話，後續我們也請洪次長下去多次開會，有與多個體操的教練……因為現行體操有非常多個黃金計畫。

柯委員志恩：我了解，但是競技體操是我們未來黃金計畫的奪牌項目，竟然搞到教練、選手都站出來批判。而且協會裡面提報 2026 年第 20 屆名古屋亞運會培訓計畫，只有體操協會的培訓計畫，來來回回公告 3 次、修正了 3 次！這點實在是有點離譜。最重要的是你們的訪視結果，就是我常說的，你們的考評訪視結果每一項都通過，所以你們的考評是在考評什麼！而體操協會只要提出「已訂定國家代表隊培訓計畫」，你們就讓他通過。問題是國家代表培訓計畫就是教練所提出來的，你們沒有，教練是在第一線的人，他說你們並沒有訂一個明確的規範，然後協會說他們有做，你們就讓他通過，你不覺得實務上跟協會之間有很大的落差嗎？如果這個問題不能夠解決的話，部長，不管是你的 2.0 或 3.0，基本上是很難實踐的。

李部長洋：對，跟委員您報告，不管是未來體操這邊會有訓輔委員，也會去了解更基層的聲音。當然在國訓中心的部分，我們洪次長會積極地下去國訓，而我自己上任以來也下去過兩次，也積極……

柯委員志恩：我跟你說，4 年間經歷了 3 位理事長，而且政策沒有辦法延續，自籌款也不足，到目前為止都還是負債的狀況，所以要改革協會。我說過了，在第 9 屆的時候，國體法修正之後，其實協會改進的幅度基本上非常有限。我只是提醒部長，真的要解決沒有總教練的問題，不管你要聘外籍教練或者具有國際視野的顧問團還是什麼，包括其內控問題。你們的內控、訪視，我上次質詢鄭世忠次長的時候就已經問過他了，每一次都是勾可通過、通過、通過，其實內部的問題完全沒有辦法解決，這個問題你必須要正視。

李部長洋：沒有問題，謝謝委員。

柯委員志恩：好，最後我還是要問到運動教練的問題，你非常清楚運動教練，剛剛吳沛憶委員也特別提到了，不管是賴敏男教練和駱教練都表達他們隨時都在……各位，就是一句話，榮耀之後，他們的未來到底在哪裡？部長剛剛也特別提到，但我還是要講有很多基層的問題，明天我們

有個記者會，你看光是一個……你應該很清楚目前的狀況，包括成績考核、每年一小考、三年一大考，考評標準「一國多制」，各縣市平均都不一樣。

這個部分，榮耀之後，我們是不是要給他們職涯上更大的保障？薪資結構，我跟你說，薪資是非常低的。林郁婷教練也特別提到，因為他去當了別人的教練，學校部分找了很多老師來替代，他不當教練回歸學校之後，薪資基本上還是非常低，你知道嗎？還有他們包括考核、轉銜，包括他們未來對其整個職涯的發展，更沒有一個穩定……不是每個人像你一樣退役之後可以當上部長或當上其他更好的，很多人榮耀之後退役了，他們的前景很難看到一片光亮。對於很多未來要投入體育這個行業的人來說，沒有機會，他們在這個過程裡面，光是投入之前就會有非常多令人裹足不前的狀況，這點你同意吧？

李部長洋：我認為這個部分就如同我剛剛講的，專任運動教練會有 C、B、A 級，還有初級、中級、高級、國家級，我們會一起統合去做通盤性的考量，而且絕對會去做後續的規劃。

柯委員志恩：而且我覺得，國民體育法已經將學校的專任運動教練定位為教育人員，為何中央還一直提出計畫型的約聘僱給地方政府，而且地方政府也不願意開缺給優秀選手？對於中央這樣訂定，地方政府沒有辦法，因為他們財政沒有辦法負擔。這個問題中央和地方搞不定，部長現在信誓旦旦地告訴我們說你們會來瞭解，可是這個問題長期以來就是這個樣子，所以你必須提出一套好的方法，否則這些運動教練未來的前景，我保證還是跟現在一樣黯淡無光。先從每年一小考、三年一大考的機制上面去做改變吧！起碼讓我們的教練有一個友善的環境，這樣他們才知道自己的未來到底在哪裡。可以嗎？部長。

李部長洋：我們會積極跟基層教練開會進行瞭解。

柯委員志恩：好。部長，你上任到現在為止，我們都給你充分的時間，下次你再站上這個備詢臺的時候，我們可能就要問到績效了，包括運動教練的問題和協會的問題，屆時就不能再說：我們再回去研討、我們再回去看看，那個時候我們就要看到具體的數字了。

好，期許部長，謝謝！

李部長洋：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柯志恩委員，部長請回座。

現在請林宜瑾委員質詢。

林委員宜瑾：（9 時 53 分）謝謝主席，有請李部長。

主席：請李部長。

李部長洋：委員早安。

林委員宜瑾：部長早安。你現在站在這裡跟奧運金牌戰，哪一個比較緊張？

李部長洋：奧運金牌戰背負了國家榮耀，奧運金牌戰緊張，在這邊，現在為了我們運動部整體還有後續的規劃也緊張。

林委員宜瑾：也緊張？可是相對從容啦！

李部長洋：都不從容。

林委員宜瑾：不從容？好！我想先請教部長，運動部成立兩個多月了，除了和教育部的業務分工、

人員調整、人才招聘等事宜的相關工作都要持續進行以外，本席也相當關心相關法規的修正，不曉得你們著手進行了嗎？因為本席上個會期就有關心，運動部成立之後，有很多法規要跟著修改，特別是國民體育法，因為它的第二章是「學校體育」，第三章是「全民運動」，可是這兩章分別由不同機關主管，而且這部法的名稱叫做「國民體育法」，可是我們現在叫做「運動部」，所以是不是要有所調整？我覺得這件事也應該要思量。

上個會期本席詢問修法相關進度的時候，體育署是跟我說，等到運動部部長上任，再來看進度如何，所以我現在就要請教部長，運動相關法規你盤點得怎麼樣？我要提醒你，最主要是運動部組織法通過時有附帶決議，內容包括「運動部應於成立後 1 年內，完成前述法律與其他相關增訂法律之研商」，1 年的時間好像很長，其實現在已經過了兩個多月，也剩沒多久了，所以請具體說明現在法規面的調整到底進度如何？

李部長洋：我們運動部成立至今，發布的法規有 3 案，已預告的法規有 6 案，我們也理解大家對於國民體育法修法的關心，會持續進行業務的盤點，廣納各方的意見。

林委員宜瑾：都有持續在進行？

李部長洋：對，正在持續進行。

林委員宜瑾：OK。再來就是要請教，運動部明年有編列八億七千多萬的預算要辦理「臺灣品牌賽事 10 大精選計畫」。本席瞭解我們臺南的古都馬拉松，或者是萬金石的馬拉松，都吸引很多國際運動愛好者來參加，相信未來還可以辦得更大、更好。請教部長，這八億多預算的具體規劃是什麼？「10 大」到底是哪 10 大？因為我問不出來是哪 10 大，就您認為，以目前臺灣的地形、氣候跟軟硬體的支援條件，到底什麼是適合臺灣品牌的國際運動賽事？

李部長洋：跟委員報告，我們希望這些賽事結合地方特色，整個年度統整完，我們會進行收案，瞭解各個品牌的賽事，蒐集相關資料，然後選出 10 個。

林委員宜瑾：所以現在還沒有決定是哪 10 個？

李部長洋：對。

林委員宜瑾：所以是在蒐集，後面會確定 10 個，可是預算先編了？

李部長洋：年底才能確定。

林委員宜瑾：什麼？

李部長洋：年底才確定 10 個，沒錯。

林委員宜瑾：年底會確定哪 10 大品牌就對了？

李部長洋：對，沒錯。

林委員宜瑾：那目前有沒有粗略的方向，就是哪幾個賽事是一定會列進去？

李部長洋：我們是大幅度收案，然後分成第一類和第二類去做跨域的加值。

林委員宜瑾：我是期待能做到演唱會經濟那樣的效益，把運動賽事經濟創造出來，好不好？部長。

李部長洋：我們希望運動方面有更多人可以來到現場觀看賽事。

林委員宜瑾：OK。順帶問一個您的專業問題，就是臺灣羽球公開賽現在是屬於第 5 級別（超級 300）的賽事，前幾年羽協有嘗試爭取升級成第 4 級別（超級 500），但是沒有成功，想要請教

部長，你認為臺北羽球公開賽升級成超級 500 還欠缺什麼樣的條件？

李部長洋：我認為羽球公開賽在所有賽事的部分，除了硬體方面，我們還希望在軟體方面，比如說其他國家的選手來到我們臺灣，在交通路線和食宿部分，我們可以做得更加完善，這樣才可以吸引更多國家的選手來臺灣參賽。

林委員宜瑾：所以就是軟硬體的條件還必須升級，而非中國因素？

李部長洋：我認為並非中國因素。

林委員宜瑾：好，那就是未來還要努力把它爭取成超級 500？

李部長洋：我們會持續往這個方向邁進。

林委員宜瑾：OK。再來要請教您的是，因為您曾經是體育班的一分子，所以要跟您探討體育班改革的問題。你也承諾你願意改革，其實改革這件事情相當有意義，因為你感同身受，所以你知道改革的關鍵在哪裡。我現在跟你探討兩大問題，第一是學業與運動專長要如何兼顧？第二是體育班裡頭的軍事化管理，就是一切教練說了算，這種型態要怎麼樣去革新？實際上體育班是過往舊觀念的產物，這種舊觀念就會讓運動屬於特定的群體，體育班的學生就專心去搞體育，其他好像就不關我的事。好比這個人是認真念書這那一型的、那個人是搞體育那一型的，就把它標籤化了。

在這種舊觀念裡面，當然就存在前段班、後段班、放牛班這樣的標籤，所以其實是用大人的功利主義在框限孩子。因此，體育班的改革確實牽涉到很多很多教育體系整體翻新的問題，特別也翻轉了國人對於運動跟讀書的概念偏差。

你提到日本的學校社團，就是那種讓學生依自己的興趣選擇運動、音樂、下棋、動漫等課外活動的教育制度，認為這樣的制度相對較好，學生不必因為是各領域的菁英，才能接觸各領域的活動，那麼你認為我們臺灣體育班的改革可以採取像日本這種社團的方式嗎？或者你覺得應該要怎麼走？

李部長洋：最重要的部分是，我認為我們所有體育班學生的本業就是學生運動員，所以還是希望他先好好地以自己的學業為主，至於後續是否規劃到假日去比賽，這部分我們還會做更全面性的規劃，因為這可能會影響到的範圍非常龐大，我們會去做一個比較完善的規劃。當然，最重要的是，我很感謝，我雖然是從國小 5 年級開始就讀體育班，一路讀到高中畢業，我非常感謝我國小、國中、高中的老師，這些基層的老師其實非常辛苦，他們要額外花時間替我們體育班的學生補課，或者是花費更多的心力來帶我們這些學生運動員，我覺得這部分我真的還是要給我們基層老師很大的肯定，因為他們的存在，我們這些學生運動員才有今天這樣的舞臺。

林委員宜瑾：當然，現在最主要的問題就是，教練對於選手相對軍事化的管理，或者是教練一切至上所衍生的相關問題，如果沒有對等的師生關係，也沒有健康的校園環境。因為之前有臺師大女足抽血案，這個事情震驚全國，讓我們震驚怎麼會有教練可以濫用自身的權威感，搞到如此離譜的程度，我想冰凍三尺，非一日之寒，我們知道從國小、國中、高中到大學，選手們的成長環境或多或少都是在這種所謂的高壓下去度過。你曾經在奧運場上拿過兩個金牌，我覺得你跟教練的關係或者教練跟學生的關係，你也相對清楚，你覺得要怎麼樣改革，才不會發生一個

金牌是用選手或學生的血汗來當作前提？

李部長洋：這部分我們會持續與教練進行增能，當然我知道教練與選手一直都是不太對等的關係，我認為部長信箱以及運動員委員會可以更加有效地讓運動員表達他們的訊息，部長信箱也時常收到關於運動員以及民眾的陳情。

林委員宜瑾：就是要改革這樣的心態和風氣。

李部長洋：沒錯。

林委員宜瑾：我想部長感同身受，也應該要大手來好好地改革這個部分。

李部長洋：當然，我們也希望保護運動員能夠在一個更加好的環境成長。

林委員宜瑾：最後花一點時間來跟你討論備戰國際賽的問題，去年巴黎奧運新增霹靂舞項目，我們也有好手孫振出賽，前陣子部長和賴總統也有共同出席總統盃全民運動街舞大賽，顯示我們國家對於新興運動項目的重視。本席想要跟部長談談，為了前進奧運，對於新興運動的培訓規劃是怎麼樣？像 2028 洛杉磯奧運會首次納入腰旗美式足球和壁球，2032 澳洲布里斯本奧運有望納入水上救生、霹靂舞、飛盤、電競及匹克球，我覺得距離 2028 及 2032 還有一段時間，可是國內的培訓應該要及早準備。所以我想要請教部長，特別是本席相當關注電競，因為本席是臺南市電競委員會創會主委，我想要跟你討論接下來的準備，特別是電競可能有望納入 2032 奧運，如何展望新興運動的國際賽事，特別是電競的競技上有什麼樣的培訓計畫，或者剛剛我提到的那幾個新興項目，你有什麼樣的規劃？

李部長洋：首先，關於霹靂舞部分，現在也正在國訓進行培訓，至於電競部分，我們也一直有與協會溝通，明年在亞運的部分也已經安排好相關的培訓計畫，後續在明年的亞運過後，我們在電競的部分會持續做長期規劃，這部分我們都一直與協會做密切溝通，協會秘書長也有積極的回復。

林委員宜瑾：就是有掌握，再來，對於新興項目，我們都有開始在積極培訓，希望能推我們的優秀選手出來，對不對？

李部長洋：各種新興的項目，我們都會納入規劃裡面。

林委員宜瑾：好，謝謝部長，部長加油！

李部長洋：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林宜瑾委員，請部長回座。

請葉元之委員質詢。

葉委員元之：（10 時 5 分）麻煩請部長，謝謝。

主席：請李部長。

李部長洋：委員早安。

葉委員元之：部長早安。部長今天第一次來我們委員會，看起來回答得非常穩健。

李部長洋：謝謝委員。

葉委員元之：我想跟你請教一下，因為我之前看到環境部部長彭啓明有給你經驗分享，他說因為你是行政院流量密碼，所以大家都在找你，還找你應酬，所以他跟你分享他閃應酬的招式，就

是唬爛別人等一下有行程就跑掉了，你當時是說學起來了，現在你有用這一招嗎？現在應酬多嗎？

李部長洋：沒有。

葉委員元之：沒有應酬？

李部長洋：我還沒遇到。

葉委員元之：所以你其實是沒應酬？

李部長洋：我還沒遇到。

葉委員元之：他說你學起來了是備而不用，是不是？

李部長洋：他是經驗分享，備而不用。

葉委員元之：備而不用？

李部長洋：對。

葉委員元之：所以是他的應酬比較多，你還好？

李部長洋：我還沒遇到。

葉委員元之：各部會都一直找你嗎？

李部長洋：跨部會的合作。

葉委員元之：你覺得跟運動部都還算相關嗎？

李部長洋：在外交部以及環境部，還有文化部，我覺得都還算合作得滿有共識、共同內容。

葉委員元之：大家可能會擔心成立了運動部，來了一個明星部長，因為部長太紅了，所以大家都找你，反而對於運動部的業務就沒有那麼專心，所以這一塊你應該會有辦法閃掉，如果大家一直找你的話，對不對？

李部長洋：我們會找真的跟我們業務上有關係的去進行合作。

葉委員元之：我剛剛聽到你今天是 5 點半就起床了？

李部長洋：對。

葉委員元之：因為以前有一個經濟部長，他已經離開了，他說他本來都是 8 點起床，當部長以後就變成 6 點起床，但是他覺得吃苦當吃補，因為 6 點起床還滿苦的，你現在每天都五點多起床嗎？

李部長洋：沒有，只有今天而已。

葉委員元之：平常呢？

李部長洋：平常 6 點左右起床，以往我們當選手的時候有晨操，所以我覺得就是多加去處理業務。

葉委員元之：所以平常就六點多，有很苦嗎？

李部長洋：我認為當部長還有我們同仁確實在遴補的過程中，目前同仁還……

葉委員元之：應該不會啦！我也是覺得那個經濟部長還好離開了，怎麼會覺得 6 點起床是吃苦，我也是覺得滿奇怪的，看起來部長是樂在工作，大家一起努力來推動運動。我想請教一下，有關於棒球的問題，第一個，部長上任之後可能面臨一個大家很關注的賽事之一，就是明年 3 月棒球經典賽，現在國外其他國家的球隊也開始緊鑼密鼓，不管是招募球員或者是給很多的支持，

像日本隊已經確定大谷翔平要加入了，我不知道部長針對像比如大谷翔平這種明星選手，或者是我們球隊的一些訓練或是人才的徵集，運動部這邊有給什麼資源嗎？有什麼贏的策略嗎？

李部長洋：聯盟這邊也有送上他們的相關計畫，我們有去做支持的動作。

葉委員元之：是什麼支持，譬如？

李部長洋：他們要去美國考察，還有一些相關的移地訓練、比賽經費，我們都有補助。

葉委員元之：主要是經費的支持，像部長本身是運動員，你應該也很關注這個賽事，因為這畢竟是全民關注的，你本人有沒有特別給什麼建議，或者是你有特別給一些經驗的分享？

李部長洋：對運動員來講，就如同我在巴黎奧運之前，其實也十分不被看好能夠衛冕，當時網路上的輿論也是……

葉委員元之：不是，我是說你本人真的有去……

李部長洋：對，所以我要講的是……

葉委員元之：你有去了，是不是？

李部長洋：還沒，因為還在忙業務。

葉委員元之：準備要去？

李部長洋：對，準備要去、後續會去。

葉委員元之：針對大谷翔平這種明星球員，你覺得運動部可以給予哪些方面的技術指導或是科研，還是怎麼樣？

李部長洋：我們國訓運科中心有科技的研發，但能不能讓大谷翔平也進入到裡面，這個應該有待商議。

葉委員元之：有待商議？

李部長洋：因為大谷翔平是比較特殊的運動員。

葉委員元之：可是我看媒體報導已經有很多這方面的訊息出來，比如，大谷翔平好像比較怕左投，所以其實大家有在做研究，可能部長再關心一下，也許你太緊張了。

李部長洋：好，謝謝委員。

葉委員元之：你再關心一下，因為這個也是國人關心的。另外，我們也擔心基層棒球，因為中國大陸要成立城市棒球聯盟，他們這一次棒球是以城市為單位，所以很多人就會認為它的金援可能會比較充足，他們也有結合一些文化推廣，我聽說甚至有開出好像 17 萬臺幣的薪水挖角我們這邊的訓練員，連訓練員都可以拿出 17 萬的話，代表他可能可以開出更高的價格去挖角我們的教練或棒球員等等。如果我們從教練、棒球員到訓練員、營養師、裁判很多被挖角過去的話，影響的不是我們的競技項目而已，可能會影響到我們的基層棒球，有關於這一塊運動部有什麼因應策略嗎？

李部長洋：後續我們在規劃，我覺得職業棒球或職業化的任何運動，我還是希望將我們自身的環境打造得更加好。

葉委員元之：我知道，因為部長講得比較抽象一點，我問的滿具體的，針對中國大陸開始要發展棒球、要挖角我們的人，不是只有球員，您現在有開始注意到這個議題嗎？

李部長洋：有！

葉委員元之：請問有做了哪些因應的策略嗎？

李部長洋：這部分我們有跟業務單位進行會議，然後去瞭解運動部能夠給予怎樣的幫助。

葉委員元之：所以只是在瞭解當中，還答不出來就對了？

李部長洋：目前還有……

葉委員元之：沒關係、沒關係，我不為難你啦！因為我剛問了很多問題，其實都沒有回答，是不是事後可以請你們提供報告給我，好不好？

李部長洋：好，會後我們再提供報告給委員。

葉委員元之：再來，我想問一下有關於匹克球的問題。我看部長，你平常也有打匹克球嗎？

李部長洋：有打過幾次。

葉委員元之：打過幾次？

李部長洋：三到四次。

葉委員元之：對匹克球，有一些人陌生，但實際上它在美國運動產業協會的評估是成長最快速的運動之一，可以把它想像成是在羽毛球場上打桌球，它好處就是強度沒有像網球那麼激烈，所以滿適合全民運動。運動部其中有一個業務就是要推廣全民運動，沒錯嘛，對不對？

李部長洋：對！

葉委員元之：我覺得運動部應該要花點資源在匹克球上面，而且它可以做到青銀共融，就是長輩也可以打，然後年輕人也很喜歡，大家可以來一起打，不只是運動之外，還可以社交，但現在匹克球遇到的問題，部長，如果要推廣的話，你知道最大的問題在哪嗎？

李部長洋：當然是場地。

葉委員元之：對，主要就是場地。我以新北市為例，新北市現在就是找使用率比較低的籃球場，把它改造成匹克球場，但這也需要很多經費，如果要另外興建就需要更多經費，所以初步來講，是以舊有的其他球場活化為主。我希望運動部可以在匹克球球場的經費方面，可以多多補助地方政府，因為做這個事情其實符合運動部的目標，運動部有一個重要業務，我看你的報告就是全民運動，對這部分，我不知道部長你們今年編了多少預算在匹克球場的補助？

李部長洋：這部分我們也有編預算，在明年的部分，會有縣市政府來申請設施上面的建構。

葉委員元之：大概多少錢？

李部長洋：大概多少錢……

葉委員元之：好，沒關係、沒關係。您也是給我們一份報告，好不好？

李部長洋：好，沒問題。

葉委員元之：稍微在匹克球上面多關注一下，這是一個滿好的全民運動。

李部長洋：好。

葉委員元之：另外一個跟匹克球比較沒關係，但是跟場地有關，現在發展全民運動，最重要的就是有場地，我看到你們報告說要跟學校去談，讓學校開放場地，讓周邊的民眾去運動，有這項對不對？

李部長洋：有！

葉委員元之：部長，你知道現在跟學校談開放場地，遇到的最大困難是什麼，你知道嗎？

李部長洋：管理。

葉委員元之：管理，例如哪些方面的管理？

李部長洋：可能基層老師的部分、人力嗎？

葉委員元之：不是基層老師啦！如果是假日要開放的話，最主要是保全、管理員，有的時候因為沒有管理員，所以它就不開放；如果要增加管理員，就要有加班費，這第一件事情。第二件事情是會增加水電費。第三件事情是可能場地會有一些磨損什麼之類的，所以學校會認為多開放給附近居民來運動，會提高學校的成本，就不願意開放。我覺得運動部如果想要跟學校合作，你解決這個問題就好了，也是錢的問題啦！看看運動部是不是可以跟教育部去談，比如說，運動部也編一部分的經費，用全民運動的方式補助給學校，讓學校開放場地給周邊的社區民眾來用，我覺得這個就可以解決一半的問題，像我們在地方也滿多民眾來反映，問為什麼那個學校不開放？其實回歸到最後都是錢的問題啦！所以這個部分解決，我相信可以幫你達到你的目標，好不好？

李部長洋：跟委員報告，我們會往這個方向規劃。

葉委員元之：我剛剛講一個匹克球、一個學校場地的部分。再一個想跟部長請教一下，因為我看您也很會打電動，對不對？

李部長洋：算還行。

葉委員元之：好像您在受訪的時候提到你會去打羽毛球，就是因為你以前一直打電動，所以……

李部長洋：快打旋風應該是沒有啦！

葉委員元之：沒有快打旋風？

李部長洋：應該是英雄聯盟。

葉委員元之：英雄聯盟，然後說你會去接觸到羽球，也是因為你一直打電動，所以你爸叫你不要去打電動，你才去打羽毛球。

李部長洋：是一直看電視，那時候還沒辦法打電動，一直看電視，所以爸爸叫我去打羽毛球。

葉委員元之：那電動是後來才打的？

李部長洋：對，當作紓壓的管道。

葉委員元之：奇怪，為什麼媒體有時候寫得都不實？還好你有機會澄清。

李部長洋：有，第三行有提到紓壓。

葉委員元之：不然我本來覺得滿勵志的，就是打電動，可以後來拿到羽球的奧運金牌。我會講電競主要是談兩件事情，第一件事情是像電競、像街舞，或者是衝浪等這些，其實現在國際的競技賽事有個趨勢，就是年輕人喜歡的，好像都有可能成為國際賽事的項目之一，但是其人才的尋找，好像和以前一般從學校養成的人才不太一樣，所以第一塊就是有關人才，我們可以預想到哪些項目有可能會被列為運動項目，在人才的尋找上面，我覺得運動部要先去思考一下，怎麼去跟一些俱樂部、一些職業聯盟或一些社團去做接軌。

第二件事情是針對電競比賽完之後退役的選手，其實有一個很大的問題，像部長也是算運動員退役下來，但您的發展應該算最好的之一，當到運動部部長，第一個電競選手他們退下來之後，他們的去處；第二個是他們很容易有職業傷害，有一些調查發現他們 25 歲退役下來之後，因為長期一直用手指，然後一直坐著、一直看螢幕，所以視力受損，有時候會有脊椎問題、手指關節會有問題。這一塊運動部有沒有針對像電競選手他們退役下來，比如說有關於身體或者是職業這塊，特別有哪一方面的規劃跟照顧嗎？

李部長洋：跟委員報告，後續我們會就這一塊去做規劃。

葉委員元之：後續？所以現在還沒有，是不是？

李部長洋：目前在電競選手退役的部分應該還沒有。

葉委員元之：大家會投入那個產業，或者是那個單項，一定會想到之後，你之後越完善，可以吸引到更多人才願意投入，所以之後的保障，我覺得也是滿重要的，對於吸引人才是滿關鍵的。

李部長洋：有，我們會重視這塊。

葉委員元之：因為部長是第一次來，可能對業務還沒有那麼熟，可不可以事後請業務單位就我剛剛關心的那幾個議題，比如說，有關於棒球、匹克球或者是學校場地開放及電競相關的議題，可不可以給本席一份報告，好不好？

李部長洋：沒問題。

葉委員元之：應該一個禮拜可以嗎？

李部長洋：一個禮拜可以。

葉委員元之：OK，謝謝部長。

李部長洋：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葉元之委員。請部長回座。

請張雅琳委員質詢。

張委員雅琳：（10 時 19 分）謝謝主席，有請部長。

主席：請李部長。

李部長洋：委員早。

張委員雅琳：部長好。我想要先澄清幾件事情，剛剛講的每個學校的校園場地開放是每個縣市訂有自己的校園開放管理規則，基本上，為什麼校園開放時間不一？是因為有教學的狀態，才会有時間不一的差異。學校場地不能開放租借，或是有些學校場地不願意租借給基層俱樂部或是社區隊伍，我其實已經跟許多的校長討論過了，最大的癥結點是在於學校到底為什麼要租借給匹克球、為什麼要租借給足球、為什麼要租借給籃球，大家會覺得學校圖利啦！所以這才是癥結點的問題。上次在質詢的時候，我也有提供給鄭次長，你們應該跟教育部與跨縣市的教育局，因為場地是在教育局裡面，這一點我先做個澄清。第二個部分，今天大家都問很多體育班的問題，但是體育班跟我們的基層運動發展、全民運動發展的方向，我覺得這才是最根本要去釐清的問題，其他都是後面的操作細節。第三個部分，就是運動員參與的部分，這點我是保持相當大的存疑，為什麼？因為我自己也有跟許多的現役運動員在聯繫，我每次光找他們討論時間，

不管是找選手或找教練，我都要等滿長一段時間，我想部長您一定也非常瞭解，就是他們到底要如何參與，我覺得時間上是非常非常困難的。再來，以前他們在跟我陳情的時候都會跟我說你儘量幫我去識別化，為什麼一直提去識別化？因為他們很怕被秋後算帳，很多事情還是要透過協會來處理，所以他會有這個擔心，尤其是選訓，這都跟他息息相關，所以我覺得這個部分是否可以納入參考？就是退役的運動員，也許他有興趣的話，他可能比較有機會，也可以更實質參與，也不用擔心後面的一些責任或是對他一些未來發展造成的影響。我先簡單說明，這只是我聽完今天早上的一些質詢之後，我覺得有興趣的部分，再來跟部長做一些說明。

我今天其實要討論最根本的一個問題是，我們今天說了這麼多，我們覺得非常棒、都很想做，但是最大問題是人力到底在哪裡？現在光看我這張表就非常清楚了，我們現在需要這些人，可是現在幾乎三分之一都是缺額，特別是全民運動署的缺額非常非常多，可是我們上網公告只有 19 人，今年考試也只招考聘用 10 人，缺額這麼多，你們要做這麼多事，人到底在哪裡？所以我想問的是，為什麼只聘用這麼少人？

李部長洋：跟委員報告，我們現在正在遴補進行中的有 106 人，這些都已經在公告、面試、甄審跟商調中。

張委員雅琳：106 人已經在進行，所以是撤除我現在講的這個 19 人，對嗎？現在你會補到 106 人。

另外，我也想要請教，這個人到底會不會補上？這還是問號嘛，對不對？106 人正在進行中，但是還是問號的狀況，哪些業務會是優先業務呢？因為人有限嘛！對不對？哪些會是你們現在講的最主要的優先業務，或是哪些業務會被受到影響？

李部長洋：在競技跟國際……其實我們大部分業務，現在同仁們都還蠻辛苦的積極籌備，目前還是會以全民運動競技，還有國際明年的品牌賽事這部分去積極規劃。

張委員雅琳：這個東西我可能需要你們更具體地告訴我，所以之後請出一個報告給我，你們現在的人力最主要會優先處理哪些工作事項？我覺得就務實來講，不然大家一直許願，其實最後操勞的就是你們現在已經來報到的公務員。如果聽起來這個地方是個：天啊！坦白說，就是屎坑。如果人那麼少，做那麼多工作的時候，會影響後面的招募，所以這部分我覺得之後出一份報告給我，以務實的來說明。

再來，你們要如何解決人力不足的問題？我們明年招考聘用，有沒有跟考選部談要招考更多人？你們有沒有做這件事？跟考選部還是……你要不要直接上來說？

李處長靜宜：我們目前已經有提報告高普考試的分發是至少 12 人，但是因為陸續還有……

張委員雅琳：太少了吧！

李處長靜宜：沒有，剛剛講的 106 個是已經正在進程序當中，包括公告、甄選、面試，還有開甄審會跟商調程序的，其實所有的程序都有做。

張委員雅琳：但是這個是商調嘛，應該是跟其他部會商調，對不對？

李處長靜宜：對，就現職人員商調。

張委員雅琳：對，我知道是現職人員，但現職人員到底長官放不放入，我想這個問題現場的人都知道嘛！

李處長靜宜：現在修法已經規定是長官一定要放人。

張委員雅琳：對，我知道。

李處長靜宜：三個月內一定要放人。

張委員雅琳：修法是修法啦！

李處長靜宜：不是，這個是法律規定。

張委員雅琳：我知道、我知道，法律規定是法律規定，但是實務上到底是不是願意，這也不一定。

我想問的是說，明年我們招考聘用是 12 個人，是嗎？

李處長靜宜：我們聘用人員的部分，因為行政院額外增加的是 6 位，目前我們總共會有 31 位聘用的預算員額都是可以公開甄選。

張委員雅琳：好，我想問的是，因為這樣聽起來補也還沒有補到……

李處長靜宜：陸續、陸續……

張委員雅琳：106 人再加上你剛剛講的 12 人，其實加起來也只有 118 位，我們還是有差額嘛！我只是想說，是不是可以再跟考選部討論，你們名額可以開放更多啊！可能不只是高考，是不是普考的部分也可以開放呢？我們是不是可以往這個方向來努力？因為你們的重點是要讓人可以進來嘛！對吧？因為你今天只有開高考嘛！

李處長靜宜：高普考我們都有提，只是我要跟委員報告，因為高普考是要到明年 10 月份才會放榜，所以為什麼我們高普考缺額沒有全部放在這部分，是希望現職的人員，我們就可以透過商調程序直接過來。

張委員雅琳：我知道、我知道，我的問題在於，因為我們還需要更多人，所以我們是不是在高普考的部分，因為你現在只有高考、沒有普考，我自己在名單上面是沒有看到普考，所以我只是說可不可以跟考選部再來持續的溝通，我們可以有更多的人透過這個方式進來？因為我們還是要……因為你招募 106 人，不一定是全員到齊，也不可能、不存在啊！

李部長洋：好，委員謝謝。

張委員雅琳：下一個問題，我看到運動部有講說你們要大力去推動適應運動，也寫了許多的願景，要辦活動、辦比賽、要培力、要推廣。我想問一下，你們今天要成立一個適應運動司，最主要的目的應該是要去回應 CRPD 吧？

李部長洋：對，跟委員報告……

張委員雅琳：CRPD 的四項精神，請問一下部長知道嗎？

李部長洋：四項精神是不是由業務單位來說明？

張委員雅琳：沒關係，我就直接說好了，不要浪費時間了，就是平等、不歧視、無障礙、社區共融以及休閒與體育的平等權。

我想問的是，你們目標是要做到這些東西，但是我看到許多的場地，像是上個禮拜我開的記者會有許多的身障團體告訴我，他們其實是被拒絕進入的，甚至有人要去打棒球對方說：你的輪椅會壓壞場地，所以讓這位身障者必須用爬行的方式進入場地。我覺得這種事情，部長聽到應該都會覺得不能接受、不可置信的，對不對？

李部長洋：對。

張委員雅琳：所以我們應該要努力解決這個問題，可是我發現你們的預算編列了很多都是在提升適應運動的競技實力，我認為要有競技實力之前，必須要有選手；沒有選手，辦了再多比賽也沒有辦法提升實力，但是選手從哪裡來？他必須要有場地可以進去練習，但是他們現在最大問題是連場地都進不去。我有看到運動部也有提到，你們會提供一站式的服務平臺，讓大家可以找到資訊。

我想請教部長，我們現在也有全國運動場館資訊網，這兩個的差別到底在哪裡？

李部長洋：是不是請業務單位說明？

張委員雅琳：可以。

林司長佩君：跟委員報告，我們明年編列預算來進行一站式資訊服務平臺的建置，其實主要這個會是更互動式的，我們希望根據各個不同的障別，我們能夠提供各個不同障別比較友善的資訊查找平臺。

另外，因為明年度我們也會啟動有關於適應運動參與的基礎調查，我們也會把相關基礎調查的資料跟資訊，也會公告到網站上面；第三個部分是我們會透過未來這個一站式的網站，我們會希望能夠有一些媒合的功能，也就是把目前散布在各縣市的運動場域，它什麼時段可以提供給我們身心障礙族群的朋友來進行一些預約，它可以有一些比較即時查找、媒合的功能。

張委員雅琳：但是在現在的場館資訊網上面，你們不能在這個網上面去強化嗎？需要再重新建構嗎？我的問題在這裡。

林司長佩君：跟委員報告，目前我們的規劃，初期的建置費用 400 萬，其實就是希望是不是有機會在過去的這個平臺基礎上面，我們來做一些整合或優化，明年度……

張委員雅琳：算是優化，不是重新建置？

林司長佩君：我們還在跟專業的團隊評估優化跟重新建置哪一個成本是比較符合效益的。

張委員雅琳：好，我也有幾個建議，因為你們還在討論過程之中，我希望部長也可以支持啦！我們現在的運動場館資訊網，看起來東西都很不錯，有停車格、有坡道、有游泳池，這麼多看起來都不錯，可是事實上我的助理真的非常仔細地去把無障礙服務的每一個單項去查出來，之前運動部的全國運動設施現況調查，112 年普查是左下方這個表格，我們看的出來有大門服務鈴、有無線呼叫、有閃光警示，可是我們這幾天點進去，全部都是零，資訊為什麼會產生落差？還是普查完之後，大家通通就撤掉了？這是不可以接受的，對吧？

李部長洋：我們這部分會再去了解。

張委員雅琳：我要求，畢竟這雖然是四年一次，但是也不應該有這麼大的落差啦！所以在這一次的優化上面，你們也要務必確實地去執行這些東西，因為這就是適應運動選手會在這邊產生的場域，他會在你的運動賽事上面發光，所以適應運動司要做的事情就是把基礎的設施建置好。

再來還有一個提醒，剛剛講的，我們選手為什麼要爬進去？或是他去比賽的時候，跟他說輪椅不能進去，會壓壞場地？這些場地其實都不在全國運動設施的網站上，通通看不到。部長，你知道原因嗎？還是你們運動部有人知道原因嗎？為何會找不到？好，沒關係。我告訴你們答

案，我們去了解之後，因為沒有拿過補助的就不用回報，所以像汐止網球場的管理單位是區公所，經費來自於議員建議款，所以它沒有拿過體育署的補助，在資訊網上面就看不到。這一次因為剛剛有提到我們會去全面優化，也會讓更多的資訊可以進來，是不是也可以跟地方縣市政府一起來合作，可以嗎？

李部長洋：我們會朝這個方向去努力。

張委員雅琳：你們要進行實質的盤點。最後，我再借用一點時間講黃金計畫，我看到部長也非常關心，在之前其實我也質詢過，我也希望我們的黃金計畫要再做一些調整，因為最大的問題在於第六級不應該放在黃金計畫裡，黃金計畫的目標就是要奪牌，對不對？要奪金、奪牌。

李部長洋：沒錯。

張委員雅琳：可是這第六級計畫不是啊，對吧？它應該要獨立成一項針對青年選手的培訓計畫，要像潛優計畫，因為運動人才最怕就是斷層。

李部長洋：對。

張委員雅琳：所以你們應該要做，可是你們給我們的回復還是沒有調整耶！是不是可以說明為什麼？

李部長洋：這部分已經在運動部裡進行潛優計畫還有黃金計畫，後續會不會有其他計畫，我們有在盤整跟規劃，而明年黃金計畫優化的部分也有在做盤點。

張委員雅琳：所以現在目前進度是你們已經有在做相關討論，也可能應該會往針對一些青少年選手的潛優計畫方向去發展嘛，對不對？

李部長洋：對。

張委員雅琳：體育部要往這個方向發展，有沒有具體的時程呢？

李部長洋：現在我們內部業務單位的規劃……

張委員雅琳：沒關係，因為我看到召委已經站起來了。我想你們相關的進度及你們初步改革的方向，可不可以提供一份報告到我們的辦公室，大概什麼時候可以提供呢？

李部長洋：一個禮拜就可以了。

張委員雅琳：這麼快！

李部長洋：因為我們……

張委員雅琳：好的，表示真的有在做事，謝謝！

李部長洋：謝謝委員。

主席：好，謝謝張雅琳委員，部長請回座。

在劉書彬委員質詢之後，休息 5 分鐘。

主席（張委員雅琳代）：請劉書彬委員。

劉委員書彬：（10 時 34 分）有請李部長。

主席：請李部長。

李部長洋：委員早。

劉委員書彬：部長早。在我正式質詢之前，要先針對你們之前業務報告事項做業務追蹤。我們兩個

禮拜前有請鄭次長到教文委員會，針對運動部對於單項協會的管理做專題報告，請問鄭次長回去之後有跟你做報告嗎？

李部長洋：相關的業務單位有來進行報告。

劉委員書彬：好。現在對於單項協會的管理問題，包括足球協會、女足協會出現了很多經費考核、壓榨球員等等的問題。部長，我想你親口跟我說，你們現在對這些單項協會出現的管理弊端，有怎麼樣的處理方式？

李部長洋：對於這些剛剛提到的足球協會及迷你足球協會，我們會以更加嚴謹跟謹慎的態度去處理。

劉委員書彬：就只有這樣子嗎？錢要不要追回來？這回答太過於籠統。

李部長洋：當然是一定要追回來的。

劉委員書彬：這一部分看起來上次業務報告並沒有如實地傳達回去。因為我看到……

李部長洋：委員，不好意思，足協已經成立專責輔導小組。

劉委員書彬：好，這就很具體。針對女足的部分，鄭次長在他的 FB 上面有回應喔！您知道嗎？

李部長洋：這部分沒有……

劉委員書彬：在迷你足球協會的部分，請你們自己內部針對媒體可能要去抓緊那個新聞性，因為鄭次長遠在日本還是有繼續在追蹤這業務。這一部分特別要再強調的是，部長您是首任運動部部長，也是金牌奧運選手。我們想要對運動員權益做特別的保護，從簡報上的資料顯示，你在黃金計畫及運動發展基金裡，在過去每年培訓補助可能就有 1,500 萬元，黃金計畫也號稱「充分運用有限資源」，但是許多選手仍自行籌資及民間募款補足他計畫外的活動支出，就是要補足到這些部分。

再來，臺灣在過去幾年國際賽事中，有 14 項的運動選手包括您跟您的搭檔王齊麟、周天成、戴資穎等等，通通都有獲得金牌或是銀牌，還包括拳擊、空手道等也都有獲得獎牌，國光獎助學金最多還可以領到 2,000 萬。我們也看到有國光體育獎助學金及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作為選手的培育，對於這些特別優秀的潛力運動選手都有給與 90 萬到 2,000 萬的獎勵金。現在最重要的，也是想要跟你講的，這些看起來洋洋灑灑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選手輔導計畫、還有輔導績優運動員轉型等等，更重要是他們如果退役之後，像您也其實退役了嘛！

李部長洋：對。

劉委員書彬：還有運動選手就業的部分，您竟然還可以做到運動部的部長，這是非常好的事情，但是您剛就任運動部長的時候，提到黃金計畫有問題，你還自掏腰包去補助其他選手，包括 6 名羽球選手。就黃金計畫的部分，在你上任之後，有沒有特別針對績優選手做一些輔導的措施？另外，我請部長說明一下，真實的訓練成本跟政府補助的差距是多少？第一個先說明黃金計畫，有沒有針對這些部分處理？再來，就是您心裡的感想。

李部長洋：跟委員報告，針對黃金計畫的部分，我認為黃金計畫就像剛剛張委員所講的，其實計畫宗旨是為了我們的奧運奪牌，當然過往及現行有五、六級的部分，後續我們會在黃金計畫跟潛優計畫來一併進行盤整跟全面性的改良。至於我自掏腰包的部分，我認為現行有很多優秀選手

的訓練態度與比賽態度值得我讚賞，我自掏腰包是我個人的行為，當然我很感謝過往遇到不管是國家的栽培，還有身邊教練、老師等等貴人的資助，我希望……

劉委員書彬：很好。不過你獎勵的行為是你用個人名義去獎勵，其實也代表著可能國家還做得不夠，但你個人的親善是好事情。對於真實的訓練成本，以你自己的經驗來看，與政府補助的差距如何？你覺得政府補助夠嗎？

李部長洋：如果是前三級的選手，我認為是蠻夠的。

劉委員書彬：但是這些接受補助的選手大概是有成名的嘛，對不對？但在後面就你剛才說的五、六級，對不對？

李部長洋：對，因為黃金計畫的宗旨就是為我們奧運奪牌。

劉委員書彬：針對第五、六級的部分，我想部長也知道，我們需要有新生代，請你承諾是不是能繼續再加強這個部分？

李部長洋：後續我們會做這個年齡層的規劃，希望能夠讓整個支持運動選手的部分有更全面性的培育。

劉委員書彬：針對就業的部分，因為總統府公報都指出國訓中心 114 年預算對於運動選手退休後的生活照顧制度不足，需要檢討改善，是不是能夠在一個月時間提出這改善計畫給本席呢？

李部長洋：國訓中心有退役選手轉任教練的計畫，目前人數應該……

劉委員書彬：好，事後再提供好了，好不好？已經有了這個計畫？

李部長洋：已經有七十幾個人了。

劉委員書彬：因為在今年看到總統府公報有呈現並點出這樣的問題，表示總統都注意到了。另外，很重要的情況是，您本身是奧運選手，也獲得金牌，您在 2021 年東京奧運得獎之後，那時候臺北市政府捷運局有開發麟洋配悠遊卡，當時也有跟柯市長視訊，但是在網路上面就出現了「讚按不下去」的訊息，王齊麟還出來解釋理由；我們後來又看到在去年 2024 的時候，您的好搭檔王齊麟剛好穿著一個 K 跟 P 的外套，結果又被出征，網友說：還以為小草再現。還有在去年因為要防賭，職棒跟職籃的球員工會主動陳情，他們有出席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的修法公聽會，這過程當中看到前球員職業工會理事長周思齊還跟本黨的黃國昌委員合照，這是公開行程，結果這個合照一出去之後，遭側翼出征，網軍就嗜血地批評。大家也看到，右邊其實還有一位是目前更有名的，是陳傑憲，可是那是去年 7 月發生的，陳傑憲是在去年 12 月出名。這個部分我們想再特別強調，請問部長，體育運動選手跟政治間關係的分際怎麼拿捏？作為運動部部長，升格之後，你先說一下，運動跟政治的關係，你的看法是怎麼樣？

李部長洋：我認為身為運動員，我們當然希望為國家爭取榮耀，也希望所有國民能夠支持運動員。

劉委員書彬：支持運動員。

李部長洋：對，因為就是……

劉委員書彬：那具體的方式呢？你是不是在這邊……

李部長洋：身為運動員，我在巴黎奧運之前確實也遭受了許多網友的攻擊，那時候大家也普遍不認為我們可以繼續奪得奧運金牌，後來我們都化為力量站在賽場上。那我希望，這部分當然我們

後續還是會進行對運動員的關懷以及照顧。

劉委員書彬：好，這部分您所呈現出來的一個立場，我希望……你再次重申你願意挺身而出，確認運動員國手的價值應該大於他的政治立場，剛才我整個鋪陳起來，就是國家培育一個選手，尤其進入到奧運的選手，甚至是要奪牌的選手，真的很不容易，幾千萬、好幾年下來，所以這部分您要確定你的立場，同意嗎？

李部長洋：我同意我們國家的運動員應該要代表國家去爭取最高榮耀。

劉委員書彬：最高榮耀，所以其他的干擾事實上是不應該的，是吧？

李部長洋：我們希望運動員能夠在不被干擾的環境下努力為國爭光。

劉委員書彬：好，謝謝，非常好。有一個重大爭議的部分，在 2022 年，冬季奧運競速滑冰選手黃郁婷，因為在私人練習的時候穿上了中國隊練習衣，後來被收回補助。可是他之前在北美各項比賽拿到冠軍，有很好的成績，爭先賽中都拿到冠軍。可是後來因為發生這件事情，他自己傳上去的，收回補助的結果，結果呈現出來的是，在全球最優先的 24 個人的比賽選手名單當中，他變成最後一名，承受了非常大的壓力，後來他就宣布退役了。我要問的是，部長，我們看到運動場上各國選手交換他們的物品等等是稀鬆平常，如果再發生類似的情形，運動部應該如何因應？

李部長洋：我認為這部分的話，我們當然會希望後續有規範選手的言行……我認為國家支持的所有運動員，當然要注重他所有的言行，所有運動員為臺灣出征國際賽事，他其實就是我們臺灣的代言人。

劉委員書彬：對，這邊也把你的分際抓清楚了，好，謝謝。甚至我也要跟大家講，「國際奧會憲章」第六條提到，運動員尊嚴應大於國家尊嚴。你剛才的意思有的還存在於國家尊嚴的這部分，國家尊嚴的確是……我想當然事先的溝通協調，奧會的部分，因為有些在難民部分，甚至俄羅斯，後來因為跟烏克蘭的戰事，他被除名，但是他事實上還可以用所謂的俄羅斯，就是 ROC 的這樣的……你也知道嘛！所以運動員即使沒有國家的代表性，但是他本身還可以組成……運動員，因為是全人類的效果存在……同意吧？

李部長洋：俄羅斯確實最後還是有選手參與奧運，我認為這是一個很棒的案例。

劉委員書彬：對，這就是國際奧會憲章所宣傳的意思，運動員尊嚴應大於國家尊嚴，他享有人格尊嚴、言論及職涯自由。

最後還有一個問題，運動部 9 月 9 號升格之後，跟教育部在體育資源上面有些不同，涉及到的是全民運動跟開放校園，在您的業務報告當中也提到了。可是像我昨天到宜蘭做一個協調會，發現宜蘭的學校裡面，因為雨量特別多，產生漏水現象或排水等很多問題。現在想要問的是，運動部對於教育部的學校運動場地，如果是使用於全民運動，或是競技項目的修繕，有沒有一個分攤的原則？

李部長洋：大原則是我們會補助棒球跟足球的部分。

劉委員書彬：只有跟棒球跟足球部分嗎？

李部長洋：專項的部分。

劉委員書彬：專技，競技競賽只有棒球跟足球的部分嗎？

李部長洋：專技運動，我們還有基層訓練站。

劉委員書彬：對，好，可是昨天在宜蘭我們聽到一個很重要的事，包括柔道的部分，還包括全民運動的部分，房署長，你這邊講到全民運動部分，如果是開放校園的情況，它們壞掉了，操場上面竟然不是用 PU，而是用人工草皮把它放上去。這樣的情況，事實上是合理的嗎？房署長或是部長說一下？全民運動部分。

房署長瑞文：我們當然希望，推展全民運動是在合乎安全跟標準的場地上面來推展。

劉委員書彬：對，但是學校現在就經費不足，因為教育部……

房署長瑞文：我們現在要解決學校裡面他不願意開放的種種原因，有一些包括夜間照明、圍網，或者有一些人力、消耗性器材的部分，我們會整個盤點學校不願意開放的原因，包括法規的問題、可能被說圖利，這部分我們都會跟各縣市政府教育局來做盤點處理。

劉委員書彬：部長，因為房署長也說了，這部分是不是可以跟教育部，原來在體育署這邊所分擔的業務，但是現在移到運動部這邊的話，全民運動的部分，署長說了，部長也應該同意，全民都應該……如果他進入到這個學校裡面運動的話，場地是要安全的。

李部長洋：當然。

劉委員書彬：但是因為你們兩個部會，你常常在參加跨部會會議，對不對？

李部長洋：沒錯。

劉委員書彬：這個部分，請把重點跟教育部做一個……是不是學校競技場地或全民運動開放這些場地的修繕時程，確定 3 到 5 年可以分期做修復？是不是可以做一個清單，確定大概是什麼原則，再列出清單、類似什麼的把它弄清楚。

李部長洋：後續我們會就輕重緩急的部分去做一個規劃。

劉委員書彬：對，那是不是可以在年底提出一個正式清單跟書面報告給本席？時間上面，今年……

李部長洋：可以 3 個月嗎？

劉委員書彬：3 個月，到明年 2 月嗎？

李部長洋：因為要盤點全部的，然後會有輕重緩急，每一個場域不太一樣。

劉委員書彬：好，我是這樣表示，從 9 月到現在可能盤點速度還不夠快，但我覺得需要做，因為這是非常重要的，我們看到很多民眾到校園裡面去，但可能設備老舊甚至破損，他會受傷，甚至都還變成國賠。事實上這非同小可，但經費的確不夠，這是國民的事情，跟教育部及運動署、運動部的經費，就是一定要合作，可以承諾嘛？3 個月。

李部長洋：我們會幫助……

劉委員書彬：3 個月。

李部長洋：對，3 個月。

劉委員書彬：3 個月提出這樣的一個……

李部長洋：會。

劉委員書彬：修繕時程或是清單。

李部長洋：好。

劉委員書彬：好，謝謝部長。

李部長洋：謝謝委員。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10 時 49 分）

繼續開會（10 時 55 分）

主席（劉委員書彬）：會議繼續進行。

請羅廷璋委員質詢。

羅委員廷璋：（10 時 56 分）謝謝召委，有請部長。

主席：有請李部長。

羅委員廷璋：部長好。

李部長洋：委員早。

羅委員廷璋：本席先感謝運動部跟國訓中心，專案報告質詢後的確有立即協調，讓亞運電競項目順利定案。目前全部的參賽項目，包括我們後面要追加的比賽項目都已經確認 OK，並預計下月初要公告，明年 1 月正式啟動培訓，這就是選手最需要的進度。本席肯定回應的速度，但是也希望後續能夠繼續維持這樣子的效率，讓選手能夠安心備戰。

然而，在單一賽事的行政協調只是短期的工作，我們現在要探討的是我們電競的長期發展，臺灣電競制度的道路上仍有許多結構性問題，需要部裡能夠真正重視。整個行政院裡面所有的部會首長，我看來只有你一個人會玩「英雄聯盟」，對吧？

李部長洋：跟委員報告，我有玩，我不確定其他部長們有沒有玩。

羅委員廷璋：我不相信卓榮泰會玩、我不相信林佳龍會玩「傳說對決」、「英雄聯盟」，我不相信顧立雄會玩，所以我只相信你會玩。你會玩，那你就好好地重視電競，好不好？

李部長洋：好。

羅委員廷璋：我們今天可以嚴肅，但是放輕鬆，好不好？根據 2025 年全球電競市場的報告，電競市場規模預估到 2029 年將達 63.6 億美元，年複合成長率達到 20.5%，電競已經從娛樂延伸到結合科技、文化、運動精神的一個跨產業領域，各國紛紛都將電競納入到國家數位戰略的政策裡面。臺灣的電競發展走得非常的快，走得非常的早，我們是亞洲最早發展電競的國家之一，我們從現在的星海爭霸冠軍 SoBaD，到亞運銀牌選手，都是推動臺灣電競制度化、專業化的關鍵人物，有他們才讓我們知道我們應該要重視。

2008 年成立了 TeSL，2010 年職業聯賽登上電視轉播，2012 年我們還有 TPA 英雄聯盟奪下世界冠軍，這些里程碑都證明臺灣擁有深厚的基礎，然而我們的國際競爭力到現在呢？我們擁有這麼好的一個開場，我們初登場就這麼榮耀，到了 2017 年我們電子競技正式納入運動產業發展條例，主管機關明確歸屬在教育部體育署，就是現在的運動部，但是現在我們看到我們應該站在電競邁向制度化的起點，已經納入管理 8 年了，卻看不到我們教育部的重視，產業反而陷入了自生自滅的困境。去年英雄聯盟世界賽的時候，就有媒體問我，我當時比喻臺灣電競已經住

進了加護病房，我要鄭重道歉，我講太快了，不是加護病房，是安寧病房。為什麼我會這樣說？選手靠熱情在支持，戰隊靠募資在生存，比賽只能靠企業贊助，國家呢？國家呢？國家呢？國家缺乏了長期的藍圖、穩定的預算和跨部會的整合機制，導致整個產業在全球的競爭當中沒有隊友、沒有靠山，才會迫使電競走進了安寧病房。反觀韓國、日本，韓國能培育出年收入上億的選手，像我去韓國，到處都是 Faker 的廣告；日本能靠政府協助打通產業、教育、運動，而臺灣的選手呢？要自己找場地、要自己募經費、打比賽，我們的電競產業發展幾乎完全仰賴民間，讓它自生自滅。今年國際奧委會也宣布，2027 年要舉辦第一屆電競奧運會，他原本是這樣宣布啦！但是近期傳出與沙烏地阿拉伯談判破局，但無論如何，我先問你一句話，請回答我，你覺得電競會不會納入奧運？

李部長洋：未來有可能會納入奧運。

羅委員廷璋：如果 1 到 100%，你覺得這個可能有多高？

李部長洋：目前它已經納入亞運，我認為它到奧運的機會也非常之高。

羅委員廷璋：我認為 99%，我們納管了 8 年耶！未來一定會有奧運項目是電競，我們在等什麼？等它正式納入奧運才要來支持這一項運動嗎？這是一個極為重要的戰略契機，電競走向國際競技的體系是遲早的事情，但是，為什麼我會這麼的激動？因為今天我翻閱了本次送到立法院的運動部業務報告，發現整份報告裡面沒有任何關於電競的布局。部長，我對你真的是非常期待，所以為什麼一開場我就講，你是在部會首長裡面數一數二會玩英雄聯盟的，這不是一句話而已，這代表的是一個年輕，代表的是一個活力，代表的是你懂電競，所以我希望你給運動部更多的活水。

今天我只看到這份報告裡面把它納入了新興運動，但是這新興運動裡面的定義，內文寫著「尚未獲國際奧會認可的運動」，寫這個是在安慰自己說，我沒有規劃是因為它還沒被認可嗎？我覺得大可不必，因為它一定會被認定為未來奧運的項目之一，就是電競！臺灣的孩子要在國際發光，一定會有機會，不用 5 年，不用 10 年，我們孩子現在早就已經被世界看到了，但是我們的政府卻沒有做這些選手的靠山。所以我看到沒有規劃、牛步，到現在完全沒有跟上國際趨勢，我要問部長，電競納管 8 年了，從以前的體育署到現在的運動部，你認為運動部在人才培育、選手管理、賽事認證、國家代表隊的制度等面向，具體的制度要怎麼改革？成果為何？

李部長洋：跟委員報告，電競這一塊是歸在新興及極限運動，我也非常認同委員您說的，後續電競是否會納入奧運的項目，我們也非常期待，在電競這一塊，在我上任之後，我也積極地與電競協會去做後續地規劃以及藍圖，其實在專案報告之前，我們就已經與協會的秘書長去做後續關於培訓以及未來的培訓……

羅委員廷璋：部長，我要的是具體的啦！你先答應我一個很簡單的，固定跟電競相關產業來與會，可以嗎？做得到嗎？

李部長洋：可以，我親自。

羅委員廷璋：跟電競開會的時候，就算你問他英雄聯盟怎麼玩，我都沒意見。

李部長洋：可以，我試試。

羅委員廷璋：跟選手在一起，多吸收他們的想法，多吸收他們該給你的一些困境，這你做不到嗎？

李部長洋：做得到。

羅委員廷璋：撥一個小時的時間，跟他們與談、跟他們吃個便當，不用什麼非常好的佈景、餐廳，我只希望你花一個小時，固定聽聽他們的心聲。我也希望運動部能夠啟動電子競技長程的發展計畫，研擬電競產業的白皮書，作為我國推動的藍圖，這可以嗎？

李部長洋：電競的白皮書這個部分可能……

羅委員廷璋：我講真的啦，部長，只要願意做，我必須講一個比較粗俗的話，跟所有在座的各位分享。網路影片曾經說過，不要害怕你做出來的產品像一坨大便，你聽得懂這句話嗎？

李部長洋：聽得懂。

羅委員廷璋：不要害怕你做出來的成品像一坨大便，它也會成為你未來成功的養分，但是如果你連做出一份產品、初期的東西、成果，你都不願意做，這沒辦法在成功道路上成為養分。

李部長洋：跟委員報告，我們會來努力。

羅委員廷璋：我沒有要你做出 100 分的白皮書，但是我願意看著你、陪著你，我們一起努力做出第一份的白皮書，然後我們再慢慢修正，你願不願意做？

李部長洋：跟委員報告，我們會來努力。

羅委員廷璋：謝謝你，我希望這一份魄力、這一份決心，我們真的要認真。跟大家報告，電腦 3 個月就換一輪，新的就來了，而電競已經納管 8 年了，我們沒辦法再用「年」去等待電競產業的進步，每一分、每一秒我們的孩子都會輸在國際的浪潮之下，這樣一分一秒的浪費，就是讓臺灣、讓中華民國沒辦法再被世界看到。所以拜託大家，請運動部針對本席的建議，包括研擬電競產業的白皮書，盡力地去跟行政院爭取跨部會的推動平臺，兩週內可不可以研擬一個具體方案的資料給我？

李部長洋：委員，可以一個月嗎？

羅委員廷璋：好，一個月。

李部長洋：好，謝謝委員。

羅委員廷璋：是研擬方案，不是一個月給我白皮書，我們都願意陪伴，合理地去要求，好不好？

李部長洋：謝謝委員。

羅委員廷璋：另外，我要再講的是救生員的檢定制度，公辦的成效不彰，是不是應該全面的檢討、調整？本席探討救生員的制度，109 年體育署，也就是現在運動部，改採全面公辦檢定，政府多年來投入相對的經費、行政量能，但整體的效能並不如預期。以今年暑假為例，公辦的泳池反映救生員招募困難，出現班表排不出來、人力補不上的狀況，顯現現行的制度就發生問題，沒有救生員要怎麼營運？所以我也進一步去查，發現監察院 2023 年的報告就明確指出，救生員的人力供給逐年下降，檢定的制度、訓練與實際需求產生落差。部長，你有沒有掌握這個資訊？

李部長洋：跟委員報告，全民署有了解到這個部分，還是由他來做說明？

羅委員廷璋：好，請說。

房署長瑞文：謝謝委員，我大概兩天前有邀相關游泳池產業工會的代表到辦公室來討論，目前他們

針對公辦檢定還有……其實目前是雙軌，只要私人的要辦理自辦檢定的部分，我們現在也跟他們討論，有一些困難的問題，我們會協助他們來克服。

羅委員廷璋：應該要協助，真的要認真去審慎思考。

房署長瑞文：這個我們都有掌握現場的訊息，然後我們一個一個來克服。

羅委員廷璋：我跟部長講一下，檢定的內容仍以泳池、體能為主，難以反映開放水域的實際救援風險；複訓制度過度著重在體能門檻，資深的救生員不易留任；檢定流程、行政的設計缺乏彈性，普遍學員都反映真的很不方便。所以訓練機構這個部分，許多學員完成訓練以後，要跨縣市報名公辦場次，不但增加時間、經濟成本，最重要的是薪資偏低、責任又大，人力當然會出現問題。所以綜合監察院的調查、地方政府反映訓練機構的意見以及 5 年來公辦檢定的實際運作，本席認為救生員制度必須全面檢討，所以我要再一次拜託部長。109 年公辦上路前受認可的救生訓練機構在結訓後即可原地辦理檢定，由主管機關派員監督，流程相對簡化、便民，也可以讓學員在體能最佳時完成檢驗。但公辦上路以後場次有限、流程固定反而造成訓練、檢定被迫分離，我想請問一下部長，怎麼看待這樣的制度落差？

李部長洋：這部分跟委員報告，我們後續會做一個全面性的盤整跟規劃檢討。

羅委員廷璋：什麼時候可以給我資料？

李部長洋：委員，可以兩個月內嗎？

羅委員廷璋：好，我剛剛心裡也在想，大概是兩個月。

李部長洋：謝謝委員。

羅委員廷璋：好，有志一同啦！我想現行的公辦制度在人力的調整、行政的成本、便利銜接上有沒有達到原先的預期，我看起來是沒有，一定要慢慢去做調整。也不要慢了啦！因為現在人力真的已經差滿多的，所以這個流失一定不是單一因素，希望現行制度的養成職業存在斷層的時候，我們應該要認真地去做整個內部的盤點、傾聽、訓練、補助、複訓、職涯進修、能力的認證，讓資深救生員的工作權得到保障，這個部分我真的要拜託提出具體的全面改善方案，讓願意的人留得住、做得久。

最後我要再講，救生員普遍反映，依法執行救援的時候，實務上仍須面對後續的調查，甚至在溺水爭議的事件中也成為被告，造成第一線相當大的壓力，也影響年輕人投入。本席建議運動部要跨部會研擬，結合法務部等相關部會，確立更明確的程序指引、法律協助制度，減輕第一線在相關程序上法律的困難，這個做得到嗎？

李部長洋：我們會跨部會去合作。

羅委員廷璋：你覺得我講的有道理嗎？

李部長洋：委員，我們就是要解決他們的問題。

羅委員廷璋：對呀！這樣才會有人願意做，要不然最後大家都不做了，你就會有更多問題，好不好？謝謝。

李部長洋：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羅廷璋委員，請部長回座。

請葛如鈞委員質詢。

葛委員如鈞：（11 時 12 分）謝謝主席，有請李洋部長。

主席：好，請李部長。

李部長洋：委員好。

葛委員如鈞：部長好。這應該是您第一次來立院的教文委員會進行業務報告，也非常感謝你親自前來。同時您身為前運動員、現任部長，但我相信您一輩子都有運動員的精神，我也要給予敬意，因為我覺得運動員真的是國家非常、非常重要的棟梁。我自己是阿宅比較不會運動，但有某一種運動也許我們之後還有機會切磋。剛剛的羅廷瑋委員推動電競不遺餘力，我雖然不太會打電動，但對「英雄聯盟」也是略知一二的，偶爾會用「易大師」玩一下，之後有機會大家再切磋切磋交流一下，也了解一下年輕人的一些心思跟看法。

本席今天還是要就我比較不熟悉的運動員處境多跟您請教、討論，本席上網看了一下，運動部的體育運動贊助媒合平臺，就這一點我對整合的精神要予以肯定，運動部藉由這個平臺希望能夠提供運動員和運動團隊更多公開露出的管道，以及讓他們把他們的需求提出來，讓企業和民眾可以更加便捷地捐贈喜愛的運動員，給他們一些相關的支援。但是本席調查以後卻發現，這個平臺的成效好像仍待加強，我們有稍微索取了相關的資料，您可以看到在這個平臺上面，運動員和團隊的總需求，您可以看到最下面。

113 年和 114 年加起來大概是 2 億 5,000 萬，兩個年度在這個平臺上他們實際上拿到的贊助只有 1,200 萬，連零頭都可能有點算不上，更何況我們看到其中還有很多項目有落差的問題，就是特定項目拿到了很多的資源，但是大部分的項目是沒有拿到資源的。在類別上面也有落差，像我這個阿宅一進去，看到有個電子競技的，馬上點進去想說有沒有電競戰隊可以協助，結果看起來是還沒有。整體來講，先看結果吧，運動員和團隊的需求跟實際創造的成效（1,200 萬的贊助）差異巨大，部長，您怎麼看？

李部長洋：我認為這也是我們在媒合上後續要繼續努力的，當然過去運動員及團隊的贊助案也是近幾年才比較盛行，我覺得這部分我們後續在規劃上會讓更多人知道有這個平臺，然後去擴大範圍。

葛委員如鈞：部長應該理解，運動員應該是有很多需求的，沒錯吧？

李部長洋：沒錯。

葛委員如鈞：我覺得部長對這個可能要更仔細地去加強，因為我覺得建這個平臺的立意是非常好的，尤其是現在電子化的程度又很高，民眾有很多的機制希望能夠贊助運動員。像我昨天其實就上去用了一下，平臺還是可以點選運動類別，我看到今天要跟您相見，就選了羽球，結果卻看到有羽球選手確實有專案在上面，而且還滿強的，他是在世界巡迴的，還有要排在前幾名的目標。他是提出他需要一百多萬，我就不講太細的，免得大家去肉搜。我為什麼會去點這位選手呢？因為他還寫了他有物資需求，這個物資需求就是肌貼要幾盒這樣。老實說，我先講我希望部長有機會上去看一下。

李部長洋：好。

葛委員如鈞：他也許就是您的朋友，也許是您的學弟、學妹、學長、學姊都有可能，甚至也不是羽球方面的，我是希望部長有機會上去用一下，甚至……因為它也可以小額贊助嘛，有一些東西要加強，為什麼？我昨天已經按了贊助金額要送出了，今天還在審核中，我現在也不知道是要轉帳還是能刷卡。

這個沒關係，這是新的整合，我們給予支持，但是應該要趕快加強。為什麼呢？因為我要跟您分享，今年 7 月 8 號我們立法院也很負責，三讀通過了運產條例的修正案。其中不管是第二十六條還是第二十六條之二的修正，都是在鼓勵民間將資源投入到運動產業，這個部分也明確地跟您分享。這次修法主要是增加企業贊助運動產業的意願，但是卻沒有提升到一般民眾自然人的意願。像我就是民眾嘛，您可能在捐助的時候、在那個 moment 您也是一個民眾，是公民的一分子。如果連這些我們剛剛提到的、運動部認可的運動員、團體都募不到錢，其他更不知名的團體或選手可能就更不用想了。

部長，透過賦稅優惠的方式，增加一般民眾捐助運動或團體的誘因，您覺得這樣的一個方式怎麼樣？部長這邊還有沒有什麼作法可以改善我們現在運動員、團體經費不足的問題？因為不能讓民眾來抵稅，可以讓大家很多的熱心轉化為這些支援，不管是錢還是肌貼，我覺得這個……當然肌貼他可能要用錢去買才能抵稅啦！部長對這部分的感覺是如何？您支不支持啊？

李部長洋：我認為這部分我們會去持續優化，我自己本人在今年度也有贊助 6 位羽球選手，雖然我沒有使用此條例，但我相信未來也有更多的民眾願意贊助我們運動員。

葛委員如鈞：沒錯，應該要提升民眾一起來支持嘛！我想臺灣的大家是充滿愛的，這部分就要部長好好努力了，您自己是運動員，相信你一定最清楚，運動員如果缺乏支持或支援，造成的還不是沒有錢去比賽，很可能我們剛剛提到的，他的肌貼、設備，甚至是賽後的養護可能都會受到影響，這也是他們整體身體狀態的維護，所以這部分麻煩部長回去研議一下。剛剛我們說了，除了增加民眾贊助的誘因之外，還有沒有什麼方式可以幫助這些優秀的運動員？

在此本席也要跟部長關心一下，當初運產條例修法以後的執法狀況，當初針對第二十六條，增加企業捐助主管機關認可的全民運動發展之賽事，可以獲得租稅優惠的修法，想請問部長，這個「全民運動發展之賽事」，也就是我框起來的這個地方，定義出來了嗎？包不包含社區自己舉辦的小型比賽？部長，請回應。

李部長洋：這部分應該還沒有明確的規定，我們後續會去規範這個部分。

葛委員如鈞：很好！感謝部長，您很清楚，這個部分本席希望部長要趕快定義出來，否則企業和民眾的支持沒有一個更大的方向，本席也強烈建議要納入民眾自辦的小型比賽，剛剛羅廷瑋委員，還有非常多委員都關注的電子競技也希望能夠納入，畢竟全民運動的推廣，不只是全民署的成效，本來也就是運動部成立的目的之一。但是因為這個部分可能會牽涉到財政部，所以你在跟財政部溝通的時候要堅持住，並且儘量放寬認可標準，可以嗎？定義的子法大概什麼時候會出來？剛剛你有沒有承諾過？沒有的話，可不可以三個月內把子法的定義提出來？三個月很長了，已經不知道又有多少個運動員在嗷嗷待哺了！

李部長洋：跟委員報告，因為這個會涉及到與財政部溝通的部分，是不是可以給我們較長的時間？

葛委員如鈞：四個月？

李部長洋：好，四個月……

葛委員如鈞：剛剛羅委員喊的時候，你都兩個月，那就四個月，好不好？但真的要快，好不好？

李部長洋：好，謝謝委員。

葛委員如鈞：另外，隨著 2026 亞運的到來，想要跟部長額外討論禁藥管制工作的情況，目前這部分是由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來做工作的處理，作為窗口，該會採樣、寄送檢體到國外，其實剛剛柯志恩委員也有提過，但他提得比較快，從過去的資料整理來看，近十年來我國不斷有選手因違反遭停賽、禁賽、取消成績，今年到 7 月就已經有 6 位了。面對不斷有選手因為藥物管制而無法出賽的問題，本席在去年 9 月底有收到一份文件，剛剛柯委員也有提到，由眾多的奧運參賽選手、教練以及學者寫給賴總統的信件，這個信件的內容主要是要求將禁藥管制機構行政法人化，裡面反映了眾多現行基金會的問題，例如，在教育、檢測和結果管理方面未能提供有效資源，或者是內部管理不善，這是信裡面寫的，因利益衝突遭檢舉，並列舉眾多運動員因該基金會的種種缺失，我現在都是唸裡面的內容，導致許多運動員出現不白之冤的事件。部長，你作為運動員，你會希望運動員出現不白之冤嗎？

李部長洋：當然不希望有這樣的事情。

葛委員如鈞：絕對不希望嘛！這封信當初提出的時間點，確實是在運動部成立之前，也是在你當部長之前，但是他們當時希望在體育署升格運動部的時候，一起進行禁藥機構的改制，但顯然沒有成功，請問部長，你有沒有看過這封倡議的信件？

李部長洋：今天早上第一次看到，這是第二次。

葛委員如鈞：內文你有看嗎？

李部長洋：剛剛看完。

葛委員如鈞：很好！後來不改為行政法人的理由是什麼，你剛剛有詢問了嗎？因為他們的訴求就是希望基金會改為行政法人。

李部長洋：行政法人是國家的單位，所以可能比較難……

葛委員如鈞：比較難還是要做，比賽也很難，很難還是要做啊！還是要比啊！

李部長洋：關於國家運動禁藥的部分，現在是由基金會來運作，其實剛剛講到的這些運動員，不管是吃到禁藥，還是他沒有達到藥檢的情況，或是漏了藥檢的部分，我相信……

葛委員如鈞：剛剛提到的是不白之冤，部長，你有沒有看到裡面倡議的人是誰？我是不好意思替他們朗讀，最後一頁倡議人的簽名，你有看到嗎？會不會他們沒拿給你看，全部是得牌選手，很多是得牌選手，我待會請同仁轉交給你，好不好？

李部長洋：好。

葛委員如鈞：我希望你真的關心一下，假設現行還是基金會，可能還是要討論一下怎麼樣去改善他們所提出的情況，部長回去關心一下這件事情，一個月內給本席回復，可以嗎？我相信我跟柯志恩委員，還有所有委員都很關心，大家一起努力。

李部長洋：好。

葛委員如鈞：主席已經站起來了，再給我一點點時間，最後想提醒一下部長，關於運動數據、個人資料及資安的重要性，運動部在 2025 年 11 月 3 日預告修正國民體適能檢測實施辦法，很新喔！因為隨著科技進步出現越來越多新型量測產品，因此修法增加科技檢測的項目，隨著這些檢測越來越細，會用到很多設備，你們業報裡面的第 6 頁就有提到，已經檢測超過 8 萬人、65 處科技檢測站，檢測數據及健身器材數據串接至本部系統。這裡我想請部長留意一下，數據可能會先經過廠商的器材，再到你們部會的系統，廠商器材暫留的數據如何處理？要符合什麼樣的個人資料守則？這個部分要麻煩部長完整了解一下，因為這是幾萬人，未來擴大施行可能是幾十萬人，甚至是幾百萬人的資訊，防君子不防小人，我們也希望有更多、更完整的機制，不要讓有心人士去偷渡。我們也發現資料加值應用中心有一點像一個電腦教室，管理上面要確認一下，因為這個數據庫非常豐富，如果有專業的有心人士要偷渡的話，可能要稍微注意一下，尤其這個資料顯然會越來越龐大，運動部有可能會掌握越來越多的個資，也希望部長跟同仁回去確認一下，也要保護我們的民眾，不只保護運動員，也要保護愛好運動、注重身體健康民眾的權益，好嗎？

李部長洋：好。

葛委員如鈞：謝謝部長。

李部長洋：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葛如鈞委員，謝謝部長，請回座。

現在請陳秀寶委員質詢。

陳委員秀寶：（11 時 26 分）謝謝主席，請李部長。

主席：請李部長。

李部長洋：委員好。

陳委員秀寶：部長早安。你上任到現在差不多三個月，你有沒有什麼很特別感想，或是以你運動員的經歷有沒有覺得什麼是你很想努力去改善的地方？

李部長洋：還是先以運動員的環境為主，之後我希望教練、體能訓練師、防護員、物理治療師等等的整個環境變得更加良善、更加好。

陳委員秀寶：因為你是運動員出身，所以你可以提供給運動員一個更好的後援、更好的環境。

李部長洋：對。

陳委員秀寶：謝謝部長。今天也是你第一次在質詢臺備詢，所以希望教文委員有好的建議你也要帶回去，我們都希望運動部越來越好。部長，首先，我要先向你請教，日前有傳出滑輪溜冰選手赴中參加運動會，原本傳聞是運動會，結果是中國的全運會，這件事情除了赴中敏感以外，其實包含今年中國全運會的規範是很嚴的，中國官方明定參加全國運動會必須具備實質的中國公民身分，不能用台胞證來參賽，也就是運動員資格必須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公民，這已經不是簡單的我們只是去對岸參加一個比賽這個層級，這是參賽身分的問題。運動部說你們會徹查，我想請問部長，你們現在查的結果怎麼樣、運動部現在的態度呢？有多少選手可能會被撤銷獎章、追回獎金，以及涉案的教練如果在臺灣是有教練證的，會不會考量撤銷他的教練證，參與

的這些人裡面有多少是有中國的身分證或是居留證？

李部長洋：跟委員報告，我們了解到的是，我國滑輪溜冰的部分有 9 位選手，經查有 3 位曾經領有國光獎章及獎助學金，我們非常重視這個議題，如果查有違反兩岸體育交流處理規範屬實的話，後續會召開會議，看是否依國光獎章獎助學金頒發辦法辦理撤銷資格以及追繳已頒發的獎章及證書。

陳委員秀寶：所以你們會很嚴格地按照規範來處理。

李部長洋：沒有錯。

陳委員秀寶：其中有一個被點名的王姓教練，他在臉書表示他一直在中國工作，也繳納當地的醫保、社保，所以他覺得其實臺灣這邊怎麼樣也沒有關係，因為他一直都在那邊工作，還說臺灣如果沒有調整政策及福利，未來他也不會是臺灣的選手。部長，關於你剛才也表達對於運動員這一塊，不管是相關的環境、待遇，我們都希望去改善。部長，您對他這樣子的說法有什麼想法？

李部長洋：我認為我們還是加強臺灣的整體運動環境，這樣我們可以留下更多好的人才，讓臺灣運動的環境變好，也可以吸引其他國外的選手來到臺灣。

陳委員秀寶：好，謝謝部長。我們知道之前高雄的溜冰選手，過去在國際上的表現是非常亮眼，所以高雄市也全力的培養出很多優秀的選手，但是不能因為這樣子，他們也無視規定就前往中國，代表中國的省籍隊伍參加中國全運會。這次的狀況我們要視為一個警惕，其實我們是有規範的，在兩岸體育交流規範第七條有明定，我方的體育人士不得組隊前往中國參加指稱的像中國全國性的體育活動，這是很明顯地違反規範，但是我們要討論如何阻止、防範跟加強規範的強制力。針對這次滑輪溜冰的事件，本席這邊也要建議運動部，針對國手，我們應該要調查他有無中國居留證或身分證，再來針對比較有高風險、可能比較有高的機率去中國的運動項目國手要加強宣導規範，並且要詳細地告知他的權利義務，不要讓選手以為我只是去參加比賽，結果是觸犯了最敏感的話題，踩到了線。

對這個部分，其實我要提醒，選手如果同時具備臺灣跟中國的身分，這不只是比賽的問題，是碰觸到雙重國籍代表權的衝突，這些人以後他們有沒有要再回來臺灣參加國家隊的選拔？當他在中國有當地的身分打全運會，回來又要代表臺灣出國比賽，這一定會有很大爭議，因為中國跟臺灣是都不承認雙重國籍的，一旦有這樣的雙重身分，他有代表權的問題、國籍認定的問題跟國安的問題，這不是比賽如此很簡單地能去釐清，而是這個身分可能會造成怎樣的疑慮，未來在國際比賽一定會出事情，譬如說，像奧運的代表權也會有爭議。所以我希望體育部是有掌握狀況的，對於我們的選手、國手，相關的規範必須告知清楚，讓他知道自己的權利義務之外，我們必須要掌握相關的訊息。部長，您覺得呢？

李部長洋：我認為我們會清楚地告訴我們的選手後續這樣的規範，讓選手也清楚知道應盡的義務及責任。

陳委員秀寶：好，這個部分，也希望你們是真的落實，而且我剛剛講過，應該要去清查相關國手、選手在身分上的部分，我覺得我們需要掌握這些狀況，才能夠在未來選拔選手的時候、在培訓

的過程裡面，避免發生爭議的現象。

再來，我請教部長，媒體有報導運動部有要求單項協會要設立運動員委員會，但好像瞭解到這項政策其實是之前體育署時期做的政策發想及討論，現在這個政策在討論的定案過程，好像是沒有找現役的運動員跟工會來討論，是嗎？

李部長洋：這部分我之前已經有親自與很多的現役運動員去討論運動員委員會對他們的利弊，我們也希望有更多運動員直接的聲音能夠傳遞給特定體育團體，同時也會有運動部的同仁去進行監督及與會。

陳委員秀寶：運動委員會的政策，當然是希望廣納各方的聲音，包括運動員的聲音，但是如果沒有實質跟運動員、跟工會來討論，等於是像通訊投票這樣，這個部分會不會有弊端？我們要替選訓的辦法背書，以及有秋後算帳的疑慮，都可能造成相關政策的影響，所以我希望部長一定要找相關的運動員及工會來談，來瞭解運動員實際的想法，可以嗎？

李部長洋：好，後續我們會規劃再召開會議納入運動員、去徵詢運動員的意見。

陳委員秀寶：好，謝謝部長。再來，我想請教部長，我們今年巴林亞青運的成績非常亮眼，我們有 40 面的獎牌，有 7 金、9 銀、24 銅，在出發前跟歸國後，部長也都親自的給我們小國手鼓勵，部長也表示成績不是一切，這些孩子可以讓世界看見臺灣，也提到要選手們盡情享受比賽的過程。部長，你本身是運動員出身，更是勇奪了奧運金牌，您認為心理素質的強化，除了自我心態的提升之外，跟多參與國際比賽、增加眼界，有沒有正向的關聯？

李部長洋：我認為參加這樣的亞青運等國際賽事，對我們運動員來講，其實是好事，但我們還是最希望他們能夠維持讀書及好的習慣，因為我們都是學生運動員，我們同樣都在體育班上課，希望他們保持好上課的習慣。

陳委員秀寶：如果可以學習運動兩不耽誤，當然家長也都是這樣的希望，您本身是運動員，我想您能夠體會對一個運動員來講，能夠參與國際賽事，能夠在現場去感受、去觀摩，這是一個非常重要、很難得的學習，那您認為運動部在成立之後，過去以奪牌為主的思維需不需要被改變？尤其對這些小選手，他們的青奧、青運、亞青運、東亞青運等等比賽，我們是不是可以放下過去對奪牌的這種思維執著，改用交流、育成的方式來組團？我為什麼提出這個問題呢？這一屆的巴林亞青運以人數來看，我們的代表隊有 153 人，泰國是 235 人，哈薩克是 244 人，其他的國家是全面投入，國際間的奪牌大國日本，其實在本屆的亞青運也只有 4 金，我們這次亞青運的參賽標準是上屆前四名、配合奧亞運培訓擇優、最近一屆青年綜合性競賽前三以及最近一屆單項前三，如果我們用這樣的標準、這樣的條件去看我們要派最有奪牌希望的選手出賽，變成我能夠奪牌，我才能比賽。部長，你覺得青年奧運會的宗旨，本來就是促進運動參與為目的，但如果我們用這樣的概念、用奪牌培訓的框架去限制孩子的參賽機會，這樣是不是對孩子們也是喪失他們很難得可以參與的機會？

李部長洋：跟委員報告，亞青運是屬於比較大型的運動會，經費其實是有限的，我們當然還是會希望拋開奪牌的部分，但同時在經費有限的情況下，我們還是希望讓這些運動員能夠去參與。

陳委員秀寶：好，部長，您說的是我們拋去奪牌的這種執著，在預算上、經費上也是一個很重要的

部分。在這個當中，我還要提一下有單項協會曾經提出申請，但是因為不符合參賽標準直接被無視，這個現象、這個事情證明即使他們不符合奪牌希望的標準，但我們的小選手們是很期待、很希望可以有機會出賽，他們想要去交流、想要去看看這個世界，所以我希望除了在預算部分請運動部去努力之外，孩子們的願望不能因為他不符合參賽標準被扼殺。過去的體育署都被戲稱是奪牌署，舊的體育署定下這個參賽標準，新的運動部應該有新的思維跟新的作法，我希望我們能夠研議修改 2027 在韓國東亞青運有不同的選拔辦法，希望運動部可以謹慎評估，因為我自己在地方參加比賽開幕的時候，除了為選手加油，我都會鼓勵選手以球會友、以賽會友，我們運動技巧的提升就是觀摩、觀察別人或別的團體比賽的技巧，這是一個很難得且很重要的學習，所以希望運動部將來不要再用舊思維來框住我們孩子的發展，好嗎？

李部長洋：跟委員報告，這部分我們會在明年編列 2027 年預算的時候，我們會儘量去爭取預算，讓更多的青少年能夠參與國際交流賽事。

陳委員秀寶：謝謝部長願意努力，謝謝主席。

李部長洋：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陳秀寶召委。謝謝部長，請回座。

現在請郭昱晴委員質詢。

郭委員昱晴：（11 時 39 分）謝謝主席，有請部長。

主席：有請李部長。

李部長洋：委員好。

郭委員昱晴：部長辛苦了，加油！第一次備詢，對不對？

李部長洋：對！

郭委員昱晴：我想今天要談的有三個方向，第一個，我想討論關於運動員平權的一些問題，核心的問題其實是在於身為菁英的身障選手，他居然要用自行募款才能夠參加國際比賽，這除了是一個核心的問題，也是一個制度面的問題，甚至我們聽到這樣的內容跟他在 FB 上所闡述的一些文章、文字，其實我們也替這樣的制度感到憂心。我來介紹一下這位得主，他是三屆身障游泳選手，破了全國紀錄，同時也是兩度總統教育獎得主，他近期在臉書募款，只為了要取得一次國際比賽的基本資格，我想這是個案，但是他卻凸顯出我們制度上的漏洞，這個制度上的問題，第一，包含派遣標準是不是不夠透明？而且它的方向也是不一致的。第二，他也特別提到了在身障運動員資源嚴重不足的部分，等一下我會細說。再來第三個，如果選手要靠募款，而且是自行募款，我想這是制度上一個重大警訊。

我先從第一個部分來講，他的成績達到亞洲第四，但是這三年來，他沒有任何一次可以有公費出國比賽的權利跟機會，沒有！三年來都沒有！協會甚至希望他要亞洲前三才會派他出去，但據他所述，其實這個協會還派了水準沒有到這樣成績的其他選手出去，這個也顯示標準不夠透明，執行度也不夠一致，嚴重影響到運動平權，這是第一個。第二個，我剛剛有提到，他也特別敘述在身障精英選手資源是嚴重不足，舉例，營養金每個月 9,200；教練費每個月 6,400；器材費一年 1 萬 2,000，等於每一個月器材費的部分才 1,000，這樣子的資源不曉得部長怎麼看

？能不能夠真的支持國際級備賽？我們要求這些選手要有亞帕運奪牌的能力，但是給他們的卻是這樣子的資源。第三個，我剛剛說了，他必須要先自籌 80 萬元才能夠組成完整的訓練團隊，還要自費去取得西班牙國際分級及自費取得國際選手資格。同時，他的募款目前已經達標了，而募款所有款項的制度、細項甚至比協會本身還要更加透明，有專款專戶的管理，實報實銷定期回報，同時把多餘的款項直接捐給校方，因為他用的是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401 特別開立的一個專戶。

我想國家長期支持的資源是不足的，要靠自行並得到社會募款才能夠去參加國際級比賽，這個問題其實真的非常嚴重。請教一下部長，協會在派遣選手參與國際賽部分，能夠讓他們出去比賽的資格到底是什麼？標準又是什麼？可不可以用運動部的角色來規定這些協會公布他們的條件跟選取的資格到底是什麼？有沒有公開？

再來就是資源的部分，剛剛講到這些補助標準，每個月 9,200 營養金；每個月教練費 6,400；器材費一個月才 1,000，要不要全面檢討？另外，明年亞帕運要開始了，我們是不是已經開始盤點具有競爭力的身障選手？再來，如果像這樣子的個案，有沒有可以強化支持的啟動方案來幫助他們，還有選手要怎麼樣自救？管道又是什麼？在這裡請教一下部長。

李部長洋：跟委員報告，我們認為運動部成立讓更多身心障礙組別的選手能夠自我實現，透過運動走入世界，關於身心障礙組別，我們還是希望他以自我實現的角度去參與這樣的比賽，當然也會在選拔辦法中責成帕總組團的部分，去落實國家代表隊的選拔並多加溝通。

郭委員昱晴：那他們資源的部分呢？

李部長洋：資源的部分，過往我們在國訓，包含身心障礙組別這邊……

郭委員昱晴：要不要被檢討？

李部長洋：我們都會通盤性檢討。

郭委員昱晴：因為今天時間的關係，我剛剛問的問題其實很多，凸顯制度面的問題也很多，近期之內是不是可以給我一個書面報告，關於運動部針對這幾點可以怎麼做，一個月之內可以嗎？

李部長洋：可以，委員謝謝。

郭委員昱晴：接著下來，我想要提到適應運動轉銜跟推廣計畫。我想運動轉銜其實講的本來就是協助身心障礙者能夠從復健走入到日常生活，能夠從原本依賴醫療走向社區，而且能夠過他們更自主的生活，在西班牙跟荷蘭其實有非常成功的案例。我想實質上聚焦，其實我們在輔導社區人才跟關心族群上，怎麼樣來協助生活，而這個預算到底有沒有真正能夠幫助這些人回到社區自主生活？還是把這樣子的族群又推回給醫院，為什麼要這樣講？因為我們有設立所謂的 KPI，這個 KPI 目前看客觀設定是服務的案件越多越好，但是這個 KPI 如果只是為了追求所謂的件數，導致醫院為了達標，那麼民眾會不會被留在醫療體系當中走不出醫療體系、走不出社區？這是我關心的第一個問題。我們全臺灣到底有多少這樣子的比例是真正在身心障礙轉銜機制當中，輔導他們真的走入社區，還是仍然留在所謂的醫療端？這是我們擔心的。

再來就是資源的部分，我們會不會過度集中在醫院端？我所謂的集中在醫院端，包含他的行政費用、包含他的醫療人事費用、包含所謂工作費用，甚至補助醫療器材費用，全部把資源投

人在醫療端。但是問題是，我們忽略了社區端跟學校端，這是我關心的第二個問題。我想這樣子的 KPI 設置，到底有沒有幫助民眾真正能走向所謂的自主？如果結束了醫療端之後，他的轉銜沒有銜接，其實就是所謂的斷層，當然我們的計畫可以寫得很漂亮，我們可以降低家庭負擔，讓民眾能夠在社區運動，但實質上到底醫療服務結束之後，民眾有沒有真正走向社區、有沒有專業持續陪伴運動服務的體系，幫助這些民眾可以回到社區去運動？我想這是我們非常重要的問題。在這裡我想請教一下部長，針對這個部分，我們現在有沒有一個比較具體的數據或具體的計畫？

李部長洋：跟委員報告，不知道是不是可以請業務單位來說明？

郭委員昱晴：好，可以。

林司長佩君：跟委員報告，在這個部分，委員剛剛所垂詢的，我們目前為什麼會跟衛福部來合作這個專案的原因，是因為我們發現，目前有九成以上身心障礙族群的朋友，他們是居住在社區內，不到一成是在機構來接受照顧，所以我們想透過醫療院所的能量，希望到門診來尋求復健需求的身心障礙朋友，他們其實在復健的時候……

郭委員昱晴：我想在復健這塊是占醫療預算最大的部分，但是因為今天時間關係，只剩下 1 分鐘，其實我還有一題要問，但我要提醒的就是我們要以人為本，而不是以醫療為本，既然要以人為本，不管是他的訓練，不管是他的器材或者是環境，都應該最終是支持他的生活自主為最重要的核心，而不是為了我們要達到 KPI，我們為了要達到件數，我們把人硬留在這個醫療體系當中，讓他們走不出去，這個不是我們的目的，這個提醒給運動部來作為參考，如果剛剛提到在業務的部分有比較詳細的一些數據，再提供給我辦公室好嗎？

林司長佩君：是，沒有問題。

郭委員昱晴：第三個部分，我要講的是推動校園共融運動教育以及輔具支持，我想共融運動不是只有寫在這個計畫書上面，其實我們是要讓每一間學校、每一個課堂的體育課都能夠被看到，目前看到編列了 1.5 億預算，但是目前看起來好像還是停留在器材買了、活動辦了，但是學生能不能夠真正用到？我想共融教育是這些器材，第一，我要能用；再來，我要敢用；再來，我要會用，不是只有買了就算了，如果只有買了就算了，那我想這個錢就算編列的預算並沒有那麼高，但還是沒有用。校園端的需求有沒有真正被掌握？因為目前我們看到輔具在校園端的部分只編了大概 400 萬，部長認為這樣子夠嗎？學校有沒有反映說：對，這個輔具我們的確有買，但是我們可能連搬進去體育場域當中可能都搬不進去，或者這樣的輔具，其實我不知道應該要怎麼用。這部分有沒有提供後續掌握的訊息？

再來，第二個部分，請說明目前健全校園適應體育的建置計畫當中，我們投入了 1,500 萬，在全國校園的輔具這麼龐大的需求裡，1,500 萬到底夠不夠？我個人是認為不足，這是我個人認為，但是實際的 KPI 是什麼、達成率又是如何？所以我剛剛提到，我要的不是活動的數量，我要的不是輔具的數量，我要的是孩子真正能夠因為我們幫忙，得到了充分的資源投入，他能真正會用、敢用而且能夠用，這才是我們關心最大的重點。假如買再多的輔具，最後結果校園沒有人要用，連搬進教室都有困難，我想就算 1,500 萬不夠，也等同就是做白工，我想輔助的一些需

求跟連結不是買了就好，我們也希望推動校園共融運動跟輔具的一些支持能夠實際用得到。有多少參與的學生能夠用到？或者是有沒有一些長期的方案？這個部分，我請運動部再提供給我們一個更詳細的數據。

我要的不是厚厚的一本報告書，但是我們要看真正能夠讓身心障礙者能夠走進運動場，不管是剛剛我所提到的，或者是走進社區自主生活的部分，我們看到的是這些共融的計畫，是真正能改變從學校端到社區端，全民都能夠進入到真正自理的生活，同時能夠全民來做運動，這是我們的目的。因為今天時間的關係，事後再麻煩運動部給我一些更詳細的數據，我說了不是要厚厚的一本，但是我們真的要能把精準的資源投入在真正需要的點上。謝謝部長、謝謝主席。

李部長洋：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郭昱晴委員，請部長回座。

請謝龍介委員質詢。

謝委員龍介：（11時52分）主席，我請部長。

主席：請李部長。

李部長洋：委員好。

謝委員龍介：部長你好。我要請教你，你是奧林匹克的選手，關於奧林匹克的運動選手成立協會對我國的體育政策的影響。這幾年你不一定了解，但是你認為這會影響到體育部這些運動政策嗎？會對你造成影響嗎？

李部長洋：跟委員報告，我認為有越來越好的趨勢。

謝委員龍介：什麼叫越來越好？

李部長洋：我們認為整體的運動環境有越來越好，身為運動員……

謝委員龍介：我是說這個協會，就是奧林匹克的選手成立的這個協會，會跟你現在推動運動的各單項，甚至對選拔選手的部分，在制定運動政策時，他對你們有正面的影響或者是造成妨礙？

李部長洋：跟委員報告……

謝委員龍介：說實話沒關係，因為我們是面對問題，對不對？尤其你是奧林匹克出身的選手。

李部長洋：委員，我是講實話，但主要是因為我的臺語確實沒有到這麼好，我是聽得懂。不好意思，跟委員說聲抱歉。

謝委員龍介：奧運人成立、組織了這個協會，他們當然就是要推動，或甚至是為了什麼目的……我們希望是整合更多的力量在國家體育的發展，你認為這個協會對於你推動運動部是會造成扞格，還是會有所幫助？

李部長洋：奧運人協會是屬於有參與過奧運選手的人才能參與，我認為他沒辦法取代現在的中華奧會，中華奧會有他很重要的責任在。

謝委員龍介：那你有加入這個協會嗎？

李部長洋：我有加入奧運人協會。

謝委員龍介：奧運人協會，你有加入？

李部長洋：對，我有參與。

謝委員龍介：所以你覺得他們沒辦法影響到現有的規則跟辦法？

李部長洋：我認為他們應該不是以這個方向去做。

謝委員龍介：那他應該要提供更多的協助，以這個角度來……

李部長洋：希望做更多的演講，讓奧運選手有更多的曝光。

謝委員龍介：好。對於基層的改革，你知道嗎？各單項過去所有包括你在內優秀的奧運選手，都是從基層出來的。高、國中到小學，體育界有一群老兵無怨無悔的付出，幾乎每個月甚至他領的薪水都還要倒貼在選手身上，有太多人了，很多學校的家長看不下去，運動選手的家長就變成後援會的基本會員，靠他們在 donate。現在運動部的經費多了這麼多，你有去思考對基層國、高中、小學這一些運動老兵，對他們有沒有增加一些資源上的補助、幫忙？你有沒有提出具體的計畫？

李部長洋：這部分無論是在基層訓練站，還有在專任教練的部分，我們都有去規劃。

謝委員龍介：那以前就有，但就是因為嚴重不足，你現在擔任部長以後，有沒有針對這一群人給予……精神上的鼓勵大家都會，但實質上你有沒有提出具體的作為？

李部長洋：目前經費有增加，當然我們會……

謝委員龍介：怎麼增加？

李部長洋：我們會……

謝委員龍介：沒關係，你把對他們增加具體的數字送給我一份資料，一個月內給我。

李部長洋：好，沒問題。

謝委員龍介：因為這個大家都關心，怎麼說？大家都很捨不得，我們做家長的跟教練在互動過程中，大家付出到變成互相疼惜，來栽培你們成為國手。當然，很多國手也很無奈、很辛苦，沒有得到獎牌以前，都沒有人關注，當你得到光芒的時候，今天又有幸來成為體育部長，你更要回頭飲水思源，人家是怎樣栽培你的，對不對？

李部長洋：對。

謝委員龍介：你想到那些老師、教練做到退休，是退而不休還繼續奉獻，想到這些我們都會感動、流眼淚。所有的都一樣，棒球也一樣、足球也一樣、游泳也一樣，有時候他們的感情沒辦法……我現在就怕現在新的單位、新的協會出來，提出建言要打破舊有的制度，可以改革，但是有一些情感上的結合……運動選手不是只靠技術而已，很多是情緒跟教練情緒上的安撫。你知道什麼叫做比賽型跟訓練型的選手？

李部長洋：比賽型的就是比賽打得特別好，訓練型就是通常……

謝委員龍介：有些在訓練時，球棒一舉起來，教練就開始罵了：你是怎樣？吊兒郎當，都沒在練習！結果出去比賽，站上打擊區就打出全壘打；有的練習很認真，每一次打擊都打得很好，教練都鼓掌，也稱讚他，但站出去就被三振。你算比賽型的還是訓練型的？

李部長洋：我算穩定型的。

謝委員龍介：穩定就對了？你訓練也好、比賽也好，是嗎？

李部長洋：訓練還行，但比賽好一點。

謝委員龍介：你可以讓我們臺灣所有的體育選手都像你這樣嗎？

李部長洋：我在運動……

謝委員龍介：你要怎麼做？

李部長洋：我希望我們運動員要足夠自律，以及這些剛剛委員提到的，我們有非常多的基層老師、教練，其實付出了非常多，包含自掏腰包的部分，過往我也當過老師……

謝委員龍介：你知道教練都有自掏腰包？

李部長洋：因為過往我當老師，我也有自掏腰包。

謝委員龍介：這就是問題，就是我今天問你的核心問題。你在高中以前有沒有被列為重點培訓選手？

李部長洋：沒有。

謝委員龍介：沒有，所以你是異類。如果你高中以前，就有透過科技選拔，你有特定的某些特徵、比較強的技能或是特殊的，包括體魄上的、體格上的、精神上的，現在運動部有沒有針對這一些要研議？針對高中、國中、小學有興趣成為體育選手的這些，你做什麼比較具體的科技檢測法？

李部長洋：跟委員報告，是不是請業務單位來說明？謝謝。

謝委員龍介：好。你本身有沒有認為推動這個是必要的？不用他們答復，技術細節不用說。

李部長洋：我認為學生運動員在學生階段如果有獲得比較明顯的特徵選拔，對他們的運動傷害或者是其他部分，確實可以避免得比較多，但同時我還是非常認同學生運動員非常重要的是要讀書，有更多的課業輔導。

謝委員龍介：讀書我知道，但是針對專業的體育運動，有時候在科技檢測上，譬如說像我 182 公分，腳長、手長，這種如果游泳一定不錯！是不是這樣？就是類似這些選拔，初步先把它作為一般重點的培訓、關注，然後到了國中、高中的時候，他慢慢出類拔萃，最後我們就能訓練出比較精良的真真正正可以踏入奧林匹克這個大廳的優秀精良選手，我的概念是這樣啦！

李部長洋：跟委員報告，之前確實教練會親自選拔，當然如果有加入科學可能會更不一樣。

謝委員龍介：我跟你講，這個不是科學不一樣，是一定要做，為什麼？包括美國、包括職業運動的大聯盟、網球等等，全部都對每一個選手做醫學上、科技上的體能跟體格的分析。我們不是刻意要去栽培一個奧運金牌，可是要廣播種子，這些種子一撒，十顆、百顆、千顆，總會有一枝萌芽、茁壯，如果這些都不做，就會變成很多事情是事倍功半！當然，體育運動就是要讓大家都用 game 遊戲的概念，我們並不是要逼他成為選手，但是在這遊戲的一群人、一百個裡面有一個是特別能夠成為選手，而且當你訓練他用一半的資源、一半的心力，他就可以茁壯成為大樹的時候，如果沒有透過科技的檢測跟這些數據當成參考，你就很難找到千里馬，我的意思是這樣！

李部長洋：有，我們剛好有千里馬計畫，謝謝委員。

謝委員龍介：好啦！我拜託你把你的千里馬計畫，就是在科技上你們是如何做或是透過醫學檢測，

這些請你用書面給本席，然後我們會再進一步跟你研討怎麼做更精進、怎麼做更能標靶的打擊培訓，我們臺灣可以更好！好不好？

李部長洋：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謝龍介委員，請部長回座。

請林沛祥委員質詢。

林委員沛祥：（12 時 3 分）謝謝主席。有請李部長。

主席：有請李部長。

李部長洋：委員好。

林委員沛祥：部長，距離 9 月 9 號運動部上任已經過了兩個半月，老實說，蜜月期已經結束了！現在是我們大家一起來檢驗行政跟執行力的時候。

上次體育部次長在這邊備詢的時候，針對本席的兩個題目，一個是國家羽球館，一個是協會治理，我個人是相當的不滿意，因為給本席的回復裡面充滿著研議中、盤點中這種相對很模糊而且我會認為官僚的用語，您今天親自站在這裡，老實說身為一個基隆出來的區域立委，我對您的成績感到非常驕傲，與有榮焉！但是我也期待您當部長的時候也可以提供一樣的精準度，針對我們要談的議題做出回答。

11 月 12 號質詢的時候，次長回復我，基隆國家羽球館會以 3 億的金額去做規劃，但是延宕是有代價的，這 3 億的預算是在 2024 之前估算的，這兩年營建成本飆漲，依照公共工程的慣例，預算不動，成本漲，結果就是減項發包。部長，您是羽球的絕對專業，您最清楚場館規格對於訓練、對於整個比賽的影響，請說明面對現在的物價波動，運動部要如何保證這座場館不再追加預算的情況之下，維持本來承諾的國家 A 級標準規格呢？

李部長洋：我想之前也有跟委員您報告過，我們希望將基隆高中這一塊打造成多功能的運動場館，我們希望後續它可以開放給民眾使用，這部分我們還是希望它不要變成只有青少年的培訓，因為一年度我們臺灣在羽球的部分只培訓 1 個月，我覺得運用起來確實可能比較少，在多功能這一塊，我們希望可以在總經費 3.5 億上進行補助。

林委員沛祥：我現在比較擔心的是價格可能會導致廠商的投標意願低落，假設流標，請問你的財務避險方案是什麼？是打算縮減球場的數量，還是要犧牲所謂的附屬設施呢？請提出具體的財務策略。

李部長洋：是不是有請……

林委員沛祥：請。

李部長洋：謝謝。

蔡司長文娟：剛剛提到原來的部分可能是在 3 億，目前是 3.5 億，確實以目前來說是有流標的可能，當然相關附屬設施的部分一定要周全。至於羽球的部分，目前是概估 12 面的羽球場，以基隆高中這邊的規劃來說，他們是覺得在可行性的部分應該是有信心大概可以完成，如果未來有流標的可能，我們也會透過再行檢討的方案，再跟高中這邊做一些討論。

林委員沛祥：好，麻煩運動部在會後給本席詳細的書面報告，好嗎？

再來我們還是談到有關協會的事情，我想之前也有委員曾經質詢過，老實說，硬體是場館，花錢蓋好就有，但是軟體的崩壞，也就是單項協會的治理危機才是現在運動部可能的最大挑戰。我們最近有看到桌球協會的事情、足球協會的事情，部長，您過去也是選手，當初如果您在爭取奧運積分的時候，協會強迫你去打亞青賽而擅自取消你的頂級賽事報名，我們今天可能兩面金牌就沒有了！老實說，我們在體育法第四十三條最常看到的就是停止補助，但實務上我們都看到像桌球協會這種強勢協會，他們寧願不要體育署的錢，也要貫徹秘書長的意志，而被懲罰的反而是選手，反而是這些依靠出國比賽的基層選手，這把刀，也就是停止補助砍下去，砍不到該被懲罰的人，砍到的反而是選手。

請問部長，面對這種挾持選手以令運動部的協會，除了消極的斷銀根之外，運動部現階段研擬了什麼樣的計畫？是否考慮修法將撤免秘書長或理事長的門檻降低？或針對協會高層個人進行行政裁罰？

李部長洋：跟委員報告，我一上任之後，我們有進行……當然身為運動員，我們一直都知道協會的部分是我們需要去改善的，在這一塊我們也希望藉由更多元的溝通，例如運動員委員會，讓運動員可以更直接地表達意見到特定體育團體，同時運動部也有同仁與會，我們會同時監督特定體育團體能夠直接將這些聲音納入意見作為改善的方針。

至於協會的部分，後續會不會要修法，我們可能還是要再研議。

林委員沛祥：我這邊直接舉個例子，中華民國競技啦啦隊協會每年都拿體育署的補助，這些錢最後到哪裡去？根本看不到這些錢用在選手身上，甚至我接到陳情，請部屬去裡面了解調查，體育署的效率非常高、非常快，一個禮拜就用協會的說明當作調查結果回復本席，內容很簡單，就幾百個字，用最快的形容詞就是四個字，查無不法！部長，你可以接受你的部屬用協會的答復就把一件很需要調查的案子對本席唬弄過去嗎？

李部長洋：我認為我們未來會以更嚴謹、更謹慎的態度去面對所有跟特定體育團體有關的事項。

林委員沛祥：我就直接把細項拿出來講好了，這些選手每年都自費 8 到 10 萬代表臺灣參賽，卻沒有拿到過補助款，過去選手每年出國比賽的機票票根，回國交給協會之後，下一個年度的出國比賽錢會連到前一年的補助約 5,000 塊，自從 2023 年世界啦啦隊錦標賽國手被中華啦協要求收回自費買的機票票根，至今一毛補助也沒有拿給選手，而且協會也坦承機票向體育署核銷補助，體育署居然回復支出項目主要包括教練、候補選手交通費及住宿費、代表隊服裝費、保險費、運動防護用品費跟參賽音樂剪輯費，這些項目教練費、機票、服裝都是選手自費，協會拿來核銷，您認為這樣子是不是規避監督而且不合理呢？

李部長洋：我覺得確實有待……我們運動部責無旁貸，我們後續會對這個部分去做更明確的事情回復給委員。

林委員沛祥：這個是選手喔，還有教練，我們國家隊的教練獲得 2023 年、2024 年世界啦啦隊錦標賽，至今 2025 年 11 月，他們還沒有領取到任何相關的教練費用，而協會都有跟選手收取教練費，請問這些錢跑去哪了？

李部長洋：這個部分是不是由……

房署長瑞文：跟委員報告，針對這個案子，我們是今天才聽委員表達……

林委員沛祥：今天才知道？

房署長瑞文：對，我們會後就這個個案，針對協會相關費用的一些……

林委員沛祥：報告長官，還沒完，啦啦隊的事情還沒完，還有。

房署長瑞文：是。

林委員沛祥：有教練經選訓委員會會議獲選為 2025 年世界啦啦隊錦標賽，卻遭理事長一人否決，當場會議之紀錄並沒有提供給選訓委員簽名，表示協會被理事長跟秘書長把持。請問你本來是體育署，現在是運動部，是主管機關，現在還當作沒事嗎？

房署長瑞文：我們不會把它當作沒事，相關的事情我們會後會調查清楚，然後跟委員報告。

林委員沛祥：我想部長在這邊，部長是臺灣的驕傲，中華民國的驕傲，是所有選手的榜樣。部長，您也是選手出身，你最能夠體會選手的苦，我希望部長今天上任，能夠把運動部門的這些陋習、這些寄生蟲好好清一清，因為體育界每個人都期待著部長上任能夠苦民所苦，尤其是一個從基層起來，好不容易打到世界冠軍，是臺灣之光，我們華人之光，也是基隆之光的人。

但是這些事情鬧得沸沸揚揚，迷你足球協會詐領溢領體育署補助經費高達 1,614 萬，如果是詐領，協會有沒有被移送法辦？如果是溢領，那就表示當初體育署是閉著眼睛給錢。多少運動團體申請不到體育署的補助，但是迷你足球協會居然受到何其關注，可以獲得 7,589 萬的補助，後續居然可以分 10 年繳回，這是什麼法規？所以我覺得現在這個協會，老實講，網路上也在講協會的協不是協和的協，協會的協是邪門的「邪」，我想這網路上 PTT 大家都知道，這個協會的陋習，部長，請問你要怎麼樣具體解決這些問題？

李部長洋：後續我們會針對協會、特定體育團體有更多的作法，再跟委員您報告。

林委員沛祥：臺灣因為越來越進步，所以越來越多人參與運動，我們也期待運動產業跟運動風氣能夠帶起來，強身才能強國，但是，當我們每個人在從事運動的時候，聽到協會兩個字，大家都在搖頭。

我希望……部長是身為選手出身的，我再強調一次，您是基層起來的，您是一個最好的 example，也是最好的 story，能不能請你身為部長的時候，試著用你的力量，改變一下這些我們對於協會、對於運動部、對於國家發展運動、推廣運動的這些不好的刻板印象，可以嗎？

李部長洋：我們會來努力。

林委員沛祥：好，謝謝。

李部長洋：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林沛祥委員。謝謝部長，請回座。

現在請賴惠員委員質詢，時間 4 分鐘。

賴委員惠員：（12 時 14 分）好，謝謝主席，有請部長。

主席：請李部長。

李部長洋：委員好。

賴委員惠員：部長，剛剛沛祥委員對你讚譽有加，我再加碼，就是上任以來，今年的總統盃你也辦

得很精彩，所以要給你們團隊鼓勵。

部長，我來自於一個臺南最偏鄉的選區，我的農民、我的漁民相當多，羽球的向下扎根，我希望今天跟部長討論，有沒有一個行動上的承諾，你會做跟過去體育署不同的調查跟規劃嗎？有沒有這樣的一個計畫？

李部長洋：有，我們現在不只是在 C 級、B 級、A 級的部分去做教練的盤整，當然還有在這些體育班的部分，我們會做一些基層的了解，看還缺少什麼。

賴委員惠員：是，部長，其實長年以來，偏鄉羽球場地的簡陋，還有教練的流動率非常高，這個都是常態性的問題，在全民運動署成立了以後，針對偏鄉特定運動，如羽毛球師資的穩定，有沒有專門的？是不是經費會再加倍的提高？還有我要再請教部長，你從接任部長開始到現在，有沒有一個強制性的偏鄉巡查計畫？

李部長洋：是不是有請業務單位來說明？

賴委員惠員：他要排給你，還是讓誰來回答我？誰可以回答我就是部長是不是可以成立一套強制性的偏鄉視察？因為我們希望有這樣的專案，部長要下鄉來看。部長，可不可能？

李部長洋：這部分我會親自到各個地方去視察。

賴委員惠員：你會嘛？

李部長洋：我會。

賴委員惠員：好，我們也期待你的支持。運動部提出了一個政策目標，就是競技運動全民化，在 11 月 24 日本席到學甲國中考察學甲國中華宗盃比賽的一個主要場地，學甲國中有提出他們希望建置一個沙灘排球場，可是這個排球場因為教育部跟運動部的相互權責不清，造成遲遲沒有辦法，申請就是卡關。教育部說教學所需要的場地器材，必須要回到運動部來負責；運動部說我只負責訓練所需要的場地器材、課外水域運動跟課外適應運動。部長，這個投影片寫得非常清楚。如果這個沙灘排球場是非一般體育課程的場地跟內容，到底是歸誰管？

李部長洋：跟委員報告，現在我們跟教育部來講，當然在分工上面，我們有兩個跨部會的平臺，目前分工的部分是各級學校的足球場跟棒球場的新整建。

賴委員惠員：對，新的整建。那我現在就請教你，沙灘排球場誰來負責？

李部長洋：我們會再與教育部了解溝通。

賴委員惠員：好，這個平臺你說已經建置起來了嘛，教育部跟運動部這一個平臺已經建置起來了，現在這個平臺是停留在有沒有案子？還是開會了沒有？

李部長洋：最近我們的業務量還沒有到這裡。

賴委員惠員：所以還沒有開始開會？兩個部會……

李部長洋：兩個部會已經開了 3 次以上的會議。

賴委員惠員：是常態性的開會嗎？

李部長洋：12 月還會繼續開會，常態性。

賴委員惠員：每個月都開嗎？

李部長洋：不定期的，但我們現在已經……

賴委員惠員：如果是常態性的話，怎麼會是不定期呢？怎麼會是案子多了，才把它收集起來一起開？

李部長洋：並不是因為案子多了才去開這個會。

賴委員惠員：所以會是長期性的。

李部長洋：對。

賴委員惠員：照理講應該是長期性的，因為現在運動部剛剛分家出來的時候，有很多的案子，像學甲國中沙灘排球場就呈現這樣的問題出來，所以我希望這一個案子會後你們做報告，因為卡在那個地方，已經一年過去了，教育部說等運動部成立以後，運動部會來處理，運動部現在又告訴我說這是教育部的事情，連你們兩個都搞不清楚，那基層的怎麼會清楚呢？以上還是跟部長加油。還有校園體育設施權責劃分的備忘錄，這個你要趕快上來、你要趕快上路，這個備忘錄建構起來的時候，很多事情你就有依據好來處理，加油。

李部長洋：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賴惠員委員，請部長回座。

現在請陳昭姿委員質詢。

陳委員昭姿：（12 時 20 分）謝謝主席，有請部長。

主席：請李部長。

李部長洋：委員好。

陳委員昭姿：部長好，我們是初次見面。部長，我看到運動部的官網首頁仍然掛著總統盃的街舞大賽，請問這個比賽對運動部的形象重不重要？

李部長洋：總統盃我們舉辦了三對三籃球跟街舞大賽，我們認為在全民推動是有它的效益。

陳委員昭姿：我認為是重要，因為比賽結束了，這個還掛在官網的首頁上。部長，您擔任國手期間，您也為臺灣取得史上首面奧運的羽球金牌，您對國際的賽事有豐富的經驗，我現在想請問部長，在正式的賽事中，是不是競賽規則應該要穩定、公開、可預期？請部長回答。

李部長洋：我認為在競賽規則上，當然國際比賽會有一些規則上的變化，我們當然要隨著國際比賽的變化去更改。

陳委員昭姿：部長，因為您過去身為運動員，你有沒有遇過國際賽事或國內賽事的主辦方臨時改變比賽規則的狀況？你可以接受嗎？

李部長洋：我認為臨時的機率比較不高，而且以羽球的例子來講，會在一定的時間內開技術會議，跟所有的運動員以及教練來說明。

陳委員昭姿：部長，我所以這樣說，就是因為在總統盃街舞大賽中，我們看到了這個狀況，到了決賽才臨時更改比賽規定。部長，總統盃是政府第一次主辦，它是一個有象徵性的、大型的街舞賽事，本來應該是要讓年輕的選手能夠被看得見，也是推動街舞文化的一個很重要的舞臺，但是卻因為臨時更改賽制，與公告不一樣，評審標準不透明，引起街舞圈極大的不滿。那官方的網站到現在，決賽還明確寫著 8 強取 4 強單淘汰，但主辦單位在賽前卻突然開了一個線上說明會，宣布變成混合積分雙淘汰，更讓選手無法接受的是，當大家提出疑問的時候，主辦單位卻

回答這是專家建議，避免兩個很強的選手太早遇到，後來我請運動部到我辦公室來說明，甚至運動部還這樣講：我們唯一的錯誤是忘了更改官網上的說明。部長，國家舉辦的賽事，可以把這麼嚴重的賽制變更說成我們只是不小心忘了把網站上的內容改變嗎？部長，請回答。

李部長洋：跟委員報告，總統盃的賽事，後續我們在明年舉辦的時候，不會再有這樣的事情發生，這部分確實我們責無旁貸。

陳委員昭姿：謝謝部長。運動部還信誓旦旦地說，他說每一個選手都會被不同的評審看到，沒有不公平的問題，但是我向選手確認，他們說總共有 12 個評審，但事實上大概每個選手頂多會被 6 個評審看到。所以部長，這些選手他花了好幾個月，他們全心全力投入比賽，但是第一次舉辦就應該要重視流程的透明、尊重社群，而不是依據專家建議就臨時帶過所有質疑，然後賽後它還做了一件事情，連一句道歉都沒有就把選手退出群組，我無法想像這樣的事會發生在國家的賽事。部長，您要不要代替運動部向所有選手公開道歉呢？

李部長洋：我想這個部分的話，我認為我們運動部後續會來做改善，對被影響到的選手，我向他表示對不起。

陳委員昭姿：謝謝部長。部長，我今天希望您能做出幾項承諾，第一個，請運動部公開完整的賽制變更流程跟會議紀錄，包括是誰做出這個建議、名單是誰、內容是誰。第二個，檢討評審制度，未來應該明確的公告，禁止臨時更動。第三，請提出改善方案，向街舞社群家長還有選手說明，重建彼此的信任，好嗎？部長，這樣子可以嗎？

李部長洋：我想我們會來檢討這部分，然後公布給這些被影響到的選手跟家長。

陳委員昭姿：謝謝部長，我還是說部長加油，您勇於任事，如果能夠把過去不對的事、不對的態度做一個改變，我想全民都會做您的後盾，謝謝部長。

李部長洋：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陳昭姿委員，謝謝部長，請回座。

陳培瑜委員、陳培瑜委員、陳培瑜委員，陳培瑜委員不在。

李彥秀委員質詢，李彥秀委員、李彥秀委員，李彥秀委員不在。

鄭天財委員質詢，鄭天財委員、鄭天財委員，鄭天財委員不在。

林倩綺委員質詢，林倩綺委員、林倩綺委員，林倩綺委員不在。

黃捷委員質詢，黃捷委員、黃捷委員，黃捷委員不在。

何欣純委員質詢，何欣純委員、何欣純委員，何欣純委員不在。

洪孟楷委員質詢，洪孟楷委員、洪孟楷委員，洪孟楷委員不在。

王美惠委員質詢，王美惠委員、王美惠委員，王美惠委員不在。

吳思瑤委員質詢，吳思瑤委員、吳思瑤委員，吳思瑤委員不在。

羅明才委員質詢，羅明才委員、羅明才委員，羅明才委員不在。

蘇清泉委員質詢，蘇清泉委員、蘇清泉委員，蘇清泉委員不在。

陳菁徽委員質詢，陳菁徽委員、陳菁徽委員，陳菁徽委員不在。

吳宗憲委員質詢，吳宗憲委員、吳宗憲委員，吳宗憲委員不在。

伍麗華委員質詢。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12 時 27 分）謝謝主席，有請李洋部長。

主席：請李部長。

李部長洋：委員好。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部長好。我在官網上面有看到原住民運動，所以很想了解底原住民運動的內涵是什麼，可是今天我翻遍業報，只有在第 7 頁唯一一處有提到原住民，就是原住民族傳統運動競賽。我想先請教一下部長，這個禮拜一 11 月 24 號，你知道是什麼日子嗎？

李部長洋：12 強奪冠。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真棒，我就很擔心你不知道，謝謝您知道。

李部長洋：謝謝委員。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11 月 24 號是 12 強奪冠一週年了，我想要請教一下部長，你知道不知道我們臺灣隊有多少選手是原住民？

李部長洋：大概 40% 嗎？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差不多，48%，你是講 40% 還是 48%？

李部長洋：我講 40%。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謝謝，很接近了。我其實只是想要讓您知道，在冠軍賽之前的 11 月 22 號我發了一篇臉書，我知道的就寫，不知道的我就去查維基百科，我把每一位選手來自哪一個族群把它寫了出來，也受到很多媒體的應用，為什麼？因為大家才知道說，原來在我們的棒球選手當中有這麼多的原住民，可是原住民人口占全臺灣僅僅 2.5%，是我國全體國民的 2.5%，中職的選手中原住民占了 42%，12 強的代表隊選手裡面更是高達 48.2%；但是反過來，我想說我們到底投注多少運動資源在這些原住民運動選手他們的家鄉？這些年我們可以看得很多地方都有國民運動中心、全民運動館，前前後後現在總數來到 69 間，但是，部長你不知道原鄉有幾間？

李部長洋：跟委員報告，不清楚。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零！一間都沒有。如果說原住民人口少，但是新聞可以看到，連 1,500 人的東引鄉今年 5 月都有一個多功能健康運動場館竣工啟用。所以我想先給部長一個功課，可不可以在你的任內，你至少帶給原住民一個禮物？原民會在 12 月即將有一場世界原住民族運動會，我先邀請你來參加，可以嗎？

李部長洋：可以。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第二個，你參加了之後，我希望未來每一年都有臺灣主辦的世界原住民族運動會，我希望你可以給原住民一間原住民族體育館，可以嗎？部長要很有氣魄地說！目前是零。

李部長洋：我們會來做這邊的規劃。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謝謝。

部長，其實我這個要求不過分，其來有自！因為你知不知道原住民的平均餘命跟全體國人差距多少？

李部長洋：我不知道。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我直接講，現在是 7 歲，但是 10 年前是十點多歲，很驚人啊！原住民的平均餘命竟然跟全體國人差距 10 歲。還好蔡英文總統的任期內，他做了一件很棒的事，廣設部落的文化健康站，簡稱文健站。短短推動幾年，你看我們的差距減少了好幾歲！對吧？所以做對的事情就會有好的效果！

可是我現在要跟您說，原住民參與運動的比例比全體國民少 21%，但是我們的肥胖比例比全體國民高 24%，我們的代謝症候群也比全體國民多出 11%，所以，運動尤其是在原鄉，場館也好、設施設備也好，非常的重要，可是我們在部落，運動是難以取得的資源，這是運動部應該要列為很重要的政策，沒有空間、沒有設施、沒有指導的人才。

但是我看到業報，你們有提到有俱樂部的規劃，而且有一個社區運動俱樂部實施計畫，雖然我還沒有看到計畫，可能也還沒出來，可是我們的國民體育法很清楚地寫到，第五條說政府應保障人民平等使用運動設施及參與體育活動的權利，這是運動平權的一個法源，而且第七章第四十四條說應普設公共運動設施。

您看一下這個圖，我們原鄉地區最多人聚集的公共場所，除了學校，就是教會！如果您看到有一間教會的旁邊有空地，部長，您覺得如果能夠補助一些運動設施設備，或者幫忙去設置一些運動站，您覺得好不好？

李部長洋：跟委員報告，符合運動土地使用管制規定的話，我們會希望增添運動的機會。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我要給您再看一個數據，因為您一定要知道，您才會知道運動多麼不平權、多麼沒有公平正義！在 110 到 114 年充實全民運動環境計畫編列 60 億，原鄉有幾案您知道嗎？真正的山地鄉 2 案，一個是宜蘭的松羅，一個是屏東的長治百合，長治百合還是平地，在繁華村那邊，它是遷居下來的。所以真正在山上我們沒有看到運動資源的挹注，像有一個 113 到 116 年的優化全民運動與賽會環境計畫，一樣都是補助場館，所以也完全下不到原鄉。我想要請部長，目前完全沒有補助原鄉設置運動設施的計畫，是不是應該趁著現在運動部的成立，而且有一個設施規劃司，我們要推展全民運動之際，補助很簡單的運動設施的輔具，納入未來的中長程計畫，達到原鄉體育的推廣？部長，您做得到嗎？

李部長洋：我們會納入優化計畫，來補助設施設備這部分。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謝謝。再讓您看我們從新聞上看到這些都會區的文健站，他們會跟鄰近都會區的運動中心做結合，這表示什麼？我們很需要運動站，但是就沒有啊，原鄉沒有。剛才我提到的，就是蔡英文政府之後，有一部落一文健站非常好的政策，這帶來什麼呢？1,374 位的照服員，這些人都可以返鄉就業，照顧 1 萬 6,000 名的長者，目前都在陸續擴充當中。

這個是我去過的，在花蓮的萬榮鄉，一個年輕人在大學讀的是運動休閒管理學系，他自己買

設備，在自己家裡做了一個小型運動站，他每個月收 1,000 塊，他返鄉，我很感動。其實我們很多部落都很需要，但是不見得每個年輕人都有這樣的資本、財力、想法、空間可以回到部落自己家做這件事情。

所以我很希望，部長，我再給你一個功課，我們目前全國有四千八百多位的體育生，如果這些體育生能夠回到部落擔任體育指導員，然後遵照國民體育法第十九條的精神，在部落辦理體育推廣休閒活動的設計輔導，這是有法源的啊，條文說各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應加強員工體育休閒活動，員工人數達五百人者，應聘請體育專業人員，辦理員工體育休閒活動的設計及輔導。我想這一條你應該很清楚，我希望我們就比照這樣的精神、比照文健站的精神，既然我們要做運動站，請給部落運動站可以嗎？

李部長洋：部落運動站的部分，我們會來積極規劃，剛剛講的這個部分，我們會積極輔導他們考取證照。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謝謝。其實，運動部的成立，不僅僅是為了運動選手、為了參賽奪牌，更重要的是改善全體國人的健康，所以我很希望部長，就我剛剛提到的，給原住民族體育館，目前都沒有，幾十年來沒有，就給他們一間；我也希望你能夠針對部落運動的需求，來規劃部落的運動站的設置；甚至是運動設施設備的補助，我很希望部長您可以做到，這是我對您的期許。兩面金牌能夠做到的，大概全世界一億分之一都做不到，只有你做得到，天下再難的事，如卓院長所講的，都難不過兩面金牌，所以我希望你一定要做得到，好嗎？

李部長洋：好，謝謝委員。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謝謝部長，謝謝主席。

主席：好，謝謝伍麗華委員，請部長回座。

現在請徐欣瑩委員質詢，徐欣瑩委員、徐欣瑩委員，徐欣瑩委員不在。

請楊瓊瓔委員質詢，楊瓊瓔委員、楊瓊瓔委員，楊瓊瓔委員不在。

請張啓楷委員質詢，張啓楷委員、張啓楷委員、張啓楷委員，張啓楷委員不在。

請吳宗憲委員。他剛剛過了，但他一直留在這邊，就讓他有發言機會。4 分鐘，謝謝，請吳宗憲委員質詢。

吳委員宗憲：（12 時 39 分）好，謝謝主席，麻煩部長。

主席：請部長。

吳委員宗憲：謝謝部長。

李部長洋：委員你好。

吳委員宗憲：部長你好。您上任之後一直呼籲國人每天要運動 30 分鐘，你在專訪的時候也提到要幫大家認知運動的美好之處，讓運動成為自己快樂的來源，我都非常認同您這些想法，因為對我們的健康有很大的幫助，我有幾個問題想要請教您，就是中央已經有了運動部，我們宜蘭可能也需要一個專責可以落實中央政策、推動地方運動的運動局或運動處，當然這是地方，但是我有一個部分還是要麻煩您協助。您是奧運金牌，真的是我們臺灣之光，我們也非常敬佩您，

這一次宜蘭縣代表隊其實拼出非常漂亮的成績，他們在全國運動會裡面得到 13 金、10 銀、19 銅，這其實是非常好的成果，宜蘭很多運動員已經是一級的選手，但是我們的組織架構卻連二軍都不到，所以在宜蘭不能只有選手拼、教練拼，現在議會也都提出希望成立運動處、運動局或體育局之類的，他們衝，我們一定希望能夠全力的協助他們，請問部長，您願不願意協助宜蘭成立運動局或處？您是否同意？

李部長洋：我想這是地方政府的權力，我認為任何縣市政府去成立運動局、處，都會讓我們的運動發展有更好的未來。

吳委員宗憲：這是屬於地方的局、處沒有錯，但是它有一些東西必須要中央協助，更何況運動部還是有很多能夠協助地方的，不管怎麼樣，您可不可以協助向人事總處爭取員額？這就是中央的事，而不是地方的事，我不知道您的想法怎麼樣？運動部一年有是 248 億的預算，比以前的體育署多了 70 億，也就是說機關升格之後，它的預算會增加，它的總預算能夠多 70 億，就是能夠成立一個部的主要原因，放回宜蘭的話，地方是不是應該就要有運動局或處，這樣才能對接你們中央的政策跟資源，上下整合來做好治理？您是否同意協助宜蘭成立運動局、處？

李部長洋：我想在人事的部分，是人事總處的權力分責，我們認為還是像剛剛講的，縣市政府如果有需要成立這樣的運動局、處，我們認為對未來臺灣運動的整體發展是有其正向影響力的。

吳委員宗憲：你們會不會協助嘛？我的問題是這個，會不會協助向人總爭取員額？

李部長洋：我想這是各縣市政府要向人事總處……

吳委員宗憲：不是，不是，你一直沒有回答我的問題喔，部長。地方要成立，但是員額會有一些問題，這個需要中央來處理，那我想請教一下運動部會不會協助他們想辦法跟人總協調、跟行政院協調？您會協助嗎？

李部長洋：員額是人總來進行審查的。

吳委員宗憲：部長，你講的都沒有錯，但是你有沒有協助他們爭取？我跟你講，內政部也協助爭取警察的員額，法務部也協助爭取檢察官、檢事官、助理等等的員額嘛！你不能說員額是人總的事，跟你無關啊！你這樣講下去，全國跟運動有關的局、處、部會的人其實會難過啦！請教您這個問題。

李部長洋：委員，還是我請業務單位來……

李處長靜宜：報告委員，關於地方縣市的編制員額，都是由人事總處來審查，當然人事總處會就他們是不是有運動的需要來洽詢本部的意見，這個部分就會像部長剛剛提到的，如果對運動有…

吳委員宗憲：好吧！那你們願不願意協助，你都沒有辦法給我答案，我現在得到的結論就是，我一直問貴部有沒有辦法協助地方向人總爭取員額，這一點你到現在還是沒有給我答案！我真的聽不下去！協助並不是核定它員額嘛！這是人總的……

李處長靜宜：我剛剛是說我們會去表達，如果對於運動有支持，我們都樂觀其成。

吳委員宗憲：好，沒關係，問 A 答 B、問 A 答 B，這就是你們的反應，不管怎麼樣，我今天有三

個具體需求，因為你們不承諾會不會協助，我看了也傷心，我想今天宜蘭議會、宜蘭的人聽到也會傷心。這裡有三個問題，希望你們一個月內回復：第一、我們希望部長能夠承諾縣府送案到行政院的時候，運動部會正式的背書支持宜蘭成立運動局，在跨部會協商的時候站在支持增加員額的一邊，而不是阻擋預算的一邊，這是第一個；第二個，因為宜蘭現在也在爭取能夠有「小巨蛋」級大型室內體育場，我們希望部長也能夠支持館場升級，把它納入中長期計畫；第三個，還是請運動部能夠協調人總研議運動局處所需要的員額，不要讓每一個縣市自己去爭取。

我跟部長報告，其實各部在協助大家的時候，譬如衛福部也會協助地方的衛生局很多事情，我的立場只是這樣，那你們一直對於願不願意跟人總協調這件事，你都不給我答案，其實這個我也是蠻意外的。我們希望，如果有機會宜蘭成立運動局或處，能夠給人、給錢、給資源，政策上能夠多給予協助，大家都是同一個國家的子民，不要見外地對待誰。謝謝各位。

李部長洋：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吳宗憲委員。請部長回座。

現在請洪孟楷委員質詢。

洪委員孟楷：（12 時 46 分）主席謝謝，麻煩請李部長。

主席：請部長。

李部長洋：委員好。

洪委員孟楷：部長好。其實難得看到吳宗憲委員那麼生氣，我想吳宗憲委員想講的應該是就運動部要看到的，就是態度的問題，更積極一點，每一個政策能做的我們更積極一點做，我想這是李部長您新人新氣象應該會有的一個方向。

李部長洋：當然。

洪委員孟楷：本席很喜歡棒球，我看到今天上午部長有先針對中國大陸那邊要成立所謂聯隊的球員部分，當然我不是要深究這個問題，我想看的是另外一個更重要的方向，就是亞洲職棒大聯盟，你有沒有聽過這樣的一個想法？

李部長洋：目前沒有。

洪委員孟楷：沒有？

李部長洋：嗯。

洪委員孟楷：之前亞總他們提過，希望能夠隨著亞洲各國的棒球實力提升，各國職業棒球運動良性競爭，形成所謂亞洲大聯盟。未來是期待亞洲棒球實力能夠提升至全球、跟美國大聯盟分庭相抗。部長，之前沒有聽過這樣的方向？

李部長洋：嗯……

洪委員孟楷：我有點訝異，因為畢竟棒球是我們的國球，部長雖然沒有打棒球，但我相信您可能或多或少都會支持棒球隊。

李部長洋：當然。

洪委員孟楷：我們也看到大谷翔平，以前大家會覺得亞洲選手比較弱一些，但是隨著大谷翔平的二刀流、在美國大聯盟，大家看到其實亞洲的球員也很好。本席也看到，當然過去有所謂的什麼抄襲隊伍的狀況，我也認為這是不屑一顧，因為中信兄弟就是獨一無二、中信兄弟無可取代。但我現在想的是，如果未來有機會，亞洲大聯盟，包括韓國球隊、日本球隊大家一起來，跟中華職棒，如果能夠變成是共同的一個聯盟去做交流賽，我們跟韓職、日職的話，部長有沒有信心？雖然跟運動部可能沒有那麼直接的關係，因為那是中華職棒，可能是跟職棒聯盟的部分，但在你的方向上來講，能不能夠更積極協助，或者更樂觀其成、更積極看待？

李部長洋：我想這部分我們會積極看待，並且樂觀其成，如果能夠跟其他兩個聯盟進行一個交流賽的部分，提升我們整體的實力，我想這絕對是好事。

洪委員孟楷：好，謝謝部長，我想這就是你積極的態度，當然未來能夠怎麼走，我們再看職棒球隊、職棒聯盟他們怎麼談。

另外一個部分，本席過去一直很關心，也就是在您今天的報告裡面有提到的，因為運動部當時在我們催生下要成立的時候，我們有一個附帶條件，也是必要條件，就是要成立運動博物館。上一次次長已經有回答了，我想再親口聽一下部長說的，運動博物館的籌備方向，目前進度為何？

李部長洋：正在先期性的規劃，當然明年也會有亞運的策展這部分。博物館的部分我們還在選址，運動博物館確實需要一個場域。

洪委員孟楷：期待的場地、期待的地址，會是多大？或是您心目中的想法。上一次次長甚至還講到，可能運動博物館要連同運動部一起蓋，因為現在運動部是在以前的體育署、朱崙街，但位置相對來講裡面的空間沒有那麼多，你會不會覺得現在使用上有受限之處？

李部長洋：在本部的話，我們還是希望，未來如果有更好的地方可以蓋運動部大樓，我們當然覺得非常好，同時也希望運動博物館可以選一個比較好的地方，可以讓更多國民瞭解運動過往的歷史。

洪委員孟楷：而且它一定要是一個綜合性的規劃，而不會是單一的，像傳統講的，它就只是一個辦公室，也不會像我們想的，只是一個博物館，對不對？

李部長洋：對。

洪委員孟楷：最好是一個運動園區。

李部長洋：如果可以達成，那是最好。

洪委員孟楷：那麼本席具體建議，部長現在跟本席一樣，也是住在新北市林口區，所以你也算是我的選民，我一定會好好地從選民服務的角度來為你服務，但是我也希望你為全國的運動迷服務。新北市正在推動新北大巨蛋的計畫，目前在選址階段，淡水地區和樹林地區二擇一，不知道最後獎落哪裡，但是新北大巨蛋有一個條件，就是如果未來連同運動部和運動博物館，可以變成一個新北運動園區或國家運動園區，將會是一個整體考量的概念。為什麼？很簡單嘛！大巨蛋也會有運動球迷前往，大巨蛋也會有相關的賽事舉辦，大巨蛋也會有周邊的腹地。我們現在

看到臺北大巨蛋滿成功的，因為旁邊有商場和餐廳，但是它跟運動的連結相對還是比較薄弱，所以如果我們現在要在新北市新建一座巨蛋，以人口數而言，它可以說是服務眾多，新北市 400 萬人口加臺北 250 萬、桃園 200 萬，還有周遭整體的國際旅客也可能會來，所以有沒有可能跟新北市這邊做一個瞭解跟接觸，也許可以共同促成，讓它在找地的時候，第一，地點可以框更多，第二，交通動線範圍更大，第三，運動部、運動博物館、新北大巨蛋都在可行性評估的階段，如果可以共同來做的話，中央、地方促成一件美事。你認為這是不是一個可行的方向？

李部長洋：我想我們會跟新北市政府去做這樣的規劃，但巨蛋的部分，目前我們可能還是要……因為巨蛋確實是一個比較高額的場館，我們會去做一個評估。在運動部的選址以及運動博物館的選址方面，我們確實還是要謹慎一點，因為一蓋下去可能會是非常多年。

洪委員孟楷：部長，您話也不用講那麼快，因為你剛剛講說要跟新北市政府來溝通等等，新北他們會朝 BOT 的方向，而我知道運動博物館或運動部可能會籌措經費自建，但是本席現在講的是整個地點，其實地可以擴大一點，新北大巨蛋還是可以按照原有的 BOT，然後把權責區分開來。本席要的不是政治考量，不是要分藍綠縣市或什麼，而是真的著眼於專業、長久，所以市場很重要，有沒有夠多的人口來撐這個市場，以及那個地方能不能有足夠的體積，還有最重要的是那裡整體的定位好不好。雖然我是新北市的立委，但看到這是一個好的機會跟方向，是能夠共同結合的，所以是不是一個月內找新北市體育局共同開會瞭解一下，也許相關的進度可以做配合，也不一定要設限，因為我不知道還會不會選到更好的地點，但至少這是一個可行的方向。這樣可以嗎？

李部長洋：我們會去和新北市政府進行溝通。

洪委員孟楷：好，本席也會繼續推動，有任何需要我們協助的地方，我們都樂意協助跟配合。好不好？

李部長洋：好，謝謝委員。

洪委員孟楷：謝謝。

主席：謝謝洪孟楷委員質詢。部長請回座。

現在請今天最後一位楊瓊瓔委員質詢，時間 4 分鐘，謝謝。

楊委員瓊瓔：（12 時 53 分）謝謝召委。本席楊瓊瓔發言，邀請部長。

主席：請部長。

李部長洋：委員好。

楊委員瓊瓔：部長好。您是首任的運動部長，外界給你高度的信任、期待跟肯定。到目前為止，我們看到您是以運動員的身分出任部長，所以您更能夠瞭解整個運動員的需求，為運動員發聲，同時，整個運動環境要如何改善，對你來講也是最貼切的。所以本席要請教，你就任後的工作重點是什麼呢？

李部長洋：就如同委員簡報上所寫的，我們也希望有更加友善的運動環境，包含在適應運動方面，打造更加多元的環境，讓民眾以及運動員來參與運動。

楊委員瓊瓊：也就是在全民運動跟健全運動產業，以及支持專業競技運動的方向是基於共同理念去推動，所以當時本席極力去草擬運動部的成立，我們終於也是呈現了，所以不管是在立法院或者是在行政部門，都應該為所有的運動員來發聲，而且打造更好的環境。你上任之後，你有沒有覺得碰到什麼困難？

李部長洋：我認為在運動部裡面，當然很感謝我們同仁其實在員額目前還不是這麼充足的情況，他們都非常努力去完善每一件事情，我認為我們運動部剛成立，確實還有很多事情可以做，我們也在積極的推動以及規劃。

楊委員瓊瓊：比如你預計要挑戰什麼事呢？

李部長洋：我希望讓全民有運動的習慣，這部分我以身作則，當然我也希望可以邀請委員一起參與我們的全民運動。

楊委員瓊瓊：我們就是本身身體力行全民運動。所以本席要請教，你上任以來有針對體育班的改革，你的看法呢？

李部長洋：有關體育班的部分，我從小學五年級開始一路到高中三年級畢業都是體育班的學生，我非常感謝我國小、國中、高中的老師……

楊委員瓊瓊：因為您說您碰到認真的老師，讓您好好的學習。

李部長洋：沒錯，我認為因為有他們的存在，即使我在高中畢業的時候，可能球打得並不是這麼好，但我依然可以進到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就讀，也因為有那段時間，所以我才可以在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就讀之後畢業，我覺得學業才是我們學生運動員最重要的一塊。

楊委員瓊瓊：所以你就是可以兩者兼顧，這是你認為體育班必須要改革的一個方向，你現在改革的方向因為也有不一樣的聲音，有人說體育班不能廢，有人說體育班應該打成全民運動，現在你的立場呢？

李部長洋：我認為存廢這件事情，最重要的還是希望讓學生運動員能夠有學業上的努力以及參與運動的環境，當然我們這部分還在積極規劃，同時體育班的改變會造成基層老師跟教練在環境上的改變，我們也會一併去爭取。

楊委員瓊瓊：部長，非常好！你講到這個就是本席要跟你討論的教練問題，教育部將教練納入在學校教師的總額，這一個點讓學校非常不敢聘任，你知道這回事嗎？

李部長洋：了解。

楊委員瓊瓊：了解的內容是什麼呢？一個老師每一週要 16 堂課，一個教練只能夠兼任 4 堂的體育課，而且不能做其他的，所以導致很多的學校不敢聘任，因為這 12 堂課沒有人有辦法去做。在這樣情況之下，本席有一個具體建議，老師的總額應該跟教練脫鉤，您是運動部的部長，你的看法如何？

李部長洋：這部分我們會積極與基層了解，然後去業務單位溝通，看是否在這部分有可行的機會。

楊委員瓊瓊：部長，你講得非常好，去溝通，跟教育部溝通，因為一個老師占一個名額，他就是每一個禮拜 12 小時，我再重複一次，但是教練只能夠兼課 4 個鐘頭，因為你來自運動員，所以本

席對你期許也非常的肯定，希望這個問題在你這位首任的運動部長來解決，教練跟老師的總額應該要脫鉤，不管是體育班的存廢問題，你才能夠真正達成全民運動，才能夠保障這些教練可以發揮他的專業所長，你的認知呢？

李部長洋：委員，就您的看法，我們也會積極去了解跟溝通，我覺得……

楊委員瓊瓔：朝這個方向，你認同吧？

李部長洋：我認為當然這部分我們肯定要往去這個方向了解……

楊委員瓊瓔：肯定要去往這個方向？加油！我們希望也期許你能夠去完成這個事情，真正的讓全民運動可以執行之，也讓學校敢聘教練，這才是真正的釜底抽薪，才是真正的解決問題。部長，我勉勵你，我相信你可以達成的，你說呢？

李部長洋：我們會努力來達成。

楊委員瓊瓔：好，謝謝。

李部長洋：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楊瓊瓔委員質詢，部長請回座。

今天登記質詢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另有林倩綺委員、蘇清泉委員、黃捷委員、陳培瑜委員、陳菁徽委員提出書面質詢。

今天會議作如下決定：報告及詢答完畢，委員所提書面質詢或相關資料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機關（運動部等）儘速以書面答復。

委員林倩綺書面質詢：

案由

請運動部就近期本席協調貴部與原民會談話會之決議及全民運動署會談等所做承諾、水域運動設施之補助與整備、偏鄉原鄉球場設施等事項，向本席說明政策規劃、執行時程與治理改善方向，並提交相關書面資料。

說明

一、日前在本席媒合下，運動部與原民會針對「原住民運動科學人才培育」舉行談話會並作成決議，運動部已明確表達認同原鄉在運動醫學、科學訓練、體能輔導等領域人才長期不足的結構問題，並允諾在後續規劃中，納入強化原住民運動科學人才養成機制，包含區重點學校之運動科學學程與運科中心之運動數據分析師等，以改善原住民選手在職涯支持與專業協作上長期匱乏的困境。本席要求運動部說明：後續具體推動時程、名額配置、跨部會合作模式，以及如何確保相關人才能在國家運動體系中獲得穩定、完整職涯發展。

二、全民運動署亦向本席承諾，將針對水域運動補助與整備進行全面性檢討，包括安全指引、場域法規、設施整備與地方盤點，尤其是偏鄉與原鄉地區（花蓮、台東等縣市），並以中長期策略將水域運動納入全民運動核心推動項目。本席請運動部說明：後續如何與交通部、海委會、地方政府協作，完善配套法規、基礎建設、專業人力培訓等項目之明確時程。

三、城鄉在運動設施上的長期落差，尤其偏鄉與原鄉地區普遍存在球場場地不足、老舊失修、照明與安全設施不全、缺乏雨遮或排水系統等問題，不僅制約學生體育課程，更限制社區民眾參與全民運動的權利。包括羽球、網球、足球、籃球、匹克球及棒球等多元運動項目，在偏鄉、原鄉的實際使用需求逐年提高，但相關硬體建置卻遠遠落後於都會區。許多原鄉孩童至今仍需移動至遠地借用球場練習，亦影響基層選手培育。鑒於運動平權應為國家政策核心，本席請運動部全面盤點偏鄉、原鄉地區各類球場現況，提出量化資料，並據以啟動補助、整建或新設計畫，以縮小城鄉差距、改善運動參與環境，使偏鄉、原鄉的孩子與家庭，同樣能在安全、完善的場地中運動與訓練。

為使政策方向清晰、補助制度完善、運動治理透明，本席請運動部就上述事項二週內提出書面報告，以備後續審查與追蹤。

委員蘇清泉書面質詢：

針對中華民國足球協會（以下簡稱「足協」）及中華民國迷你足球協會（以下簡稱「迷你足協」）於治理、財務與補助款運用方面反覆爆出重大爭議，足協長期治理失能、行政怠惰、執行力不足、導致基層沒有制度、球員訓練中斷、國家隊缺乏資源，補助經費疑似管理不當、財務黑箱、巨額虧損，以及主管機關監督失靈之問題。

監察院已經公開點名 2015 到 2022 年，接受了 11 項體育署的補助，體育署竟然從來沒有實地查核過補助款如何使用！所以才會出現溢領補助款現在迷你足協只繳回一百多萬，剩下的錢要怎麼追？如果協會哪天解散，那剩下的錢是不是就追不到了？主管機關要不要負責？1,614 萬元，最後還只能讓協會用十年分期償還，比房貸還輕鬆？

溢領補助款當時體育署有確實與協會做核結動作？

足協高額補助仍然虧損嚴重，財務數字大幅反覆、缺乏一致性 2020 年仍有\$10,463,210 元正結餘，2021 年政府補助款高達\$94,737,426，2022 年補助\$36,220,140 元，卻出現近 1 億元負債。媒體揭露足協迄今仍拖欠廠商款項，顯示財務管理可能失衡甚至違反會計程序。

足協 2022 年近 9,000 萬元虧損之明細為何？至今欠廠商款項總額為何？是否有向主管機關申報？運動部是否已啟動專案稽查？其進度、稽查內容及初步結果為何？

臺灣足球多年難見突破，並非選手不努力，而是協會治理長期失能，缺乏願景與發展策略，基層培育無系統。行政怠惰、執行力不足，訓練制度與競賽架構斷裂。國家隊資源不足，比賽準備與後勤支援不及國際水準。整體而言，協會治理不彰已導致臺灣足球多年無法形成健康運動生態。

體育署升格為運動部，預算更多，但監督會更好還是更爛？運動員的黃金歲月只有一次，協會的亂象卻拖了十年、二十年。我們講的不只是足協、迷你足協，而是整個制度的問題。

升格為運動部之後，到底要怎麼確保人民的稅金真的用在運動員身上？不是用在黑箱財務，不是用在管理不善，更不是用在補洞補到天荒地老。請運動部於一周內至辦公室說明。

委員黃捷書面質詢：

一、淘汰不適任教練制度改革

依現行制度，若運動教練因性騷擾、不當管教或性侵害等行為遭單項協會撤銷教練證，理應不得再於任何兒少體育場域執教。但實務上，此類教練在民間未受有效規範，仍能自行開設工作室、在民間俱樂部擔任教練，或以其他形式持續接觸兒少，制度破口明顯，危及兒少安全。

以高雄曲棍球 L 姓教練為例，該教練經性平會調查確認性侵害成立，並遭多名選手指認性騷擾行為。其教練證已於 114 年 7 月遭協會「終身撤銷且不得再申請」，並被納入教育部「不適任人員系統」，終身不得擔任學校各類教職。高雄市教育局亦已禁止其進入大坪頂曲棍球場。然經家長陳情，該名教練卻仍持續於民間場域實際執教、介入球團運作，甚至影響國家隊選拔。

建請運動部研議，是否建立「不適任教練查詢資料庫」，整合遭單項協會廢證之教練名單、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相關法規之公告名單，以及教育部既有之「不適任教職人員系統」資料，於考量公益與兒少安全前提下，提供公眾查詢。

亦建請運動部研議，是否研擬訂定「兒少體育從業人員事前許可制度」，研議修訂《國民體育法》，要求所有接觸兒少之運動教練（含民間場域）須經主管機關查核並取得許可後始得執業，以補全現行制度對民間教練無法監管之漏洞。

二、推動單項協會理事 1/3 性別比例原則之修法規劃

現行體育政策雖將「女性參與決策比例」列為體育團體考評項目，然實務上，各單項協會多僅於功能性之「委員會」（如選訓、紀律委員會）提升女性比例，於握有實質決策權與預算權之「理事會」，女性比例達三分之一者仍屬少數。

建請運動部，提出《國民體育法》修正草案，明定特定體育團體理事之單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或表態支持相關委員之提案版本，以具體行動落實體育界之性別平權。

委員陳培瑜書面質詢：

一、運動部成立後，體育班制度與教育部之權責及監理責任不明。除李洋部長於上任前後接受之訪談，本日運動部所提供之業務報告亦提及重建社會對體育班制度之信任，然而體育班之監理失能卻正是社會對教育部與運動部喪失信心的元兇之一。

二、李洋部長過去擔任運動部諮詢委員時，曾在第五次諮詢會議上提及運動部應設立運動博物館，以傳遞資深運動員之歷史，使該項目之運動員幼苗理解且認同歷史。然過往體育署不認同設立運動博物館的方向，僅認為以數位典藏即可打發，許多民間團體寄望李洋部長任內得完成此一歷史功業。

三、適應運動的意義遠超過競技與爭金奪銀，更著重於對參賽者的鼓勵與自我實現。然過去體育署之政策與預算大量用於支持帕總強化競技奪牌，不利於我國適應運動精神之落實及相關運動員之身心健全發展。

爰請運動部辦理以下措施：

1. 請於一個星期內提供貴部與教育部真對體育班制度所進行除業務分工外，具體政策討論之會議記錄及結論。

2. 請於三個月內研議成立運動博物館之方案、人員及預算等成立所需項目，以利傳承我國運動員之精神與歷史。

3. 適應運動並非僅有爭金奪銀，請部長、次長、司長等部內主管人員走入基層理解適應運動政策客體之所思所想，修正資源過度集中競技奪牌之思維。

委員陳菁徽書面質詢：

案由：

日前運動部主辦之「總統盃全國街舞錦標賽」爆發賽制突襲式變更、評分標準缺乏校正機制致使排名失真，以及主辦單位事後拒絕溝通等重大行政瑕疵，不僅嚴重損害參賽選手權益，更恐怕造成「總統盃」及「運動部」名聲蒙塵，爰向運動提出質詢，並敦促運動部儘速作出調查及因應措施。

說明：

一、賽規未經公告逕行變更，嚴重違反程序正義與信賴保護原則

據參賽選手陳情，本次總統盃街舞錦標賽於決賽前夕，主辦單位竟在未更新官方網站規章、未發布正式公告之情況下，僅憑現場「口頭說明」即突襲式修改賽制。此舉如同兒戲，試問國家級賽事豈能如菜市場喊價般隨意變動？選手依據公開簡章備賽，主辦單位之突襲作為已嚴重違反行政程序中之公開透明與信賴保護原則，致使選手無所適從。

二、評分機制缺乏標準化校正，統計邏輯荒謬致結果失公允

選手提供之截圖證據可以看到，決賽中不同組別（如 B 圈與 C 圈）之評審給分基準出現極大落差，分差竟高達近 20 分。在缺乏標準化程序與分數校正機制之前提下，主辦單位竟將基準不一的原始分數直接混合排名，此在統計學上完全不合理，亦無法反映選手真實實力。此種評分漏洞不僅讓比賽淪為「比運氣」，更嚴重踐踏街舞選手長期的努力與熱情。

三、主辦單位態度顛預，關閉溝通管道拒絕面對爭議

面對選手對於賽制不公與評分標準之質疑，主辦單位不僅未有檢討歉意，反而在發出一篇官腔聲明後，以「賽事結束」為由強行關閉選手群組，阻斷溝通管道。此種傲慢態度，不僅令年輕族群心寒，更讓外界質疑，賴清德總統親臨現場的「風光」，是否僅是用來掩蓋賽事執行粗糙的「遮羞布」？若連掛名「總統盃」的賽事都如此荒腔走板，未來的「運動部」如何取信於民？

四、因此，要求教育部體育署針對本案進行以下檢討改進：

(一) 針對本次賽制臨時變更及溝通不良之重大疏失，體育署應責成主辦單位向所有受影響之參賽選手公開致歉，並於一週內提出完整內部檢討報告，說明行政違失之責任歸屬。

(二) 為釋群疑，應公布當天評審團名單及詳細評分數據，並解釋為何不同組別評審分差如此巨大卻無啟動校正機制，具體說明評分依據。

(三) 建立國家級賽事 SOP：未來凡掛名「總統盃」或受教育部/運動部補助之賽事，應明文嚴格禁止「口頭變更規則」。所有賽制更動必須於賽前一定期限內完成正式公告程序，建立標準作業規範（SOP），以維護賽事之公平性與權威性。

總統盃街舞，表面風風光光，選手怨聲載道？



賴清德總統今（16）日晚間出席「2025總統盃全民運動賽事－街舞大賽」決賽暨頒獎典禮

下載圖片



規則突襲修改 選手炸鍋

original_tony.dmc > 總統盃街舞 6天

官方聲明出來了
一句道歉都沒有
然後就把所有參賽選手退群了

改賽制這麼重要的東西也是沒有發公告
就口頭說明而已

官網的規則沒改
IG貼文也沒改
然後一句：我們有說，只是沒更新，但這樣不影響公平性，主辦確定這樣OK？

再來
「不同評審分圈打分數，把分數混在一起排名」
這件事情就已經是不公平了
然後在那邊說「符合賽制」
符合一個不公平的賽制有什麼用？

原本這對主辦抱有一點期待
結果看來是打算讓選手自己吞
總統盃真的很讓人失望

陳育傲

本次決賽 battle 賽制係為求比賽更公平，參採專家意見調整賽制，並於11月9日行前說明會公布執行內容，並無臨時變動。所有選手（包含陳情者）均於說明會中清楚知悉流程，現場也開放即時提問。惟疏於同步即時更新官網賽制資訊，但不影響賽制的公平性，決賽全程亦依公布制度執行。本署重新檢核流程、評分與規範皆符合賽制，未來並將持續精進相關行政作業。

另為保障選手權益，本賽事訂有申訴流程如下：(一)賽中爭議：須於該場比賽結束後30分鐘內，以書面形式提出異議。(二)賽後爭議：賽事結束後24小時內，可提出補充資料或申訴。以利參賽選手依規定時限與程序提出。

運動部全民運動署感謝各界對街舞運動的關心，也尊重各方對街舞發展的意見及期待。未來將持續挹注資源推展全民運動，讓更多街舞選手能在舞臺展現實力，突破自我。

火箭

另外，也感謝大家這段期間在LINE群組中的交流與配合，一起完成總統盃街舞大賽的賽事旅程。

隨著本屆賽事已正式圓滿結束，後續皆以行政庶務與文件處理為主，為確保資訊傳遞更清楚、管理更完善，我們將關閉本LINE群組之服務。

若有任何賽事相關問題及需要服務的地方，歡迎透過以下正式管道與我們聯繫：
Email：
pcsdancetw@gmail.com
官方LINE帳號：
[@pcsdance](https://www.line.me/tw/official/pcsdance)

我們將持續協助您處理所有後續行政事宜，再次感謝您本次的熱情參與與支持！

總統盃全民運動賽事－街舞大賽 賽務組 敬上

晚上

不公平評分機制 至今無處理？

不只是決賽，複賽就已經很不公平，前兩天才改賽制叫做無臨時變動？當下反應賽制不公，但沒有要聽，就是叫你一定要接受，被迫接受後結果變成我們已經同意…可以理解每個評審都有自己的主觀意識，評分沒有一定的標準，但是主辦單位的責任不就是要盡可能的將差異減少嗎？真的很想知道這個所謂的專家意見真的是街舞圈的人提出的意見嗎？

排名	團體隊伍名稱	總分	W
C	炫舞舞者	272.40	
C	Apple Project	268.80	
B	Next Step Duo	254.80	
B	星心閃耀	260.70	
B	舞天小夜會	257.00	
B	1 C DU	256.80	
B	舞舞舞	253.10	
B	伊萊兒	251.50	

B 團跟 C 團評審給分差了近 20 分

請主辦說服我，把這樣的分數混合成四強的成績真的是公平

今天，絕對是台灣街舞界值得深刻記住的一刻。因為我們都明白公平、公正、透明，是所有比賽最基本的「本質」。

然而今天的計分方式，卻出現了無法忽視的重大瑕疵。

每組評審評分的標準？分數區間的基準？

街舞比賽本該是對努力的尊重、對實力的肯定，但今天的計分方式，讓人看見評分機制上的漏洞，

這是不應該發生的。不僅讓選手無所適從，也令人質疑評分制度是否嚴謹。

立法委員 陳菁徽

請運動部還所有選手一個公道

01

公開道歉與檢討

針對賽制臨時變更及溝通不良，體育部應立即向所有參賽選手 **公開致歉**，並進行內部檢討。

02

公佈評分標準

公佈評分要點的標準。針對分數 **缺乏標準化** 且無校正機制之爭議，提出合理解釋。

03

建立賽事 SOP

未來掛名「總統盃」或受補助賽事，**嚴禁口頭變更規則**。所有更動須於賽前公告。

立法委員 陳菁徽

4

主席：報告委員會，今天的議程處理完畢，現在休息，謝謝各位。

休息（13 時）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11屆第4會期經濟委員會第12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審查：一、本院委員賴瑞隆等17人擬具「森林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本院委員陳冠廷等18人擬具「森林法增訂第八條之一條文草案」案、三、本院委員蔡易餘等17人擬具「森林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四、本院委員馬文君等19人擬具「森林法增訂第八條之一條文草案」案、五、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18人擬具「森林法第二條及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本院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17人擬具「森林法第十七條之二及第五十六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七、本院委員盧縣一等16人擬具「森林法第九條之一及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八、本院委員游顯等25人擬具「森林法增訂第八條之一條文草案」案、九、本院委員黃仁等29人擬具「森林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本院委員羅廷瑋等16人擬具「森林法第二條、第十七條之二及第五十六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一、本院委員陳亭妃等16人擬具「森林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二、本院委員林岱樺等16人擬具「森林法增訂第八條之一條文草案」案、十三、本院委員楊瓊瓔等26人擬具「森林法第二條及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四、本院委員張雅琳等19人擬具「森林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僅詢答）

（頁次：1 - 70）

發 言 者	陳亭妃（主席）、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游 顯、羅廷瑋、張雅琳、林岱樺、賴瑞隆、張啓楷、謝衣鳳、鄭天財 Sra Kacaw、鄭正鈐、張嘉郡、陳超明、盧縣一、呂玉玲、賴士葆、蔡易餘、馬文君、高金素梅、葉元之、楊瓊瓔、邱議瑩、邱志偉
-------	---

邀請國防部部長顧立雄報告「軍人薪資待遇結構現行作法檢討及未來調整規劃」，並備質詢

(頁次：71 - 134)

發 言 者	馬文君（主席）、羅美玲、徐巧芯、陳永康、黃 仁、沈伯洋、林楚茵、陳冠廷、王定宇、吳宗憲、陳俊宇、謝衣鳳、鄭天財 Sra Kacaw、李坤城、洪孟楷、楊瓊瓔、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葉元之、林憶君、林岱樺、邱志偉、王鴻薇
-------	--

立法院第11屆第4會期程序委員會第10次會議紀錄

審定本院第11屆第4會期第12次會議議事日程及人民請願案

(頁次：135 - 166)

發 言 者

翁曉玲（主席）、郭昱晴、盧縣一、陳培瑜、王義川

邀請運動部部長李洋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頁次：167 - 234)

發 言 者	劉書彬（主席）、萬美玲、吳沛憶、柯志恩、林宜瑾、葉元之、張雅琳、羅廷璋、葛如鈞、陳秀寶、郭昱晴、謝龍介、林沛祥、賴惠員、陳昭姿、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吳宗憲、洪孟楷、楊瓊瓔、林倩綺、蘇清泉、黃 捷、陳培瑜、陳菁徽
-------	--

本期冊別	第二冊（全四冊）
本期期數	5395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一）
發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網址	http://lci.ly.gov.tw